

近世歐洲史

何炳松編譯

近世歐洲史

商務印書館發行

# 弁言

此係著者於民國九年至十一年在北京大學史學系所用之近世歐洲史講義，純以美國名史家 James Harvey Robinson 與 Charles A. Beard 二人所著之歐洲史大綱 (Outline of European History) 第二卷爲藍本，并稍稍取材於二人所著現代歐洲史 (History of Europe, Our Own Times) 一書。至於篇章之排次，則純取法於現代歐洲史，因較大綱爲明白有條理也。

至於本書之主旨爲何，則原著大綱序文中有數語，極其簡要。茲故引其成文，爲本書之弁言：

『歐洲通史，爲學校中最難應付之一種科目。男女學生，似均有明白人類全部過去之必要；若無此種知識，卽不能真正明瞭若輩所處之世界，蓋唯有過去，可以說明現在也。舊日之歷史教科書，大部分均係過去『事實』之簡單紀載。殊不知值得吾人之研究者，實係過去之『狀況』，過去之『制度』，與過去之『觀念』也。而且舊日之史書，多注意於遠古，而略於現代，以致學生無明白過去與現在之關係之機會。

『此二卷書之目的，在於免除舊籍之通病。第一，不重過去事實，而重古人生活狀況，所抱觀念，及狀況與觀念變遷方法之說明。第二，二卷之書，以其半專述一百五十年來之現代史，蓋現代史與吾人最有直接之關係者也。』

何炳松民國十三年一月一日，杭州貢院舊址。

# 近世歐洲史目錄

## 緒論

美術及文學之復興·····	二
地理上之發見及其影響·····	四
中古時代之英國與法國·····	五
中古時代之帝國·····	七
宗教改革·····	一一
法國之新教徒·····	一六
英國之教會·····	一七
羅馬舊教之改良·····	一八
三十年戰爭·····	一九
<b>第一卷 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回顧</b>	
<b>第一章 英國國會與君主之爭權</b> ·····	二一
<b>第一節 James 第一與君權神授之觀念</b> ·····	二一



第二節	Charles 第一與國會	三二
第三節	Charles 第一之被殺	二五
第四節	Oliver Cromwell 與共和時代	二七
第五節	復辟	二九
第六節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	三一
第七節	英國憲法之性質	三二
第二章	Louis 十四時代之法國	三三
第一節	Louis 十四之地位及其性質	三三
第二節	Louis 十四之提倡美術及文學	三五
第三節	Louis 十四與四鄰之爭	三六
第四節	Louis 十四與新教徒	三八
第五節	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	三九
第三章	露西亞(Russia)及普魯士(Prussia)之興起與奧大利	四一
第一節	露西亞之起源	四一
第二節	Peter the Great	四二

第三節	普魯士之勃興	四四
第四節	Frederick 大王之戰爭	四七
第五節	波蘭之分割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	四八
第六節	奧大利 Maria Theresa 及 Joseph 第二	五二
第四章	英國法國在印度及北美洲之爭	五三
第一節	歐洲之擴充世界商業	五三
第二節	英國與法國互爭殖民地	五五
第三節	北美洲英國殖民地之叛	五八
第二卷	十八世紀之狀況及改革	
第五章	歐洲之舊制 (Old Regime)	六三
第一節	鄉間之生活——佃奴制度	六三
第二節	城市及各業公所	六四
第三節	貴族與君主	六七
第四節	基督教會	六八
第五節	英國之國教及新教諸派	七〇

第六章 改革精神……………七二

第一節 近世科學之發達……………七二

第二節 科學上之發見及改良精神之產生……………七五

第三節 政治上之新思想……………七八

第七章 法國革命以前之改革……………八二

第一節 Frederick 第二 Catherine 第二及 Joseph 第二之改革……………八二

第二節 一六八八年後之英國……………八五

第三節 十八世紀之英國立憲君主及 George 第三……………八七

第二卷 法國革命與 Napoleon

第八章 法國革命將起之際……………九〇

第一節 法國舊制 (Ancien Regime) 之紊亂……………九〇

第二節 特權階級第三級……………九二

第三節 君主之專制高等法院……………九四

第四節 Louis 十六之爲人及其整理財政之失敗……………九六

第九章 法國革命……………九八

第一節	全級會議 (Estates General) 之召集	九八
第二節	國民議會之改革 (一七八九年七月至十月)	一〇一
第三節	移往巴黎之國民議會 (一七八九年十月至一七九一年九月)	一〇五
第十章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	一〇八
第一節	立憲君主時代 (一七八一年至一七九二年)	一〇八
第二節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之建設	一一三
第三節	革命時代之戰爭	一一六
第四節	恐怖時代 (The Reign of Terror)	一一八
第五節	恐怖時代之告終督政部	一二二
第十一章	Napoleon Bonaparte	一二五
第一節	Bonaparte 第一次入侵意大利	一二五
第二節	Bonaparte 之得勢	一三一
第三節	第二次對法國之同盟	一三三
第四節	一八〇一年之昇平及德國之改組	一三五
第十二章	歐洲與 Napoleon	一三九

第一節 Bonaparte 恢復法國之秩序及隆盛……………一三九

第二節 Napoleon 滅神聖羅馬帝國……………一四三

第三節 普魯士之失敗……………一四六

第四節 大陸封港政策……………一四八

第五節 Napoleon 之最得意時代（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二年）……………一五〇

第六節 Napoleon 之敗亡……………一五四

## 第四卷 自 Vienna 會議至普法戰爭

第十三章 Vienna 會議及歐洲之再造……………一六〇

第一節 Vienna 會議及其事業……………一六〇

第二節 革命時代之結果民族精神……………一六三

第三節 神聖同盟 Meternich 之反對革命……………一六五

第四節 十九世紀初年之思想及文化……………一六七

第十四章 Vienna 會議後歐洲之反動及革命……………一七〇

第一節 法國之復辟……………一七〇

第二節 一八三〇年之革命……………一七一

第三節	比利時王國之建設	一七三
第四節	德國同盟之建設	一七四
第五節	西班牙與意大利之恢復舊制	一七七
第六節	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及一八二〇年之革命	一七九
第十五章	工業革命	一八二
第一節	紡織機之發明	一八二
第二節	蒸氣機	一八三
第三節	資本主義及工廠制度	一八四
第四節	社會主義之興起	一八九
第十六章	一八四八年之法國革命	一九〇
第一節	Louis Philippe 政府之不滿人意	一九一
第二節	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	一九三
第三節	Louis Napoleon 與第二次法蘭西帝國	一九六
第十七章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奧大利德意志意大利	一九八
第一節	Metternich 之失敗	一九八

第二節	中部歐洲之革命……………	二〇〇
第三節	Bohemia 及匈牙利革命之失敗……………	二〇一
第四節	奧大利恢復伊大利之勢力……………	二〇四
第五節	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之結果……………	二〇五
第十八章	伊大利之統一……………	二〇七
第一節	統一伊大利之計畫……………	二〇七
第二節	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與伊大利……………	二〇八
第三節	一八六一年後之伊大利王國……………	二一一
第十九章	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及奧大利匈牙利之聯合……………	二一四
第一節	普魯士爲德國之領袖……………	二一五
第二節	一八六六年之戰爭及北部德國聯邦之組織……………	二一八
第三節	法國與普魯士之戰爭及德意志帝國之建設……………	二一九
第四節	一八六六年後之奧大利匈牙利……………	二二二
第五卷	歐洲大戰以前之改革……………	二二二
第二十章	德意志帝國……………	二二五

第一節	德國之憲法	二二五
第二節	Bismarck 與國家社會主義	二二九
第三節	德國之保護政策及殖民外交	二三二
第四節	William 第二在位時代	二三三
第二十一章	第三次共和時代之法蘭西	二三五
第一節	巴黎城政府與復辟問題	二三五
第二節	第三次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憲法	二三九
第三節	一八七五年後之法國 Dreyfus 案	二四一
第四節	教會與國家之分離	二四三
第五節	政黨	二四七
第六節	殖民事業	二四九
第二十二章	英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改革	二五一
第一節	選舉權之擴充	二五一
第二節	內閣	二五七
第三節	言論及意見之自由刑法之修改	二五九



第四節 社會改革……………二六一

第五節 自由貿易……………二六四

第六節 哀爾蘭問題……………二六六

## 第六卷 歐洲史與世界史之混合

第二十三章 歐洲勢力之擴充及西方文明之傳布……………二七〇

第一節 交通機關之改良……………二七〇

第二節 商業上之競爭帝國主義傳道教士……………二七三

第二十四章 十九世紀中之英國殖民地……………二七五

第一節 英屬印度領土之擴充……………二七五

第二節 加拿大領地 (The Dominion of Canada)……………二七九

第三節 澳洲殖民地……………二八二

第四節 非洲殖民地……………二八五

第二十五章 十九世紀之露西亞帝國……………二九〇

第一節 Alexander 第一與 Nicholas 第一在位時代……………二九〇

第二節 佃奴之釋放及革命精神之發達……………二九二

第三節	露西亞之工業革命	二九六
第四節	Nicholas 第二在位時代之自由競爭	二九七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與東方問題	三〇二
第一節	希臘獨立戰爭	三〇二
第二節	Crimea 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	三〇五
第三節	Balkan 半島之叛亂	三〇六
第四節	Balkan 半島中之獨立國	三〇九
第五節	歐洲土耳其之滅亡	三一—
第二十七章	歐洲與遠東之關係	三二三
第一節	歐洲與中國之關係	三一四
第二節	日本之強盛	三一五
第三節	中日之戰及其結果	三一七
第四節	中國之改革及拳匪之亂	三一九
第五節	日露戰爭及中國之革命	三三一
第二十八章	非洲之探險及其分割	三二四

第一節 非洲之探險……………三二四

第二節 非洲之瓜分……………三二六

第三節 Morocco 與埃及問題……………三二八

第四節 西班牙殖民帝國之衰亡及葡萄牙之革命……………三三一

## 第七卷 二十世紀與世界戰爭

第二十九章 二十世紀初年之歐洲……………三三四

第一節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史之回顧……………三三四

第二節 英國之社會革命（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三三五

第三節 英國貴族院之失勢參政權及哀爾蘭問題……………三四一

第四節 德國之現代史……………三四六

第五節 二十世紀之法國……………三四八

第六節 社會黨……………三五〇

第三十章 自然科學之進步及其影響……………三五一

第一節 地球甚古說之發見……………三五一

第二節 進化原理……………三五四

第三節	物質之新觀念·····	三五六
第四節	生物學及醫學之進步·····	三五八
第五節	新史學·····	三六一
第三十一章	一九一四年戰爭之起源·····	三六三
第一節	歐洲諸國之陸軍及海軍·····	三六四
第二節	和平運動·····	三六六
第三節	各國間之爭執·····	三六七
第四節	近東問題·····	三七〇
第五節	戰爭之開始·····	三七三
第三十二章	世界戰爭之初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	三七七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之戰跡·····	三七七
第二節	海上之戰爭·····	三八〇
第三節	一九一六年之戰事·····	三八二
第四節	美國與歐洲大戰·····	三八四
第三十三章	世界戰爭之末期及露西亞之革命·····	三八六

第一節 美國之參戰·····	三八六
第二節 戰爭範圍之擴大·····	三八七
第三節 露西亞之革命·····	三九〇
第四節 大戰之爭點·····	三九三
第五節 美國參戰後之戰跡·····	三九九
第六節 Hohenzollern, Hapsburg 與 Ramanoff 三系之絕祚及大戰之告終·····	三九九
第三十四章 歐洲之改造·····	四〇一
第一節 巴黎和約·····	四〇一
第二節 國際聯盟·····	四〇四
第三十五章 大戰後之歐洲·····	四〇六
第一節 戰爭與擾亂之未已·····	四〇六
第二節 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變化·····	四一〇
第三節 國際近情·····	四一四

# 近世歐洲史

## 緒論

研究歷史之目的

歷史爲研究人類過去事實之學，故研究歷史者，往往爲歷史而研究歷史。殊不知博古所以通今，現代之種種習俗及制度，無一不可以歷史解釋之。今日之研究各種科學者——如自然科學，經濟學，哲學，政治學，宗教等——莫不有研究歷史之趨向。此非爲歷史而研究歷史，實因研究過去方可以了然於現在耳。

是故欲明現代之政體及社會，非有歷史之研究不爲功。凡事之有後果者，必有前因。個人如此，民族亦然。世界各國——如英國，德國，法國，伊大利，露西亞等——各有特點，故其現狀，各不相同。倘不知其過去，如何能明其現在？德國，美國，同屬聯邦，而精神互異；英國，西班牙同是君主，而內容不同。凡此異點，唯有歷史可以說明之。博古所以通今，研究歷史之目的，如是而已。

歐洲史之分期

歐洲史類分爲三期：曰上古，始自紀元前五千年至紀元後四七六年；曰中古，始自紀元後四七六年至一四五三年，一四九二年，一五一八年，或一六四八年；曰近世，始自中古之末以迄現在。此種分期之法，本非自然，不過學者爲便於研究起見而已。而且各時代之交替，如四季之運行，漸而無跡。起訖之年代，特假之以爲標幟而已，非眞謂此年以前與此年以後之事跡，可以截分爲二也。

人類之歷史甚古

抑有進者，人類之歷史甚古。歐洲史之有紀載，雖僅七千年；然未有紀載以前之種種古蹟，在歷史上，其價

值或且遠出於紀載之上，斷不能因其無紀載之故，遂斷其無史。近世學者，斷定世界上之有人類，距今至少已有五十萬年，是則吾人所研究之全部歐洲史，不過佔人類史百分之一。於百分之一之中，而強分之爲上古，中古，與近世，寧非管窺之見？故吾人所謂近世歐洲史者，不過三四百年間事，僅佔人類史千分之一而已。此不可不知者也。

何謂近世？定義殊難。羅馬名人 Cicero 曾有『吾人的近世』(these modern times of ours)之言，希臘人亦云然。凡各時代人之有時間觀念者，當莫不云然。至於吾人所謂近世者，指近來三四百年而言，即表明自紀元後十六世紀以來之人類思想與生活，與中古異，與現在同。

近世史之始，無定期。中古近世之交替，各方面之遲早不同，亦無定界。例如羅馬法之復興，關係今日之商業及政治者甚巨，實發端於中古之十二世紀。代議制度之發達及民族國家之興起，則肇基於中古之十三世紀。不過自十七世紀以後，所有各國之國會，方脫去中古時代之臭味。英國一六八八年之革命，法國一七八九年之革命，皆其例也。中流社會之得勢，自治政體之發達，實始於十七世紀之英國。同時興起者，尙有科學。故吾人研究近世史，當自英國代議制度完全成立時代始。

代議制度及科學，雖始於十七世紀，然文化、宗教、商業等，則始於十六世紀。故歷史家多以十六世紀爲過渡時代，并爲近世史之開始。茲略述其梗概如下：

美術及文學之復興

近世二字  
之意義

近世史何  
自始

十六世紀  
爲中古近  
世之過渡  
時代

學問復興發源於意大利其方面有二曰美術曰文學美術之興盛以十五十六兩世紀為最美術家之負盛名者有 Leonardo da Vinci 以科學家而兼繪畫家；Michael Angelo 於繪畫雕刻建築諸美術無不精到而且能詩；Raphael 為第一繪畫家以善於描情著於世。此輩出世以後美術史上遂為之別開生面，一變中古時代矯揉造作之惡習。自然之美，乃大著於世。

十五十六兩世紀之美術品，雖屬名貴無倫，然其影響於社會者，並不甚巨。得見真蹟者已少，具賞鑒能力者尤少。故美術之復興，不過歷史變遷之一部，而不能為歷史獨開新紀元，此不可不知者也。

學問復興之第二方面曰文學。中古時代，文運極衰。及其末造，人生觀念，為之大變。起而研究人生者，頗不乏人，而苦無典籍。希臘羅馬之文學名著，遂應運而復興，而『考古精神』(humanism) 於以大盛。中古時代之能讀書者，非教士即律師，若輩所研究者，非聖經即法律。純粹文學，非所問也。雖有一二文人，然其影響不著。至十五世紀初年，考古之徒，蔚然興起，羣以研究希臘羅馬之異端文學為能事。對於中古時代之習俗，多所抨擊。舊籍之謬誤者，加以校正，史學觀念，為之一變。此輩學者雖無自出心裁之思想以貢獻於世，然其校正舊籍之謬誤，提倡批評之態度，實為他日文明進步之先聲。

文學復興之影響，正如美術，並不甚巨。唯自活版印字機發明以後，書籍出版，較昔為易，故讀者亦較昔為多。用印字機印刷之書，當以一四五六年在德國 Mayence 地方所印之聖經為最古。至十六世紀初年，西部歐洲之有印字機者，已有四十餘處之多。印書約八百萬卷。



國語之興起

當日書籍雖仍沿用拉丁文，然文學著作漸多適用各國之國語。近世西部歐洲諸國之語言文字，實肇基於此。

地理上之發見及其影響

地理上之發見與商業

近世初年事業中之最有影響於人民思想者，莫過於地理上之探險及發見。一四九二年 Columbus 之發見美洲，即其一端。一四九八年葡萄牙人 Vasco da Gama 環航非洲而達印度，攜南洋羣島之香料以歸。自一五〇二年第三次航行以後，<sup>印度洋</sup>Venice 之商業遂為 <sup>大西洋</sup>Lisbon 所奪。其他地中海中諸城之專恃陸地商業為事者，無不因之一蹶而不振。商業中心，遂自地中海而移入大西洋。

Venice

當十六世紀初年，Venice 商業之在地中海，有如今日英國商業之在西部歐洲，實為諸國之冠。海軍之強，財力之富，殆無倫匹。派領事駐於西部歐洲諸大城中，時時以各地習慣，市場起伏，及政情變化，報告於政府。一四五三年，土耳其人入侵歐洲，而 Venice 之商業，初不為之減色。蓋其勁敵，為冒險之海商，而非尚武之土耳其人也。

葡萄牙

西部歐洲諸國，受海上商業利益之最早者，為葡萄牙及西班牙二國。——一因東方香料及販奴以致富，一因美洲之金銀以致富。唯兩國政府，均甚不良，自一五八〇年兩國合併以後，為尤甚。他日荷蘭與英國接踵而起，戰勝西班牙及葡萄牙人，東方商業遂為荷蘭與英國所奪。葡萄牙之領土，僅留南美洲巴西一處，及南洋中數島而已。

至於西班牙，則自一四九二年發見美洲以後，於一五一九年 Cortez 有征服墨西哥之舉，數年後 Pizarro 有征服秘魯之舉。美洲之金銀，遂源源流入西班牙。雖英國商船時有中途劫奪之舉，而西班牙諸港之貨物，并不因之減少。唯西班牙人不知善用其財力，且因維持舊教過力之故，將國內勤儉之民摧殘殆盡。如猶太人、回教徒，本以擅長銀行及工業著名，均被驅逐。從此國中遂無中流社會。國內財富，漸漸流入於北部歐洲。對外戰爭，又復失敗，荷蘭有獨立之舉，海軍又復為英國所敗，國勢自此不振矣。

試披覽歐洲之地圖，即知荷蘭英國之形勢，極適宜於海上商業之發展。沿海良港，不一而足，運輸貨物，極形便利。故兩國之海軍獨強，而為他日商戰場中之健將。當中古時代，英國與荷蘭之商業，并不甚盛。蓋當時北部歐洲之商業，全握諸 Hansa 同盟之手。同盟之城，數約七十。凡英國 Baltic 海，及露西亞之商業，無不在其掌握之中。

Netherlands (即今日荷蘭及比利時兩國舊壤)之商業，在十五世紀以前，尚在 Hansa 同盟之手，將英國之羊毛輸入 Flanders 諸城(即今日之比利時)織成毛織品，其精良為當時之冠。Netherlands 之北部(即今日之荷蘭)雖係務農之邦，而漁業獨盛。沿海商業，至十六世紀時，亦極其發達，不久而成獨立國。

### 中古時代之英國與法國

當中古之世，英國法國，已略具民族國家之雛形。蓋歷代君主，均能一面鞏固中央政權，一面摧殘封建之制也。減削封建諸侯之勢，在英國較易。蓋英國自一〇六六年 William 第一自 Normandy 入侵以後，所

有貴族，易於就範。偶遇君主昏庸，則諸侯每有跋扈之舉，如一二一五年英國王 John 之宣布大憲章 (Magna Carta) 卽其一例。自此以後，政府不得非法審判或監禁人民，非經國會允許不得徵收新稅。

至一二六五年，英國又有貴族之叛，主其事者爲 Simon de Montfort，其結果有第一次國會之召集。三十年後，英國王 Edward 第一有召集『模範國會』(Model Parliament) 之舉，平民之有代表，實始於此。嗣後一百年間，Edward 第三與法國有百年之戰爭，軍用浩繁，益不得不有賴於國會之援助。國會之勢力，因之益大。

百年戰爭 (自一二三四年至一四五〇年) 方終，英國之內亂隨起，卽所謂玫瑰戰爭 (The War of Roses) 是也。蓋其時 York 及 Lancaster 兩王族，互爭王位。前者以白玫瑰爲徽，後者以紅玫瑰爲徽，故有是名。此次戰爭，純在貴族，而平民不與焉。其結果貴族因戰爭而死亡者，不可勝數。故 Lancaster 族之 Henry Tudor 戰勝 York 族之 Richard 第三後，君主之權，驟較昔日爲大。新王卽位以後，國內之工商業日盛，國庫亦日形充裕。其子 Henry 第八卽位後，驕奢無度，國用遂匱矣。

十六世紀以前之法國史，與英國正同。 (Capetian 朝諸君之戰勝諸侯，集權於中央政府，其事較英國爲難，至十三世紀時方告成功。當十三世紀中葉，中央司法機關，漸形發達，曰 Parlement。至一三〇二年，有召集第一次國會之舉，其國會名 Estates-general。所謂『Estates』者，卽社會各級之謂；所謂各級，卽國內之僧侶，貴族，平民，是也。故至十四世紀初年，法國已有代議制度及憲政之組織。不久與英國有百年之戰，法國受害最

國會

Tudor 朝  
諸君

法國

烈。當戰爭最烈之日，國會曾有擴張勢力之舉；不幸其領袖 Etienne Marcel 被刺死，內閣制遂與之同歸於盡。百年戰爭既終，內亂隨之而起，兵匪爲患，舉國騷然。於是重開國會予君主以徵收地稅 (Taille) 之權，爲平定內亂之用。而法國王遂以此爲政府固有之歲入。其結果則法國王無常常召集國會之必要。故其行動，遠較英國王爲自由，此法國所以無「大憲章」也。任意逮捕人民之惡習，亦至一七八九年大革命時，方得廢去。限制王權之機關，僅有巴黎之高等法院，蓋國王命令，須經其註冊，方生效力也。然國王一旦命其註冊，則該機關即無抵抗之法。此種狀況，維持至大革命時始止。

### 中古時代之帝國

中古時代之德國及意大利，與英國法國不同。其時神聖羅馬帝國，雖自命爲全部歐洲之主，然其禁令尙不能通行於中部歐洲方面之本國。國內 Als 山橫亙其中，統一不易。皇帝駐蹕於北，則意大利叛；駐蹕於南，則德國之諸侯叛。

當十二世紀末造，Hohenstaufen 族之皇帝 Frederick Barbarossa 爲 Lombardy 同盟所敗後，北部意大利諸城形同獨立。不久諸城之政權，漸入於僭主之手，然國勢殊盛。僭主之最著者莫過於 Milan 城之 Sforza 族。諸城之行民主制度者，首推 Florence 及 Venice 二國。然前者之政權，握諸豪族；而後者之政權，則隱然在 Medici 族人之手中。諸城之工商業甚盛，經濟充裕，故爲學問復興之中樞。

教皇領土，橫貫於意大利之中部，而以教皇爲元首。在南部者有 Naples 王國。此國與 Sticily 當十一世

紀之中葉，爲 Robert Guiscard 自東部羅馬帝國奪來。至十三世紀時，Naples 附屬於德國皇帝 Frederick 第二，後爲法國王 St. Louis 之弟 Anjou 之 Charles 所征服，而建 Angevin 王朝。至一二八二年，Sicily 叛而附於 Aragon 王國。當一四三五年至一四三八年間，Aragon 王國并逐 Naples 之法國人，遂合二國稱二 Sicilies 王國。

當一四九四年至一四九五年間，法國王 Charles 第八入侵伊大利，志在恢復法國人之勢力。其始干戈所向，到處披靡。Naples 王國，不久卽入其手。成功之速，出人意外。唯法國王及其軍隊，得志逾恆，日形驕縱。同時其敵國又復合力以抵抗之。蓋 Aragon 王 Ferdinand 既慮 Sicily 之喪亡，德國皇帝 Maximilian 又不願法國之兼併伊大利也。法國王於一四九五年敗而遁歸。至一五〇三年 Louis 十二售 Naples 王國於 Ferdinand 嗣後 Naples 王國之附屬於西班牙者，垂二百年。

Charles  
第八入侵  
之結果

Charles 第八入侵伊大利之結果，表面上雖似不甚重要，實則其影響極爲宏大。第一，伊大利人無民族感情之跡，從此大著於世。自此至十九世紀中葉，先後臣服於異國，——先屬於西班牙，繼屬於奧大利。第二，法國人入侵伊大利後，極羨伊大利之文化。貴族之城堡，遂改築爲華麗之宮室。法國、英國、德國、三國人研究學問之風，蔚然興起。希臘文字，遂大盛於伊大利之外。故伊大利半島，不但政治上爲四鄰之犧牲，即文化上亦漸失其領袖之資格。

法王之  
力爭 Milan

法國王 Louis 十二雖放棄南部伊大利，然對於 Milan 公國，則出全力以爭之。Francis 第一在位時，

十六世紀  
時代之德  
國

皇帝權力  
之微弱

選侯

其他之諸  
侯

城市

騎士

尙爭持不已，卒爲 Charles 第五所得。

十六世紀初年之德國，絕不似後日德國組織之完備。故當時法國人名之曰「諸德」Germanics，蓋國中小邦多至二三百，其面積性質，均甚互異也。有公國，有伯國，有大主教之領土，有主教之領土，有獨立之城，又有極小騎士之領土。

至於皇帝，國帑有限，軍隊不多，絕無實力足以壓制諸侯之跋扈。當十五世紀末年皇帝 Frederick 第三，異常困苦，竟致乞食於寺觀。蓋當日德國之政權，不在中央而在諸侯之手也。

諸侯中之最有勢力者，首推選侯。所謂選侯者，蓋自十三世紀以來，即握有選舉皇帝之權，故名。選侯中有三人爲大主教，分領萊茵河上 Mayence, Treves 及 Cologne 三地。在其南者爲「萊茵河上之宮伯領土」，在其東北者爲 Brandenburg 及 Saxony 兩選侯之領土，合 Bohemia 王而得七人。

選侯以外，尙有其他重要之諸侯。如 Wurttemberg, Bavaria, Hesse 及 Baden 四國，即他日德國聯邦中之分子。不過在當日國土較小耳。

德國城市，自十三世紀以來，即爲北部歐洲文化之中心，正與意大利之城市同。有直轄於皇帝者，則名「自由城」或「皇城」，而爲德國之小邦。

德國騎士在中古時代，極有勢力。自火藥發明以後，騎士無所施其技，其勢力大衰。領土過小，歲入不足以自給，故流爲盜賊者甚多，而爲商旅之大患。

德國無中央權力

國會

德國不能建設中央政府之理

皇室之聯姻

Charles  
第H

德國小邦林立，時起爭端。皇帝既無力以維持，諸侯遂設法以自衛。鄰國紛爭，遂為法律所允許，不過須於開戰前三日通知敵國耳。

德國之國會曰 *Diet*。開會無定期，會場無定所，蓋德國本無皇都者也。一四八七年前，城市不得舉代表。騎士及小諸侯亦然。故國會議決案，其效力不能遍及於全國。

德國不能建設一強有力之中央政府，其最大原因，為帝位之不能世襲。雖時有皇帝父子相承之舉，然須經選侯之選舉，故入繼大統者，多不敢稍拂諸侯之意，或稍奪諸侯之權。故自十三世紀 *Hohenstaufen* 族覆滅以來，為德國皇帝者，每汲汲於皇家領土之擴充，而不顧全國之利害。一二七三年後 *Hapsburg* 族之皇帝，即實行此種政策之最著者。自十五世紀中葉後，為皇帝者，多選自此族。

十六世紀初年之皇帝為 *Maximilian* 第一。青年時代娶 *Burgundy* 之 *Mary* 為后，領有 *Netherlands* 及萊茵河西介於德國法國間一帶之地。*Mary* 不久死，傳其領土於其子。其子娶西班牙之 *Joanna* 為后，后為 *Aragon* 王 *Ferdinand* 與 *Castile* 女王 *Isabella* 聯婚所生之公主，財產之富為歐洲冠。自美洲發現以後，西班牙之富源日闢，故當公主于歸德國皇帝時，嫁奩之富，殆莫倫匹。

*Maximilian* 之太子死，其子 *Charles* 年僅六歲——一五〇〇年生於 *Ghent* 城。其外祖父 *Ferdinand* 死於一五一六年，其祖父 *Maximilian* 死於一五一九年。*Charles* 遂領有廣漠之國土，其稱號之著者為 *Castile*, *Aragon*, *Naples* 三國及美洲殖民地之王，奧大利之大公，*Tyrol* 之伯，*Brabant* 之公，*Antwerp*

之邊防使 (margrave) 荷蘭之公等。至一五一九年，被選爲德國皇帝，稱 Charles 第五。

Charles 第五赴德國之第一次在一五二〇年，召集 Worms 大會以討論大學教授 Martin Luther 攻擊宗教之著作。宗教革命之端，實發於此。

### 宗教改革

中古時代之教會，其組織之完備與勢力之宏大，遠在當時政府之上。爲其元首者，爲駐於羅馬城中之教皇。教會所根據之教義，最要者有二：第一，教會以外，無救世之機關；第二，上帝救世以各種儀節 (sacraments) 爲方法，舉行儀節之權，唯教士有之。儀節中之最重要者，爲浸禮與聖餐。唯教徒須向教士懺悔其罪過，方得與於聖餐之禮。行禮之後，罪過自除。懺悔與消除二種儀節，合稱曰悔過 (Penance) 之儀。蓋謂人不懺悔，則無消除罪過之望也。

教士既握有執行儀節之權，故其勢力極巨。同時教會不能無一種極形完備之組織。機關既大，流弊滋多，故時有受人指責之事，而改革活動，在中古時，已時有所聞。教會內容之不堪，至十五世紀初年尤著。蓋是時適有教會分裂，教士不法之事也。

其結果則有屢次召集宗教大會之舉，隱然爲基督教中之代議機關。其最著者，爲一四一四年在瑞士 Constance 所開之會，然其改革之計畫，從未實行。嗣後五十年間，教皇常設法阻止此種改革之舉動。教會中之代議制，遂以失敗。

中古時代之教會

教會之組織

宗教大會



十五世紀末  
年之教皇

同時教會本身又絕無改革之表示。迨十五世紀之末造，教皇專意於擴張中部意大利之領土，當時人遂了然於教皇之意志在政治而不在宗教。擴張領土，在在需錢。而教皇之歲入，向來多籌自德國——英國法國君主，均早有停止輸款羅馬教皇之舉——故一旦 Martin Luther 提出抗議，德國全部，無不影響也。

Erasmus  
之諷刺

當 Luther 幼時，即有著名學者 Erasmus 因鑒於教士之無知無識，教會之不法行爲，著文以諷刺之。然 Erasmus 輩之意，原望教會之能改革其本身。若輩對於教會，并無革命之意。即 Luther 之反抗教會，其初意亦不料竟成決裂之舉也。

Luther  
及其主張

Luther 自幼即爲修道士，繼充 Saxony 之 Wittenberg 大學教授。嘗讀聖經及 St. Augustine 之著作，忽悟自救之道，端在「信」字 (faith)。所謂信，即吾人與上帝生親密關係之意。如其無信，則赴禮拜堂，朝謁聖墓，參拜聖跡等事，均不足以消除吾人之罪過。人而有信，則雖不赴禮拜堂可也。

Luther 此種主張，本不足以引起世人之注意。至一五一七年，教皇因重修羅馬之 St. Peter 教堂，需費浩大，有銷售贖罪券於德國之舉，遂激起 Luther 之抗議。其主張乃大著於世。

一五一七  
年在德銷  
售之贖罪  
券  
贖罪券之  
原理

贖罪券之頒給，起源於懺悔之儀。教會中人嘗謂凡人能自懺悔者，上帝必赦其罪過；然悔過者須行「善事」(good works)——如齋戒，禱告，朝拜等——方可。吾人雖死，然因悔過之義未盡，必入煉罪所。所謂贖罪券，願自教皇得之者可免此生一部分悔罪之苦行，及他日煉罪所中全部或一部之痛苦。故所謂贖罪券者，非赦罪之謂，乃減少苦行之謂也。

銷傳之法

Luther  
之贖罪券  
論文

論文之內  
容

Luther  
團體教會  
之組織

Luther  
致德國貴  
族之通告

人民之捐資於教會者，多寡不同。富者多捐，貧者則可以不出資而得贖罪券。然經理贖罪券者，每有貪多務得之舉，受人叱罵。

一五一七年冬十月，Dominic 派之修道士名 Teigel 者，在 Wittenberg 附近地方勸銷贖罪券，其言多有未當。Luther 聞之，以爲與基督教精義相反，遂著贖罪券論文九十五條以辨其非。榜其文於禮拜堂門外，任人辯難。

Luther 之榜其論文也，原不料有驚動世人之結果。其論文係用拉丁文所著，唯學者能讀之。而不久即有人譯成德文，播之全國。其論文之大意，略謂贖罪券之購買與否，無關宏旨，不如省其費爲日用之需之爲愈。信上帝者，上帝祐之，購券無益也。云云。

Luther 既著論文，乃潛心研究教會史，以爲教皇之得勢，乃係漸進者。耶穌門徒絕不知有所謂聖餐，朝拜，諸儀；更不知有所謂煉罪所與贖罪券，及居於羅馬之教皇。

同時 Luther 并潛心於研究及著述。其文氣遒勁異常，運用德文頗具舒展自如之能力。至一五二〇年發行小叢書數種，實開宗教革命之端。就中之最足以動人者，莫過於致德國貴族之通告。略謂現在教會內容之不堪，盡人皆知。然欲教會之自行改革，不啻坐以待斃，又如何由各國君主實行改革教會之爲愈。又謂爲教士者除應盡職務外，并非神聖，故應服從各國之政府。又謂現今寺院林立，爲數太多，應將修道士放之還俗。爲教士者，應准其娶妻。伊大利方面之教士，多取資於德國，應設法抵抗。此種主張一出，不啻爲宗教革命之宣

言。全國響應，良非偶然。

Luther  
焚燬教皇  
之諭

Luther 既有非議教皇之舉，教皇遂下令逐 Luther 於教會之外；Luther 不服，竟焚其諭。一五二〇年，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赴德國召集大會於 Worms，令 Luther 赴會。Luther 雖如命往，然始終不願取消其主張。德國皇帝亦無如之何，放之出走。

Luther  
之隱居

Charles 第五不久即離德國而歸，十年之間，因一面西班牙有內亂，一面有與法國王 Francis 第一之戰爭，無暇兼顧宗教上之爭執。同時 Saxony 選侯 Frederick 頗加意於 Luther 之保護。故當 Luther 自 Worms 大會回里時，中途即為密友攜至選侯之城堡曰 Wartburg 者。Luther 居此凡二年，日唯以著書為事，聖經譯成德國文，即在此時。

貴族之革命

同時宗教革命一變而為社會革命。第一，為騎士之反抗廣有領土之主教。騎士力小而敗，而人民所受之損失殊巨。故世人頗有歸咎於 Luther 者，以為彼之著述實有以致之。

較貴族革命尤烈者，為一七二五年農民之叛。其時德國農民紛紛標上帝公正之名，以報復舊怨為事。所要求者，頗有合理之處，其最著者曰十二條。略謂聖經之上，並無納租於地主之明文，地主與佃戶既同是教徒，又何得以奴隸視佃戶？又謂若輩甚願納其應納之租，至於例外之徭役，則非有相當之工資不可。並要求各地方應有自選牧師之權，牧師之不稱職者，得隨時解除之。

Luther  
力勸政府  
平定叛亂

其時農民中之激烈者，有殺盡教士及貴族之主張。城堡及寺院之被焚燬者以數百計，貴族之被慘殺者

平定叛亂  
之慘

Speyer  
之抗議

Augs-  
burg  
信  
條

Augs-  
burg  
和  
議

亦不一其人。Luther 本農家子，對於農民，本有同情，嗣因勸之不聽，遂有力勸政府以武力平定叛亂之舉。德國諸侯納其言，遂以殘刻方法平定之。至一五二五年夏，農民之被慘殺者，數以萬計，而受毒刑者不與焉。地主對待佃戶之苛虐，曾不爲之少減，佃奴之苦况，反較叛亂以前爲甚。

一五二九年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再召集大會於 Speyer，以實行昔日 Worms 大會處置異端之議決案。然自一五二〇年以來，德國諸邦及城市中，已有實行 Luther 派之宗教及其對於寺院及教產之觀念者。然係少數，故唯有根據於一五二六年第一次 Speyer 大會之議決案，提出抗議 (Protest)，主張各國對於此種事務之處置，自有權衡。此輩抗議者並以多數專制之事，訴諸德國皇帝之前及後來之宗教大會。抗議者三字遂爲後日新教徒之通稱。

一五三〇年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赴德國，召集大會於 Augsburg。新教諸侯提出 Augsburg 信條於大會，內中詳述若輩所信之教義。此文至今尙爲 Luther 派教徒之教條。唯德國皇帝仍令新教徒允舊教徒之要求，將所有籍沒之財產交還舊主，且此後不得與舊教徒爲難。不久德國皇帝又因事他去，自此不入德國者又凡十年。新教之勢遂乘機日盛矣。

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曾欲摧殘新教而不得，不得已於一五五五年承認 Augsburg 之和議。其重要之條文如下：凡皇帝直轄之諸侯，城市及騎士，得以自由選擇其信仰之宗教。如主教之爲諸侯者，一旦宣布信奉新教時，則所有財產，即須交還於教會。德國各邦之人民均須信其本國所奉之教，否則唯有移居他國之一

途。無論何人，必信舊教或 Luther 派之新教，不得另奉第三種宗教。故當時德國人實無真正之信教自由也。

法國之新教徒

同時新教運動之影響，漸及於他國。其在法國有 Calvin，其能力與 Luther 同，而其智力則遠在 Luther 之上。因懼政府之抑制，遁入瑞士，先往 Basel 城，繼又遁入 Geneva 城，遂家焉。時一五四〇年也。該城方脫離 Savoy 公國而獨立，遂付 Calvin 以改革市政之權。Calvin 編訂憲法，設立政府，將宗教政治，治於一爐。付管理教會之權於『長老』(Presbyters)，故 Calvin 派之新教有長老會派之名。故法國之新教乃 Calvin 派，而非 Luther 派，蘇格蘭亦然。

法國之新教徒

法國王 Francis 第一及其子 Henry 第二(一五四七年至一五五九年)屢有虐殺新教徒之舉。然新教徒日增月盛，而以中流社會及貴族居多。故法國之新教徒，不僅為宗教上之信徒，亦且為政治上之朋黨。至十六世紀末造，勢力甚盛，能以武力抵抗政府。Henry 第二之長子 Francis 第二在位不過一年，其次子 Charles 第九(一五六〇年至一五七四年)以十齡之童入承大統，母后 Catherine de' Medici 居攝。

母后 Catherine 居攝之始，本欲以調和新舊教徒為己任。不久舊教首領 Guise 公有虐殺新教徒於 Vassy 之舉。此後三十年間，國內每有假宗教之名，以實行其焚燬劫掠之實者。至一五七〇年，新舊教徒有停戰之舉。是時新教首領 Coligny 有聯絡舊教徒合力以抵抗西班牙之計畫，故頗得國王及母后之信任。舊教首領 Guise 公忌其計畫之實行，思有以尼之。遂謂 Coligne 於 Catherine 之前，謂其計畫非出諸本心，母后

Catherine 與 St. Barthelemy 日之虐殺

信之，乃使人謀刺（Henry），傷而不死。母后恐王之發其罪也，乃造蜚語於王前，謂新教徒實有圖謀大舉之意。王信之。於是巴黎舊教徒定期於一五七二年 St. Bartholomew 聖誕之夕，聞號襲殺 Coligny 及新教徒。蓋其時因王姊 Margaret 與 Navarre 王信奉新教之 Henry 結婚，全國新教徒多來巴黎觀禮也。是役也，巴黎城中被殺而死者約二千人，其他各地約萬餘人。

虐殺新教徒之後，內亂隨起。法國王 Charles 之弟 Henry 第三（自一五七四年至一五八九年）既即位，一面與新教首領 Navarre 之 Henry 戰，一面又與舊教首領 Guise 公名 Henry 者戰。舊教首領被刺死，法國王亦為舊教徒所刺而死。新教首領遂入承大統，稱 Henry 第四——實為法國 Bourbon 王朝之始。Henry 第四既即位，乃改信舊教。至一五九八年下 Nantes 之令，許新教徒以信教之自由。當時國內昇平無事，農商諸業經政府之提倡，極其發達。至一六一〇年 Henry 第四不幸被刺死，傳其位於其子 Louis 十三（自一六一〇年至一六四三年）自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四二年，法國王權，實握諸名相 Richelieu 之手。摧殘國內新教徒，王權為之大張。

### 英國之教會

英王 Henry 第八即位，權力甚大。蓋其時貴族之勢已衰，中流社會未起也。其初隱握政權者為 Wolsey，不甚與聞歐洲大陸之戰爭。Henry 第八對於 Luther，其初本不甚贊成，曾著書以抨擊之。嗣因王欲與后 Aragon 之 Catherine 離婚，Wolsey 與羅馬教皇均不以為然，遂生嫌隙。其初與教皇所爭者，不在宗教而

三Henry  
之戰

英王——  
Henry第  
八

在教會之管理權。一五三四年，英國國會通過獨尊議案，宣言國王為英國教會之最高首領，有任命教士及徵收教稅之權。因實行議案而有虐殺之舉。唯此時英國王尚自信為舊教徒，凡不信舊教者，必加以刑。不過英國教會，此後須受其監督耳。然其時仍有解散寺院，籍沒教產之舉。英國王之用心，原不堪問，不過反對羅馬教皇之舉，頗合國人心理耳。

英國國教之成立

Henry 第八之子 Edward 第六卽位後，與教皇所爭者，方關於教義之上。故有所禱書及二十四教條之編訂。至女王 Elizabeth 時代重訂教條，減之為三十九，至今為英國國教之重要教義。

Mary 虐殺新教徒之無益

女王 Mary (自一五五三年至一五五八年) 為 Catherine 之女，極信舊教。與西班牙王 Philip 第二結婚後，遂抱虐殺新教徒之政策。然新教徒之熱誠並不為之少減。故女王 Elizabeth 卽位後，對於宗教，一仍 Edward 第六政策之舊。

### 羅馬舊教之改良

Trent 宗教大會

同時舊教教會亦頗盡力於改革。自一五四五年至一五六三年間，有 Trent 宗教大會之召集；編纂教條，至今為舊教教會之教義。

耶穌社

是時舊教中組織之最有勢力者，莫過於耶穌社。創始者為西班牙人 Ignatius Loyola，時一五四〇年也。頗得教皇之信任。耶穌社中人以絕對服從教皇著於世。傳道事業與教育事業並重，故青年子弟因而養成爲純粹舊教徒者，頗不乏人。傳道事業，所及尤廣，社員足跡，殆遍天下。

其時援助教皇及耶穌社之最力者，爲西班牙王 Philip 第二（自一五五六年至一五九八年）王極信舊教，幾有傾其國以維持舊教之概。設立異端裁判所之目的，即在於此。同時並命 Alva 公率軍隊赴 *Netherlands*，以剷除新教。Flaners 人之逃往英國者甚多。唯北部則有 Orange 公 William 爲新教徒之領袖，以抵抗西班牙王之壓制。

其時荷蘭人多信新教，*Netherlands* 南部人則多信舊教。唯因 Alva 公過於殘刻之故，故南部舊教徒亦均心懷攜貳。不久 Alva 公被召歸國，其軍隊於一五七六年大掠 Antwerp 城，即歷史上所謂『西班牙之怒』(the Spanish fury) 是也。此後三年間 *Netherlands* 南北兩部，合力反抗西班牙。不久西班牙王另命大臣來處置一切，方法和平。南北兩部，因之分裂。僅北部七省於一五七九年組織 Utrecht 同盟，至一五八一年，宣布獨立。此次獨立事業之最出力者，即 Orange 公 William 其人。西班牙王於一五八四年陰令人刺之而中，然荷蘭獨立之根基已固矣。

西班牙之敵，除荷蘭外，尚有英國。蓋英國自 Elizabeth 而後，已顯然爲新教之國也。而且英國商船時有劫奪西班牙商船之舉，尤爲西班牙人所切齒。西班牙王 Philip 第二欲用一勞永逸之計，組織極大之海軍艦隊以攻英國。英國軍艦輕便易於駕駛，加以適遇大風，遂大敗西班牙之海軍。西班牙之國力，至是垂盡。卽在今日，猶未恢復焉。

### 三十年戰爭



三十年戰  
等

德國自 Augsburg 和議後，新教之勢日形發達。至一六一八年，信仰新教之 Bohemia 忽叛 Hapsburg 之皇帝，遂開三十年宗教戰爭之局。戰爭之第一步，舊教諸國羣起合攻 Bohemia，大獲勝利。蓋新教諸君意見不合，且無能也。第二步，爲丹麥王來助德國新教徒，至一六二九年爲德國軍統 Wallenstein 所敗。德國皇帝下交還教產之命 (Edict of Restitution) 凡自 Augsburg 和議後新教徒自舊教教會奪來之財產，均須交回舊教徒。第三步，因交還教產，新教徒喪失太大，再開戰事。瑞典王 Gustavus Adolphus 南下援助新教徒，所向披靡。德國皇帝在德國北部之軍隊，被逐一空。然瑞典王亦於一六三二年在 Lützen 戰場上陣亡。第四步，是時法國名相 Richelieu 欲乘機限制德國皇帝之勢力，出兵援助德國之新教徒。兵連禍結，以迄於一六四八年，方開和平會議於 Westphalia 之二城。

據和約之規定，凡新教諸邦於一六二四年以前所籍沒之舊教財產，無須交還，且仍有選擇本邦宗教之權。各邦有與國內各邦及他國締結條約之自由。從此帝國僅存其名，實與瓦解無異。德國北部沿海之地，讓予瑞典； Metz, Toul, Verdun, 三城，及德國皇帝在 Alsace (除 Strasburg 一城以外) 之權利，均歸諸法國。荷蘭瑞士之獨立，同時並得各國承認。和約既訂，宗教戰爭遂告終正。民族國家，至此大盛矣。

West-  
phalia 和  
約

# 第一卷 十七十八兩世紀之回顧

## 第一章 英國國會與君主之爭權

### 第一節 James 第一與君權神授之觀念

英國與其國會

英國位於島中，四面環海，故與歐洲大陸戰爭之機會絕少。歐洲大陸諸國戰事方殷之日，正英國昇平無事之秋。當中古時代，國會制度，已甚發達。然至中古末造，國會之勢力極微。十六世紀初年，Henry 第八尙有藐視國會之態。

Elizabeth 在位時代之國會

至十六世紀末年，女王 Elizabeth 頗欲伸其實權於國會之上，國會竟有抵抗之能力。蓋是時商業日盛，民智日開，加以戰勝西班牙後，愛國之心日益發達，而對於專制君主，仇視益深也。他日 Stuart 朝繼起，唯以擴充君權爲事，故有十七世紀之內亂。其結果則王權衰落，而國會之勢日張。

James 第一之即位

一六〇三年女士 Elizabeth 卒，蘇格蘭王 James 第六入主英國，改稱 James 第一。英國、蘇格蘭、及 Wales 三國，自此合稱爲大 Britain。James 第一爲 Tudor 朝 Henry 第七之後，故得入承英國大統。

James 第一對於君主之觀念

James 第一既即位，頗欲壓制國會以自逞。同時對於君權觀念又復主張專制。彼固學者，且喜著書。會有關於君主之著作刊行於世。意謂君主可以任意立法而毋庸得國會之同意；凡屬國民均是君主之臣子，生殺予奪，權操於君。又謂明主雖應守法，然絕不受法律之束約，而且有變更法律之權。又謂「與上帝爭者，既謂之

君權神授

濫神……則與君主爭者，豈非罔上？」

此種主張，在今日視之，固近謬妄，然在當日，則 James 第一不過摹仿前朝諸君之專制及大革命以前之法國王，並非創舉。以爲君爲民父，上帝實命之。人民既尊重上帝，卽不能不服從君主。故爲君主者，對於上帝負責任，非對於國會或國民也。至於 James 第一與國會爭權之陳跡，實爲他日其子 Charles 第一喪命之機，茲不多贅。

James 第一在位時代之著作家

James 第一在位時代之著作家，極足以照耀於史冊，而爲英國之光榮。世界最著名之戲曲家 Shakespeare 卽生於此時。Shakespeare 於 Elizabeth 時代，雖已有著作，然其名著——如 The King Lear 及 The Tempest 諸篇——實於 James 第一時代出世。同時並有大哲學家 Francis Bacon 著學問之進步 (Advancement of Learning) 一書行於世。其意略謂舊書如 Aristotle 等著作，已不可持，吾人應加意於動植物及化學之研究，以便知其究竟，而利用之以謀人類狀況之改善。Bacon 之能文，殆可與 Shakespeare 相埒，所異者不過散文韻文之別耳。是時並有英譯聖經之舉，至今爲英國文譯本之最。是時又有名醫生名 William Harvey 者，潛心研究人體之機能，遂發現血液循環之理，爲生理學上別開生面。

## 第二節 Charles 第一與國會

Charles 第一

James 第一之子爲 Charles 第一。雖較其父爲稍具君人之度，然其固執已見，失信於民，則與其父同。其

父之惡名未去，即與國會啓爭執之端。曾向國會籌款，國會恐其靡費也，不允，乃思以戰勝他國之榮，結好於國會。當三十年戰爭時，西班牙曾竭力援助舊教徒，至是 Charles 第一雖無軍餉，亦竟與西班牙宣戰，籌畫遠征隊赴大西洋中劫奪西班牙之商船，而終不得逞。

Charles  
第一之橫暴

國會既不允納款於王，王遂以強橫之方法徵稅於民。英國法律雖禁止君主不得向人民要求「禮物」(Gift)，然并不禁其向人民假款。Charles 第一遂實行假貸之舉，紳士因不允而被逮者五人。於是君主無故逮捕人民之問題遂起。

權利請願  
書

英王橫暴之跡既著，國會遂起而限制之。至一六二八年，提出著名之權利請願書 (The Petition of Right) 於政府。書中對於國王及其官吏之橫征暴斂，極言其非法。又謂此後非得國會之允許，國王不得向人民要求禮物，假貸，捐款，賦稅等。非根據大憲章不得任意逮捕或懲辦人民。軍隊不得屯駐於民家。Charles 第一不得已而允其請。

宗教意見  
之衝突

是時王與國會之宗教意見，又生衝突。蓋 Charles 第一之后，本係法國之舊教徒，而德國之 Wallenstein 及 Tilly 又有戰敗丹麥之事，同時法國名相 Richelieu 又竭力摧殘新教徒。James 第一及 Charles 第一均有與法國西班牙合力保護英國舊教徒之意。下議院中之新教徒，漸懷疑慮。同時國內禮拜堂，亦漸多復行舊教儀式者。

Charles  
第一之解  
散國會

此種情形既著，國王與國會之意見益左。一六二九年之國會，對於國王之舉動，頗爲憤激，遂被解散。從此

英國無國會而治者，前後凡十一年。

王既解散國會，然實無統治之能力。加以橫征暴斂，大失民心，伏他日國會重振之機。如徵收『船稅』(ship money) 卽其一端。蓋英國沿海各港向有供給戰船於國家之義務，Charles 第一忽令其納捐以代之。並向居在內地之人民徵收同樣之船稅。意謂此非國稅可比，凡英國人均有輸款護國之義云。

其時有 John Hampden 者，爲 Buckinghamshire 之縉紳，竟行反抗輸納船稅二十先令之舉。此案遂提交於法庭以審之，卒以法官多數之同意判其有罪。然國人自此切齒矣。

John  
Hamp-  
den

William  
Laud

一六三三年，Charles 第一命 William Laud 爲 Canterbury 大主教。Laud 以爲欲鞏固國教及政府之勢力，則英國國教應折衷於羅馬舊教及 Calvin 派新教之間。並謂爲國民者應遵守國教之儀式，然政府不應限制人民對於宗教之良心上主張。Laud 既任大主教之職，卽有查視其轄地各教堂之舉。凡教士之不遵國教儀式者，則提交『高等特派法院』(Court of High Commission) 審判之。如其有罪，卽免其職。

新教徒中  
之黨派

是時英國之新教徒，分爲三派：一爲高教會派 (High Church Party) 一爲低教會派 (Low Church Party)。前者雖反對教皇及聖餐，然其遵守舊教儀式，則與昔無異。故其對於 Laud 之主張，異常滿意。後者卽清真教徒 (Puritans) 則頗不以 Laud 之舉動爲然。蓋此輩雖異於長老會派之主張，廢止主教制，然對於教會中之『迷信習慣』(superstitious Usages) —— 如教士之法衣，浸禮所用之十字架，聖餐禮中之跪拜等—— 無不反對。至於長老會派之教徒，雖有與清真教徒相同之處，然並有仿行 Calvin 派制度之主張，故與清

獨立派

眞教徒異，此不可不辯者也。

此外又有分離派 (Separatists)，亦稱獨立派 (Independents)。此派主張各地方應自有宗教之組織，故對於英國國教及長老會派，均反對之。英國政府禁其集會，(會名 conventicle) 故至一六〇〇年時，頗有逃至荷蘭者，居於 Leyden 地方。至一六一〇年有乘 Mayflower 船移民於北美洲之舉，即歷史上所謂 Pilgrim Fathers 者是也。北美洲新英諸州之殖民地，即出諸此輩之力。其教會之在北美洲者，至今尚稱爲獨立自治派 (Congregational)。

### 第三節 Charles 第一之被殺

Charles 第一與蘇格蘭長老會派之爭執

蘇格蘭當女王 Elizabeth 在位時代，有 John Knox 其人，將長老會派之新教傳入。嗣因 Charles 第一強迫蘇格蘭應用新訂之祈禱書，故蘇格蘭於一六三八年有國民契約 (National Covenant) 之締結，以維持長老會派之新教爲宗旨。

Charles 第一召集長期國會

Charles 第一志不得逞，乃思以武力強使之行。其時王適有大宗胡椒由東印度公司運歸，遂以賤價出售，以充軍需。不意所招軍士均隱與蘇格蘭之新教徒表同情，無心出戰。Charles 第一不得已於一六四〇年召集國會。因其會期甚長，故有長期國會之名。

長期國會反對英王政策

國會既召集，即有逮捕 Laud 監禁於倫敦監獄之舉。宣布其大逆不道之罪於全國。王營救雖力，終不能出其罪。遂於一六四五年處以死刑。同時國會又通過三年議案 (Triennial Bill) 規定嗣後雖不經國王之

Charles  
第一逮捕  
下議院議  
員五人

內亂之開  
始(一六  
四二年)

Crom-  
well

二大戰

Pride 驅  
逐國會議  
員

Charles  
第一之被  
殺

召集國會會期至少每三年一次。Charles 第一之專制政府，根本爲之搖動。國會不久又提出大抗議 Grand Remonstrance) 內中縷述國王之種種不法行爲，并要求國務大臣應對於國會負責任。並將此文印刷全國。國會既表示其反抗政府之意，王大不悅，乃有下令逮捕下議院議員五人之舉。不意王入議場時，此五人早已遁往倫敦城中矣。

是時王與國會，各趨極端，均有預備開戰之舉。助國王者曰騎士黨，多貴族舊教徒及下議院議員之反對長老會派者。國會議員之反對國王者曰圓顛黨，因若輩皆截短其髮以示其反對貴族之意也。

其時爲圓顛黨之領袖者，爲來自田間之國會議員 Oliver Cromwell。其軍士類係深信宗教之人，與普通輕浮不法者異。英國之北部及哀爾蘭人多信舊教，故竭力援助國王。

戰事既起，遷延三年，自第一年以後，王黨之勢日促。戰事之最烈者，首推一六四四年 Marston Moor 之戰；及次年 Naseby 之戰，英國王敗創特甚。王之書札，入於圓顛黨人之手，舉國乃曉然於國王有求援於法國及哀爾蘭以平內亂之意。國人益形切齒。一六四六年，王爲援助國會之蘇格蘭軍隊所獲。解交國會。國會拘之於 Wight 島中者凡二年。

是時下議院議員中頗有黨於王室者，至一六四八年之冬，遂提出調和國會與國王爭執之議。團長 Pride 頗反對斯舉，率兵至議場中將王黨之議員，全數逐出。

王黨議員被逐後，國會之勢力，全爲反對黨人所佔。乃有審判國王之提議。宣言下議院既爲人民所選舉，

當然爲英國之最高機關，雖無君主及上院可也。乃由下議院指派反對國王最力者組織高等法院以審理之。一六四九年正月三十日，判處國王以死刑，僂其首於倫敦 Whitehall 宮門之外。王之死，殊非全國人民之意，蓋主持此事者，實少數激烈黨人也。

#### 第四節 Oliver Cromwell 與共和時代

國王既被殺，『殘缺國會』(Rump Parliament)遂宣布共和政體，廢君主及上院。然主其事者，實爲軍統 Cromwell 其人。Cromwell 之實力，專恃獨立派教徒。其時英國人之贊成清真教派及廢止君主者，爲數甚少；而共和政體竟能維持如是之久，殊出意外。其時雖長老會派之教徒，亦頗黨於 Charles 第一之子 Charles 第二。然因 Cromwell 有治國之才，且有軍隊五萬人在其掌握，故能實行共和至十三年之久。

Cromwell 雖握有軍政之大權，然國步艱難，統治不易。是時三島分離，不相統一。哀爾蘭之貴族及舊教徒宣布 Charles 第二爲王。而新教首領名 Ormond 者，又集合哀爾蘭之舊教徒及英國黨於王室之新教徒，組成軍隊，以謀傾覆共和政府。故 Cromwell 先率兵入哀爾蘭，既陷 Drogheda，殺死二千餘人。干戈所指，無不披靡。至一六五二年，全島之亂遂平。逐哀爾蘭之地主入山，藉沒其土地以予英國人。同時（一六五〇年）Charles 第二又自法國入蘇格蘭，願奉長老會派之宗教，蘇格蘭入羣起擁戴之。然不久亦爲 Cromwell 所征服。

英國國內，雖屬多事，然 Cromwell 尙能從容戰勝商業上之勁敵荷蘭人。其時歐洲與殖民地間之運輸，



全賴 Amsterdam, Rotterdam 二港之商艦。英國人忌之，乃於一六五一年由國會通過航海議案 (Navigation Act)，規定凡物產輸入英國者，必由英國商船或輸出物產國之商船運入。此議案通過後，荷蘭英國間遂起商業上之競爭。兩國海軍，屢有衝突，而互有勝負。實開近世商戰之局。

Cromwell 解散  
長期國會  
(一六五三年) 及其  
被選為  
護國者

Cromwell 與國會之意見，屢有衝突，與昔日之 Charles 第一正同。其時『殘缺國會』雖係清真教徒，然其賄賂公行，營私植黨，久為國人所不齒。Cromwell 因其破壞大局也，遂痛責之。其時有議員起而抗辯，Cromwell 大呼曰：『來，爾輩之為惡已多矣！吾將止之。此已非爾輩所居之地矣。』言已，揮兵士入議場驅之。長期國會，至此遂解散。Cromwell 卽於是年四月召集新國會，以『畏上帝』之人充之。卽歷史上所謂 Barebone 國會是也。蓋其時國會議員中有倫敦商人名 Praisegod Barebone 者，最為時人所注目故名。然所有新議員，雖『畏上帝』而對於國家大事，毫無經驗，應付為難。故於是年十二月，議員中之較有常識者，自行宣布國會之解散，並付國家大權於 Cromwell。

Cromwell 之外  
交政策

此後五年之間，Cromwell 雖不願有加冕之舉，實與君主無異。彼雖不能鞏固國內之政府，然其對外交策，則到處勝利。與法國締結同盟，並助法國而戰勝西班牙。英國遂得 Dunkirk 地方及西印度羣島中之 Jamaica 島。法國王 Louis 十四最初不願以『吾之中表』(my cousin) (此係歐洲各國君主間之通稱) 稱 Cromwell，至是會對人言願稱其為父，亦足見 Cromwell 當日聲勢之宏大也。Cromwell 至是已儼然以君主自居，而其行動之專制，亦竟不亞 James 第一與 Charles 第一云。

一六五八年五月，Cromwell 忽患寒熱交作之疾，其時國內適有大風拔木之象，王黨人以為此乃天奪之魄，神人交憤之徵。不久遂卒。臨終時，禱於上帝，略謂：『汝命我為英國人民造福，并為汝服務。愛我者固多，而惡我者亦衆。願汝恕之，蓋若輩亦汝之民也；並願汝恕我所禱之愚。』云云。

### 第五節 復辟

Cromwell 既死，其子 Richard 庸碌無能，不久退位。長期國會之議員，乃有重行集合之舉。然其時國中實權，仍在軍隊之手。一六六〇年，有軍官名 George Monk 者，統率蘇格蘭軍隊入倫敦，以平內亂。方知國人並不贊助長期國會之議員，而長期國會不久亦自行解散。蓋知衆怒難犯，兵力難抗也。其時國人對於武人之驕橫，久懷厭惡，故極願 Charles 第二之復辟。新國會兩院合議歡迎國王 Charles 第二。共和政府，至此遂覆。Charles 第二之固執已見，與其父同，然其才力較其父為大。雖不願受國會之牽制，然始終不欲傷國人之感情，而與國會生衝突。其時朝廷官吏，頗好歡娛。當日戲曲之淫靡，溢出常軌。蓋清真教徒得勢時代，禁止人民行樂，未免矯情，故復辟之後，有此反動也。

Charles 第二時代之第一次國會議員和平者居多，其二次國會之議員，則大半多係騎士黨人，與國王之意見，極其融洽，故能維持至十八年之久。君王與國會從無互爭雄長之舉。唯對於清真教徒，多所限制。如不遵英國國教儀式者，不得充城市之官吏。其影響並及於長老會派及獨立派。至一六六二年，又有一致議案 (Act of Uniformity) 之通過，規定凡不遵普通祈禱書者，不得充教士。教士之因此辭職者，凡二千人。

新教之異派

自此種議案通過後，全國新教徒之不遵國教儀式者，漸成一派曰新教之異派。(Dissenters) 凡獨立派、長老會派、浸禮會派、(Baptists) 及朋友會派、(Society of Friends 或通稱爲 Quakers) 皆屬之。嗣後諸派無復壟斷國內政治或宗教之觀念，祇求信教自由而已。

英王贊成信教自由

新教之異派既切望政府允許其信教自由，不意國王忽有贊助之意，蓋其意固在舊教徒也。國王對於一致議案會與國會商議減輕之道，並有信教自由之宣言。然國會深恐王之意，或在恢復昔日之舊教，故於一六六四年有極嚴厲宗教集會議案 (Conventicle Act) 之通過。

宗教集會議案

此案規定凡成年之人，不遵國教儀式而集會者，則處以徒刑。因此犯法遠戍者，爲數頗夥。數年以後，王又有予舊教及新教異派以信教自由之宣言。國會不允，迫其取消，一面並有試驗議案 (Test Act) 之通過，凡不遵國教儀式者，此後均不得充當官吏。

一六七九年之出庭狀議案

其時國會議案中之重要者，當以一六七九年之出庭狀議案 (Habeas Corpus Act) 爲最。此案規定凡人民之被逮者，須將理由告知，速予審判，並須根據國法辦理。此種原理至今爲身體自由保障之要義。立憲國家，莫不承認。

與荷蘭之戰爭

英國與荷蘭之戰爭，始自 Cromwell，至是復啟。蓋 Charles 第二極欲擴充英國之商業及領土。海上戰爭，因兩國勢均力敵之故，難分勝負。迨一六六四年，英國佔據荷蘭所領之西印度羣島及 (Middelnburg) 島上之殖民地，(即今日之紐約) 荷蘭不能敵。至一六六七年而和。

## 第六節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

James 第二

Charles 第二死，其弟 James 第二繼之。James 第二極信舊教，並繼娶舊教徒 Molena 之 Mary 爲后。即位後，卽一意以恢復舊教爲事。其前所生之女名 Mary 者，嫁荷蘭 Orange 公 William 第三。其時國人以爲一旦國王去世，則必以其女繼之，其女固新教徒也。不意新后忽舉一子，而王又急於恢復昔日之舊教，國人大恐。新教徒遂遣人赴荷蘭迎 William。

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及 William 第三之人英

一六八八年十一月 William 第三入英國，向倫敦而進，全國新教徒，一致贊助之。James 第二拒之，然軍士多不效命，而朝廷官吏，亦多懷二心。王不得已，遂遁入法國。國會議員及一部分公民，乃組織臨時會議。宣言 James 第二『因信舊教及僉佞之故，已違背國法而逃亡，故英國王位，現已虛缺云。』

權利法典

臨時會議又有權利法典 (The Bill of Rights) 之提議，後經國會之通過，遂爲英國憲法中之重要部分。法典中規定：國王不得停止或違背國家之大法；非經國會允許，不得徵稅及設常備軍；不得干涉國會中之言論自由；不得廢止陪審官制度；不得有逾分之罰金，及逾分之刑罰；不得阻止人民之請願。最後並宣布 William 與 Mary 爲國王，如其無子，則以 Mary 之妹 Anne 繼之。

光榮革命之結果

自國會宣布權利法典以後，一六八八年之光榮革命，乃告終止。英國王之權力，此後完全受國會及舊日習慣所限制。國會廢立君主之權，至此乃固。

解決議案

不久國會又有解決議案 (Act of Settlement) 之通過。規定他日女王 Anne 去世，則以其表妹 Hanover

英人此後  
無君主權  
之慮

ver 之 Sophia 或 Sophia 之嗣子入承英國之大統，蓋所以拒絕 James 第二之子之要求也。至一七一四年，女王 Anne 死。Sophia 之子 George 第一入英國為王，為 Hanover 朝開國之君主，其祚至今未絕。解決議案之內容，不但解決王位之承繼問題，並有限制君權之規定。其重要者，如司法官任期，定為終身；如不稱職，唯國會可以免其職。故英國王此後并不能間接以干涉司法行政矣。

### 第七節 英國憲法之性質

英國憲法  
為不成文  
法

英國憲法之發達，多根據於上節所述之各種議案。故英國之憲法，與現在文明各國之成文憲法不同；其條文始終無正式編訂之舉，實合各種議案中之精理及習慣而成。有種習慣，其源遠發於中古。蓋英國人具有遵重古習之特性，如今日英國法官，仍披白髮，即其一端。然一旦舊習已不可行，或為革新之障礙時，即棄而不用，另造新例為後人之指導。

兵變議案  
及陸軍議  
案

英國憲法之變遷，往往出諸偶然。例如當 William 及 Mary 在位之初年，陸軍忽有兵變之舉。國會不願予君主以兵權以平定兵變，蓋恐兵權過大，又釀昔日 Stuart 朝諸君擁兵專制之禍也。故僅予國王以統兵六個月之權，不久國王統兵之權，延長至一年；至今陸軍議案仍須每年重提一次云。

行政費與  
皇室費預  
算案

英國國會之得勢，在於有監督國家財政之權。權利法典中已有非經國議允許不得徵稅之原理。國會將國家歲出，分為二部。其一為行政費（海陸軍費在外）及皇室費，合稱曰 Civil List。其數目有定，無特別理由，不得變更。至於非常費則每年由國會分配之。其計算曰預算案。此種預算之方法，始於 Stuart 朝而大成於

英王權力  
之薄弱

William 第三時代。其結果則君主統兵之權，祇以一年爲限，而因分配歲出之故，每年不能不召集國會一次。國會因有上述種種之進步，遂握有國內之大權。君主既無財政及軍隊之權，除否認議案及備國會之顧問外，形同木偶。而否認議案之權，則自一七〇七年後，已廢而不用。而且自 William 第三即位以後，知充國務大臣者，非從國會多數黨中選出，則預算案必不易於成立，故不得不從多數黨中選擇國務大臣。其時騎士黨因援助 Stuart 朝之故，已失國人之信仰。故 William 第三時代之國務大臣，皆命圓顛黨中人充之。此後兩黨之名，改稱爲保守黨 (Tories) 及進步黨 (Whigs)。國務大臣之團體，合名之爲內閣 (Cabinet)，爲他日行政之中樞。

## 第二章 Louis 十四時代之法國

### 第一節 Louis 十四之地位及其性質

自宗教戰爭終了以後，法國王 Henry 第四，治國英明，故王權復固。其子 Louis 十三即位，政府大權握諸 Richelieu 之手，一面壓制新教徒，一面摧殘國內之貴族，王權爲之益振。一六四三年 Louis 十三卒，其子 Louis 十四（自一六四三年至一七一五年）冲齡即位。Cardinal Mazarin 當國，諸侯最後跋扈之舉，至是蕩平。

一六六一年 Mazarin 死。昔日負固不服之諸侯，至是皆變爲俯首帖耳之官吏。新教徒之人數，亦已大減，而無抵抗之力。且因干涉三十年戰爭之故，法國領土較昔增加，法國國勢亦較昔爲盛。

Mazarin  
與Richelieu之功業

十七世紀  
初半期之  
法國

Louis 十四之政府

Louis 十四實能廣續先人之事業而益光大之。組織中央集權之政府，至大革命時方廢。Versailles 之宮殿，華麗宏壯，爲歐洲之冠，見者無不驚嘆。王好大喜功，擾亂歐洲和平之局者，先後幾五十年。內有良臣，外有名將，歐洲諸國，莫不敬而畏之。

君權神授說

Louis 十四對於君權之觀念，與英國王 James 第一同。以爲君主受上帝之命，以臨其民，人民應以尊重上帝之心，尊重君主。蓋服從君主，卽服從上帝。如君主賢明，人民安樂，此上帝之德也，人民應有以報之；如君主庸愚，人民困苦，此上帝之示懲也，人民應忍受之。無論君主之賢否，人民始終不得有限制君權及反抗君主之舉。

英法兩國人民對於君主之態度

君權神授之說，Louis 十四行之而成功，James 第一行之而失敗。其原因有二：第一，英國人對於君主之專制，不如法國人之易與。而且英國有國會，有法庭，有種種權利之宣言，均足以限制君主之擅作威福。至於法國，既無大憲章，又無權利法典。其國會又無監督國家財政之力。而且國會開會又無定期。當 Louis 十四卽位時，法國之未開國會者，已垂四十有七年，此後尙須經過一百餘年，方有召集國會之舉云。第二，法國介於大國之間，如無強有力之中央政府，不足以資抵抗，故法國人對於君主，極具依賴之誠。蓋一旦政情紛糾，則強鄰卽將乘隙而入也。

法國人對於英國之觀念

其時法國人之忠於王室者，均以英國爲革命之邦。英國人曾殺一王，逐一王，攻擊政府與宗教之書籍，通行無阻。凡此種種，在法國人心目中視之，無不驚駭。以爲英國人不尊重權力，習慣，或宗教者也。總之十七世紀

Louis 十  
四之性質

專制君主  
之勤勞

Versail-  
les 宮殿

Louis 十  
四宮中之  
生活

Colbert  
之改革

末年英國所享之名譽，正與十八世紀末年法國所享之名譽無異。

而且 Louis 十四之爲人，亦有勝於 James 第一之處。蓋其風姿俊美，態度幽嫻，與英國王之面目可憎，言語無味，真有天淵之別。而且 Louis 十四有臨機應變之才，具料事如神之德。寡言笑，而勤於公務。

專制君主，本不易爲。一日萬機，應付甚苦。如 Frederick 及 Napoleon 諸人，無不早起晏眠，勤勞終日。Louis 十四雖有能臣多人，襄理國事，而大權在握，從無旁落之機。與其父在位時之太阿倒持者有別。嘗曰：『爲人君者，如能盡其爲君之道，則知其位高，其名貴，而其事樂。』故法國王以勤勞政事著於世。

## 第二節 Louis 十四之提倡美術及文學

Louis 十四之宮殿，其宏壯爲西部歐洲之冠，誠不愧爲王者之居。巴黎城外之 Versailles 宮，氣象尤爲雄壯。宮殿在前，名園在後。周圍爲城市，備官吏及商民居住之用。國內貧民雖多，而宮殿土木之費，竟達中國銀二萬萬元之鉅。宮殿中所有裝飾之華麗，至今見者尤讚歎不止。Versailles 爲法國政府之中樞者，先後凡百餘年之久。

國王宮殿既華麗無倫，國內貴族，遂多離其舊堡而集於 Versailles，以得侍奉君主爲榮。凡國王之飲食起居，無不以貴族爲使役。蓋唯有接近君主，方可爲一己或親友謀其進身之道也。

Louis 十四初年之改革事業，多係財政家 Colbert 之功。法國人至今受其賜。Colbert 深知當日官吏之貪污，逮其最著者，逼其繳還。一面關於國用，適用商民之簿記法。吏治既稍稍澄清，乃壹意於實業之提倡及



舊業之改良，使法國之物品得以暢銷於國外。其意以爲一旦法國貨物暢銷於外，則外國之金銀，不難源源而入於法國，國與民將兩受其益。甚至織品之質地及顏色，亦有嚴密之規定。並將各種商會及公所，重行改組，以便政府之監督。

當時之文學及美術

然 Louis 十四之所以著名，在於文學及美術之提倡。Molière 本優伶出身，以善編喜劇著於世。Corneille 所著之悲劇，以 The Cid 爲最佳。繼而起者，即極有名之 Racine 也。Madame de Sevigne 之書札，實爲當日散文之模範。Saint-Simon 所著之實錄，能將法國王之弱點及官吏之詭詐，描摹盡致。

政府之提倡文學

其時法國王對於文人，多所資助，如年金即其一端。法國自 Richelieu 當國時代，即有中央學會 (The French Academy) 之創設。至 Colbert 秉政時益擴充之。中央學會尤注意於法國文字之改良，法國文之日趨優美，得力於中央學會者不少。即在今日，國人尙以得充中央學會會員爲最大榮譽。(會員人數僅四十名) 今日尙存之雜誌曰 Journal des Savants 者，專以提倡科學爲宗旨，即創於此時。Colbert 並於巴黎建設天文臺。而皇家圖書館中之藏書，自一萬六千卷增至二百五十萬卷，至今各國學者，尙趨之若鶩焉。法國王及其大臣提倡之功，又烏可沒也！

唯關於政治上與宗教上問題之討論，則絕無自由之可言。當時書籍之流行者，多頌揚君主之著作，卑鄙不足道。故他日法國人着手傾覆專制政體時，反傾心於英國以爲模範焉。

Louis 十四之武功

法國王不但右文，亦且黷武。而其好大喜功之心，遠勝其修明內政之志。蓋其軍隊精良，軍官效命，久存思逞之心，而禍結兵連，卒召國庫空虛之禍。誠法國之大不幸也。

Louis 十四思恢復法國之天然疆界

Louis 十四以前之君主，每無暇思及國土之擴充。蓋其時國內諸侯，時形跋扈，中央權力，鞏固需時；加以英國諸君，遙領法國之地，實僞處此，恢復為難；而且新教紛起，內亂頻仍，平靖摧殘，費盡心力。至 Louis 十四時代，國內昇平，既無內顧之憂，遂生遠略之志。故抱有恢復古代法國「天然疆界」之雄心。所謂「天然疆界」者，即東北之萊茵河，東南之 Jura 山及 Alps 山，及南方之地中海及 Pyrenees 山。Richelieu 曾以恢復天然疆界為職志。Mazarin 當國時代，則東得 Savoy，南得 Nice。法國之國境已北達萊茵河，南及 Pyrenees 山矣。

Louis 十四要求西班牙屬之 Netherlands

Louis 十四之后，為西班牙王 Charles 第二之姊。法國王遂藉此要求西班牙之 Netherlands 為其領土。至一六六七年，法國王著文說明不但西班牙之屬地，應歸法國之治下，即西班牙王國，亦有應與法國合併之理由。以為今日之法國，即昔日 Frank 種人所創帝國之舊壤；果爾，則 Netherlands 固明法國之領土也。

Louis 十四使 Netherlands

一六六七年，法國王統兵入 Netherlands。遂征服其邊疆一帶地，再南向而克服 Franche-Comté。此地為西班牙之領土，久為法國王所垂涎者。法國王既征服諸地，歐洲各國莫不為之大震，而荷蘭尤甚；蓋一旦 Netherlands 南部入於法國之手，則荷蘭將與法國接壤，行有實逼處此之憂也。於是荷蘭、英國、瑞典三國組織三國同盟，以迫法國與西班牙媾和。其結果則法國佔有 Netherlands 邊疆一帶地，而以交還 Franche-

Comté 於西班牙爲條件。

其時荷蘭海軍既足以抵抗英國之侵犯，一面又能阻止法國軍隊之進行，趾高氣揚，殊爲法國王所不喜。其意以爲叢爾小邦，而敢開罪於大國，殊屬無理。加以荷蘭對於攻擊法國王之文人，多所庇祖，法國王益恨。故設計破壞三國同盟，與英國王 Charles 第二約合攻荷蘭。

法國既與英國媾和，驟佔 Lorraine 公國。一六七二年統兵十萬人渡萊茵河而征服荷蘭之南部。荷蘭亡國之禍，近在眉睫。幸其時 Orange 公 William 急命將海堤之間，悉數開放，海水汎濫，法國軍隊遂不能北進。其時德國皇帝遣兵來襲法國王，英國亦中途離叛，法國王不得已與荷蘭和。

六年以後，和約告成。其重要條文爲荷蘭國土法國人不得侵佔，唯 Franche-Comté 既係法國王親征所得之地，應歸法國。此地法國與西班牙兩國相爭者，先後凡一百五十年，至是卒入附於法國。此後十年之間，雖無重大戰事，然法國王曾有佔據 Strasburg 城之舉。德國皇帝因其時土耳其人方圍攻 Vienna，自保不遑，故對於法國王之侵略，祇能提出抗議而已。

第四節 Louis 十四與新教徒

Louis 十四之處置新教徒，極其不當，正與其國外戰爭同。蓋新教徒自喪失軍政諸權後，多從事於工商業，經濟極形充裕。其時法國人口共千五百萬人，信教者約百萬，爲國中最勤儉之民。然當日之舊教教士，仍以排斥異端之說進諸政府。

Louis 十四破壞三國同盟

Louis 十四侵入荷蘭

Nimwegen 和約

Louis 十四即位初年之新教徒

Louis 十四之摧殘政策

之廢止及其結果

Louis 十四在萊茵河宮伯領土之活動

西班牙王位承繼問題

Philip 即位西班牙王

Louis 十四即位之初，即以虐待新教徒爲事。新教教堂之無端被燬者，時有所聞。兒童至七歲時，即須宣布不信仰新教。政府並分遣軍隊駐於新教徒所在地以恫嚇之。

不久，諸臣以新教徒均因畏法而變其信仰之說進。王信之，乃下令廢止 (Zuntes) 之令。此後信新教者以罪犯論，爲新教教士者處以死刑。舊教徒大悅，以爲法國宗教從此統一矣。新教徒因此遁入英國、普魯士，與美國者，不計其數。法國勤儉之民，從此逃亡殆盡矣。

萊茵河畔之宮伯領土爲新教徒之領土，法國王極思所以征服之。西部歐洲新教諸國以荷蘭爲領袖，羣起反抗。法國王不之顧，侵入宮伯領土大肆蹂躪。十年後乃媾和，遂一復戰前之舊，蓋是時法國王之雄心已別有所屬也。

### 第五節 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

西班牙王 Charles 第二既無子女，又無兄弟，承繼問題，久爲西部歐洲各國所注意。其時法國王 Louis 十四之后及德國皇帝 Leopold 第一之后，均係西班牙王之妹，故法國王與德國皇帝同具瓜分西班牙王國之心。不意 Charles 第二於一七〇〇年去世時，遺囑以 Louis 十四之孫 Philip 入承西班牙之大統，唯以法國與西班牙兩國不得合併爲條件。

西班牙王雖以王位遺諸法國王之孫，唯法國王承認與否，關係極大。假使法國王承認之，則法國之勢力遍及於歐洲之西南部，及南北兩美洲。其領土之廣，將遠駕昔日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之上。其時德國皇帝

既不得染指，心本不甘，而荷蘭之 William 入即英國王位以來，久懷猜忌。法國王私心自用，不顧後患之無窮，竟以國家為孤注之一擲。故對於西班牙駐法國大使宣言彼行且以王禮待 Philip 矣。同時國內報紙，亦復以此後再無 Pyrenees 山為言。

西班牙王位繼承之戰爭

英國王 William 於一七〇一年組織大同盟 (Grand Alliance) 以抵抗法國，同盟中以英國荷蘭及德國皇帝為中堅。英國王雖不久去世，然英國大將 Marlborough 公及奧大利將 Savoy 之 Eugene 均能勇猛從事。此次戰爭範圍較三十年戰爭尤廣，即北美洲之英國法國殖民地，亦有互動干戈之舉。十年之間，法國軍隊屢次失敗，不得已於一七一三年媾和。

Utrecht 和約

Utrecht 和約既成，歐洲之地圖，為之大變。交戰諸國，莫不得西班牙領土之一部分。Philip 第五仍許其為西班牙王，唯以西班牙與法國不得合併為條件。奧大利得西班牙領土之 Netherlands。荷蘭得形勝之地數處，國防愈固。伊大利之西班牙領土，如 Milan 及 Naples 均入於奧大利。奧大利人之佔有其地者，至一八六六年為止。英國得法國在北美洲之 Nova Scotia, Newfoundland 及 Hudson 灣一帶地。法國人北美洲之領土，從此日蹙。英國之佔有 Gibraltar 亦在此時。

國際法之發達

國際法之發達，以 Louis 十四時代為最。蓋因戰事頻仍，盟約迭起，歐洲各國均感有國際規則之必要也。例如使臣之權利，中立船隻之待遇，戰爭行為之規定，對待俘虜之方法等，均係重要問題，亟待解決者也。

Grotius 之國際法

歐洲之有國際法，始於一六二五年 Grotius 所著之平時戰時國際法。Grotius 及以後國際法學者之

種種主張，雖不能永息戰爭，而各國和平商協之道，則因此增加不少。

Louis 十四死，傳其位於其曾孫 Louis 十五（一七一五年至一七七四年）Louis 十五即位時年僅五齡，國庫空虛，人民困苦。英國某旅行家會言曰：『吾知法國之貧民有售其牀而臥於糞土者；有售其壺罐及家具以滿足國稅徵收人者。』故 Voltaire 謂當 Louis 十四出喪之日，沿途人民不特不哀，反面現愉快之色云。法國軍隊之精良，曾為歐洲之冠，至是亦復精神瓦解，遠非昔比矣。

### 第三章 露西亞 (Russia) 及普魯士 (Prussia) 之興起與意大利

#### 第一節 露西亞之起源

至 Louis 十四時代止，所謂歐洲史者，大都以法國、英國、Netherlande、神聖羅馬帝國、西班牙及意大利諸國為限。二百年來，歐洲有新國二：一為普魯士，一為露西亞，在歐洲及世界上均佔極重要之位置。歐洲大戰之發生，實發源於普魯士，而現代露西亞之多數人幾有傾覆全世界秩序之勢。故吾人不能不將吾人之注意自歐洲西部移至歐洲東部。

東部歐洲一帶地，雖大半為 Slav 民族所佔，——如波蘭人，Bithonia 人，Ruthenia 人，及露西亞人等——然在十八世紀以前，與西部歐洲無甚關係，故在歷史上之地位，不甚重要。至十八世紀初年，露西亞方參入西部歐洲之政局，漸為世界強國之一。其疆域之廣，即就在歐洲方面者而論，已傾大無朋，而歐洲之露西亞，實僅佔全國領土四分之一而已。

露西亞之立國

露西亞之立國，始於九世紀時之北蠻。相傳 Rurik 於八六二年統一 Novgorod 附近之 Slav 民族而成爲一國。繼其後者，大擴國土以抵於 Dnieper 河上之 Kiev 城。露西亞之名似自『Rous』一字而來。『Rous』一字，爲芬蘭人對於北蠻之通稱。十世紀時，希臘派之基督教（即東正教）傳入露西亞。假使露西亞無外患之煩仍，則因與 Constantinople 交通之故，其文化或早已發達矣。

十三世紀時侵入之影響

蒙古入侵之影響

露西亞之地勢平坦，實爲亞洲北部平原之一部。故至十三世紀時蒙古人有自東來犯之舉。蒙古之成吉思汗（一二六二年至一二二七年）既征服中國之北部及中央亞西亞，其子孫遂西向侵入露西亞。其時露西亞國中，小邦林立，無不遠仰蒙古人之鼻息。蒙古人祇求其入貢而已，對於露西亞之法律宗教，初不問也。

蒙古汗對於露西亞諸王，獨寵 Moscow 之王子。迨蒙古勢衰，Moscow 諸王有殺死蒙古使臣之舉，時一四八〇年也。自後露西亞遂離蒙古而獨立。一五四七年，Ivan the Terrible 自稱皇帝。然因久附於蒙古之故，故露西亞之服制及王宮儀式，多仿自蒙古。

## 第二節 Peter the Great

Peter 大帝（一六八二年至一七二五年）

自 Ivan 稱帝以後，露西亞之領土雖時有擴充，然至 Peter 即位時尙無通海之孔道。風俗習慣與亞洲同，政府組織仿自蒙古。Peter 對於君主權力之宏大雖無疑義，然深知本國之文化，遠不如西部歐洲諸國之發達，而軍隊組織之不完備，又不足以抵抗西部歐洲諸國而有餘。假使露西亞而無良港與海軍，則將永無參預西部歐洲政局之希望。故 Peter 即位之始，即以引入西部歐洲習俗及開通與西部歐洲交通之孔道二事

Peter之  
遊歷西歐

爲職志。

自一六九七年至一六九八年，Peter親赴歐洲西部，遊歷德國、荷蘭、英國，以考察文學、美術，及工藝爲目的。在Saardam地方船廠中工作者凡一週。經過英國、荷蘭、德國時，聘請藝術家、文學家、建築家、輪船長、軍事家等，攜之回國。以備改革國政之用。

其時國內之貴族及教士因Peter力爭舊習，與禁衛軍合謀叛亂，Peter聞之，急返國。舊黨人所最不喜者，卽若彼所謂『德國人之觀念』(German ideas)如短衣、吸煙、雞鬚等。國內教士，并謂Peter爲『反對耶穌之人』(Antichrist)。Peter怒，力平叛亂，相傳手刃舊黨人不少。

Peter在位，始終以改革爲事。禁止國人不得留長鬚，服長衣。凡上流女子設法使之與男子有社交之會，一反舊日男女隔絕之舊。凡西部歐洲人之入居露西亞者，無不加以保護，並許其信教自由。同時並遣國內青年前赴西部歐洲留學，並以新法改組其政府及軍隊。

又因舊都Moscow爲舊黨之中心，古來舊習，不易驟改，乃有建設新都之計畫。擇地於Baltic海上。建都曰St. Petersburg，移國民及外人以實之。

Peter既抱護得海岸之野心，其勢不能不與瑞典起衝突。蓋介於露西亞及Baltic海間之領土，皆屬瑞典故也。其時瑞典王Charles十二以善於用兵著於世。當一六九七年卽位時，年僅十五歲。四鄰諸國，以瑞典王冲齡易與，羣思一逞。故丹麥、波蘭，及露西亞三國締結同盟，以侵略瑞典之領土爲目的。不意瑞典王用兵神

新都St.  
Peters-  
burg之  
建設  
瑞典王—  
Charles  
十二之兵

舊黨之抑

改革計畫



速，幾可與古代 Alexander 埒。轉瞬之間，攻克 Copenhagen，丹麥不得已而求和。乃東向露西亞以八千之衆而戰敗五萬之露西亞兵（一七〇〇年）不久波蘭亦爲瑞典所敗。

Charles  
十二之失  
敗及其逝  
世

Charles 十二雖長於用兵，然短於治國。彼以波蘭爲三國同盟之禍首，故逐其國王而以新主代之。其時 Peter 征略 Baltic 海沿岸一帶地，瑞典王再率兵東向以拒之。長途跋涉，士卒勞頓，於 Pultowa 地方爲 Peter 所敗。（一七〇九年）瑞典王遁入土耳其，力勸其王北攻露西亞而不聽。數年後返國，卒於一七一八年陣亡。

露西亞復  
得 Baltic  
海沿岸一  
帶地及徒  
略黑海之  
計畫

瑞典王 Charles 十二死後數年，瑞典與露西亞遂締結條約。露西亞因之得 Baltic 海東岸 Livonia, Esthonia 及其他諸地。至於黑海方面，Peter 之志，殊不得逞。其始雖得 Avod，然不久復失。不過於裏海沿岸得佔數城而已。唯此後露西亞驅逐土耳其人之志，漸形顯著。

Peter 死  
後之露西  
亞

Peter 死後三十年間，露西亞之君主多弱懦無能之輩。至一七六三年女帝 Catherine 第二即位，國勢爲之復振。自此露西亞遂列於強國之林。

### 第三節 普魯士之勃興

Hohen-  
zollern 族

Brandenburg 選侯國立國於北部歐洲者，蓋已數百年，初不意其有爲歐洲強國之一日。當十五世紀初年，Brandenburg 之選侯無子，皇帝 Sigismund 乃鬻其侯國於 Hohenzollern 族，即他日德意志帝國之皇室也。歷代相傳，英主輩出一六一四年選侯受有萊茵河畔 Cleves 及 Mark 兩地，是爲擴充領土之第一次。四年以後又得普魯士公國。普魯士公國其始原係 Slav 種人所居地，當十三世紀時，爲德國騎士團

(Teutonic Order) 所征服，德國人移居者漸多。然其西部於十五世紀初年爲波蘭所奪。至十六世紀初年（一五二五年）德國騎士團改信新教，並解散其團體。乃建設普魯士公國，而舉其團長 (Grand Master) 爲公，附屬於波蘭王。至十七世紀初年（一六一八年）普魯士公國之 Hohenzollern 族絕嗣，其領土遂入於 Brandenburg 選侯之手。

Brandenburg 選侯之領土雖大有增加，然當一六四〇年 Frederick William (世稱大選侯 (Great Elector)) 卽位時，國勢殊不甚振。蓋其領土雖多，形勢散漫。軍隊力薄，又不足恃。加以貴族爭雄，時虞跋扈。其領土以 Brandenburg 爲中堅。在極西者有萊茵河畔之 Mark 及 Cleves。在極東者有 Visula 河東爲波蘭附庸之普魯士公國。

然 Frederick William 頗具有統一國家之能力。生性粗魯而殘忍。行事尙詭詐。一心以擴充軍隊爲事。並解散地方議會，奪其權以予中央官吏。擴充領土，亦復不遺餘力。

大選侯意所欲爲之事業，無不大告成功。當三十年戰爭告終定 Westphalia 和約時，竟得 Minden 及 Halberstadt 二主教之領土及 Farther Pomerania 公國。同時並將普魯士公國脫離波蘭及帝國而獨立。

大選侯深知鞏固王室之勢力端賴軍隊，故不惜盡其財力以擴充軍隊，人民反對不顧也。又改革政府，集其權於中央。不久與英國荷蘭二國合力以抵抗法國王 Louis 十四，Brandenburg 兵力之強，乃著於世。

大選侯之領土

大選侯之性質

大選侯之擴充領土

大選侯之改革事業

大選侯始創普魯士義之普魯士

普魯士王國之建設(一七〇一年)

Brandenburg

大選侯 Frederick 第三

普魯士王國之建設(一七〇一年)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Frederick 第一

Brandenburg 大選侯 Frederick William 實創軍國主義之普魯士。普魯士歷朝君主，賢愚不一，而國土時有增加，卒統一德國諸邦而成爲世界強國之一。雄霸中部歐洲之基礎，實肇於此。

一六八八年，大選侯死，傳其位於其子 Frederick 第三。其功業雖不如乃父之彪炳，然能變其公國爲王國，亦可見其能力之何如。此事成功之易，蓋因當日西部歐洲各國，方有合力攻擊法王 Louis 十四之舉，大有賴於 Frederick 之援助也。故一七〇〇年德國皇帝不得已承認其稱王權利。

至於 Frederick 第三不稱王於 Brandenburg，而稱王於普魯士，則因普魯士所在地，不在帝國疆域之中，爲普魯士之王，可以離皇帝而獨立也。Frederick 第三改稱王，行加冕禮於普魯士都城 Königsberg 地方，改稱號爲第一。

新王國之第二君主爲 Frederick William 第一，即他日大王之父也。性情粗野，壹意以訓練軍隊，修明內政爲事。治家治國，皆以嚴厲聞於世。

Frederick William 第一自幼即好馳馬試劍，尤好強勇之兵士，不惜出重資以招致之。自二萬七千人增至八萬四千人，幾可與法國奧大利二國之軍隊相埒。凡軍官之黜陟，一以成績爲標準，杜絕奔競之路。常以訓練兵士爲樂，呼兵士曰『吾之青衣孩子』。

Frederick William 第一不但長於治軍，亦且善於治國，雖大權獨攬而政治修明。加以節儉性成，國用大裕。裁汰宮內之冗員，拍賣內廷之珠玉，甚至鎔御用之金銀器具爲鑄幣之用。故當其子 Frederick 第二即

政治設施

Frederick 第二之即位  
一七四〇年  
至一七  
八六年

奧大利王位承繼戰

Frederick 第二之提倡實業

七年戰爭

位時，不但軍隊精良，而且府庫充實。他日 Frederick 第二功業之盛，皆乃父之遺澤有以致之。

#### 第四節 Frederick 大王之戰爭

一七四〇年春，Frederick 第二即位。Frederick 第二幼時，好讀書，喜音樂，而不好武事，其父不喜也。嗜法國文字。即位之後，忽變其好文之習，而為窮兵黷武之人。當 Frederick 第二即位前數月，Hapsburg 族之皇帝 Charles 第六卒，無嗣，傳其位於其女 Maria Theresa。德國皇帝未死以前，西部歐洲諸國會承認其遺囑曰 Pragmatic Sanction 者，遺其領土於其女。不意女王即位之始，四鄰諸國即有躍躍欲試之意。Frederick 第二之野心尤著，其意蓋在 Brandenburg 東南之 Silesia 一地也。不久竟無端率兵入佔 Breslau 城。

普魯士既有侵略 Maria Theresa 之領土之舉，法國亦尤而效之，聯合 Bavaria 以攻德國。帝國存亡正在千鈞一髮之秋，幸女王膽識兼全，人民忠於王室，卒敗法國人。然不得不割 Silesia 一地於普魯士以求其停戰。不久英國荷蘭二國締結同盟以維持均勢之局，蓋二國均不願法國竟奪奧大利之 Netherlands 也。數年之後，諸國厭亂，遂於一七四八年媾和，以恢復戰前原狀為目的。

雖 Frederick 第二仍佔有 Silesia 之地，普魯士之國土，因之增加三分之一。戰事既終，普魯士王乃專意於開闢卓萊，提倡實業，編纂法典諸事。同時并提倡文學，敦請法國名人 Voltaire 來居於柏林。

Maria Theresa 對於 Frederick 第二之強佔 Silesia，心殊不甘，思有以報復之，遂引起近世歐洲之

極大戰爭。東自印度，西至美洲，無不干戈雲擾。此次戰爭（自一七五六年至一七六三年）之經過，另詳下章。茲所述者，關於普魯士王國者也。

反抗普魯士之同盟

Maria Theresa 所派駐法國之大使，手腕敏捷，竟能於一七五六年使二百年來與Hapsburg 族爲仇之法國，與奧大利同盟以攻普魯士。露西亞，瑞典，及Saxony 三國亦有合力以攻普魯士之協議。就當日衆寡之形勢而論，普魯士之滅亡，幾可拭目以俟。

Frederick 第二之善於自守

不意 Frederick 第二極善用兵，不特無亡國之憂，而且得「大王」之號。彼既洞悉敵人之目的，遂不待宣戰，長驅入佔 Saxony。再向 Bohemia 而進，中途被阻。然於一七五七年大敗法國與德國之軍隊於 Rossbach。一月以後，又敗奧大利軍於 Leuthen。瑞典及露西亞之軍隊，均聞風而退。

Frederick 第二竟戰勝奧大利

是時英國正攻法國人，Frederick 第二遂得盡其力以戰其敵人。然彼雖以善於用兵著，幾羅身敗名裂之禍。幸其時露西亞初易新王，極慕 Frederick 第二之爲人，遂與普魯士和。Maria Theresa 不得已而停戰。不久英國與法國，亦復息兵，至一七六三年，締結巴黎和約。

#### 第五節 波蘭之分割 一七七二年一七九三年及一七九五年

Frederick 第二之野心

Frederick 第二雖得奧大利之領土，雄心未已。其王國之要區——Brandenburg，Silesia，Pomerania——與東普魯士之中間，介以屬於波蘭之西普魯士。Frederick 第二之垂涎此地，已非一日。加以是時波蘭之國勢衰弱不振，一旦外力入侵，即無抵抗之能力也。

政制之人  
種及宗教

政府組織  
之不完備

王位係選  
舉制

貴族及農  
民

Cather-  
ine 第二  
與Fre-  
derick 第  
二之協商  
(一七六  
四年)

其時歐洲諸國，除露西亞外，以波蘭為最大。莽莽平原，無險可守；人民稀少，種族混淆。波蘭人以外，有西普魯士之德國人，Lithuania人，及在Lithuania之露西亞人及猶太人。波蘭人多奉舊教，德國人信新教，而露西亞人則奉希臘派之基督教。人種既雜，教派又多，國人感情，遂多睽隔。

波蘭政制之不良，誠為歷史中所罕見。四鄰諸國，莫不中央集權以資禦外，而波蘭則貴族跋扈，君主無權，對內對外，兩無實力。波蘭王不得國會之同意，不得宣戰，媾和，徵稅，及立法。而國會議員類皆貴族之代表，凡百議案，非全體同意，即不得通過。一人反對，即無事可為。此即世上所傳之Liberum Veto是也。

至於君主，無世襲之權，一旦去世，則由貴族公選一外國人充之。每當選舉之秋，情形極其騷擾，四鄰諸國多以武力或金錢暗爭選舉上之勝利。

國內貴族極多，數約百萬，而貧無立錐之地者半。故有『貴族之犬，雖踞於封土之中，而其尾可達鄰封之境。』之笑談傳於世。國內政權實握諸少數富豪之手。除德國人所居諸城以外，絕無所謂中流社會。其在波蘭及Lithuania境內者，則工商諸業均操諸猶太人之手。然波蘭政府不承認猶太人為國民，常有虐待之舉。至於農民之狀況，困苦異常。已由佃奴降為奴隸，生殺之權，操諸地主矣。

波蘭國內之政情，既如此不良，而露西亞，普魯士，奧大利三強環伺，又皆抱欲得而甘心之志。其亡國之禍，固不待識者而知其近在眉睫也。露西亞，普魯士，奧大利三國早已屢屢干涉其內政，曾阻其憲政上之改良，蓋若輩固不願波蘭之重振也。當七年戰爭告終時，波蘭王 Augustus 第三死，Frederick 第二遂與女帝

Stanislas 之改革

奧大利贊成分割波蘭

第一次分割(一七七年)

波蘭之中與(一七九一年)

Catherine 第二協議以女帝之寵臣 Poniatowski 入承王位，稱 Stanislas 第二。  
Stanislas 第二既即位，頗專意於改革，露西亞大失望。波蘭王並有廢止國會議員否決權 (Libertum Veto) 之意。露西亞得普魯士之同意盡力干涉之，以不得廢止為要求之條件。自此以後，內亂迭起，露西亞常播弄其間。

奧大利與波蘭接壤，對於波蘭之國情，關懷甚切。乃商之普魯士，協議如露西亞允退出土耳其其奪來之領土，則分割波蘭之舉，當三國共之。奧大利應得波蘭之一部分，西普魯士則歸諸 Federick 第二。

一七七二年，三國遂實行分割之舉。奧大利所得之領土，內有波蘭人及露西亞人三百萬。奧大利人種語言，本已複雜，至此益甚。普魯士得西普魯士之地，居民多信奉新教之德國人。露西亞得波蘭東部露西亞人所居之地。迨露西亞軍隊直逼其都城 Warsaw，波蘭國會不得已而承認其分割。

波蘭自第一次為強鄰分割後，國人頗有所驚惕。此後二十年間（自一七七二年至一七九一年）教育，文學，美術等，無不具有中興之氣象。Vilna 及 Cracow 兩地之大學，力加刷新。而國立學校之新設者亦復不少。波蘭王 Stanislas Poniatowski 廣聘法國及伊大利之美術家多人赴波蘭以資提倡。同時並與法國哲學家及革新派名人書札往還，徵求意見。史家詩家，人才輩出，足為波蘭王國末造之光。宗教專制，漸形減銷。廢止憲法，以新者代之。

新憲法宣布於一七九一年五月三日。廢議員否認制；王位定為世襲；設國會，其性質略與英國國會同。

一七九一年之新憲法

Catherine 第二之破壞革新事業

！即君權有限，使君主及國務大臣對於國會負責任是也。

其時國人中頗有反對革新事業者，誠恐一旦奴奴釋放，則地主之權行且掃地以盡也。乃求援於 Catherine 第二，Catherine 第二大喜，宣言「波蘭之共和政制，行之已數百年而無弊，今反更張，實爲謬舉。又謂波蘭之改革家實與法國當日之 Jacobin 黨人無異，其意無非在剝奪君權耳。遂派軍隊入侵波蘭，廢新憲法，恢復議員否認之制。

第二次分割（一七九三年）

露西亞既阻止波蘭之改良，再與普魯士商議第二次分割之舉。是時普魯士王爲 Frederick William 第二，率兵東入波蘭。其理由以爲 Danzig 城實有接濟法國革命黨餉糈之嫌，而波蘭又有暗助 Jacobin 黨人之意；而且波蘭之行動，實足以擾亂歐洲之和平。遂佔波蘭領土，得有波蘭人口五十萬之衆，並佔 Thorn, Danzig 及 Posen 三鎮。露西亞得人口三百萬。奧大利則因露西亞及普魯士有允其代向波蘭商議以其領土 Netherlands 交換波蘭之 Bavaria，故不與此次分割之事。

Kosciusko 之叛（一七九四年）

是時有波蘭志士名 Kosciusko 者，曾與美國獨立戰爭之役，暗中布置革命之舉，於一七九四年春間起事。普魯士之波蘭人起而響應之。Frederick William 第二之軍隊，不得已而退出。

第三次分割（一七九五年）

Catherine 第二聞之，遣兵入波蘭。大敗其國中之叛黨，Kosciusko 被擒。是年冬，Warsaw 陷。波蘭王退位，露西亞遂與普魯士及奧大利分割波蘭殘餘之國土。露西亞得 Lithuania 公國之大部，其面積倍於普魯士及奧大利兩國所得之總數。波蘭遂亡，時一七九五年也。然波蘭人之民族精神，至今不滅，故一九一四年歐



洲大戰以後世界上又有波蘭共和國之復現云。

第六節 奧大利 Maria Theresa 及 Joseph 第二

奧大利之  
Haps-  
burg 族

當普魯士 Hohenzollern 族擴充勢力於北部德國之日，正奧大利 Hapsburg 族統一領土而成大國之秋。昔日德國皇帝 Charles 第五即位之初，曾讓其奧大利領土於其弟 Ferdinand 第一。Ferdinand 第一因娶后而得 Bohemia 及匈牙利兩王國，奧大利之領土，因之增加不少。然其時匈牙利王國之大部分，均入於土耳其人之手，故十七世紀末造以前，奧大利之王室，專意於抵抗土耳其人。

土耳其人  
之武功

十四世紀初年，亞洲西部有土耳其人種。自東而西，征服小亞西亞一帶地。其酋長名 Osman (1311-1326) 六年死，故歐洲人名其族曰 Ottoman 土耳其人，所以別於十字軍時代之 Seljuk 土耳其人也。長於戰鬥，兵力極盛，亞洲領土，日有擴充。一方並侵入非洲北部一帶。在一三五三年時，已在東部歐洲方面得一根據地，征服 Macedonia 地方之 Slav 族，而佔據 Constantinople 附近之地，唯至百年以後，方陷落之。

歐洲諸國  
之抵禦

土耳其人既有侵略歐洲之舉，歐洲諸國大恐。Venice 及德國之 Hapsburg 族，首當其衝，負有防禦之責。此後相持不下者，幾二百年。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率兵圍奧大利都城 Vienna，幾陷之。幸波蘭王率兵入援，土耳其人方率兵去。自此以後，土耳其人之勢力，日就衰微，奧大利遂恢復匈牙利及 Transylvania 諸地。一六九九年得土耳其王之承認。

Maria  
Theresa  
在位時代

Frederick 第二既奪奧大利 Silesia 之地，Maria Theresa 引為大辱，蓋其地人民多係德國種，一旦

失去王族之威權，爲之大損也。他日分割波蘭，所得足以償其所失而有餘，然波蘭人種，本屬異族，一旦入附，民族益雜。Hapsburg 族領土之中，有居於奧大利之德國人，Bohemia 及 Moravia 之 Czech 種人，匈牙利之 Magyar 種人及 Roumania 人，Galicia 之波蘭人，南部之 Croat 種人及 Slovene 種人，Milan 及 Tuscany 之伊大利人，Netherlands 之 Flemish 種人及 Walloon 種人等。

Maria Theresa 善於治國，以勤勞國事著於世。在位凡四十年而卒，其子 Joseph 第二已被選爲德國皇帝。在位十年，（一七八〇年至一七九〇年）力行改革。終以阻力過巨，故 Hapsburg 族之領土，始終無統一之機。十八世紀以來，英國法國諸國之民族觀念極盛，而奧大利則因人種複雜之故，不但無民族精神之可言，而且常有四分五裂之危險。加以四鄰強國，多與奧大利國內之人民同種，故時有外力入侵之虞。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近因，卽源於奧大利與其鄰國 Serbia 之紛爭。故吾人欲了然於今日歐洲之大問題，非先明瞭奧大利國史不可。

## 第四章 英國法國在印度及北美洲之爭

### 第一節 歐洲之擴充世界商業

二百年來，歐洲諸國時有戰爭，其目的多在擴充海外殖民地。如西班牙王位承繼之戰，爲王位者半，爲商業者亦半。各國內政亦莫不大受遠居海外之商民及兵士之影響。英國諸城——如 Leeds, Manchester 及 Birmingham——工業甚盛，而有賴於印度，中國，及澳洲。假使商業範圍以歐洲諸國爲限，則 Liverpool,

歐洲各國  
殖民地之  
廣大

上古中古  
時代之世  
界

十六十七  
世紀葡  
荷三國  
之殖民  
策

Amsterdam 及 Hamburg 諸城之商業，斷無如此之繁盛。

歐洲面積雖僅佔世界陸地十二分之一，然世界陸地之屬於歐洲人者竟佔五分之三而有餘。法國在亞洲非洲之領土，其面積較歐洲全部爲大。荷蘭壤地偏小，而其殖民地之面積竟三倍於德意志帝國。英國領土佔世界陸地五分之一，幾百倍其母邦之三島。其他南北兩美洲，莫不爲歐洲人所有。

本章所述者，歐洲殖民事業之由來，英國人戰勝在印度及在北美洲法國人之經過。讀者明乎此，而後七年戰爭之意義方明。

歐洲史之範圍，自古以來，愈近愈廣。希臘人及羅馬人雖有與印度中國交通之跡，然上古世界之範圍，仍以亞洲西部歐洲南部與非洲北部爲限，此外知者甚鮮。中古時代，民智益趨閉塞。唯對於東方之興味，仍甚濃厚也。

當十五世紀末年及十六世紀初年，葡萄牙人及西班牙人頗從事於海上之探險，卒有發見新大陸及印度航路之事。葡萄牙自一四九八年 Vasco da Gama 直達印度後，即建設商埠於印度沿岸。不久又設商埠於南美洲之巴西。其時西班牙亦佔墨西哥、西印度，及南美洲大部之地方爲己有。未幾荷蘭繼起，而爲葡萄牙西班牙二國商業之勁敵。當西班牙王 Philip 第二合併葡萄牙時代（自一五八〇年至一六四〇年）禁荷蘭商船不得入 Lisbon。荷蘭人遂奪印度諸商埠及香料羣島於葡萄牙人之手，同時並佔 Java 及 Sumatra 諸大島。

英法兩國  
在北美之  
殖民地

法國之北  
美殖民地

英法兩國  
之對峙

印度之面  
積

印度之蒙  
古諸帝

英國法國兩國，自十七世紀初期以來，即殖民於北美洲，互相對壘，已非一日。英國在北美洲之殖民地，以一六〇七年 Virginia 之 Jamestown 為最古。自後新英倫諸州，Maryland, Pennsylvania 諸地，相繼而起。其時英國新教之異派教徒——清真教徒，天主教徒，及朋友會教徒——之逃亡者，多赴北美洲。同時亦有為謀生而前往者，則多販賣黑奴，從事工作。

## 第二節 英國與法國互爭殖民地

當英國殖民於北美洲之時，法國亦有建設殖民地於 Nova Scotia 及 Quebec 兩地之舉。法國人佔據加拿大 (Canada)，英國人雖無阻止之跡，然進行甚緩。一六七三年，法國耶穌社傳道教士名 Marquette 者及商民 Joliet 二人曾探 Mississippi 河之一部分。不久 La Salle 順流而下，名其地曰 Louisiana。一七一八年，法國人建城於河口曰新 Orleans，自此北至 Montreal，均築有堡壘以資防守。

英國自締結 Utrecht 條約以後，得法國屬地 Newfoundland, Nova Scotia 及 Hudson 灣兩岸地，其勢力已達於北美洲之北部。當七年戰爭之初，英國人之在北美洲者已達百萬以上，而法國人尚不及十萬。然當時法國為西部歐洲最強之國，識者固不料其有喪失北美洲領土之事也。

英國法國所爭者，并不僅限於五十萬紅人所居之北美洲。當十八世紀初年，英國與法國均已得有根據地於印度。印度為文明古國之一，當時人口約有二百兆。

Vasco da Gama 直抵印度以後三十年，蒙古人名 Baber 者，自以為帖木耳之後，入據印度帝國。國祚

相傳幾達二百年之久。一七〇七年蒙古皇帝 Aurangzeb 死，帝國瓦解。國內諸侯 (rajah) 及帝國官吏 (subahdars 及 Nawabs) 無不分疆而治，形同獨立。雖蒙古皇帝尚居於 Delhi，然自十八世紀初年以後，徒擁虛名而已。

十七世紀初年，英國人設東印度公司於印度，以謀商業之發展。當英國王 Charles 第一在位時代，東印度公司購得一村落於印度之東南岸，(一六三九年) 卽他日有名之 Madras 商埠也。同時於 Bengal 地方并建設商埠數處。不久並築 Calcutta 城。其時 Bombay 已屬於英國。印度之蒙古皇帝對於少數外人之入居其國，漠不關心。迨十七世紀末年，東印度公司時有與印度諸王戰爭之舉，方知外人爲數雖少，固有自存之道也。

爲英國人之勁敵者，不僅印度人而已，而且有歐洲之強國。蓋法國亦設有東印度公司者也。自十八世紀以來，卽以 Pondicherry 爲根據地。此地人口六萬人，歐洲人僅二百而已。是時葡萄牙與荷蘭二國人在印度之勢力，已日就衰微；而蒙古皇帝，又復無能爲力；故爭持不下者，僅英國、法國兩國人及印度諸王而已。

歐洲七年戰爭將啓之前，英國與法國有爭雄於北美洲及印度兩地之舉。其在北美洲則自一七五四年後，英國與法國殖民地間已啓爭端。英國政府遣 Braddock 赴北美洲，意在佔據法國人在 Ohio 河流域之根據地 Fort Duquesne。英國大將不審邊地之形勢，爲法國人所敗而死。其時法國因與奧大利同盟，方有事於普魯士，無暇顧及北美洲之領土。英國之內閣總理 William Pitt 又係著名之政治家。一面援助普魯

英法兩國  
在印度之  
殖民地

英人之獨  
霸北美

Dupleix  
與 Olive  
在印度之  
爭持

Olive 戰  
勝 Du-  
pleix

英人獨霸  
印度

七年戰爭  
時英國所  
得之領土

士一面援助北美洲之英國人。於一七五八年至一七五九年間，佔據法國人在 *Ticonderoga* 及 *Niagara* 諸地所築之礮壘。同時英國大將 *Wolfe* 攻克 *Quebec* 城，次年加拿大地方全入於英國人之手。當 *Quebec* 陷落時，英國人並三敗法國海軍於海上云。

當奧大利王位承繼戰爭之日，英國人與法國人之在印度者，已有戰爭。是時 *Pondicherry* 之法國總督為 *Dupleix*，善用兵，頗思逐英國人於印度之外。印度諸王中有屬舊日印度種者，有屬蒙古種者，時起紛爭，法國人遂得以坐收漁人之利。*Dupleix* 所統之法國軍，為數本少，乃募印度土人充之，加以西法之訓練，此策遂為英國人所仿。

其時英國東印度公司中有書記名 *Olive* 者，知兵善戰，不亞法國之 *Dupleix*。是時年僅二十五歲，募大隊土人而訓練之，遂成勁旅。其時歐洲雖已有 *Aix-la-Chapelle* 之和約，*Dupleix* 仍繼續在印度與英國人戰。*Olive* 之戰略，遠勝於 *Dupleix*。二年之間，英國人勢力已彌漫印度之南部。

當歐洲七年戰爭開始之時，印度 *Bengal* 地方之總督 (*Nawab*)，忽藉沒居在 *Calcutta* 英國商民之財產，並監禁英國人一百四十五於一室，一日之間，悶死大半。*Olive* 聞之，急率英國兵九百人，印度兵一千五百人往 *Bengal*，於一七五七年大敗印度總督五萬人於 *Plaseey*。遂易新督以代之。七年戰爭未終，英國人已奪得法國人之 *Pondicherry*。法國人在 *Madras* 一帶之勢力，至此乃消滅垂盡。

一七六三年，七年戰爭告終，英國所得之領土最多。其在地中海，則 *Gibraltar* 與在 *Minorca* 島上之

Port M<sup>h</sup>on 兩險要，均入英國人之手。至於北美洲則法國領土加拿大，Nova Scotia 及西印度羣島中之法國所領諸島，亦均割讓於英國。同時法國並割讓 Mississippi 河以西之地於西班牙。法國人在北美洲之領土，至是喪盡。其在印度，法國人雖恢復其領土，然其聲威之著，遠不逮英國人矣。

十八世紀之英國史爲世界帝國建設史，正如十七世紀英國史爲專制政體衰替史。同時國內並有種種機器之發明引起工業之革命，其結果則十九世紀之英國，富強之象，甲於世界。至於工業革命之情形，後再詳述。

### 第三節 北美洲英國殖民地之叛

英國方得加拿大於法國人之手，不久在北美洲之英國殖民地忽有叛而獨立之舉。先是英國政府之待北美洲殖民地，本取寬大放任之政策，故北美洲之英國殖民地，遠較法國與西班牙兩國殖民地爲自由。Virginia 於一六一九年卽有地方自治會，Massachusetts 一地亦與共和國無異。殖民地之憲法日漸發達，爲他日獨立時憲法之根據。當十七世紀時，英國內有國會與君主之爭權，外有 Louis 十四所激起之戰事。自 Utrecht 和議後二十年間，Walpole 當國，對於北美洲殖民地，極其放任。殆七年戰爭告終時，北美洲殖民地之英國人數達二百萬以上。殖民地既日形富庶，生活又極其自由，加以戰勝法國人，自信之心益固，故不願受母國之干涉。

當英國與法國戰爭之時，英國政府方曉然於北美洲殖民地之財力甚爲雄厚，遂決令其負一部分之戰

大英帝國  
命及「業革

英國對待  
殖民地之  
放任

英國徵稅  
於北美殖  
民地

### 航業法律

費及常備軍費。故於一七六五年國會通過印花稅案，北美洲殖民地以實行殖民地人民以為英國與法國戰爭之軍費負擔已重，而且國會中既無殖民地之代表，即無徵稅於殖民地之權。北美洲各殖民地之代表遂於一七六五年集會於紐約城，議決反對印花稅案。

其時北美洲殖民地人所不滿者，尤有甚於印花稅案者在，即各種航業法律是也。當 Cromwell 及 Charles 第二時代所定之航律，其目的原在荷蘭。規定凡外貨必經由英國商船，方得輸入英國及其殖民地。故一旦北美洲殖民地購買外貨，非由英國商船運輸者即為違法。而且又規定凡歐洲各國之出產，必經過英國與英國商船之運輸，方得銷售於英國之殖民地，假使殖民地人欲輸出其產品於他國，亦非經由英國商船運輸不可。

### 貿易法律

較上述航業法律尤為難堪者，則英國政府規定凡北美洲殖民地所產之糖、煙草、棉花、及靛青，僅能銷售於英國是也。其他物品，有禁其輸出者，並有禁其出產者。如北美洲雖產皮，而殖民地不得輸出皮帽於英國或他國。又北美洲鐵礦甚富，而一七五〇年之法律，則禁止殖民地不得建設鍊鋼廠，蓋恐有害英國之鋼業也。其時殖民地之木材及食品多與西印度諸島之糖相交換，而英國政府並禁其不得輸入西印度所產之糖。

上述種種法律之不便於殖民地顯而易見，殖民地人遂往往實行私運，以謀重利。煙草、蔗糖、麻、棉、布、諸業，異常發達。鋼鐵製造物，亦復日有進步。工業既日形發達，則反抗英國之干涉，固意計中事矣。

### 英國取消各種稅法

英國政府不得已取消殖民地之印花稅。唯英國王大不謂然，故於次年有徵收殖民地玻璃、紙、茶、等稅之



殖民地人之反抗

舉。同時並設專司以監督航業貿易諸法之施行。英國國會不得已取消各種稅法，僅徵收茶稅而已。

一七七三年，北美洲殖民地人有反抗茶稅之舉，其時 Boston 城有某青年暗登茶船，擲茶葉於海中。殖民地與母國之惡感益甚。英國下院名議員 Burke 主張取放任政策，然英國王 George 第三及國會均主以嚴厲手段對付之。以爲此次反抗之舉，以新英倫諸州爲中堅，不難指日平靖也。一七七四年，國會通過議案數起，禁止 Boston 不得輸出或輸入物品。並剝奪 Massachusetts 殖民地選舉法官及該地上院議員之權利，改由英國王任命之。

大陸會議

此種政策，不特不足以平 Massachusetts 之反抗，而且引起其他殖民地之恐慌。各殖民地遂於一七七四年遣代表開大會於 Philadelphia 籌商對付之策。結果議決英國對於殖民地所施虐政未除以前，與母國之貿易暫行中止。次年殖民地軍隊與英國軍隊戰於 Lexington 及 Bunker Hill 兩地。第二次大陸會議決議預備與英國宣戰，以 Washington 爲軍統。至是北美洲殖民地尙無脫離英國之意。嗣因調和無望，遂於一七七六年七月四日，宣布獨立。

宣布獨立  
北美合衆  
國求援於  
法國

法國對於英國北美洲殖民地之獨立，異常注意。蓋自七年戰爭以後，法國喪地太多，一旦世仇有故，當然引以爲快也。北美洲合衆國知其然也，故遣 Benjamin Franklin 赴法國求援於法國王 Louis 十六。法國政府因未悉合衆國之實力如何，不敢遽允。迨一七七八年合衆國之軍隊敗英國大將 Burgoyne 於 Saratoga 方與合衆國締結條約而承認其獨立。其時法國人之赴北美洲助戰者頗不乏人，著名之 Lafayette 即其一

合衆國之成立

美國獨立為始

Utrecht 和約後歐洲之結果

東方問題之起源

英國之領土

Louis 十五(一七七五)至(一七七七)年

也。

是時殖民地之軍隊，雖有 Washington 為統軍之人，然仍屢次敗績。一七八一年，幸得法國海軍之援助，迫駐在 Yorktown 之英國大將 Cornwallis 降。英國至是承認北美洲合衆國之獨立。其領土東自大西洋岸，西至 Mississippi 河，西 Louisiana 及南部 Florida 諸地，尚屬西班牙也。

美國獨立三十年以後，西班牙及葡萄牙兩國在新大陸之領土，亦相繼獨立。歐洲人之領土，僅存加拿大一區而已。西班牙之領土 Cuba 島，至一八九八年，方得美國之援助而獨立云。

自 Utrecht 和約後至法國革命時，七十年間，歐洲時有戰事。其結果則歐洲東北有露西亞及普魯士之興起。普魯士之領土大有擴充。至十九世紀時，普魯士與奧大利兩國互爭雄長，前者卒代後者起而建設德意志帝國。

土耳其之勢既衰，奧大利及露西亞遂乘機而起。乃成為歐洲諸國間一大問題，即十九世紀以來所謂東方問題是也。假使奧大利與露西亞兩國之領土，日益增加，則歐洲諸國間均勢之局必破，而為英國人所不喜。故自是而後，土耳其入居於平等國之列，西部歐洲各國甚有願與聯盟以資抵制者矣。

英國失策，失去北美洲中部之殖民地。然仍領有北美洲北部之加拿大。至十九世紀時，並得澳洲。至於印度，則因競爭無人，其勢力漸普及於 Himalaya 山南矣。

當 Louis 十五在位時代，國力衰微，大非昔比。一七六六年得 Lorraine，一七六八年得 Corsica 島，次

年 Napoleon 生於島中 Ajaccio 城，即他日雄霸歐洲之法國皇帝也。十九世紀初年，法國已由王政一變而為民主，干戈所向，到處披靡。吾人欲明法國革命及 Napoleon 戰爭之影響如何，不能不先述法國革命之所由起。

## 第二卷 十八世紀之狀況及改革

### 第五章 歐洲之舊制 (Old Régime)

#### 第一節 鄉間之生活——佃奴制度

十八世紀初年歐洲鄉農之狀況，與十一世紀時初無稍異。雖自十二世紀以來，西部歐洲佃奴制度日就消滅，然各國之遲早初不一致。其在法國，則自十四世紀以後，佃奴之制已廢，而英國之廢止佃奴，則尚在百年以後。其他普魯士，奧大利，波蘭，露西亞，伊大利，西班牙，諸國，十八世紀時之鄉農狀況，與昔無異。

即在法國，當十八世紀時，亦尚有采邑制度之遺跡。農民身體雖已不固定於采邑，而有購售土地，婚姻，身體，諸自由。然地主對於佃奴，仍可強其舂米於地主之臼，烘麵包於地主之爐，壓葡萄酒於地主之榨。過橋有稅，渡河有稅，即驅羊而過地主之居亦有稅。而且因有種種限制之故，為農民者往往終身耕種一片地，無脫離之望。一年所獲，須納其一部份於地主。一旦售其地於他人，則須將得價之一部，交諸地主。

至於英國，則當十八世紀時佃奴制度已完全消滅。對於地主之徭役，早已代以金錢，故佃奴一變而為佃戶。唯地主仍為排難解紛之人，佃戶亦仍行尊重地主之禮。一旦佃戶有冒犯地主之舉，則地主仍有懲罰之權也。

在歐洲中南東各部，佃奴狀況與中古時代無異。其身體終身聯屬於采邑，對於地主應盡之義務，亦復與

十八世紀  
西歐鄉農  
之狀況

十八世紀  
時法國之  
采邑制度

英國之采  
邑制度

其他歐洲  
諸國之佃  
奴狀況

千年前相同。所有器具，異常粗陋，自造者多。英國農民所用之木犁，其形式與古代羅馬人所用者無異。割麥以鐮，刈稻以鎌，大車之輪，仍用木材。

歐洲各部農民之居室雖不相同，然大致皆係狹小而黑暗之茅舍。牛豕之類與人同居，臭穢可想。飲水既污，洩水無溝。所幸農家男婦終日力田，家居之爲時甚短耳。

十八世紀之鄉間生活，絕無興趣之可言。農民除采邑外，絕無所知；縱有報紙，亦不能讀。當日英國之農民識字者五千人中，尚不及一人。至於法國，則雖徵收田賦之官吏，亦無編製報告之能力。東部歐洲諸地之農民，其狀況尤惡。匈牙利之農民於一週之中，服務於地主者四日，爲地主而漁獵者二日，幾無力田之餘暇云。

## 第二節 城市及各業公所

十八世紀之城市與中古無異

十八世紀城市之狀況，亦與中古時代相同。街衢狹小而屈曲，入夜即昏暗異常。地鋪圓石，穢氣薰蒸，與今日歐洲城市之宏大美麗，真有天淵之別矣。

倫敦

當一七六〇年，倫敦城之人口約五十萬，僅佔今日倫敦人數十分一。城市交通，既無所謂電車，更無所謂汽車。僅有數百輛馬車及肩輿二種而已。入夜之後，雖有更夫攜籠燈巡行守夜，然盜賊四伏，夜出者咸有戒心，多攜武器以自衛。

巴黎

當日法國京城巴黎較倫敦爲大。城中警察制度，遠較倫敦爲完備，故盜賊之患絕少。公園大道，已具規模。然就全城而論，則街道狹小者仍居多數。雖有地溝可資洩水，然一旦大雨，則滿街積水，汎濫難行。水退污留，河

德國諸城

水混濁，居民飲料，且取資於是焉。

德國諸城人口稀少，故其範圍多不出中古牆城之外。雖城中建築亦頗有宏大者，然其景况荒涼，遠非昔比。柏林人口僅有二十萬，Vienna稍多。Vienna爲今日世界上最美城市之一，在當日城中清道夫役僅自三十人至百人，並以每夜均點路燈自誇云。蓋當時其他各城之路燈，僅於冬季無月光時，方一放光明耳。

伊大利諸城

至於伊大利，除 Venice 外，其他著名各城——Milan, Genoa, Florence, 羅馬——雖以有宏大美麗之建築著於世，然其街道之狹陋，亦正不亞其他諸城也。

工商業之規模狹小

十八世紀歐洲城市中既無大工廠，又無大商舖。除倫敦，Antwerp，及 Amsterdam 諸城，因有殖民地之商業尙形繁盛外，其他諸城之工商業，規模狹小，與中古同。

同業公所

其時商舖之售品，多係自製而成。各種同業——如裁縫，製鞋，麵包，製皮，釘書，剪髮，製燭，造刀，做帽，紙花，製假髮，等——無不有一種同業公所之組織，以限制他業中人不得製造本業物品爲目的。店主之人數及商店之學徒，多寡均有一定。學徒學習，爲期甚長，甚有七年或九年者。其理由以爲學精一業，斷非旦夕所可能。實則同業公所不願店主人數之增加，故對於學徒特加限制耳。學習之期既屆，學徒遂得升充工匠。然假使無有勢朋友之援引，則終身無充當店主自設商舖之望也。

英國之同業公所

同業公所之制始於中古，故至十八世紀時，相沿已有數百年。英國學徒學習之期，普通定爲七年。Sholfeld 地方之刀匠，同時不得收二徒；Norfolk 及 Norwich 二地之織工，每人以二學徒爲限；全國帽工之學徒

人數亦然。

法德兩國  
之同業公

法國同業公所之勢力，較英國尤巨。蓋自 Colbert 當國以後，政府往往加以援助，以冀國貨之改良而得暢銷於外國也。德國同業公所之組織，較英國與法國尤爲嚴密而普遍。舊日之規定，猶是風行。大抵店主之學徒以一人爲限，商舖以一處爲限，所售物品以自造者爲限。

各業公所  
之紛爭

爲工人者，終身一業，不得變更；假使製鞋而不遵舊式，或做麵包者而代人烤肉，則逐之於同業公所之外。巴黎有帽匠以絲和毛製成美觀之帽，暢銷獲利，同業公所中人以其毛中和絲，有違成法，遂燬其存貨以示懲。凡未經同業公所允准者，不得開設商舖。同時各業之間亦時有紛爭之事。如金匠與製錶匠，養花匠與紙花匠，每起範圍不明之爭執。製麵包者不得製糕，補破衣者不得新製。凡此種種，不但難以實行，亦且有礙工業。

同業公所  
與今代職  
業同盟之  
不同

同業公所與今代職業同盟實不相同。第一，同業公所之會員，以工頭店主爲限。學徒工人對於公所之政策，絕無過問之權。第二，公所中之議決案，賴官力以實行。假使工人而違背定章，則監禁、罰金、諸事，均由政府負執行之責。第三，公所中人之職業，規模狹小，與中古同。

各業公所  
之衰微

各業公所之勢力，表面上雖似宏大，然因社會狀況之日新，有日就衰落之趨勢。當日稍具常識之人，莫不知同業公所之足以阻止工業之進步，思所以廢止之。而且種種新工業日興月盛，多不隸屬於同業公所之中，而專賴中央政府之提倡。其勢力遂漸駕於各業公所之上。同時并有工業上之革命，工業性質爲之大變，而資本人工諸問題，於以興起。

十八世紀時之貴族

### 第三節 貴族與君主

當十八世紀時，中古之封建制度雖已廢止，而鉅室貴族猶享特權。英國、法國、西班牙諸國君主攢殘國內諸侯之陳跡，茲不多贅。總之至十八世紀時，國內貴族已不若昔日諸侯之負固不服，而多仰君主之鼻息矣。蓋昔日之諸侯，宣戰，鑄錢，立法，司法，儼同君主；今日之貴族，則反以得侍君主之巾櫛以為榮。諸侯城堡至是亦已變為別墅。

法國之貴族

法國之貴族，與英國不同。不喜鄉居，而喜居於Versailles之宮內。蓋宮廷生活，興趣甚濃，而近侍君王，進身有道也。然因久離封邑之故，對於佃戶，威信漸減；加以管理無方，佃農側目，益失人望矣。

法國貴族之特權

又因法國貴族，有免納數種國稅之特權。國內平民，益形側目。而且因接近君主之故，國內優肥之職，每為若輩捷足者所得。又因門第關係，夜郎自大，工商諸業，皆不屑為。故法國之貴族，為數得十三四萬人，顯然為社會中之特權階級。尤其不堪者，則當日法國之貴族，多非昔日封建諸侯之苗裔，大都以金錢賄買而得之。以視世襲之貴族，尊卑之價相去甚遠；而國人之視貴族，亦遂多抱藐視之心矣。

英國貴族之特異

英國封建諸侯城堡之消滅，較法國為早，而英國法律又始終不與貴族以特權。昔日英國君主常有召集國內貴族商議國家大計之舉，日久遂成今日之貴族。(Peers) 凡貴族有充貴族院議員之權，傳其爵於其冢子。然其負有納稅之義務，及其同受法律之制裁，與平民無異。而且貴族雖係世襲，僅傳長子，與歐洲大陸諸國之傳其爵位於諸子者異。故英國貴族人數有限，階級雖異，國人初無側目之心也。



德國騎士  
仍稱中古  
之諸侯

國君爲貴  
族之首領

君主之盡  
職

近世各種  
問題與中  
古教會之  
關係

至於德國之貴族，其地位與中古之諸侯同。蓋德國既無中央集權之政府，又無強健有爲之君主。其結果則在十八世紀時，諸侯之數，尙以百計；壤地雖小，負固如昔。徵稅，司法，鑄錢，統兵，諸權，仍握掌中。

歐洲各國之貴族，皆以國君爲首領。爲君主者類多大權獨攬，使國民無參政之機，而暴斂橫征，每致國民有交困之象。宮廷宏大，費用浩繁，歲入取諸國民，大半爲權奸所中飽。而且君主得以無故而逮捕人民，任意生殺。不過爲國民者多歸咎於朝廷之權相，故對於君主仍甚忠敬也。

實則當時歐洲各國之君主，功業甚盛，實有可敬之道。如封建制度之廢止，君主之力也。國內紛爭之終止，亦君主之力也。中央官吏遍駐國中，商旅往來安然無慮。修築孔道，整頓幣制，通商惠工，提倡學問，鞏固國基，組織政府，卒成今日之民族國家，亦何莫非君主之力耶？假使封建之制不廢，諸侯獨立之象猶存，則民主精神與政治平等，恐永無實現之一日。不過當日君主仍願與貴族合羣，置國民之利害於不顧也。

#### 第四節 基督教會

十八世紀時，歐洲貴族尙享特權。同時基督教士——舊教諸國尤著——亦復享有特權，形同貴族。其勢力之宏大，與其組織之完備，遠出貴族之上。教士之權力，出自教會，而教會實數百年來歐洲之最要機關。當中古時代，凡歐洲人民無一不屬於教會，正如今日人民之無一不隸於國家。宗教革命以前，歐洲之宗教統一於駐在羅馬之教皇，偶有叛離，其罪與背逆等。不忠於教會或不服其管束，即爲褻瀆上帝，窮凶極惡之人。至於教會所資以維持者，非若今日之專賴捐助，其收入之來源，多持各國君主及各地諸侯之輸款。此外教會並有徵

十八世紀  
時教會權  
力之宏大

新教傳教  
之宗教專  
制

法國新教  
徒之地位

出版物之  
檢查

收教稅 (Tithe) 之權，無論信教與否，凡歐洲人均有納稅之義務。

自古以來，教會內部雖有變遷，然至十八世紀時，其外表尚與昔無異，——如隆重之儀式，雄厚之資財，宏大之勢力，信仰之專制等。凡瀆神者或信異端者，教會仍有監禁之權。教士所設學校，各地林立，青年學子，養成堅忍之教徒。醫院及各種慈善機關，多由教士主管。教徒生死，均須經其註冊。男女婚娶，必經教會之認可，方為合法。寺院遍地，資產豐富。一七八九年時，巴黎一城之中，修道之寺數達六十八處，女尼之菴達七十三處。教稅徵輸，一如昔日，而教士亦仍享有蠲免直接稅之特權。

居今日而反觀十八世紀之教會，則無論新教舊教均無信教自由之可言。而政府亦盡力於維持宗教之專制，偶有反對國教之舉動或言論，即懲辦之。以視今日之信教自由，相去遠矣。

法國自一六八五年 *Nantes* 之令取消以後，新教徒之公權，剝奪殆盡。一七二四年，政府下令凡人民不奉羅馬舊教者，則籍沒其財產，男子遠戍，女子監禁終身。傳布新教或他種宗教者，處以死刑。他日虐殺之舉，雖形減少，然不信舊教者，生死無註冊之地，婚姻無認可之人。故新教徒之婚姻及子女，均為國法所不認，無承受遺產之權。

其時所有出版物，均有嚴重檢查之舉，蓋恐其中言論或有攻擊舊教之處，教會及君主之權力，或恐因此而搖動也。羅馬教皇久已設有委員會審查新書之責，（此會至今尚存）時印行禁書書目曰 *Index* 者行於世。一七五七年法國王曾下令凡著述、印刷、或售買、攻擊宗教之書籍者，則處以死刑。大學教授之講義，亦受嚴重

之監督。一七五〇年巴黎有教士因以耶穌之治病與醫神 *Asculapius* 相較，被逐出國。當十八世紀時，法國出版之書籍，頗有抨擊當時政府及教會者，皆被焚燬。著書者亦常有被逮之虞。

當時雖有檢查書籍之舉，然攻擊舊習，提議改革之書籍，時有發見，通行無阻。蓋著書者往往不發表著者及印刷者之姓名，而且多在荷蘭及 *Janova* 等處印刷發行。亦有名雖在外國印刷，而其實則在本國秘密印行者。

其在西班牙，奧大利，及伊大利——在教皇領土內尤著——諸國，教士之勢力及其特權，較法國尤為宏大。而教士之有力者，尤推耶穌社中人。至於西班牙，則一面有書籍之檢查，一面有異端裁判所之設立，故宗教一端，至十八世紀末年，方有改革之舉。

至於德國教會之地位，與他國絕不相同。南部信舊教，普魯士及北部諸地則信新教。為主教者，廣擁領土，儼同諸侯。德國西南兩部之地，屬諸教會者竟達三分之一。

#### 第五節 英國之國教及新教諸派

英國當 *Henry* 第八時代，宗教上已叛離羅馬教皇而自立。其女 *Elizabeth* (一五五八年至一六〇三年) 在位，國會有國教之規定。廢止聖餐儀節並適用普通祈禱書。定教條三十九，以資人民之信守。教會之組織，雖沿舊教之舊，然大主教及主教等之任命，權操於國君。所有教士，均有遵守三十九信條之義。宗教上之禮節，一以祈禱書為根據，凡禮拜日而不赴教堂者，則以法繩之。

檢査書籍  
之無效

西班牙奧  
大利及伊  
大利諸國  
之教會

德國教士  
地位之特  
異

女王 *Elizabeth*  
在位時代  
之國教

英國之虛  
待舊教徒

清眞教徒

朋友會派

監理會派

英國政府之對待舊教徒雖屬嚴厲，然不若法國虐待新教徒之甚。當 Elizabeth 在位時代，英國舊教徒因受耶穌社中人之播弄，曾有陰謀反對女王之舉。舊教徒頗有因此被誅者。其時凡攜教皇之諭以入英國者，信奉舊教者，或使新教徒改信舊教者，均以大逆不道論。或有躬與聖餐禮者，則令其罰金或監禁之。

然其時英國之新教徒，亦頗有不願信奉國教者。此輩新教之異派漸分爲數派。人數最多者，首推浸禮會派。此派傳入北美洲後，傳道事業之規模最爲宏大。蓋自一七九二年後，卽有以傳道爲目的之結社也。

英國教派之有名於美國者，尙有朋友會派 (Quakers)。此派創於一六四七年之 George Fox。以惡衣惡食，反對戰爭及各種禮節著於世。其在北美洲以 Philadelphia 爲根據地，William Penn 爲此派之首領。宗教中人永久反對戰爭者，首推朋友會。世界弭兵之運動，當以此派之主張爲最早。

英國最後之新教派曰監理會派 (Methodists)。創始者爲 Oxford 大學學生 John Wesley 其人。信教極具熱誠，習慣極有規則。Wesley 離 Oxford 大學後，曾居於 Georgia 殖民地。一七三八年回英國，深信『罪過頓除』(Conversion) 之說，其教義卽以此爲根據。彼在倫敦及其他大城常開宗教之會，奔走全國以傳道爲事。襄助之者有 Charles Wesley 及 Whitefield 二人。監理會派之教徒，最初本自命爲英國國教中人，日後漸自成一派。至一七八四年，北美洲之監理會派有組織監理聖公會 (Methodist Episcopal Church) 之舉。至十九世紀初年，英國之監理會派，亦獨樹一幟於國中。Wesley 歿時，此派之教徒數達五萬，至今在美國者數達六百萬。

虐殺異派  
之滅勢

英國不承  
認舊教之  
存在

英國之出  
版自由

當十七世紀時，英國信教自由之精神，極其薄弱。自光榮革命以後，虐殺異派之事漸形減少。然英國國教依然存在，雖有一六八九年之信教自由議案，然異派教徒不得充當政府之官吏或收受大學之學位。僅信奉國教者有領有采邑之權。國教中主教，並得列席於上議院。

英國法律對待舊教之嚴厲，始終不變。凡信舊教者不得入英國。國民不得舉行聖餐禮。舊教徒不得充任官吏或議員。就法理論，則舊教徒絕無入居英國之權利。唯對於新徒之異派，則法律上之限制，日形寬縱焉。

英國教會仍設有司法機關，以懲辦教徒之不赴禮拜堂者，信異端者，及有不道德之行為者；然不甚實行。而且英國之出版物，不若法國之須得政府之允許。故當日關於科學及宗教之討論，當以英國為最自由。十八世紀之英國實為思想進步之中心，而為法國改革家私淑之地云。

大抵當日英國之教派過多，故一派獨尊之事實不可能。Blackstone 之言曰：『吾輩先人宗教專制之政策，實不免於謬誤。教派分離之罪，斷非政治上之壓力及懲戒所可消除。宗教上之紛爭，除非有害於國家之安寧，政府初無干涉之根據。官吏固有維護國教之責，然既剝奪異派教徒之公權，則任其信教自由，亦復何害？若因意見不同之故，驟加虐殺，豈不有背於自由之原理耶？』

## 第六章 改革精神

### 第一節 近世科學之發達

當十八世紀時，社會狀況及人類思想，雖已經過五百年之變遷，而中古制度猶頗有存在者。如佃奴也，各

業公所也，封建租稅也，享有特權之貴族及教士也，寺院制度也，複雜苛虐之法律也，——凡此種種，皆中古黑暗時代之遺產，而留存於十八世紀者也。然至是歐洲人漸知舊制之不善，漸望將來之改良，並知進步之障礙，實在舊制之存在及智識之閉塞。必先廢除舊制，開通知識，而後方可建設新制以適合於當日之環境。

此種希望將來之心理，在今日視之，本不足異，然在當日則實一種新態度也。蓋當日之歐洲人均有尊古之習，每以現在狀況為不如過去之佳；因若輩對於昔日之缺點知者甚少，而對於當日之陋習則知之甚審也。當時歐洲人，亦有欲為武士，為聖人，為名士，為美術家，為偉人者，然皆以能比擬古人為尚，初無超軼古人事業之心。求智識於古人著作之中，不求之於當日世界之上。以為 Aristotle 之科學著述，已足包羅萬有，詳盡無遺。大學教授之責任，即在解釋其著作之意義，以傳授於學生，而不在學問之增加或謬誤之改正。所有思想，莫不以過去為依歸；所謂改良，即是復古。

歐洲人思想之能由過去而向將來者，科學家之功為多。自有科學家之後，世人方知古人之謬見極多，古人之思想未當。盲從古人之習日漸消除，希望將來之心日漸濃厚。故今日之歐洲人無不時存進步之觀念，而種種發明亦因之而日新月盛也。當中古時代，學者所研究者在古而不在今。重神學與哲學而不重天然科學，抑若讀古人書——Aristotle 之著作尤要——即足以了解世界焉。

然當十三世紀時，即有 Francois 派之修道士名 Roger Bacon 者，力言盲從古人之非是，主張獨立以研究真理。其方法有三：第一，對於萬物之變化，應有嚴密之觀察，方可以了然其究竟。近世衡量及解剖諸法之

精審，即源於此。例如化學家能在杯水之中，詳悉所含各物之多寡及性質，不知者且以爲一杯清水，不染一塵矣。第二，爲實驗。Bacon 以爲僅僅觀察天然，尙不足恃，必加以人爲之實驗，方可斷定其結果。故今日之科學家，莫不並有賴於實驗之一法。蓋僅有觀察而無實驗，斷不足以明萬物之究竟也。第三，吾人既知觀察及實驗爲求智之方法，然無觀察及實驗之器械不爲功。當十三世紀時，已有人知凸鏡之足以顯微，不過不如今人所製者之精緻耳。

Francis Bacon (一五六一年至一六二六年)

規定科學方法之第一人，當推英國 James 第一時代之政治家及著作家 Francis Bacon。彼以爲吾人果能研究萬物之本身，排除各種模糊之字義——如『濕』、『乾』、『物質』、『形式』——與大學中所授之 Aristotle 『多刺哲學』(Thorny Philosophy)，則各種科學之發明，當可遠過古人之所得。又謂：『時至今日，能將各種流行之觀念一掃而空，而重新研究者，尙無其人。故今日人類之智識，猶復混雜不堪，有可信者，有偶然者，亦有極其幼稚者。』

自然律之發現

觀察實驗之方法既盛行於世，人類對於地球及宇宙之觀念爲之不變。其最重要之發見，莫過於萬物運行皆有定律之一說。而近世科學家即終身以發明此種定律及其應用爲事者也。星命之說已失根據，魔術方法久已不行。天然定律之作用，始終不息。科學家研究所得之結果，實已遠駕於中古魔術家所得者萬倍矣。

反對科學上之發明

科學雖有進步，而障礙實多。蓋人類天性，固不願變更其觀念者也。而且教會教士及大學教員，涵養於聖經及 Aristotle 學說中者甚深且久。所有智識，一唯古人所用之課本是賴。極不欲多所更張，以與科學家同時

神學家之  
反對態度

並進。

有幾種科學上之發明，每因不合於聖經，而為神學家所排斥。如謂地球為行星之一，並非上帝所造者，又謂太陽甚多，吾人之太陽，不過其中之一云云，此種學說，不但教士聞之為之咋舌，即當時之社會亦莫不驚奇。故當時之思想家，頗有遭際不良而身受苦痛者，其著作亦頗有被禁或被焚者。Galileo 曾被迫宣言不信地球之圍繞太陽，並因不用拉丁文而用意大利文著書以懷疑當日之見解，故被拘禁；並須每日背誦讚美詩至三年之久。

## 第二節 科學上之發見及改良精神之產生

其時思想陳腐之人，羣知一旦科學發達，於若輩定有所不利。蓋自有科學研究以後，泥古之習一變而為疑古之心。舊日宗教中人，無論新教舊教，均主人類性惡之說。至於科學家之主張則適與之相反，以為人類之性本善；人類應自用其理想；人類果能研究天然定律，其智識定能有增加。而且迷信破除，謬見更正以後，人類狀況必能改善。又主張上帝不獨默示於猶太人，其好生之德，彌漫於宇宙之中，自古至今，無遠弗屆。

此種宗教觀念，與基督教義并無不合。蓋古代神文著作中曾有此種主張也。然當時懷有此種觀念者每係自由思想家，攻擊基督教義不遺餘力。以為若輩之上帝觀念，遠較基督教徒為有價值。並謂基督教徒既深信靈怪及地獄諸說，是明明以上帝為違反自然律之人矣。

一七二六年，世界上第一自然神教家法國之 Voltaire 有游歷英國之舉。其時 Voltaire 年僅三十

自然神教  
家

科學發見  
之影響於  
宗教信仰  
上者

Voltaire  
游英



二歲，對於舊日信仰本已懷疑。既抵英國，思想爲之益變。尤仰慕 Newton 之爲人，故躬行送葬之禮。彼以爲萬有引力之發明，其功業當在 Alexander 或 Caesar 之上，故盡力傳播其說於法國人。嘗謂：『吾人所應崇拜者，非以力役人之人，乃以真理服人之人，非破壞宇宙之人，乃明瞭宇宙之人。』

Voltaire  
所得言論  
自由之印  
象

Voltaire 鑒於朋友會派中人生活之簡單及痛恨戰爭之激烈，大爲感動。對於英國之哲學，私淑極深，尤喜 John Locke (一七〇四年卒) 彼以爲 Locke 所著之 An Essay on Man 一詩，爲世界上得未曾有之勸善詩。又鑒於英國人言論及著作之自由，與夫尊重商人之習慣，異常欽羨。嘗謂：『法國商人，受人藐視，每自汗顏；然商人既能富國又能裕民，而謂其不若面塗脂粉之貴族，一面驕人，一面乞憐，以得待君主之巾櫛爲榮者，竊未敢信。』

Voltaire  
之游英觀  
察談

Voltaire 將游歷英國所得者著文以行世。巴黎之高等法院以其有抨擊國君及政府之處，取其書而焚之。然 Voltaire 終身爲主張依賴理想及信仰進步之最力者。對於當時制度之缺點，時有所見，每爲文以攻擊之。文筆暢達，人爭誦之。彼所研究者，範圍極廣，如歷史，戲曲，哲學，傳奇，紀事詩，書札等，莫不有所著述。故其文字之影響，所及甚廣。

Voltaire  
之攻擊宗  
教

Voltaire 之批評各種制度，範圍甚廣，而其攻擊羅馬舊教，尤爲激烈。彼以爲教會專制，反對理想與改良，實爲人類各種進步之最大障礙。故 Voltaire 之爲人，實爲教會空前之仇敵。

Voltaire  
之弱點

Voltaire 固是多才，然亦有其短處焉。彼之議論每貽膚淺之譏，而武斷之處亦復在所不免。彼所見者僅

Voltaire  
之優點

教會之弊而忘卻舊日教會之利。對於教會中人之著作，每加以誅心之論。未免將宗教觀念與檢查書籍及神學爭辯諸事合爲一談，於理實有未當。

然彼對於當日之虐政，竟能力加攻擊，有膽有識，令人欽敬。彼所攻擊之弊竇，至大革命時莫不一掃而空。新舊教徒之非議 Voltaire 者，往往顯其所短而略其所長，究非持平之論。蓋教會之能改良，實不能不歸功於 Voltaire 之議論也。

Diderot  
之百科全  
書

當日欽慕 Voltaire 者頗不乏人。其最著者即爲 Diderot 及其同志是也。若輩當時有編纂百科全書之舉，以傳布科學智識，激起改革精神爲主旨。百科全書之爲物，並不自當日始，蓋 Diderot 之計畫，原欲翻譯英國 (Chambers) 之百科全書也。當 Diderot 輩所編之百科全書未出版時，德國曾編有百科字典 (Universal Dictionary) 六十四卷行於世。然當時歐洲人之能讀德國文者，爲數甚少，而 Diderot 輩所編之百科全書，則因文字淺明，及歐洲人多能讀法國文之故，風行一世。

神學家之  
反對百科  
全書

Diderot 輩深恐反對者多，故對於當日流行之觀念雖不同意，亦採納之。然同時並將意見相反之材料，搜集無遺，俾讀者以權衡之餘地。一七五二年，首二卷方出版，即爲法國政府所禁止，因其有攻擊君主及宗教之處也。

百科全書  
之告竣

政府雖禁止百科全書之印行，然並不禁止諸人之編纂。故源源出版，購者日衆，而反對者亦日力以爲編纂者之目的，在於搖動宗教及社會之根本。法國政府遂取消其出版證書，並禁止首出七卷之銷售。然七年之

百科全書  
之價值

後，Diderot 輩竟將後十卷告竣以公於世。

百科全書中所攻擊者，爲宗教專制，苛稅，販賣奴隸，苛虐刑法等。立論雖甚和平，而主張異常有力。而且竭力提倡天然科學之研究，舊日之神學哲學遂無形爲之失勢。Diderot 所著立法者一篇中之言曰：『各國人民有互換工農各業出產品之必要。故商業爲聯絡人類之新機關。今日各國均有維持他國財富，工業，銀行，生活，農業之義。一旦 Leipzig，Lisbon，或 Lina，有衰敗之跡，則歐洲貿易，必有破產之虞；而受其影響者，將達數百萬人之衆云。』故英國人 John Morley 嘗謂深悉近世社會之原理而能注重工業者，當首推法國百科全書家云。

### 第三節 政治上之新思想

法意  
Voltaire 及 Diderot 輩提倡新知雖力，然均無攻擊君主及政府之舉。自 Montesquieu 出，（一六八九年至一七五五年）雖表示其對於法國政制之信仰，然因稱賞英國政府優良之故，極足以使法國人了然於本國政府之敗壞。嘗著法意一書，謂證諸歷史，政府爲特種時勢所造成，故政府之組織應有以適合當日之情勢。彼以爲各國政府，以英國爲最良。

Rous-  
seau  
文明 攻擊

攻擊當日之制度，使國人生不滿之心者，除 Voltaire 外當推 Rousseau（一七一一年至一七七八年）其人。Rousseau 之主張，與 Voltaire 及 Diderot 不同。彼以爲時人病於思想之過多，並不病於思想之太少；吾人應依賴感情，不應專恃腦力。又謂歐洲當日之文明實嫌過度，不如反諸自然樸野之域之爲愈。其第一篇

文字，著於一七五〇年，係應懸賞徵文之稿也。文中證明人類道德之墮落，實源於學術之發達。蓋學術發達之後，人心日趨險詐也。故力讚 Sparta 之樸野而痛罵 Athens 人之墮落。

Emile

不久 Rousseau 又著一研究教育之書，卽至今尚負盛名之 Emile 是也。書中極言教師改良人類天性之非是，以爲『天生萬物，莫不優良，一經人手，莫不退化。……欲保存天性之本來面目，其道何由？莫如無爲。……吾人之智慧，皆奴性之成見也；吾人之習慣，皆抑制天性之具也。文明之人，皆生死於奴境者也。生爲衣所縛，死爲棺所囚；一生之中，始終受制度之約束。』

民約

Rousseau 主張人類生活以淳樸爲主之說，聞者莫不心許。不久又有人類自然平等及參預政治權利之主張，時人益爲之傾動。其著名之民約一書，卽詳述此種主張者也。其開端之言曰：『人類生而自由者也，而今則到處皆受束縛。一人自以爲爲他人之主人，而其爲奴隸也，則較他人爲尤下。此種變遷何自來？吾不知也。此種變遷何以竟成合法之舉乎？則吾能答之。』彼以爲此種變遷之合法，原於民意。統治權當屬諸人民。人民雖可設君主以治國家，然立法之權當操諸人民，蓋人民有守法之義也。他日法國革命時代之第一次憲法，定法律之意義爲『民意之表示』，卽受 Rousseau 學說之影響者也。

十八世紀時主張改革之書籍不一而足，而影響最巨者莫過於意大利人 Beccaria 所著犯罪及刑罰 (On Crimes and Punishments) 一書。書中所述當日刑法之苛虐不平，簡明允當。蓋當日審判之不得其平，刑罰之殘酷無理，雖在英國亦復如斯。刑訊逼供，仍甚通行。考查證人，出以祕密，於未見被控者之面之前，錄其

Beccaria  
(一七三八年  
至一七九四年)  
及其著作

證據；通風報信者，予以重賞，無根之言，即足以入人於罪。罪犯既自承，則用種種虐刑——如拷問機，指夾，火烙，諸刑——逼其供出同謀者之姓名。不但殺人者處以死刑，即信異端者，贗造者，行劫者，竄神者，亦莫不處以死刑。據名法學者 Blackstone 之言，則英國法律所定之死刑，計凡一百六十種，凡刊斷菓園之樹，竊自商鋪中五仙令以上，及竊自衣袋中十二便士以上之罪皆屬之。唯英國死刑之罪，法定雖多，然因其有陪審公開及出庭狀之制，其審判尚遠較大陸諸國為公允也。

Boccaria  
之十張

Boccaria 主張審案應公開，證人須與被控者觀面。密控他人者不得受理。尤不應有刑訊逼供，強入人罪。彼並主張死刑之廢止，一因死刑之阻人為惡，不如終身監禁之有力，一因死刑之殘酷——如斬絞，凌遲，車斷等——極足以敗壞觀者之德性也。故刑罰須寬大而一定，當以犯罪及於社會之危險程度為衡。貴族官吏之犯罪，其刑罰當與平民等。籍沒財產，亦應廢除；蓋因一人有罪，遺累其無罪之家族，於理未當也。罰人之犯罪，不如阻人之犯罪，欲阻人之犯罪，莫若將法律昭示國人，而明定其刑罰。而振興教育，開通民智，尤為澄本清源之上策。

十八世紀  
之經濟學

經濟學發達於十八世紀中葉以後。其時學者頗能研究國家財富之來源，貨物出產及支配之方法，貨物供求之公律，泉幣信用之功用，及泉幣信用及於工商業之影響等。十八世紀以前，羣以為此種事實，絕無研究之價值。初不知物價貴賤之不同及利率高低之各異，均有定律存焉。古代希臘及羅馬之哲學家，對於農工商界中人，多藐視之；蓋其時力田經商者類以奴隸充之故也。當中古時代，藐視之態，雖不若昔日之甚。然當日之

各國政府  
規定工商  
業之影響

重商主義

自由貿易  
主義

Adam  
Smith之  
原意

神學家及哲學家，好高務遠，絕不注意於人民之生計也。

當時政府，雖不知經濟學上之公例爲何物，然已漸有規定工商諸業之舉。吾人已知各國政府常有種種之限制以利其本國之商人，或援助各業公所以維持其專利之職業。法國政府因受  *Colbert*  之影響，規定工商各業，鉅細無遺。如織品之廣狹，顏色，質地，均有定規。政府對於食糧，禁商人不得居奇，或竊運出境。

總之十八世紀初年之政治家及學者莫不以提倡實業爲富國上策。又以爲欲增財富，必輸出多於輸入方可，蓋必如此而後他國之金銀方可源源而來也。凡主張政府之提倡航業，發達殖民地，及規定製造業者，謂之重商主義家 (*mercantilists*)。

然至一七〇〇年時，英國與法國學者頗以政府之干涉工商業爲失策。以爲政府限制過嚴，每生極不良之結果；若政府不加限制，使製造家得以自由適用新發明，則工業之發達，必能較速；又謂法國政府之限制民食過嚴，適足以增加人民之痛苦，蓋有背於經濟學上之公例故也。此輩經濟學家頗反對昔日之重商政策。以爲重商主義家誤認金銀爲國家之財富，殊不知國家之貧富固不在現金之多寡也。世人名此派學者爲自由貿易家。即法國某經濟學家所謂放任主義 (*laissez faire*) 是已。

一七七六年蘇格蘭人 Adam Smith 所著之原富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爲近世第一經濟學之名著。他日經濟學之發達，莫不以此爲根據。彼頗反對重商政策及其方法——如進口稅，政府補助費，限制穀米之輸出等——以爲此種限制，適與富國利民之道相

反背，而減少出產之價值。政府之責，盡於保護而已。然彼對於英國之航業法律極表同情，故 Adam Smith 實非純粹之自由貿易家也。

經濟學者之攻擊舊制  
英國與法國之經濟學者其主張雖不盡相同，然均以為政府不應有違反經濟學公例之舉。例如攻擊舊日稅法之未當，主張賦稅當直接徵之於地主。著書立說，風行一世。甚有印行經濟學雜誌以提倡國民之經濟學識者。

十八世紀為開明進步之時代  
據上所述，可見十八世紀實一開明進步之時代。學者輩出，民智日開。既曉然於舊制之不良，又抱有改良進步之希望。改革精神且達於宮廷之內矣。茲故略述當日開明專制君主之事業。

## 第七章 法國革命以前之改革

### 第一節 Frederick 第二 Catherine 第二及 Joseph 第二之改革

開明專制君主

當十八世紀時，歐洲各國有開明專制君主數人，即普魯士之 Frederick 第二，露西亞之 Catherine 第二，與大利之 Maria Theresa，德國皇帝 Joseph 第二，及西班牙之 Charles 第三是也。之數君皆頗加意於改良，故有廢舊制，定新法，抑制教士，提倡工商諸善政。世稱爲「開明專制君主」(enlightened despots)。實則若輩雖較當時一般君主爲開明，然其利國利民之心，至多亦不過與 Charlemagne, Canute, 及 St. Louis 諸君等。至其專制，則真名實相符。總攬國家之大權，使國民無參政之餘地。爭城爭地，時動干戈。故謂其專制則有餘，稱爲開明則不足。

當日開明專制君主中之最有能力者當推普魯士王 Frederick 第二（一七四〇年至一七八六年）王幼年好讀書，賦詩，弄管，爲其父所不喜。曾受業於法國人某，故極愛法國文及法國之文哲諸學。年十八歲，因不勝軍事訓練之苦，意欲逃亡，中途被逮。其父怒甚，幾手刃之。後遂禁之於 Muzium 衛城中，令讀聖經，并使其目睹同謀者一人之被戮。

事後 Frederick 第二稍稍留意於國家大事。巡視 Prussia 附近之皇室領土，遂了然於農民之疾苦。其父代訂婚姻，王尤之一意以研究文字，哲學，歷史，數學爲事。並與歐洲文人信札往來，殆無虛日，尤敬 Voltaire 之爲人。喜著書，有暇則從事於歷史，政治，軍事之著述。死後遺著凡二十四卷，均用法國文著成者也。

Frederick 第二既卽位，乃專心於政治。雖不與人民以參政之權，然其勤勞國事，世所罕有。早起晏眠，萬機獨理，從不假手於他人。對於宗教，極主張信教自由。彼固深信自然神教者也。故國內新教徒雖多，而舊教徒亦頗不少。對於法國新教徒及耶穌社中人，一視同仁，絕無畛域。嘗謂：『吾對於羅馬及 Geneva 嚴守中立。』又謂：『凡因信仰不同而開罪他人者則罰之；假使吾之信仰有所偏倚，不且激起黨見與虐殺乎？故吾之宗旨，所以使各派教徒了然於教派雖異，其爲公民也則同。』

露西亞之開明專制君主，應推 Peter 爲第一人，然其名不著於當日。至十八世紀後半期，有女帝名 Catherine 第二者（一七六一年至一七九六年）實歷史上一奇人也。帝本德國人，一七四三年出嫁於露西亞之皇子 Peter 第三，年方十四歲。既入露西亞，遂改奉希臘教，易其名 Sophia 爲 Catherine。其夫在位不過



六閱月，待其後甚薄。后恨之，乃陰促禁衛軍叛，遂自立爲女帝。Peter 第三不得已退位，卒爲后黨中人所弑而卒。

Catherine 第二承 Peter 大帝之志，一意將歐洲文化輸入露西亞爲事。爲人放蕩詭詐。然勤於政事，而  
知人善任。早晨六時即起，沐浴晨餐，均自任之。終日披閱公牘無倦容。

Catherine 第二極欽慕當日之哲學家及改革家。曾邀 Diderot 與之同居者一月。請法國有名數學家  
D'Alembert 來任皇儲之業師，不允，帝爲之大失望。又訂購 Diderot 之百科全書一部。當 Diderot 貧困時，

女帝並購其藏書而仍許其留用。嘗與 Voltaire 通信，詳述其改革之計畫。其時露西亞人頗有主張廢止佃奴  
制者；女帝獨不謂然，反增加佃奴之人數；同時並禁止佃奴不得向政府訴苦；佃奴之景况因之較前益困。又將  
教會及寺院之資產，一概沒收。以資產之收入爲維持教會及寺院之用，其餘款則爲設立學校及醫院之需。

Joseph 第二之改革事業  
Frederick 第二及 Catherine 第二雖仰慕當時之改革家，然絕無改革法律及社會之意。唯德國皇帝  
Joseph 第二自一七八〇年其母 Maria Theresa 死後，彙領奧大利，極具改革之熱忱。首先着手於鞏固國  
基。定德國語爲國語。所有公文書，均應用之。廢舊日之疆域，分全國爲十三省。並廢舊日各城市之特權，另代以  
新政府，由中央任命官吏主持之。

Joseph 第二之改革事業  
Joseph 第二嘗游法國與 Rousseau 及 Turgot 善，心服其主張，故回國後，即着手攻擊國內極有勢力  
之教會，尤惡修道士。嘗謂：『寺院制度實反於人類之理性。』廢止寺院六百處，收其財產爲慈善事業及建設

學校之用。任命主教不請示於教皇，並禁止除款於羅馬，實言婚姻屬民事範圍，與教士無涉。凡 Luther 派，Calvin 派，及其他異端，均許其自由信仰。

Joseph  
第二攻擊  
封建舊制  
及提倡工  
業

Joseph 第一攻擊當日封建制度之遺跡及提倡工業。解放 Bohemia, Moravia, Galicia 及匈牙利諸地之佃奴，使爲佃戶，並減少其他諸地佃奴對於地主之徭役。凡貴族教士一律令其納稅，不得享蠲免之特權。統一國內雜亂無章之法律，卽今日奧大利法律之始基也。對於關稅，適用保護政策，並提倡工廠之組織。因提倡國貨之故，將宮內之外國酒悉數送入醫院中。同時并禁止民間不得以金銀爲製燭臺之用，以示節儉之意。甚至禁止死者不得用棺，意謂木材太費也。

Joseph  
第二改革  
之阻力

其時國內之反對改革者頗不乏人，教士貴族等無不竭力以阻止其改革。其領土 *Netherlands* 於一七九〇年宣布獨立。同年 *Joseph* 第二死，維新事業，亦同歸於盡。

開明專制  
君主事業  
之總論

據上述者觀之，所有開明專制之君主，均以擴張個人權力爲宗旨，專制有餘而開明不足。若輩雖反對羅馬之教皇，然意在攫其權以爲己有。間有取一部分之教會財產以自肥者。對於法律，有所改革。對於政府，盡力集權。對於農工商諸業，亦莫不竭力提倡。然其目的皆在於一己權勢之擴大，及政府收入之增多。蓋除 *Joseph* 第二尚有解放佃奴之舉外，若輩絕不願予人民以參政之權也。

## 第二節 一六八八年後之英國

當十七世紀時代，英國實爲改革事業之領袖。代議制創自英國。英國君主因主張君權神授之故，被殺及

十七世紀  
之英國爲  
改革之領  
袖

被逐者各一人。英國國民之宗教及思想，無不自由。名詩人 John Milton 會著文以維護出版之自由。名哲 John Locke 會力主國民應有信教之自由，政府不應加以干涉。王家學會盡力於自然科學之提倡。著作家如 Francis Bacon, Newton, Locke 輩之著作，無不風行於歐洲大陸諸國以激起諸國之思想。

兩大問題之解決

自一六八八年 William 與 Mary 即位後，英國五十年來相持不下之二大問題因之解決。第一，英國國民自此決定信奉新教，而國教與新教異派之紛爭，亦漸歸平靖。第二，君主權力，限制甚明，故自十八世紀以來，英國君主無再敢否認國會通過之議案者。

英國與蘇格蘭之合併

一七〇二年 William 第三去世，女王 Anne 即位。在位之日，有與西班牙之戰爭。然有較戰爭尤為重要者，即英國與蘇格蘭之最後合併是也。自四百年前英國王 Edward 第一開始征服蘇格蘭以來，兩地間時有流血衝突之舉。英國與蘇格蘭兩地雖自 James 第一以來即同隸於一人之下，然各有國會，各有政府，并不統一。至一七〇七年，兩地國民方願合併其政府而為一。自此以後，蘇格蘭選出議員四十五人出席於英國國會之下院，選出貴族十六人出席於上院。大 Britain 一島自是遂成一統之局，紛爭之跡，大形減少。

George 第一之位

女王 Anne 之子女多夭殤。一七一四年女王卒，無嗣。乃根據昔日之規定以最近之親族信奉新教者繼之。其人為誰，即 James 第一之外甥女 Sophia 之子是也。Sophia 本 Hanover 選侯之妻，故英國新王 George 第一（一七一四年至一七二七年）並兼領 Hanover 而為神聖羅馬帝國之一分子。

英國與均勢之局

William 第三未入英國以前，本係歐洲大陸上之一政治家。其目的在於防止法國之過於得勢。彼之加

Charles  
親王入

英國之立  
憲君主

十八世紀  
初年新黨  
之得勢

Robert  
Walpole  
爲內閣總  
理

入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即以維持均勢之局爲目的者也。當十八世紀時代，歐洲大陸諸國間之戰爭，每有英國之參預，其原因亦在於此。至於爲擴充英國領土而起之戰爭，則多在遠地實行之，而在歐洲之大陸也。

當一七四〇年，普魯士人與法國人合攻 Maria Theresa 時，英國獨援助女王。法國遂命英國王 James 第二之孫 Charles 親王率海軍艦隊以入侵英國，志不得逞。至一七四五年，幼主又入侵英國，在蘇格蘭登陸。其地高區之酋長，多響應之。幼主遂召募軍隊南向而進。英國人禦之甚力。一七四五年大敗幼主於 Culloden Moor 地方，幼主不得已再遁入法國。

### 第三節 十八世紀之英國立憲君主及 George 第三

英國之政府權在國會，與歐洲大陸諸國之專制政府權在君主者異。蓋英國自一六八八年之革命而後，君主之地位有同選舉，而其權力又爲憲法所限制也。故雖有君主，徒具虛名。欲行專制，勢有不可。

吾人已知當日英國之政黨有二，曰新黨 (Whigs)，爲舊日圓顛黨之後，主張國會獨尊及信教自由者也；曰舊黨 (Tories)，爲騎士黨之後，主張君權神授及國教獨尊者也。女王 Anne 死，舊黨中人主張迎 James 第二之子入承大統，卒爲新黨人所反對而敗。乃迎 Hanover 之 George 第一入英國即位。新黨自後得勢者幾五十年。

George 第一既即位，不諳英國語，且不悉英國之政情。國務會議多不出席，付其權於新黨之領袖。是時新黨中有 Robert Walpole 者，極具政才。任總理之職者先後凡二十餘年（一七二一年至一七四二年）對

於政治及宗教，一以和平方法處置之，措施盡當，輿論翕然。彼嘗以政府之公款為購買國會議員之用，故在國會中新黨人常佔多數，政府所欲行者無不得心應手。故 Walpole 實為英國內閣總理第一人。

內閣制之發達

國內兩黨對峙，政見不同，國王遂不得不於兩黨中選任其大臣。所有國務總理及國務大臣，凡遇政府政策為國會所反對時，則全體辭職而去。此即 William 第三以來之內閣制度也。若君主柔懦，則大權實在總理之手。

君主之位

至於君主，仍可操縱其間以謀自利。故英國舊黨自一七四五年放棄復辟政策後，英國王即無專賴新黨之必要，新黨之勢遂不若昔日之盛。

George 第三之專制

一七六〇年，George 第三即位，組織私黨曰王友者 (King's Friends)，利用賄賂以把持政權。王受母教，一仿歐洲大陸諸國君主之專制。當北美洲殖民地叛而獨立時，英國政府之政策，純出於國王一人之意。

改革之要求

英國憲政之缺點不在君主之專橫，而在國會之不能代表民意。當十八世紀時，國會議員多為地主富人所獨佔，國民已生不滿之心。當時學者多著書以說明英國憲法之未善，以為人民既有參政之權，即應實行投票之舉，並應將憲法編訂成文，使國民了解其真義。研究政治之集會日有增加，並與法國之各種政社書札往還，以資討論。討論政治之書報源源出版，下議院中人亦頗有力主改革之人。

Pitt

自一七八三年至一八〇一年，Pitt 任內閣總理。因國民要求改革之迫切，遂提出議案於下議院，以冀挽救代表不平等之弊。嗣因鑒於法國革命之過激，英國與法國戰爭之綿延，改革之舉為之中止。

英國政體  
雖自由  
然不似  
民主

法國

當時英國之政府，已近世自由政體之規模；蓋國王既不得任意逮捕人民，又不得自由支配國帑；而法律一端又不得任意去取也。而且討論政治之書報風行全國，庶政公開，與昔日之嚴守政治秘密者異。然謂當日英國之政治已同民主，則大誤矣。貴族世襲之上院既可推翻下院之議案，而下院之議員又不足以代表全國之人民。充任政府官吏者以崇奉國教者爲限。刑法之殘酷依然如昔。凡工人不得集會。自 George 第三即位後百餘年，國內農民方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

至於法國君主之改革事業，本章中並不提及之。蓋因法國王之措置無方，卒引起國內之絕大變化，王政被廢，共和肇興，其關係於世界人類之將來者甚大，故吾人不得不另章詳述之。

## 第二卷 法國革命與 Napoleon

### 第八章 法國革命將起之際

#### 第一節 法國舊制 (Ancien Regime) 之紊亂

法國人之  
改革

近世改革事業之成功，中古舊制之覆滅，當以法國爲最早。當十八世紀時，歐洲各國之開明專制君主雖有從事於改良之舉，然其成效蓋寡。一七八九年，法國王下令召集人民之代表赴 *Legislatif*，陳述其疾苦及商議救濟之方法。驚動世界之大事遂於是乎始。國內舊制一掃而空。開明專制君主從事百年之久而未能如願者，法國人則於數月之間而大告成功。人民參政之利於此可見。彼之不知利用人民之援助，而唯命令是賴者，又焉有成功之望耶？

法國革命  
與恐怖時  
代不可混  
而爲一

法國革命之事業，往往爲當日政情紛糾所掩沒。吾人一提及法國之革命，則斷頭機也，巴黎暴民也，無不宛然在目。雖對於法國革命絕無研究之人，亦每熟聞此種情狀焉。其結果則法國革命之一事，往往與恐怖時代合而爲一。殊不知恐怖時代者，不過革命之一種結果，非革命之本體也。以之與革命告成之事業較，相去甚遠。學者明乎此，而後可以了然於法國革命之真義焉。

舊制之意

當日歐洲各國之舊制——如專制君主，任意逮捕人民，稅率不平，檢查書籍，佃奴制度，封建徭役，國家與教會之衝突等——改革家之主張，及當日君主之改革，均於前兩章中略述之矣。法國革命所廢止之種種遺

法國國家  
之組織

制，法國人稱之爲「Ancien Régime」，即「舊制」之謂。吾國欲知法國之改革，專察何以獨冠歐洲，不能不詳考當日法國之狀況。

革命以前之法國毫無組織之可言，國內人民之權利絕不平等。蓋法國之領土，自古以來，時有增加。其初 Hugh Capet 之領土，不過包有巴黎及 Orleans 附近一帶地。其子孫或用武力，或通婚姻，漸將法國領土四面擴大。Louis 十四時代，佔據 Alsace 及 Strassburg 諸地，並伸其勢力於西班牙屬之 Netherlands。一七六六年 Louis 十五又得 Lorraine 之地。二年之後，Genoa 又割讓 Corsica 島於法國。故當 Louis 十六即位時，其領土之廣已與今日之法國無異。然其時國內各部之制度彼此互異，絕不一致。

舊日之行  
省

法國國內，如 Languedo, Provence, Brittany 及 Dauphiny 諸部，面積廣大，形同國家。各有特異之法律，習慣，及政府。蓋各部先後入附時，法國王并不改其法律，使與其他諸部一致，祇求其輸款尊王而已。各行省中，兼有保存其舊日地方議會者。故法國革命以前之行省，與今日之 département 異，實一種歷史之遺跡，而非行政上之區域。各地方言各不相同，即文字亦不盡一致。

法律之繁  
雜

法國南部雖通行羅馬法，至於中西北三部則各地法典多至二百八十五種。故人民一旦移居鄰近之城市，其法律往往與其故鄉絕異。

最重稅中，鹽稅居其一，而國內各部不同。故政府不能不費鉅資以監守人民之越境。蓋人民往往偷運稅輕諸部之鹽，售諸稅重之地也。

稅率之不  
均



## 第二節 特權階級第三級

法國國內，不但各部之情形不同，即社會之階級亦極不平等。所有國民并不享同等之權利。就中唯貴族與教士得享特權，不負納稅 (taille) 之義務。其他種種之負擔亦往往藉口以逃避之。例如貴族與教士得免當兵或修築道路之徭役。

中古時代教會勢力之宏大，駕乎當日政府之上。在十八世紀時，歐洲諸國中唯法國之舊教會，其聲勢尚與十三世紀時等。握有教育及慈善事業之大權。資產極富，其領土佔法國國土五分之一。教士並謂教產所以備侍奉上帝之用，應享免稅之特權。教士雖嘗有輸納『自由禮物』(free gift) 於朝廷之舉，然教會徵收教稅，財力雄厚，頗有自立之概。

教會之收入大部分爲七級教士所有。即大主教，主教，及寺院住持是也。上級教士類由法國王於貴族中簡任之，故名爲教士，實同親貴。對於教務，漠不經心。至於下級教士，職務雖極勞苦，而俸給有限，幾至無以自存。故當革命發端之日，下級教士多黨於平民而不願與上級教士爲伍。

貴族之特權與教士同，均源自中古。試細察所享之種種權利，即知當日狀況與十一及十二世紀時代無異。法國之佃奴制雖早經廢止，然國內可耕之地在當日尚均在地主之手。地主對於佃戶仍享有徵收各種舊稅之權。

法國貴族所享之特權，各地不同。爲地主者往往有分得一部分佃戶收成之權利。凡佃戶逐其牛羊而過

享有特權之階級

教會

教士

貴族之特權

封建之徭役

畝獵權利

充任官吏之特權

世家貴族并不甚多

第三級人民

法國農民之景况較他國為佳

地主之居室時，間有納稅之例。亦有地主專設磨臼、酒榨，及火爐，迫令佃戶租用者。甚至佃戶出售已產時，其鄰近地主有得其售價五分之一之權利。

畝獵之權為貴族所獨有。凡農民不得傷害可資畝獵之用之禽獸，故為禾稼之害極大。貴族領土中每建有鴿室，每室有巢一、二千。滿布野中，為害尤烈。農民所受之痛苦，莫此為甚。

凡軍隊、教會，及朝廷上之上級官吏，均為貴族所獨佔，蓋皆封建時代之遺習也。自 Louis 十六以後，國內貴族雖多入居於 *Yonnies*，然此種特權依然存在。

然當十八世紀時，法國之貴族並非均屬昔日鉅室世家之苗裔。大半由國王特封者，或以金錢購得者。故此輩貴族之驕橫，令人益形側目。

凡不屬教士或貴族二級之人，皆屬第三級 (the third estate) 故第三級實為法國之國民。在一七八九年時，其人數約有二千五百萬。至於貴族及教士，兩共二十五萬人而已。第三級人民大部分鄉居以務農為業。普通作史者每以為法國農民之狀況困苦不堪。國家稅率之不平，封建徭役之繁重，固然難堪。而且時有飢饉之禍，益增痛苦。然其實並不如史家所述之甚。美國人 Thomas Jefferson 於一七八七年曾游法國。據云農民狀況，頗呈安樂之象。英國人 Arthur Young 於一七八七年及一七八九年亦曾往游法國，亦謂鄉農中固有望况困苦者，然大部皆有家人足之觀。

史家對於法國農民之困苦往往故甚其辭，蓋以為革命發生必原於人民困苦耳。實則十八世紀法國農

民之景况，遠較普魯士、露西亞、奧大利、伊大利及西班牙諸國之農民爲佳。蓋當日歐洲各國，除英國外，仍行佃奴之制。佃奴對於地主，每適有服務之義，婚姻置產非得地主之允許不可。而且法國人口在Louis十四時代，本僅一千七百萬，及革命將起時，竟增至二千五百萬，尤可見當日人民之狀況並不甚惡。

法國革命  
原於人心  
之不滿

法國革命所以較他國爲早，並不因人民狀況之困苦，實因當日法國人之智識程度較他國爲高，故對於舊制之缺點莫不了然於心目中也。故僅有稅政實不足以激起大革命。必人民生不滿現代制度之心，而後革命之勢方不可遏也。不滿現制之心，在當日以法國人爲最著。農民之仰視地主，已由保護之人一變而爲劫奪之盜矣。

### 第三節 君主之專制高等法院

十八世紀法國之政體爲專制君主。Louis十六曾言：『法國之統治權，全在吾之一身。唯吾有立法之權。唯吾有維持秩序之權，而爲其保護者。吾與民一體也。國民之權利與利害，即吾之權利與利害，而實操諸吾一人之手中。』故當日之法國王猶是代天行道，除對上帝外，不負一切行爲之責任者也。試觀下述各節，即可見王權過大之險。

君主之專  
制

君主雖有  
財政權

第一，法國王有每年徵收地稅之權，其數佔國家全部收入六分之一。唯徵收之數既秘而不宣，其用途如何又無從過問。國家收入與王室經費合而爲一。國王可以隨時填發支票以取國幣，朝廷官吏唯有照給之一法。相傳Louis十五曾於一年之中，用去國幣合中國銀一萬四千萬元之多。

拘人手詔

法國王不但握有財政之權，即對於人民之性命亦有生殺予奪之力。隨時可以任意逮捕人民而監禁之。可以不經審判而下諸獄中，必待王命而後釋放。此種拘人之手詔名曰『加封之函』(Lettres de cachet)。此種手詔，凡與國王或朝貴接近者，均易予取予求以逮捕其私仇以爲快。當時因著書而被此種手詔所拘禁者頗不乏人。Mirabeau 年幼時，曾因放蕩而被拘數次，即其父適用此種手詔所致者也。

君權之限

法國君權之鉅，既如上述，且無成文憲法及立法機關，然君主之權力亦非絕無限制者。國中之高等法院曰 *Parlement* 者，即具有阻止君主行動之力者也。

高等法院  
及其抗議

法國高等法院——國內十餘處，以在巴黎者爲最有勢力——之職權，並不僅以審理案件爲限。蓋以爲君主欲定新法，若不經法院之註冊，則法院之判決將無依據。唯若輩雖承認君主有立法之權，若新法不善，則法院往往提出抗議以示反對之意。且將其抗議印而賤售之，故國人每視法院爲維護民權之機關也。法院提出抗議之後，國王應付之道有二：其一，取銷或修改其命令；其二，則國王可召某法院中人開一『鄭重之會議』(lit de justice)。親命法院將命令註入冊中。法院至是遂無反對之餘地。然革命將起之際，法院往往宣布國王強令註冊之法律爲無效。

高等法院  
與革命之  
關係

當十八世紀時，高等法院與政府中人時有爭執之舉，實開他日革命之先聲：第一，引起人民對於重大問題之注意。蓋其時國內無新聞紙或國會議事錄可資人民之觀覽也。第二，高等法院不僅批評君主之命令，而且使人民了然於君主無自由變更國家大法之權。意謂法國隱然有一種不成文憲法之存在，而爲限制君權

之利器。故人民對於政府之政治秘密及朝貴擅權，益形不滿。

限制君權之機關，除法院外，尚有輿論。Louis 十六時代，某大臣曾謂『輿論爲無財無力之潛勢力，統治巴黎及朝廷，——甚至王宮亦在其勢力範圍之下矣。』至十八世紀後半期，國民之批評舊制者公然無忌。改革家及政府中人均知政府之惡劣，其明瞭於當日之情勢，正與吾人今日所見相同。

公議國事  
之禁止

當時法國雖無新聞紙，然小書籍層出不窮，以討論時政。其功效正與新聞紙上之時評同。Voltaire 及 Diderot 輩之主張言論自由，及其著作如百科全書等，均足以激起國人不滿之心，而抱將來進步之望。

#### 第四節 Louis 十六之爲人及其整理財政之失敗

一七七四年 Louis 十五卒。在位之日，絕無善政之可言。因戰爭而失美洲及印度之殖民地，國庫空虛，頻於破產；故其末年會有不認償還公債一部分之舉。國稅太重，人民嗟怨，而每年政費仍短銀幣一萬四千萬元之數。王之行動每多不德，以致小人女子播弄其間，所有國帑大都爲若輩所中飽。故當其去世之日，全國歡呼，以爲庸主既逝，改良有望也。其孫即位，稱 Louis 十六。

新王即位，年僅二十歲。未嘗受教育，性情而傲，好畋獵與制鎖等遊戲。優柔寡斷，宅心純正，而絕無能力。對於國事，漠不關心。與 Frederick 第二，Catherine 第二，Joseph 第二，相去遠矣。

Louis 十  
六之性情

Marie  
Antoi-  
nette

Louis 十六之后 Marie Antoinette 爲奧大利 Maria Theresa 之女。一七七〇年訂婚，原所以鞏固一七五六年來法國與奧大利兩國之同盟也。當法國王即位時，后年僅十九歲，性好娛樂，尤惡宮廷之儀節，每

Turgot  
爲財政大  
臣

Turgot  
之主張

朝貴之反  
對

Turgot  
之地位

Turgot  
之免職

於大衆之前戲謔百出，見者莫不驚奇。法國王舉止安詳，后極不喜。時時干涉政治以利其嬖臣或害其仇敵。Louis 十六卽位之初，頗思振作，似抱有爲開明專制君主之志。於一七七四年任當日最有名之理財家 Turgot 爲財政大臣。Turgot 爲當日極有經驗之官吏，而且極有學問之名人也。

欲使政府無破產之虞，人民得輕稅之利，當然以節儉政策爲第一要義。Turgot 以爲 Versailles 宮中之費用過鉅，應予減削。蓋是時君主及王族每年所費不下銀幣二千四百萬元也。而且國王時有任意賞給年金於幸臣之舉，每年亦在二千四百萬元之則。

然一旦減削王室之經費及朝貴之年金，則反對之人必羣起而阻之，蓋法國政府實爲朝貴所把持者也。若輩常譖 Turgot 於王前，且因自晨至暮均近國王，與 Turgot 之僅於有事商議時方得入見者，其勢力之厚薄，固可想而知也。

有某意大利經濟學者，聞 Turgot 被任爲財政大臣，曾致書於其法國友人曰：「Turgot 竟任財政大臣矣！然彼必不能久於其任，以實現其改革計畫也。彼必能懲罰貪官數人，必能盛氣凌人以洩其怒，必且勇於爲善，然彼必多方被阻矣。國民信仰，必爲之減少；人必恨之；必謂彼之能力不足以副其事業焉。彼必爲之灰心；彼必求去或免職；然後吾人可以證明任命如此正人爲法國財政大臣之非是矣。」

某意大利人之言，正確精當，無以復加。Turgot 果於一七七六年五月免職去。朝廷官吏無不彈冠相慶，喜形於色。Turgot 之改革計畫雖被阻而不克實行，然他日朝廷權貴之失勢，實 Turgot 有以致之。

Necker  
繼充財政  
大臣

不久 Necker 繼 Turgot 而為財政大臣。其有以促成革命進行之處有二：其一，當時法國因援助美國獨立之故，與英國再啟爭端，軍費浩大，負債益鉅。遂產出財政上之絕大危機，而為革命原因之最近者。其二，Necker 於一七八一年二月，詳具國家歲出歲入之報告以陳於國王，使國人了然於國家財政狀況之紊亂，及王室費用之不當。

Calonne  
充財政大  
臣（一七  
八三年至  
一七八七  
年）

一七八三年 Calonne 又繼 Necker 而為財政大臣。濫用國帑較前人尤甚，故極得朝貴之歡心。然不久財源告竭，籌措無方。高等法院既不許其假債，國民負擔又已繁重不堪。Calonne 不得已於一七八六年將破產之大禍及改革之必要，陳諸國王。法國革命，於是乎始。蓋他日之召集國會，引起政潮，均 Calonne 之報告有以致之也。

## 第九章 法國革命

### 第一節 全級會議 (Estates-General) 之召集

Calonne  
提議改革

Calonne 嘗謂欲免亡國之禍，非改革國中一切敝政不可。故提議減少地稅，改良鹽稅，廢止國內之稅界，整頓各業公所之內容等。然改革事業之最要而又最難者，莫過於廢止教士貴族所享蠲免納稅之特權。Calonne 以為政府若能與貴族教士從長計議，或可望其納稅。故請王下令召集教士與貴族籌商整理財政之方法。

費八之召  
集（一七  
八六年）

一七八六年召集國內貴人開會之舉，實與革命無異。蓋法國王至是已承認除求援國民外，絕無救亡之

Calonne  
之批評時

Calonne  
之免職及  
貴人之散  
會

巴黎高等  
法院之反  
對新稅及  
全級會議  
之召集

全級會議  
之性質

道也。所有貴人——主教，大主教，法官，高級行政官等——雖純係享有特權之人，然與接近君主之朝貴有異，已足以代表國民之一部。而且先召集貴人，再召集國會，其勢亦較順也。

貴人會議開會之始，Calonne 向之詳述國家財政之困難。謂每年政費不敷銀幣八千萬元之則，欲假國債已不可能，欲行減政又嫌不足。『又將用何法以彌補其不足，而增進歲入乎？諸君其亦知國家之稅政乎？一年之中，因稅政而費者甚鉅，倘改革之，足以救濟財政之紊亂矣。……目下最重要而且最難解決者，莫如稅政，蓋其根深蒂固，已非一日也，例如平民所負之重稅，貴人所享之特權，少數人所享免稅之權利，各地稅率之紊亂。』——凡此種種，為人民所痛心疾首者，均非廢止不可矣。

其時貴人對於 Calonne 絕無信仰之心，故對於彼之改革計畫，遂無贊助之意。王乃下令解 Calonne 之職，不久貴人會議亦解散。（一七八七年五月）Louis 十六至是仍思用命令以實行其整理財政之計畫。

巴黎高等法院每有反抗君主藉得民心之舉。至是尤力。不但反對國王所提之新稅，並謂『唯有全級會議方有允許徵收永久國稅之權。』又謂『必俟國民了然於國家財政狀況後，方可革除苛政而另闢財源。』數日之後，乃請國王召集全級會議。（Estates-General）以為除召集國民外，別無他法。王不得已下令於一七八九年五月一日開全級會議。

法國自一六一四年以後，即無國會，故當時雖人人高談全級會議之召集，迄少知其內容為何者。法國王遂請國內學者研究之。其結果則關於全級會議之著作層出不窮，國民皆以先睹為快。古代全級會議之組織，



實適於封建時代之國家。國內三級人民——教士，貴族，及第三級平民——之代表，其數相等。其責任不在研究全國之利害，而在保護本級之利益。故三級不聚於一院。凡有議案必待各級本身同意後，再各投一票以公決之。

此種制度之不適當，在一七八八年時之法國人類已知之。如依舊法以召集全級會議，則教士貴族兩級代表之數必兩倍於國民全體之代表。而反對改革最力之教士及貴族，其表決權亦兩倍於平民。改革前途，寧有希望？是時復任財政大臣之 Necker 主張平民之代表應增至六百人，其數與教士貴族之數相等。唯各級不得同聚於一院。

除表決權外，當日學者並提及全級會議應行提議之改革。同時國王並下令全國人民詳陳其疾苦以備採納。其結果即法國革命時代最重要之陳情表 (Cahier) 也。凡國內各鎮各村均得具表以陳其所受苛政之苦，及應加改良之處。讀者瀏覽一過，即知當日法國人民無一不抱改革舊制之希望，大革命之興起固非偶然矣。

國民陳情表中幾乎皆以君權無限為稅政之源。某表中之言曰：『吾人既知君權無限為國家禍患之源，故吾輩極望編訂憲法以規定人民之權利而且維持之。』蓋當時法國人民本不作廢止君主政體之夢想，若輩所希望者，君權有限，國會開會有定期，以決定國稅而保護民權，如是而已。

一七八九年五月五日，各級代表開第一次會議於 *Palais National*。國王下令各級代表仍服一六一四年時

人民之陳情表

國民之希望  
主立憲君

全級會議  
之開會

網球場之  
實

教士貴族  
與平民代  
表聯合

國民第一  
次之勝利

王黨解散  
國民議會  
之計畫

代表所服之制服然形式雖舊，精神已非。第三級代表不願恢復舊法以組織其會議，屢請教士貴族之代表來與平民代表合。貴族中之開明者及教士之大部分均願允其請，然仍居少數。第三級代表不能再忍，乃於六月十七日宣言自行組成國民議會 (National Assembly)。其理由以爲若輩所代表者，佔國民百分之九十六，彼教士貴族僅佔百分之四，置之不理可也。歐洲大陸之變封建階級爲近世國民代議機關者，當以此舉爲嚆矢。法國王聽朝貴之言，令三級代表開聯席會議，王親蒞焉。詳述其改革之計畫，並令三級仍依舊制分開會議。然第三級代表已於開會前三日 (六月二十日) 集於鄰近網球場中宣誓：『無論如何，必待憲法成立而後散。』

故當國王下令分開會議時，少數教士及大部分貴族均遵令而行，其餘則仍坐而不動。是時禮官命各代表應遵王命而去，代表中忽有 Mirabeau 其人者，起言：『非刀鋸在前者，則吾輩斷不離此地矣。』王不得已，乃命教士貴族與平民代表合開會議。

三級合議，實第一次國民之勝利。享有特權之人竟不能不與第三級代表聯合，人各有表決之權。而且國民議會既宣言必待憲法成立而後散，則此次開會之目的，已不僅以整理財政爲限矣。

## 第二節 國民議會之改革 (一七八九年七月至十月)

國民議會既開會，遂一意於編訂憲法之舉，然其事業不久即輟。蓋當時朝貴組織王黨，爲數雖少，然因接近君主之故，勢力極大。竭力反對改革事業之進行，尤不願國王之屈服於國民議會。蓋恐一己之特權有消滅

之虞，一己之利益無保存之望也。主其事者爲王后 Marie Antoinette 及王弟 Artois 伯二人，國民議會所視爲驕橫無忌隱奪王權者也。王后輩曾因 Turgot 與 Calonne 主張改革之故而免其職，則聲勢洶洶之國民議會又焉可認其存在耶？

法王遣兵  
入巴黎及  
Necker  
之免職

法國王頗贊成王黨之計畫。遂遣政府所募之瑞士兵及德國兵一隊入巴黎，以備解散議會時平定暴動之用。同時并免雅負虛名之 Necker 之職。巴黎市民既睹兵士之入城，又聞 Necker 之免職，惶惑殊甚。羣集於 Palais Royal 花園中唧唧私議。其時有新聞記者名 Camille Desmoulins 者，奔入園中，立於桌上，宣言不久瑞士兵及德國兵將有屠殺全城「愛國者」之舉，力促市民急攜武器以自衛，並衛爲國宣勞之國民議會。市民聞之，莫不大震。是夕暴民羣集於通衢之上，凡購買軍器及飲食之商舖無不被其劫略一空。時在七月十二日也。

攻擊——  
Bastille  
獄二七八  
九年七月  
十四日

至十四日，市民復行劫奪市中軍器之舉。有一部分暴民向 Bastille 礮壘而去，以劫奪軍器爲目的。其時管理礮壘者爲 de Launay 其人，堅執不允。同時並架巨礮於壁壘之上爲示威之舉，附近居民益形恐慌。Bastille 礮壘原備拘禁用國王手詔所逮之人之用。人民過之者以其爲君主專制之標幟，莫不側目而視。市民雖知該獄牆厚丈許，壁壘高聳，然仍行攻擊之舉。繼與管理該獄之人商酌和平方法，市民中頗有因之過吊橋而入內者。不意護獄之兵忽開槍擊死市民約百人。市民益憤，攻擊亦益力。護獄之兵士乃迫 de Launay 納降，唯以不得傷害獄兵爲條件。吊橋既下，暴民一擁而進。獄中囚犯僅有七人，遂釋之使出。市民之暴烈者力

Bastille  
獄陷落之  
關係

主復甯斃市民百人之仇，乃盡殺瑞士護兵及 *La Famine*，懸其首級於長槍之上，游行於遠衢之中。

Bastille 獄之陷落爲近世史中最足驚人之一事，至今七月十四日尙爲法國之國慶紀念日。巴黎市民之反抗王黨以自衛，實始於此。君主專制之標幟，至是遂倒，毀其牆，殺其守者。昔日森嚴可畏之監獄，一旦夷爲平地，所存者數堆白石而已。有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之暴動，舊制恢復之希望從此永絕，不可謂非人類自由史上之一新紀元。王黨中人，雖日以反對改革爲事，然適足以促進改革之成功。Bastille 獄既陷，王弟 *Artois* 伯遂逃亡在外，日以嗾使他國君主出兵保護 *Louis* 十六爲事。

是時法國王已無維持巴黎秩序之能力。巴黎市民因不堪暴民之騷擾，乃組織『護國軍』(national guard) 以自衛，並請 *Lafayette* 爲軍統。法國王自是遂無遣兵入巴黎之理由，而巴黎軍權乃入於中流社會 (bourgeoisie) 之手。

巴黎市民乃着手於城政府 (Commune) 之改組，選國民議會中人爲知事。其他諸城亦相繼仿行，多設委員會以代之，以促進革命之進步。並仿巴黎召集『護國軍』爲維持秩序之用。既有國王已承認巴黎市民之舉動爲合法之消息，各城公民益信自治之正當。他日巴黎城政府之舉動，極有影響於革命，後再詳述之。

七月之末，全國大亂。人心皇皇，不可終日。其時忽有『劫匪』(brigands) 將至之謠傳，鄉農聞之莫不驚恐。各地多急起籌畫自保之策。迨恐慌既過，方知所謂劫匪者并無其事。鄉農之注意，乃轉向於其所恨之舊制。羣集於空場之上或教堂之中，議決不再輸納封建之租稅，再行焚燬貴族城堡之舉。

巴黎及各  
城政府  
之建設  
國內之騷  
擾

八月四日  
至五日之  
夜

廢止特權  
之議決案

統一國內  
諸部之政  
策

人權宣言

宣言之內  
容

八月初，鄉農之抗納租稅及焚燬城堡之消息達於國民議會。議會中人以為若不急事更張，將無以平鄉農之怒。故於八月四日至五日之夜，國民議會中享有特權之階級中人，以 *Nobles* 為領袖，爭相放棄其特權。

先議決廢止貴族畋獵及養鴿之特權。又廢止什一之教稅。教士貴族所享之免稅特權，亦從此剝奪之。又議決『凡公民及其財產均負納稅之義務』而且『所有公民，不拘門第，均有充任官吏之權』並謂『廢止特權，既有關於國家之統一，故所有各地一切特權，概行永遠廢止，一以國法為準』

此案既公布，法國人民遂享平等一致之權利。昔日稅則不平之象亦永無恢復之機。從此國法一致，人民平等矣。數月之後，又議決廢止舊日之行政區域，分全國為 *Departement*。其數較舊日為多，而以本地之山川為名。昔日封建之遺跡至是掃地以盡。

革命初期人民陳情表中，頗有提及公民權利應有明白之規定者。以為如此則種種苛政與專制均將有以限制之也。國民議會因之有人權宣言 (*The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之議決。此宣言成於八月二十六日，為歐洲史中最重要之文字。不但足以激起當日人民之熱忱，而且自此至一八四八年為法國憲法中之精義，及歐洲各國同樣宣言之模範。極足以反照歐洲當日之苛政焉。

宣言中所縷陳者，如『人生而平等且永久平等者也。社會階級當以公善為唯一之根據』。『法律為公意之表示。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均有參與立法之權』。『凡公民除因犯案及依據法定方法外不得被控，被逮，或

王黨之反  
抗計畫

巴黎市民  
侵入王宮  
並挾法王  
入巴黎

法王與議  
會遷入巴  
黎之惡果

被拘。』如人民意見之表示，不害法定秩序時，不得因有意見——包括宗教意見在內——而被擄。』思想與意見之自由交通，爲人類最貴之權利。故凡公民均有言論、著作及出版之自由，唯須負法定濫用自由之責。』凡公民自身或其代表，得議決納稅之必要，有自由允許之權，有明悉用途之權，有規定多寡徵收方法及久暫之權。』社會有要求官吏行政負責之權。』觀此可知國民議會所謂『人類權利之被奪者已數百年』，若輩『此種宣言可以復興人道，永爲反對壓制人類者之戰聲』之言，洵非虛語。

### 第三節 移往巴黎之國民議會（一七八九年十月至一七九一年九月）

法國王對於批准人權宣言一事頗形躊躇。十月初旬，國中忽有國王召集軍隊平定革命之謠。其時適有軍隊一連自 *Flanders* 調入，禁衛軍宴之於 *Versailles*。王后與焉。巴黎人相傳軍官於酒後將革命三色旗——紅、白、藍——擲於地而踐踏之。適是年秋收不足，民食缺少，巴黎市民，益形蠢動。

十月五日，巴黎女子數千人及攜有武器之男子紛紛向 *Versailles* 而進。*Lafayette* 率護國軍隨之。唯當暴民次晨侵入王宮時，幾加害於王后，而彼竟不加阻止，殊不可解。暴民宣言國王非與若輩同赴巴黎不可，王不得已允之。蓋人民之意，以爲國王入居巴黎，則人民得享昇平之福也。於是王入居 *Tuileries* 宮，實與監禁無異。國民議會亦隨之移入王宮鄰近之騎術學校中。

王室與國民議會之遷移實革命中一大不幸之事。蓋當日國民議會之改革事業並未告竣，而此後之舉動無一不受旁聽席中暴民之牽制也。其時有 *Marat* 者，在其所辦之民友報 (*The Friend of the People*)

新憲法之  
編訂

中極言城中之貧民皆係「愛國之志士」。故不久貧民皆抱仇視中流社會之意。偶有提倡「自由」或痛罵「逆黨」者，羣奉之爲領袖。勢力雄厚，足以操縱巴黎及在巴黎之議會而有餘矣。

數月之間，巴黎城尙稱安謐。國民議會乃壹意於編訂新憲法。一七九〇年二月四日，法國王及其后親臨議會宣誓承認新定之政體。規定國王一面代天行道，一面遵守憲法，然全體國民當在法律之上，而法律則在國王之上。

憲法中所  
規定之立  
法議會

憲法中當然規定凡立法及徵稅之權均須操諸代議機關之手。至於代議機關，與國民議會同，與英國國會異，僅設一院。當時主張取兩院制者雖不乏人，然恐設立上院，則充議員者將屬諸教士及貴族，或且存恢復特權之心，故定採一院之制。又規定凡公民每年納稅等於其三日工資者方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故貧苦工人無參政之機會，與人權宣言未免相背。其結果則國家政權，漸握諸中流社會之手矣。

教會之改  
革

國民議會之改革事業，除憲法外，尙有關於教會方面者。當日教會財力之雄厚幾難比擬。而高級教士之擁有鉅資，與下級教士之清貧困苦，本有天淵之別。故議會中人以爲欲救濟教士苦樂之不均，與增進國家之收入，莫不籍沒教會之財產以歸公。而仇視教會者又復欲推翻教會之獨立以爲快，卽舊教徒中亦頗有以此舉爲可以改革舊日之流弊者。

國民議會  
宣布教會  
財產之入  
官

教稅之廢止，已於八月間實行。教會每年之歲入因之減少銀幣六千萬元之貲。一七八九年十一月二日，議會又宣布籍沒教會之財產，歸政府管理。唯政府須負維持教務教士及救濟平民之責。國內教士從此均唯

紙幣

國家之薪俸是賴。國內寺菴之財產，同時亦均沒收入官。

不久國民議會議決清查教會之財產而轉售之。唯因政府需款甚亟之故，故議決發行四萬兆佛郎之紙幣，(Assignats) 而以教會之財產爲擔保品。不久其價格日落，七年之間，大部分之紙幣，已同廢紙。

教士法

國民議會既籍沒教會之財產，乃着手於教會之改組。其結果則有教士法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 之規定，時一七九〇年七月也。將國內一百三十四主教教區，減之爲八十三，使與行政區域一致。每區設主教一人，由人民選舉之，有一定之俸給，各地教士，亦不再由主教或地主派任之，而爲人民所公選。其俸給較昔日增加不少。在巴黎之教士，年俸六千佛郎，其他各處至少亦有一千二百佛郎，蓋已二倍於昔矣。最後，並規定凡教士授職之際，必如官吏然，須行宣誓忠於國家，忠於法律，忠於國君，及盡力維持國民議會所定之憲法之禮。

反對教士  
法之規定  
者

教士法之規定，實爲國民議會之大錯。蓋教會雖有改良之必要，然正不必根本更張，方可辦到。主教區域既強之減少，選舉教士者又復包有新教徒及猶太人。而對於素所信服之教皇，又復加以藐視。凡此種種，均足以激起多數法國人之反抗。法國王雖有不得已而批准教士法之舉，然從此切齒於革命矣。

教士之  
宣誓

其時國內主教多反對新法之實行，思有以阻止之。國民議會遂於一七九〇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議決凡主教及牧師均須於一週之內執行宣誓之禮。凡不遵者均以辭職論。不辭職者，則以『擾亂和平者』對待之。

不宜誓之  
教士反對  
革命

主教宣誓者僅得四人，而下級教士中僅佔三分之一。小區牧師之不服新法者得四萬六千人。不久羅馬



教皇下令禁止教士法之實行及教士之宣誓。政府對待不宣誓之教士漸趨嚴厲，實肇他日恐怖時代種種殘忍之基。爲自由、秩序及改革苛政而起之革命，至是一變而爲激烈，無教，較舊制尤爲苛虐之革命矣。

Bayonne  
獄陷落之  
慶祝

Bayonne 獄陷落之週年，巴黎舉行慶祝大典。各地多遣代表與會，以表示其同情。觀者無不感動。年餘之後國民議會方解散而以新定之立法議會代之。

國民議會  
之事業

國民議會之開會先後凡二年有餘。爲期如此之促，成功如此之鉅，世界上殆無其匹。英國國會盡五百年之力而不克成功者，國民議會於二年間而成之。唯有 Joseph 第二之改革事業，或可與之比美。

國民議會  
政策所激  
起之反抗

國民議會之成功雖鉅，然其足以激起他人反抗之處亦正不少。法國王及其后與朝貴，與普魯士王及德國皇帝信札往來，促其干涉。逃亡在外之貴族亦均力求外援以遂其捲土重來之志。至於教士則多以革命爲反對宗教之舉動，無不生仇視之心。加以巴黎及各大城之暴民多被激動而有反對國民議會之舉。以爲國民議會專爲中流社會謀福利，絕不顧及貧苦之人民。若輩對於 Lafayette 所統率之『護國軍』尤爲側目。蓋軍士衣服都麗，且每有槍傷『愛國志士』之舉也。識者早知法國之在當日，大難之來，方與未艾矣。

## 第十章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

### 第一節 立憲君主時代（一七九一年至一七九二年）

法國革命之性質及其進行，已於前章詳述之。舊制之廢止，國內之統一，人民之參政，皆革命之功也。其改革事業之和平及全國人民之贊助，世界史上殆無其匹。然不久而有第二次猛烈之革命，以致君主政體一變

第二次革  
命

亡貴族之逃

逃亡貴族  
之行動反  
使法王失  
信於國民

Mira-  
beau  
維  
持王政之  
失敗

而爲共和。並有種種過激之舉動，激起多數國民之反抗。因之引起與外國之戰爭。內憂外患，同時並進。遂產出革命中之恐怖時代。國內政府有同虛設，擾亂之局幾至不可收拾。不得已而屈服於一專制之武人，其專制較昔日之君主爲尤甚。此人爲誰，即 Napoleon Bonaparte 是也。然其結果，不但將一七八九年之事業永遠保存，而且擴充其事業於四鄰諸國。故當 Napoleon 失敗，Louis 十六之兄入承大統時，即以力維革命之功業爲其唯一之政策云。

法國人民對於國民議會初期之改革極形滿足，舉行週年紀念之慶典，舉國若狂，上章會提及之。然國內貴族仍不願居於法國。王弟 Artois 伯，Calonne, Condé 太子輩，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四日後，即有逃亡之舉。嗣後貴族因焚燬城堡，廢止特權，及廢止世襲制而逃亡者，踵相接也。不久逃亡在外之貴族 (émigrés) 有曾充軍官者，組織軍隊渡萊茵河而南。Artois 伯並有入侵法國之計畫。極欲假列強之力以推翻革命之事業，援助國王之復辟，及恢復貴族之特權。

逃亡在外之貴族既有恫嚇之舉，又有假借外力之嫌，其行動遂影響於居在國內之同類。法國人民以爲在外貴族之陰謀，必隱得國王及其后之贊助，蓋其時德國皇帝而兼領奧大利者實爲后之兄 Leopold 第二其人。加以國內不願宣誓之教士顯有反對革命之意。故「愛國者」與反對革命者之間，其勢益同冰炭。

假使法國王聽信 Mirabeau 之言，則革命中或不致有恐怖時代之發現。Mirabeau 之意以爲法國須有一強有力之君主，並能遵守憲法，指導國會，維持秩序，而尤以消除人民懷疑恢復特權爲最要。然王及其后

與國民議會均不聽信其言。彼於一七九一年四月二日因荒淫無度而死，年僅四十三，從此遂無人可爲法國王之參謀者。

法王之遁

一七九一年六月，王攜其眷屬以遁，人民益疑懼。王自批准教士法後即存避地之念。法國東北境駐有軍隊，爲迎護國王之備。以爲王果能遁出巴黎以與軍隊合，則不難聯絡德國皇帝而捲土重來，以阻止革命之進步。不幸王及其后行至 *Varennes*，離其目的地僅二十五英里許，中途被逮，遂返巴黎。

法王逃亡之影響

王及其后之逃亡，國人聞之，既怒且懼。觀於人民之一憂一喜，足見其尙存忠愛君主之心。國民議會僞言國王乃被人所迫而走，實非逃亡。然巴黎人頗以國王此舉，有同叛國，非令其去位不可。法國之有共和黨實始於此。

共和黨之領袖

共和黨中之最負盛名者爲 *Marat* 其人。Marat 者，爲當時之名醫生，曾著科學書數種，至是主持主張激烈之民友報。嘗在報中痛罵貴族及中流社會中人，彼謂『人民』者乃指城市工人及鄉間農夫而言者也。此外又有 *Camille Desmoulins*，即曾於一七八九年七月十二日演說於 *Palais Royal* 花園中者也。彼亦爲主持報館之人，且爲 *Carreliers* 俱樂部之領袖，爲人和藹而有識。最後即爲 *Desmoulins* 之友，*Danton* 其人面貌凶惡，聲音宏亮，極爲暴民所信服。其識見不亞於 *Marat*，而出言不若 *Marat* 之惡毒。然因其精力過人之故，遂有殘忍激烈之行。

國民議會之開會

一七九一年九月，國民議會二年來專心編訂之憲法告竣。法國王宣誓忠於憲法，并大赦天下，藉以解除

立法議會  
開會時之  
憂慮

國人之誤會。國民議會至是遂閉會而以新憲法中所規定之立法議會 (Legislative Assembly) 代之。十月一日開會。

國民議會之事業雖盛，然法國之狀況愈形險惡。外有逃亡貴族之陰謀，內有不遵新法教士之反對，而國王又陰通外國之君主以冀其干涉。當王及其后在 Varennes 中途被逮之消息傳至德國皇帝 Leopold 第二時，德國皇帝宣言法國王之被逮，足以證明法國革命之非法，『有害於各國君主之尊嚴及政府之威信』。乃與露西亞、英國、普魯士、西班牙、Naples 及 Sardinia 諸國君主協商『恢復法國王之名譽及自由，及阻止法國革命之過度』之方法。

八月二十七日，德國皇帝與普魯士王聯銜發出 Pillnitz 宣言。申明若輩依據法國王兄弟之意，已預備聯絡其他各國之君主以援助法國王之復辟。同時并召集軍隊爲作戰計畫。

此次宣言不過一種恫嚇之文字而已；然法國人民則以此爲歐洲各國君主有意恢復舊制之證據。無論革命功業或且爲之敗於一旦，即外力干涉之一端，已爲法國人所不容。故宣言之結果，適足以促進法國王之去位而已。

法國自全級會議開會後，新聞紙蔚然興起。革命熱忱之得能持久者，新聞紙之功居多。西部歐洲諸國在法國革命以前，除英國外，類無所謂新聞紙。偶有週刊或月刊以討論政治問題爲事者，每爲政府所疾視。自一七八九年後，日刊新聞驟形發達。有純屬表示個人主張者，如民友報是也。有並載國內外新聞與今日無異者，

新聞紙

宣言之影

Pillnitz  
宣言

如導師 (Monteur) 是也。王黨之機關報名使徒之條例 (The Acts of the Apostles) 立言尖刻而輕薄。新聞紙中亦有畫報專在諷刺時事者，極饒興趣。

其時各種政治俱樂部中，以 Jacobin 俱樂部為最著。當國民議會遷入巴黎時，議員中有一部分租一室於會場附近之 Jacobin 寺中。最初本僅百人。次日人數驟倍。其目的在於討論國民議會中行將提出之議案，決定本黨對於各種政策之態度。因此國民議會中貴族代表之計畫，多被阻而不能行。俱樂部日漸發達，於是即非議會中人亦得與於該部之會議。至一七九一年十月，則無論何人均得入部旁聽。同時并漸設支部於各地，而以巴黎為中樞，一呼百應，極足以激起全國之民心。當立法議會開會之初，Jacobin 黨人並非主張共和者，不過以為君主之權力當與總統相等耳。若國王而反對革命，則當令其去位。

立法議會既開會，對於各種困難實無應付之能力。蓋自國民議會中人議決不能再被選而為立法議員後，立法議會中人遂多年少不更事者。各地之 Jacobin 俱樂部，每能用武力以選出其本黨中人。故立法議會中以反對國王之人居其多數。

此外並有多數之青年法學者被選為議員，其中著名者，多係 Gironde 他方之人，故世人遂以地名名其黨。黨中人多善辯，亦主張共和者。然絕無政治手腕以應付一切困難之問題。蓋亦能言不能行之流亞也。

自法國王逃亡之事失敗後，其兄 Provence 伯遂出國以與逃亡在外之貴族合。既嗾使德國皇帝與普魯士王發 Pittin 宣言，乃集其軍隊於萊茵河上。立法議會宣布『集於邊疆上之法國人』實犯陰謀叛國

Jacobin  
黨

立法議會  
中之政黨

Gironde  
黨

宣布逃亡  
貴族為叛  
國之人

對待不遵  
新法教士  
之嚴厲

立法議會  
敢外國之  
爭端

法國對奧  
大利之宣  
戰

法軍入侵  
奧境  
Nether-  
lands 之  
失敗

之嫌疑。令 *Provene* 伯於二個月內回國，否則削其繼統之權。其他貴族若於一七九二年一月一日以前，不能遵令返國者，則以叛國罪犯論，如被逮捕，處以死刑，並藉沒其財產。

立法議會處置貴族之嚴厲，實貴族自取其咎，非立法議會之過也。唯議會處置教士之殘虐則絕無理由，殊為識者所不取。立法議會議決凡教士於一週內不遵新法宣誓者，則停其俸給以「嫌疑犯」(*arresté*) 論。不久（一七九二年五月）下令逐國內不遵新法之教士於國外。因之大傷力助革命之下級教士之感情，而激起多數信奉舊教人民之反對。

立法議會一年中之舉動，常以激起法國與奧大利之戰端為最重要。其時議會中人多以當日之狀況為不可忍。外有貴族擾亂之憂，內有國王反動之慮。故 *Gironde* 黨人力主與奧大利開戰。以為唯有如此，方可謀國民感情之統一，明國王真意之所在。蓋一旦戰端開始，則國王之態度如何，不難一目了然也。

## 第二節 第一次法蘭西共和國之建設

法國王迫於立法議會之要求，乃於一七九二年四月二十二日與奧大利宣戰。彼 *Gironde* 黨中之少年律師，初不意有此一舉遂開二十三年之歐洲戰局也。而且後半期之戰爭，雖已以擴充領土為目的，然法國革命之原理能隱然遍傳於西部歐洲者，實權輿於此時。

其時法國軍隊本無戰鬥能力。蓋自充任軍官之貴族逃亡以後，軍隊組織久已瓦解。雖有護國軍，然僅能為維持各地秩序之用，於戰略上絕無經驗。故法國軍隊入侵 *Netherlands* 時，一見奧大利之騎兵即不戰而

潰。逃亡貴族聞之無不大喜，歐洲人亦以為所謂『愛國志士』者，亦不過爾爾。

法王否認  
議會之二  
案及免  
Gironde  
國務大臣  
之職

同時法國王之地位亦益趨險惡。立法議會議決議案二：一、令不願宣誓之教士於一月內出國；二、召募志願軍二萬人駐於巴黎城外，以資守衛。法國王否認之，並免 Gironde 黨國務大臣之職，此皆一七九二年五月至六月間事也。

一七九二  
年六月二  
十日之暴  
動

法國王對於議會之議案既有否認之舉，國人益憤，以為此皆『奧大利婦人』或名『否認夫人』(Madame Veto) 者一人所為，而且並知王后果有將法國之行軍計畫，暗洩於奧大利之舉。六月間，巴黎暴民舉行示威運動，『愛國志士』中頗有侵入 Tuileries 宮中者。往來搜索『否認先生』(Monsieur Veto) 幸其時議會中人環繞法國王而立於窗下，王戴一紅色之『自由冠』(Liberty cap) 向大眾祝國民之康健，暴民乃四散。王雖得不死，然亦險甚矣。

普魯士軍  
隊之入侵

巴黎暴民之擾亂王宮，歐洲各國君主益以為所謂革命者實與無政府主義同。普魯士本於法國宣戰時即與奧大利聯合者，至是 Brunswick 公遂率其軍隊向法國而進，以恢復法國王之自由為目的。

宣布全國  
已陷於險  
境

於是立法議會於一七九二年七月十一日宣布全國已陷入險境。下令全國城鄉人民均須將其所藏之軍器或彈藥報告於各地政府，違者監禁之。並令全國人民一律戴三色之帽章。其意蓋在引起全國人民同仇敵愾之心也。

Brunswick  
之布告

當聯軍將近法國時，法國王不但無保護法國之能力，而且犯私通國敵之嫌疑。王之地位已有朝不保夕

之勢。Brunswick 公之布告既出，法國王去位之事益不可免。其布告於一七九二年七月二十五日以德國皇帝及普魯士王之名義行之，宣言聯軍以平定法國擾亂及恢復其國王權力爲目的；凡法國人有反抗聯軍之舉者，則以嚴厲之軍法從事，並焚燬其居室。如巴黎人民再侵犯國王及其后，或有騷擾王宮之事，則巴黎必得屠城之禍。

Marseil-  
les 之志  
願軍及其  
軍歌

其時巴黎之暴民頗欲強迫立法議會實行廢立國王之舉。召 Marseilles 之護國軍五百人來巴黎以援助之。兵士沿途高唱 Marseillaise 歌，慷慨動人，爲世界國歌之最。至今尙爲法國國歌。

Palatium  
宮之第二  
次被擄

Danton 輩決欲廢立國王而建設共和政體。八月十日，巴黎人民有第二次入侵王宮之舉。Marseilles 之軍隊實爲先驅。王及其后與其太子，事先遁入立法議會會場所之騎術學校中，議會中人引之入居新聞記者旁聽席。宮中守衛之瑞士兵忽向叛黨開鎗，卒以衆寡不敵之故全體被殺。於是暴民侵入宮中，大肆劫略，殺死侍人無算。Napoleon Bonaparte 目覩其事，嘗謂若衛軍之將不死，則守護王宮或非難事云。

巴黎之革  
命城政府

同時巴黎暴民佔據市政廳，逐市政廳評議員而代之。巴黎城政府遂爲激烈黨人所佔有。乃遣人要求立法議會實行廢立國王之舉。

立法議會  
召集憲法  
會議

立法議會不得已允之。唯法國果欲變更其政體，則昔日所定之君主憲法當然不適於用。故議決召集憲法會議，商酌變更政體之方法。他日憲法會議之事業，不但改訂憲法，統治國家，而且外禦強鄰，內平亂黨，蓋卽法國革命中之恐怖時代也。



### 第三節 革命時代之戰爭

法國宣布共和

憲法會議於九月二十一日開會。其第一件議案即為廢止君主，宣布共和。國人以為此乃自由世紀之黎明，專制君主之末日矣。乃易正朔，以一七九二年九月二十二日為『法國自由元年』(Year One of French Liberty)之第一日。

九月殺戮  
(一七九二年)

同時巴黎之城政府擅作威福，實行殘忍之舉，而為自由史上之污點。僞言巴黎城中逆黨密布，下令逮捕之，因而公民無辜入獄者達三千人。當九月二日及三日之間，殺死無算。其理由則謂『吾人一旦出兵迎敵，彼三千囚犯，必且出獄以攻吾人之後矣。』此蓋城政府或恐民間仍有主張復辟之人，故假此以恫嚇之耳。

普魯士軍  
隊於  
被阻

八月下旬，普魯士軍隊趨入法國境，於九月二日佔據 Verdun 砲壘。法國大將 Dumouriez 遇普魯士軍隊於 Valmy 而敗之，此地距巴黎蓋僅百英里而已。是時普魯士王 Frederick William 第二本無久戰之意，而奧大利之軍隊又復逗遛不進，蓋兩國是時方有分割波蘭之事也。

法軍之戰績

因之法國軍隊雖無紀律，竟能抵禦普魯士之軍隊而擴充其勢力於國外，侵入德國境，佔據萊茵河畔之要塞。並佔據東南境之 Savoy。於是 Dumouriez 再率其服裝破爛之兵侵入奧大利所領之 Netherlands。於十一月六日敗奧大利軍隊於 Jemappes，遂佔有其全境。

憲法會議  
思擴充革  
命事業於  
國外

憲法會議急思利用其軍隊，以擴充革命事業於國外。乃於一七九二年十二月十五日發布告於法國軍隊所佔諸地之人民曰：『吾人已將爾輩之暴君逐出矣。爾輩若願為自由之人者，則吾人當加以保護，使暴君

法王——  
三六之被殺

不得報爾輩之仇。』所有封建徭役，不平賦稅，及種種負擔，一律廢止。凡反對自由，平等，或維護君主及特權者，則爲法國人之敵。

其時憲法會議對於處置國王之方法，頗費躊躇。然多數以爲國王陰曠外國之干涉，實犯大逆不道之罪。乃決議開庭以審判之，卒以多數之同意，處以死刑。於一七九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殺之於刑臺之上。王臨刑時態度雍容嫺雅，見者莫不感動。然因其優柔寡斷之故，貽害於國家及歐洲者甚大。而法國人民之所以建設共和政體原非本心，亦王之無能有以促之矣。

法王被殺  
之影響

法國王之被殺，無異法國對於歐洲列強之挑釁。列國聞之，莫不投袂而起以反對法國。英國政府之態度尤爲激烈。英國王 George 第三且爲法國王行喪禮，遂法國駐英國之使臣而出之。內閣總理 Pitt 宣言慘殺法國王之罪大惡極，實爲史上所未有。英國人尤慮法國人抱擴充領土之野心，以爲 Louis 十四之侵佔奧大利所領之 Netherlands 及荷蘭之計畫，行且復現。二月一日，Pitt 向下院宣言法國之革命足以擾亂歐洲之和平，故英國應與歐洲大陸各國合力以抗之。

法國對英  
宣戰

同日憲法會議亦議決對英國及荷蘭二國宣戰。初不料加入聯軍最後之英國，竟爲反對法國最久之敵人。戰爭延長至二十餘年之久，迨 Napoleon Bonaparte 流入荒島後方止。自此以後，法國軍隊漸形失勢。蓋自一七九三年一月第二次分割波蘭後，奧大利普魯士乃得專意於法國方面之戰爭也。

法軍之敗  
績及法將  
之遁走

是年三月，西班牙與神聖羅馬帝國亦加入同盟以抗法國，法國遂處於四面楚歌之境。三月十八日，奧大

利軍大敗 Dunouriez 於 Neerwinden 逐法國軍隊於 Netherlands 之外。 Dunouriez 既恨憲法會議之袖手旁觀，又不滿於國王之慘遭殺戮，遂率其軍隊數百人遁入敵中。

同盟諸國  
提議瓜分  
法國

同盟軍既戰敗法國軍隊，乃發瓜分法國之議。奧大利應得法國北部一帶地，並以 Alsace 及 Lorraine 二地與 Bavaria，以其在奧大利境內之領土與奧大利。英國應得 Dunkirk 及法國所有之殖民地。露西亞之代表主張西班牙及 Sardinia 亦應稍分餘潤。『既分之後，吾輩應於殘餘法國國土內，建設穩固之君主政府。如此則法國將降為第二等國家，不致再為歐洲之患，而歐洲之導火線亦可從此消滅矣。』

#### 第四節 恐怖時代 (The Reign of Terror)

法國人既喪失 Netherlands 一帶地，其名將又有降敵之舉，憲法會議中人莫不驚惶失措。內憂既迫，外患交乘，亡國之禍，近在眉睫。若必俟憲法告成，方謀建設以自衛，實屬緩不濟急。故組織一種強有力之政府以平定內亂，而抵抗強鄰，實刻不容緩者也。於是憲法會議於一七九三年四月決議組織委員會，會員初九人，後日增至十二人。即著名之公安委員會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 也。委員會中人曾言曰：『吾輩欲推翻君主之專制，非建設自由之專制不可。』

Gironde  
黨

其時憲法會議中黨派不一，有力者凡二，其一為 Gironde 黨以 Vergetand Brisson 等為首領。黨中人多長於辯才，而力主共和者。在一七九二年之立法議會中極佔勢力，與奧大利及普魯士之宣戰即為該黨之主張。以為唯有如此，方可明國王之態度如何。然該黨黨人少應變之才，無指導之力。因此聲勢漸衰，而山黨遂

極端共和黨

起而代之。

山黨 (Mountain) 爲極端之共和黨，如 Danton, Robespierre, 及 Saint-Just 輩，皆黨中健者。凡國內之 Jacobin 俱樂部皆在其勢力範圍之下，同時并得巴黎城政府之援助。若輩以爲法國人民在君主政體之下無異奴隸，故所有君主時代之遺制亟應一掃而空之。應建設自由，平等，博愛之新國以代昔日君主之專制，貴族之驕橫，及教士之詐僞。又謂法國人之天性本皆良善，然亦仍有主張維持舊制者，若聽其自在，則數年革命之功必且敗於一旦，故若輩對於表同情於貴族或教士者，皆以『反革命黨』(counter-revolutionary) 目之。不惜用極形殘刻之方法以除異己，而巴黎暴民實贊助之。

Gironde 黨之被逐

Gironde 黨極不滿於巴黎之暴民及其城政府。以爲巴黎不過法國之一城，焉得以一城而統治全國？故提議解散城政府，并移憲法會議於他處，以免受巴黎暴民之牽制。山黨以此種主張足以破壞共和而推翻革命，乃激動巴黎暴民以反抗之。六月二日，暴民圍會場，城政府之代表要求逐 Gironde 黨人於會議之外。

法國之內亂

山黨及巴黎城政府之橫暴，漸爲國人所不滿。正當仇視敵愾之日，幾羅國內分裂之禍。反對山黨之最力者，爲 Brittany 之農民，尤以 La Vendée 一區爲尤甚。該地人民多具愛戴君主及教士之忱，故不願出兵，以助推翻王政及戕殺教士之共和。同時 Marseilles 及 Bordeaux 兩城，亦頗怒山黨對待 Gironde 黨之太過，有反叛之舉。Lyons 城之商民尤痛恨 Jacobin 黨及共和，蓋該城本以產絲織品著名，一旦教士與貴族失其權勢，則絲品之銷場，爲之大減也。故當憲法會議要求出兵輸餉時，該城獨不奉命，且募軍萬人以抵抗之。

法國要塞之陷落

同時法國之外敵，又進逼不已。一七九三年七月十日，奧大利軍隊攻陷其要塞 Condé。二週之後，英國人亦佔據 Valenciennes。同盟軍隊遂得有根據地於法國境。離巴黎僅百英里許，都城陷落，危在旦夕。普魯士人又逐法國軍隊出 Mayence 向 Alsace 而進。法國之海軍根據地 Toulon 亦擁太子叛，稱 Louis 十七，並請英國之海軍來援。

Carnot 組織軍隊

法軍戰敗 同盟軍

至是法國之共和政府已有朝不保夕之勢，而公安委員會竟能應付裕如，殊足令人驚歎。八月中，Carnot 入充公安委員，遂着手招募軍隊，不久而得七十五萬人。乃分爲十三軍以禦敵。每軍有監軍 (deputies on mission) 二人，蓋恐統軍之將復蹈一七九二年 Lafayette 及 Dumouriez 之故轍也。於是軍聲爲之復振。是時同盟軍竟不向巴黎而進。奧大利人專意於佔據沿邊之城鎮，英國人則西向以攻 Dunkirk。然法國軍隊不久敗英國軍隊於 Dunkirk 附近，而奧大利人亦於十月間在 Wattignies 地方爲法國大將 Jourdan 所敗。其時 Frederick William 第二方有事於波蘭，Brunswick 公之軍隊不甚猛進。故一七九三年之冬，法國已無復外患。

城市叛亂之平定

公安委員會對於城市及 Vendée 農民之叛亂，亦頗具平定之能力。先召回駐紮邊境之軍隊攻陷 Lyons 城。乃遣殘忍性成之 Collot d'Herbois 馳往懲辦之。五月之間，市民被殺者凡二千人。同時憲法會議議決夷其城，更其名爲『自由城』(Commune affranchie)。幸其時遣往實行此議決案者爲 Robespierre 之至友，僅毀城中房屋四十座而止。

Paris-  
Toulon

Paris-及 Marseilles 二城鑒於 Lyons 城被懲之慘，遂不敢再抗憲法會議，允其代表之入城。二處市民之被殺者各約三四百人。唯 Toulon 尚堅壁自守。其時有無名之騎兵軍官名 Napoleon Bonaparte 者，力主佔據港外之海角以便砲擊港外之英國軍艦。一七九三年十二月十九日，市民多登英國軍艦，憲法會議之代表乃入城。

Vendée  
亂事之平  
定

Vendée 之農民雖屢敗自巴黎遣來之護國軍，然是年秋間，因兵力不支而敗，農民死者無算。憲法會議代表之在 Nantes 城者殺死或淹死叛黨二千人。革命中之慘酷事件，以此爲最。憲法會議乃召回其代表而殺之。

恐怖時代

公安委員會雖能外禦強鄰，內平叛亂，然革命事業，終未告成。Vendée 農民及諸城之叛亂，足見法國人多不滿於 Jacobin 黨。憲法會議之對於此輩，均以「犯反對革命之嫌疑者」對待之。又以爲欲阻止國人之反對，莫若用恐怖之方法。故所謂恐怖時代者，乃革命黨之一種除敵方法也。其起訖時期雖無一定，然最烈時代約十閱月——自一七九三年九月至一七九四年七月。

革命法院

Gironde 黨未敗以前，巴黎已設有特別司法機關，曰革命法院者 (Revolutionary Tribunal) 以審理革命中之嫌疑犯爲務。其初遇事慎重，處死刑者絕少。自城市叛亂以後，公安委員會於九月間新增委員二人，此二人曾與於九月殺戮之事者也。任爲委員，所以恫嚇反對革命之人也。同時并規定凡言語行動有反對自由之表示者，即以「嫌疑犯」論。所有貴族及其父母妻子，如不表明其贊助革命之心跡者，概拘禁之。

王后之被殺

十月間，王后 Marie Antoinette 被控，法院審之，卒處以死刑。同時名人如 Roland 夫人及 Girondé 黨人亦多被殺。然受害最烈者仍推 Lyons 及 Nantes 二城，上已述及，茲不再贅。

### 第五節 恐怖時代之告終督政部

不久山黨內部忽有分裂之跡。Danton 本爲 Jacobin 黨人所心服者，至是頗厭流血之舉動，以爲恐怖主義已無存在之必要。同時巴黎城政府之領袖曰 Hébert 者，態度激烈如故，以爲不如此則革命終難告成功。並主張廢止上帝而以『崇拜真理』(Veneration)代之，乃以一女優裝真理之神，坐於 Notre Dame 大教堂中之壇上，受人頂禮。

Robespierre 及 Saint-Just

Robespierre 爲公安委員會之委員，對於溫和及激烈兩派均不表其同情。頗以道德高尚，思想精深負時譽。彼與 Saint-Just 極醉心於 Rousseau 之學說，以冀光榮快樂共和國之實現。國內無貧富之階級，男女有自立之精神。生子五歲，卽由國家教育之。國內建神廟以崇拜『永久』(Eternal)之自然神。國人須於定期中在廟中宣布其朋友爲誰。如無友或負情者，則流之遠方。

Robespierre 之剷除異己

Robespierre 因急於建設理想共和國之故，以 Danton 爲反對共和及革命之人，主張殺却之以爲快。又以 Hébert 之主張無神，有礙革命之前途，亦力主驅除使盡。其結果則溫和及激烈二派之首領於一七九四年三月四月中，前後被殺。

Robespierre 之被殺

異己者既剷除殆盡，Robespierre 遂大權獨攬。然不能持久也。當彼將革命法院分爲四部以便辦事迅

政局之反動

恐怖時代之回顧：第一步

速時，憲法會議中人莫不人人自危，恐蹈 Danton 及 Hébert 之覆轍。故有陰謀反對之舉，嗾憲法會議下令逮捕之。七月二十七日 Robespierre 入議場方欲有所陳說，忽聞『推倒暴君』之呼聲。Robespierre 大驚，幾不能作聲。某議員起立大呼曰：『渠之喉，已爲 Danton 之血所閉矣！』Robespierre 急求援於巴黎城政府，然終被憲法會議所逮，與 Saint-Just 同時就戮，時一七九四年七月二十七日也。此二人固熱心革命者，徒以過於急就，卒致身敗名裂，良可慨矣。

Robespierre 既被殺，國內遂無敢再主張恐怖主義者。國人厭亂，政局上之反動隨之以起。革命法院所殺之人數亦大形減少。不久巴黎之城政府爲憲法會議所廢止，Jacobin 俱樂部亦被解散。

恐怖時代之性質及其重要，讀史者每多所誤會，茲故不厭繁複，重總述之。當全級會議開會時，法國人仍忠於王室，不過希望政治之刷新，立法之參預，特權之廢止而已。貴族懼而遁。國王及其后又陰求外力之干涉。奧大利與普魯士之軍隊入侵法國，普魯士之軍統並要求恢復法國王室之自由，否則且燬巴黎城。巴黎得 Marseilles 城人之助，竟廢止君主，而憲法會議並決議殺之。當英國與奧大利之軍隊攻陷法國邊境要塞時，Lyons, Marseilles 及 Toulon 諸城，與 Vendée 之農民，羣起作亂。憲法會議與公安委員會乃不得不用殘酷之方法以外禦強鄰，內平叛亂。

內憂外患，既皆消除，Robespierre 及 Saint-Just 輩，因欲建設其理想共和國，乃用殘忍方法以驅除異己。其結果則有第二步之恐怖時代。

第二步



法人大部  
分不受恐  
怖時代之  
影響

讀史者須知常恐怖時代，法國人之受其影響者甚少。即以巴黎而論，亦並無人人自危之象。絕不致如 Dickens 輩小說家所言之甚。商業進行如故，公共娛樂場之擁擠亦如故。貴族之被殺者固多，而人民所受之影響，則仍絕少。

憲法會議  
之改革事  
業

而且當恐怖時代憲法會議中人並不專注於『嫌疑犯』之逮捕。曾召集軍隊百萬以收同盟軍。並能實行國民會議所提之改革。又定初等教育之制爲他日之模範。法典之編訂亦在此時，不過因 Napoleon 有增訂之舉，故其名爲彼一人所居耳。至於所定共和歷，雖不久即廢，然其衡量之制，至今爲歐洲大陸諸國所採用。

廢除舊習  
之熱忱

憲法會議之廢除舊制，未免有太過之處。如廢止『先生』(Monsieur)、『太太』(Madame) 之稱，而以『公民』(Citizen) 及『女公民』(Citizeness) 代之。巴黎城中街道之名帶君主臭味者，亦一律更改之。並思均人民之貧富，乃籍沒貴族教士之財產分售於貧民。故小康之地主爲之增加不少。一七九三年五月并通過最大限律 (Law of the Maximum)，規定民食之價格，不得逾過各城政府所定之最高價。不過因實行甚難，故無甚結果耳。

紙幣價值  
之低落

紙幣之價日落，限制幣價跌落之法日嚴，國內金融，益形紊亂。當一七九六年時，紙幣之流通者約四萬兆佛郎。一佛郎之現金，竟至值三百佛郎之紙幣。

最後憲法會議着手編訂憲法，蓋一七九二年九月之召集憲法會議，其宗旨原在於此。憲法之首冠以人類及公民之權利及義務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and Duties of Man and the Citizen) 規

共和第二  
年之憲法

憲法會議  
之敵

一七九五  
年十月五  
日

軍隊之變  
性

立法機關爲二院制：曰五百人院 (Council of Five Hundred) 曰元老院 (Council of Elders)。爲元老院議員者，須五十歲以上之男子，已娶妻或鰥居者。行政機關設督政部 (Directory) 由立法機關選舉五人組織之。

憲法尙未告竣，反對憲法會議者日益增多。其時中流社會重復得勢，極不滿於君主之廢止，及暴民之專橫，故力主君主立憲之實現。憲法會議懼共和之傾覆，乃議決選舉新議員時，須於憲法會議員中選出三之二。又深信軍隊之可恃，議決將新憲法交諸軍隊以求其同意，並召集軍隊使駐於巴黎附近，以維持選舉議員時之秩序。巴黎富民聞之，大怒，乃召募護國軍以攻之。

憲法會議急令 Napoleon Bonaparte 任保護會議之責。Bonaparte 率其軍隊駐會場外，巴黎之護國軍遂爲其所敗而潰。王黨之志乃不得逞。

## 第十一章 Napoleon Bonaparte

### 第一節 Bonaparte 第一次入侵伊大利

當革命時代，法國軍隊之性質爲之大變。昔日充軍官者，皆係貴族。自 Ruffin 獄陷落後，貴族逃亡者踵相接也。其他如 Lafayette 及 Dumouriez 輩，初本具贊助革命之熱忱，然自一七九二年後，相繼降敵。又有因戰敗而爲監軍所殺者，如 Custine 及 Beaumarnais (卽他日皇后 Josephine 之前夫) 輩是也。舊日之軍紀，至是蕩然無存。爲軍官者類多行伍出身，每能不拘舊法以敗敵人。無論何人，凡具統軍能力者，隨時可望

爲上將。故 Moreau 以律師一躍而爲名將，Murat 爲曾任店夥之人，Jourdan 則曾以販布爲業者，蓋法國之軍隊，至是亦與國家同具民主精神矣。

當時出身行伍之軍統，當以 Napoleon Bonaparte 爲最著。十五年間之歐洲史無異彼一人之傳記，故世人名此期爲 Napoleon 時代。

Bonaparte 於一七六九年八月十五日生於 Corsica 島中。此島雖於前一年入屬於法國，然彼實係伊大利種。彼所用之語言亦係伊大利之語言。其父名 Carlo Bonaparte，雖係貴族之後，仍從事律師之職務於島中之 Ajaccio 鎮。共有子女八人，家資幾無以自給。不得已遣其最長之二子留學法國。長子名 Joseph，習神學，次子 Napoleon 則入 Brienne 之陸軍學校習兵學，時年僅十歲也。

Bonaparte 之在陸軍學校中者自一七七九年至一七八四年前後凡五六年。起居極清苦，頗惡同學中之貴胄子弟。嘗致函其父曰：『我以清貧之故，常爲無恥同學所竊笑，我實厭之。蓋若輩所以勝我者，富而已，而我之思想高尚，則固遠出若輩之上也。』不久遂抱使 Corsica 島離法國而自立之志。

Bonaparte 既畢業於陸軍學校，乃得下尉之職。既無財，又無勢，故無陞遷之望。不得已返 Corsica 島，一在謀該島獨立之實行，一在謀維持家庭生活之方法，蓋自其父去世後，家中境况益貧困不堪也。故彼屢次告假回里以實現其獨立之陰謀。及革命既起，其陰謀暴露，遂於一七九三年全家被逐，乃逃入法國。

Bonaparte 逃入法國以後，三年之中，落泊無定。Toulon 之役，頗獲微譽，然不願赴 La Vendée 以平得勢之

Napoleon 時代

Napoleon 之家世

Bonaparte 求學時代

Bonaparte 在 Corsica 島之政治陰謀

Bonaparte 之得勢

其亂，仍居巴黎以待時機。二年後，其友 Larrea 令其率兵入衛憲法會議。一生遭際造端於此。蓋 Larrea 是時爲督政官之一，援引 Bonaparte 以入於縉紳之列。彼不久即遇 Beauharnais 之寡妻愛而娶之，即九年後之法國皇后 Josephine 也。

一七九六年春，督政部命 Bonaparte 率三師之一入伊大利。時年僅二十有七歲。其武功甚盛，直堪與古代 Alexander 比美。

當一七九三年時，歐洲各國之與法國爲敵者，有奧大利，普魯士，英國，荷蘭，西班牙，神聖羅馬帝國，Sardinia，Naples 王國，及 Tuscany。同盟諸國聲勢雖大，然僅能佔據法國邊境之要塞，而不久復失。蓋是時普魯士及奧大利方有第三次分割波蘭之舉，無暇顧及法國之革命也。其時波蘭志士 Kosciusko 率波蘭人叛，於一七九四年四月遂露西亞之軍隊於 Warsaw 之外。Catherine 第二求援於普魯士王 Frederick William 第二。普魯士王允之，遂壹意於平靖波蘭之亂。英國之內閣總理 Pitt 輸鉅款於普魯士，請其留兵六萬於 Netherlands。以禦法國人。然普魯士軍隊並不盡力，即奧大利亦因戰事失敗決意退出 Netherlands 以便專心於分割波蘭之舉。

英國人鑒於普魯士及奧大利態度之冷落，大爲失望。蓋英國之所以加入同盟軍者，一在援助普魯士及奧大利以維持均勢之局，一在維護 Netherlands 以阻止法國軍隊之入侵荷蘭也。一七九四年十月，奧大利軍隊退出萊茵河外，英國軍隊不得已亦自荷蘭退至 Hanover。荷蘭人頗有熱心共和者，故法國軍隊所至，

Bona.  
parte.  
德伊大利

普魯士及  
奧大利在  
一七九四  
年時對法  
戰爭之冷

英國無力  
阻止法軍  
之進行

法國與普  
魯士及西  
班牙之和

無不聞風歸嚮。廢其世襲之行政首領 (stadtholder)。另建 Batavia 共和國，而受法國之節制。

自開戰以來，三年之間，法國人所征服者，有奧大利所領之 Netherlands, Savoy 及 Nice 諸地，建 Batavia 共和國，並佔據德國西部之地，以達於萊茵河。一七九五年四月，普魯士與法國媾和於 Basel，暗許法國人可以永有萊茵河左岸地，唯普魯士所受之損失，應有相當之賠償。三月之後，西班牙亦與法國和。一七九六年春，法國政府聽 Bonaparte 之言，發三軍分頭進攻奧大利都城 Vienna。Jourdan 率一軍向北溯 Main 河而進；Moreau 則經黑林 (Black Forest) 沿 Danube 河而下；Bonaparte 則入侵 Lombardy。伊大利政局之紊亂，與五十年前 Aix-la-Chapelle 和會時無異。統治 Naples 王國者，為優柔寡斷之 Ferdinand 第四及其后 Caroline (法王后 Marie Antoinette 之姊) 在其北者，則有橫斷半島中部之教皇領土。Tuscany 之政府，和平而開明。Parma 公為西班牙王族之親屬，Modena 公為奧大利王族之親屬。純屬他國者為 Lombardy，於西班牙王位承繼戰爭，役入屬於奧大利者也。Venice 及 Genoa 兩共和國雖仍存在，然其國勢久已衰落。半島中最強之國當推 Sardinia 王國——包有 Piedmont, Savoy, Nice 及 Sardinia 島。

與 Bonaparte 為敵者，有奧大利及 Sardinia 兩國之聯軍。Bonaparte 自 Savona 北進，以中截敵軍。逼 Sardinia 軍使之向 Turin 而退。Sardinia 不得已，割 Savoy 及 Nice 兩地於法國以和。Bonaparte 既無後顧之憂，乃沿 Po 河而下。奧大利軍隊懼法國軍隊或斷其後路，乃急向東而退。法國軍隊遂入佔 Milan

伊大利之  
分裂

Bona-  
parte 逼  
Sardinia  
求和並入  
佔 Milan

法軍大肆  
掠奪

時在一七九六年五月十五日。

Bonaparte 入意大利之始，宣言法國軍隊以驅除暴君爲宗旨。然法國政府仍望征服各地負維持軍隊之責。觀其與 Bonaparte 之訓示，尤屬顯然。『凡物之可爲吾用，而且因政情上不能不移動者毋任留在伊大。』故 Bonaparte 入據 Milan 之後，不但令其輸款二千萬佛郎，而且令其交出美術品多種。Parma 及 Modena 兩公國亦納款於法國而以停戰爲條件。

Mantua  
之役

Bonaparte 率軍東向躡奧大利軍隊之後而敗之。奧大利軍隊一部分逃入 Mantua 城，蓋一極強固之要塞也。法國軍隊圍而攻之。七月下旬，奧大利援軍自 Tyrol 分三路而下。其數倍於法國軍隊。法國軍隊殊危急。Bonaparte 竟乘奧大利軍未聯合以前，一一敗之。五日之間，奧大利軍敗退，法國軍隊獲俘虜萬五千人。Bonaparte 乃決溯 Adige 河而上，中途又大敗奧大利軍於 Trent。奧大利將 Wurmser 思截法國軍隊之後，不意並其軍隊亦爲法國人圍入 Mantua 城中。

Arcole及  
Rivoli之  
兩役

是年十一月奧大利又遣二軍來解 Mantua 之圍，一沿 Adige 河，一沿 Piave 河。其自 Piave 河來者遇法國軍隊於 Arcole，相持三日，卒爲法國軍隊所敗。其他奧大利軍隊聞風而遁。次年一月法國軍隊敗奧大利軍於 Rivoli。遂陷 Mantua。法國人乃得意大利北部之地。

Leoben  
停戰條約  
(一七九七  
年四月)

Bonaparte 既征服意大利北部之地，乃率師直搗奧大利京 Vienna。一七九七年四月七日，法國軍隊距奧大利京僅八十英里許，奧大利將請停戰，Bonaparte 允之。蓋至是法國軍隊在外經年，離鄉已久，而且

Moreau 及 Jourdan 所率之二軍，又復敗退至萊茵河左岸也。至是年十月並有 Campo Formio 之和。

Campo  
Formio  
和約

Campo Formio 之和約極足表示當日法國與奧利二國對待小國之蠻橫。奧大利割其屬地 Netherlands 於法國，並陰許助法國獲得萊茵河左岸地。奧大利並承認 Bonaparte 在北部伊大利所建之 Cisalpine 共和國。此國之領土包有 Lombardy, Modena 公國，教皇領土一部分，及 Venice 之領土。奧大利得其餘之 Venice 領土。

Bona-  
parte  
之  
行轅

當法國與奧大利和議進行時，Bonaparte 設行轅於 Milan 附近之別墅內。軍官大吏，集於一堂，莫不以得 Bonaparte 之一顧爲榮。蓋是時 Bonaparte 已隱抱帝王思想矣。

Bona-  
parte  
對  
於法人及  
其軍隊之  
觀念

Bonaparte 嘗謂：『吾之事業，實不足道。此不過吾之境遇之發端耳。汝以爲吾在伊大利戰功，以增加督政部諸律師之勢力爲目的耶？汝以爲吾之目的在於建設共和國耶？此誠謬誤之觀念也！……督政部解吾之兵柄可矣，夫而後方知誰是主人也。國家須有首領者也，然所謂首領者，必以戰功著名，非彼富於政治思想，言詞富麗，或高談哲理者，所能勝任者也。』Bonaparte 所謂『以戰功著名』之首領，所指何人，讀史者不難預測。昔日貧寒律師之次子，竟爲他日法國之英雄，其處心積慮之跡，至此已彰明昭著矣。

Bona-  
parte  
之  
特點

Bonaparte 身材矮小，長不滿五尺四寸。人極瘦削。然其容貌動人，目含精氣，舉止敏捷，口若懸河，見者莫不驚服。其最勝人之處有二：一、在思想精深；一、在力能實踐。嘗告其友曰：『當吾任下尉時，吾每任吾腦盡其思索之能事，然後靜思實現吾之夢想之方法』云云。

Bona-  
parte 之  
性情

Bonaparte 之成功，與其性情極有關係，蓋彼絕不顧其行爲之爲善爲惡者也。觀其行事，無論對於個人或對於國家，皆絕無道德上之觀念。而親友之愛情亦絕，不足以阻其擴充個人勢力之雄心。此外并具天賦之將才，及忍勞耐苦之能力。

當日政情  
足以促進  
Bonaparte  
之  
成功

Bonaparte 雖爲當日之奇才，然假使西部歐洲政情不如此之紊亂，則彼之鞭笞歐洲，亦正不能如此之易。蓋其時德國與意大利均非統一之邦，勢成瓦解。四鄰諸國，弱小無能，其力本不足以自守。而且強國之間互相猜忌，初無一致之精神。故普魯士無力戰法國之心，奧大利有屢戰屢北之禍。

## 第二節 Bonaparte 之得勢

遠征埃及  
之計畫

Bonaparte 既與奧大利訂 Tunpo Formio 和約，乃返巴黎。鑒於當日法國人之態度，頗知一己之戰功雖鉅，國民尙未具擁戴之忱。又知久居巴黎，則昔日之名將將變爲庸碌之常人。欲保持其令名，則賦閒實非上策。因之有遠征埃及之計畫。其時英國法國之間尙未休戰。Bonaparte 力陳遠征埃及之策於督政部，以爲果能征服埃及，則不但可奪英國人在地中海中之商權，而且可斷其東通印度之孔道。實則 Bonaparte 之心，一欲仿古代 Alexander 之東征，一欲率法國之精銳遠赴埃及，以陷督政部於無以自存之域，然後彼可樹救國之幟，幡然返國矣。督政部聽其言，命率精兵四萬并強盛之海軍往埃及。彼並聘科學家工程師一百二十人隨之，負籌備他日殖民事業之責。

埃及之戰  
等

一七九八年五月十九日，法國軍艦自 Toulon 起程。因在夜中，故地中海中之英國軍艦絕無所覺。七月



一日抵 Alexandria 城，登岸，即大敗土耳其人於金字塔下。同時英國大將 Nelson 所率之海軍方自 Syria 岸邊搜索法國軍隊不得而返，知法國軍艦屯於 Alexandria 港，遂擊而大敗之。時八月一日也。法國軍隊通歐洲之途乃絕。

Bona-  
parte 征  
略敘利亞

是時土耳其政府已與法國宣戰。Bonaparte 擬由陸道以攻之。一七九九年春率兵向 Syria 而進，於 Acre 地方爲土耳其之陸軍及英國之海軍所敗。法國軍隊返埃及，疫癘大起，雖於六月中復奪 Cairo，而死傷者無算。不久并擊敗方在 Alexandria 登岸之土耳其人。

其時國情危險之消息達於埃及，Bonaparte 遂棄其軍隊而返國。蓋是時西部歐洲諸國組織新同盟以攻法國。北部伊大利之領土，亦復喪失殆盡。同盟軍入逼法國境，督政部已倉皇失措矣。Bonaparte 於一七九九年十月九日安抵法國。

法國督政部之腐敗無能，世所罕見。Bonaparte 遂與人陰謀傾覆之。擬不遵憲法另建新政府。此種方法，百年以來，盛行於法國，故即在英國文中亦有法國文「政變」(Coup d'état) 二字矣。Bonaparte 輩在國會中頗有多數之同志，在元老院中尤夥。於未實現其計畫之前，率兵入五百人院中以驅除異己者。其餘議員重開會議，以 Bonaparte 之弟 Lucien 爲主席。議決設執政官 (consul) 三人，Bonaparte 居其一焉。並令執政官與元老院及特派委員共同編訂新憲法。

共和八年  
之憲法

新訂之憲法，複雜而詳盡。規定立法之機關凡四：一爲提議之機關，一爲討論之機關，一爲表決之機關，一

中央集權之制

國民贊成新政府

法人贊成  
Bona-  
parte 爲  
第一執政  
官

爲議決法律是否與憲法牴觸之機關。然所有政治實權無不在 Bonaparte 一人之手。政府中之最重要機關，莫過於以國內名人組織而成之國務會議，(Council of State) 而以 Bonaparte 爲會長。

Bonaparte 之最大目的在於中央集權。凡各地政權皆握諸中央政府之手。故各省有省長，一省長之下有區長，區長之下有知事及警長，皆由第一執政官任命之。所有各地區長，——Bonaparte 稱之爲「小第一執政官」——與王政時代之道尹 (intendant) 無異。實則新政府與 Louis 十四之政府頗有相同之處。他日雖有種種變遷，然至今尙爲法國政治組織之根據。尤足徵 Bonaparte 實具有政治之才也。

Bonaparte 之不信人民爲有參政之能力，與 Louis 十四同。彼以爲改革政體，僅問國民之可否已足矣。故彼有實行『國民表決』之舉。(Plébiscite) 新憲法既告竣，乃令國民表決其可否。其結果則贊成者三百萬人，反對者僅一千五百六十二人而已。然當日法國人之贊助 Bonaparte 者並非多數，不過贊成新政府總較反對新政府之危險爲少耳。

Bonaparte 以少年名將入據要津，法國人民因其能鞏固中央政權，故無非議之者。瑞典駐法國之使臣曾言：『法國人之贊助 Bonaparte 較其贊助正統君主爲尤力，若彼不能利用此種機會以改良政府，則其罪誠不可恕也。蓋法國人民厭亂已久，祇求進步，不問政體之變，更與否也。即當日之王黨，亦以 Bonaparte 有光復舊物之心，無不悅服。其他亦以爲從此昇平之象，不難復見。即共和黨人，亦並不反對也。』

### 第三節 第二次對法國之同盟

當 Bonaparte 任第一執政官時，與法國交戰者有英國，露西亞，奧大利，土耳其，及 Naples 諸國。先是由 Basel 及 Campo Formio 媾和後，英國獨力與法國戰。一七九八年露西亞帝 Paul 忽有與英國聯合以攻法國之舉。Paul 於一七九六年即位，其痛恨革命與其母 Catherine 同，而其出師攻法國則與其母異。奧大利則因 Bonaparte 不能履行 Campo Formio 條約之故，亦頗願重開戰事。至於土耳其，則因 Bonaparte 遠征埃及之故，故竟與其世仇露西亞合力以攻法國。

其時法國盡力於建設共和國。先有荷蘭之變，更改政體，繼之以北部伊大利之 Cisalpine 共和國。法國人又激起 Genoa 人廢止其舊日之貴族政府而建設親近法國之 Liguria 共和國。

不久羅馬城中人得 Bonaparte 之兄 Joseph 之援助，亦宣布羅馬為共和國，蓋 Joseph 是時適為法國駐羅馬之大使也。當城中叛亂時，有法國將被殺，法國督政部遂藉口率兵入羅馬。一七九八年二月十五日，羅馬城中之共和黨人集於市中宣布古代共和國之復興。法國遣往之特派員侮辱羅馬教皇備至，奪其手中之杖及環，令其即時出城去。法國人除得新國所輸之六千萬佛郎外，並將教皇宮內之美術品多種移往巴黎。

法國人之處置瑞士尤為過當。瑞士各州之中，自昔即有為他州之附庸者。Valais 州中人，不願仰 Bern 州之鼻息，乃求援於法國。一七九八年一月，法國軍入瑞士，敗 Bern 之軍隊，並佔其城。三月中，奪其庫中所存八千萬元之鉅款。遂建設 Helvetic 共和國。Lucerne 湖畔之守舊諸州，頗欲與法國人為難，法國人對於反抗變更者，無不加以虐殺。

Naples  
與法再戰  
及其改建  
共和國

法人佔據  
Pied-  
mont

法國已達  
到天然疆  
界

Suvoroff  
及奧大利  
軍逐法人  
於意大利  
之外

第一執政  
官之平和

法國與列強之重開戰釁，實始於 Naples。蓋其地之后 Caroline 本係 Marie Antoinette 之姪，鑒於法國人之入據羅馬，頗惴惴不自安也。英國大將 Nelson 自在 Nile 河口戰敗法國海軍後，即返駐 Naples，籌驅逐法國人於教皇領土之外之策。法國軍隊入 Naples，大敗之，時一七九八年十一月也。王族登英國軍艦遁走 Palermo。法國人遂於次年一月改建 Parthenopean 共和國。劫其國庫携其美術品而歸。

同時法國人又佔據 Piedmont，逼其王退位。其王遁居 Sardinia 者十五年，他日 Bonaparte 失敗時，方返國。

一七九九年春，法國軍隊頗有所向無敵之象。天然疆界，至是已如願以償。北得萊茵河左岸之奧大利領土 Netherlands 及神聖羅馬帝國之地，南得 Savoy 公國。其他又有臣服法國之共和國五——即 Helvetie, Batavia, Liguria 羅馬及 Cisalpine 是也。同時 Bonaparte 並已佔有埃及，向 Syria 而進以征服東方。

然不數月間，形勢忽變。法國軍隊在德國南部為奧大利軍所敗而退至萊茵河畔。其在意大利，則露西亞將 Suvoroff 逐法國人於北部意大利之外。不久與奧大利軍合力屢敗法國軍，圍其殘衆於 Genoa。 Suvoroff 乃向北越山而進，方知其他來援之露西亞軍隊已為法國人所敗。露西亞帝以為軍隊之敗，係奧大利之陰謀有以致之，遂召其軍隊回國（一七九九年十月）並與奧大利絕交。

#### 第四節 一八〇一年之昇平及德國之改組

一七九九年十一月法國之督政部解散，改設執政官三人。第一執政官深知國民之厭戰，乃於耶穌聖誕

之日具手書於英國王 George 第三及德國皇帝 Francis 第二，力言文明國間戰事類仍之非是。『何必爲虛榮而犧牲商業與昇平和平豈非吾人之要着及榮耀？』

答覆之冷淡

英國內閣總理 Pitt 覆稱歐洲大陸之戰事咎在法國。如法國人不表示和平之擔保，則英國人將無中止戰爭之意。並謂最上之策莫過於請 Bourbon 族之復辟云。奧大利之覆文雖較和婉，然亦不願與法國言和。Bonaparte 遂密募軍隊以解 Genoa 之圍。

Bonaparte 越 St. Bernard 嶺

法國軍隊入伊大利之道，在昔或沿 Genoa 之海岸，或越 Savoy 之 Alps 山。至是 Bonaparte 欲攻敵之後，乃集其軍隊於瑞士，率之越 St. Bernard 嶺而南下。其時山道險阻，步行不易，所有戰礮均裝入空木中曳之而行。一八〇〇年六月二日抵 Milan 城，奧大利人大驚。Bonaparte 遂恢復 Cisalpine 共和國，再西向而進。

Marengo 之戰

其時 Bonaparte 未悉奧大利軍隊之所在，乃於六月十四日在 Marengo 附近地方分其軍爲數路而進。Desaix 率一軍向南，奧大利之軍隊以全力來攻 Bonaparte 親率之軍。Desaix 聞鎗聲急率軍返，竟大敗奧大利人。Desaix 雖陣亡，而法國軍隊固已獲勝矣。次日兩方有休戰之約，奧大利軍退出 Mincio 河之外。法國復得 Lombardy 一帶地，令其地負供給法國軍餉之責。至於 Cisalpine 共和國，則月輸二百萬佛郎於法國。

Moreau 戰敗奧軍

當 Bonaparte 預備越過 St. Bernard 嶺時，法國大將 Moreau 率一軍入德國之南部以斷奧大利軍

於Hohen-  
Linden林

Lüne-  
ville和約

一八〇一  
年之和平

一八〇一  
年諸約之  
結果

法人獲得  
萊茵河西  
岸地之影

世襲諸侯  
所得之贖  
償教會領  
土及自由  
城市均歸  
償世襲諸  
侯之用

入伊大利之路。數月後，當 Marengo 休戰條約期滿時，Moreau 率師向 Vienna 而進。十一月三日遇奧大  
利軍於 Hohenlinden 林，大敗之。乃有一八〇一年二月之 Lüneville 和約。

和約中之規定，大致與 Campo Formio 和約相似。法國仍得有奧大利屬之 Netherlands 及萊茵河左  
岸地。奧大利并承認 Batavia, Helvetic, Liguria 及 Cisalpine 諸共和國。Venice 仍附屬於奧大利。

奧大利既休戰，西部歐洲遂成息爭昇平之局。即英國至是亦知繼續戰爭之無益，故自敗埃及之法國軍  
後，即有與法國締結 Amiens 和約之舉。

諸約之結果，類多暫而不久，而最要者，則有二端。第一為法國售 Louisiana 地方於美國。此地本係西班  
牙之領土，因西班牙與法國交換伊大利之利益而入於法國者也。第二為德國之改組，樹他日德意志帝國統  
一之基，因其關係重大，故詳述之如下：

據 Lüneville 和約之規定，德國皇帝代表德國與奧大利二國承認法國人佔據萊茵河左岸地。德國法國  
間以萊茵河為界，自 Helvetic 共和國邊境起至 Batavia 共和國邊境止。其結果則德國小諸侯中之喪失  
領土者，數幾及百。

和約并規定凡世襲諸侯所失之領土，由德國皇帝另以帝國中領土賠償之。凡非世襲者如主教，及寺  
院住持等，則予以終身之年金。至於城市，在昔雖極為隆盛，至是已以等閒視之矣。

然當日帝國之內，已無隙地足為賠償之資。乃奪主教寺院，及自由城市之領土為賠償世襲諸侯之用。此

舉無異神聖羅馬帝國中之革命，蓋教會領土原甚廣大，一旦入官，極足以減少分裂之勢也。

分配領土之委員會

德國皇帝派諸侯數人組織分配帝國領土之特別委員會。世襲諸侯，多奔走於巴黎第一執政官及其大臣 Talleyrand 之間，以謀私利。奴顏婢膝，見者羞之。分配結果之報告名曰 Reichsdeputationshauptschluss 者，於一八〇三年通過於德國公會。

教會領土及自由城市之消滅

所有教會之領土，除 Mayence 外，均被籍沒而歸諸世襲諸侯。皇城原有四十八處，至是存者僅六處而已。就中 Hamburg, Bremen 及 Lübeck 三城，至今尚為德國聯邦之分子。特派員之分配領土，非地圖所可說明。茲故特舉數例以明之。

分配領土之例

普魯士因失 Cleves 等地，乃得 Hildesheim 及 Paderborn 兩主教領土，Münster 主教領土之一部分，Mayence 選侯領土之一部分，及 Mühlhausen, Nordhausen 與 Goslar 三城——其面積四倍其所失。Bavaria 選侯因失萊茵河左岸地，故得 Würzburg, Bamberg, Freising, Augsburg 及 Passau 諸主教領土，并得十二寺院住持之領土與十七自由城。奧大利得 Brixen 及 Trent 兩主教領土。其他多數之小諸侯，則予以片地或數千元之 Gulden 以安其心。Bonaparte 意欲兼併 Parma 及 Piedmont 兩地，故以 Tuscany 予 Parma，而以 Salzburg 主教領土予 Tuscany。

二百餘小邦之滅亡

據上所述者觀之，可以了然於當日德國內部分裂之情形，及此次合併小邦之重要。萊茵河東諸國之被併者，約一百十二國，河西之被併於法國者亦幾及百國云。

France  
partie  
好南德諸  
邦之用意

督政部時  
代法國之  
擾亂

紙幣

政府與教  
會之關係

德國國勢之衰微雖以此時爲最，然此次之條件實擊他日中興之基。Bonaparte之居意，原在減少德國之勢力。其增加南部德國諸邦——*Prussia, Württemberg, Hesse* 及 *Baden*——之領土，蓋欲另建「第三德國」以與普魯士及奧大利相峙而成鼎足之局也。其計畫雖能實現以滿其希望，然實伏六十七年後德意志統一之機，此又非 Bonaparte 意料所及者矣。

## 第十一章 歐洲與 Napoleon

### 第一節 Bonaparte 恢復法國之秩序及隆盛

Bonaparte 不但善於用兵，亦且長於政治。當彼得勢之日，正法國經過十年變亂之秋。先之以恐怖時代之騷擾，繼之以督政時代之腐敗。國民議會之改革既未告成功，革命之事業亦半途而廢。通衢大道，盜賊成羣，海港橋梁，壅塞塌毀。工業不振，商業大衰。

財政狀況，尤不堪問。國內擾亂過甚，故當一八〇〇年時，國家幾毫無賦稅之收入。革命時代之紙幣幾同廢紙。督政政府已瀕破產。第一執政官與其大臣籌畫種種補救之方法，並令各地官吏督促新法之實行。改良警察制度，嚴懲匪盜。規定稅率，而如期徵收之。漸儲的款以備償還國債之用。政府信用漸形恢復。國債擔保品，易以新者，並設國家銀行以振興商業。督政部之處置教士及貴族之財產頗爲失當，故政府所得者極微。至是亦力加整頓，收入較裕。

革命政府種種設施之失敗，以對待教會爲最。當國民議會宣布教士法後，對於不宣誓之教士極其虐待。



不久 Hébert 有崇拜真理之主張，Robespierre 有自然神教之創設。故一七九五年時，舊教堂均有重開之舉，而憲法會議亦於是年二月二十一日，宣言政府以後不再干涉國內之宗教，不再負擔教士之俸給，全國人民均得享信教之自由。於是全國教士多從事於教會之改組。然教士之供職如常者雖不乏人，而憲法會議及督政部中人之對於不宣誓之教士，虐待如昔。教士之被放或被拘者仍不一而足也。

Bonaparte 雖係深信自然神教之人，然深知獲得教會及教皇之援助，異常重要。故任第一執政官後，即注意於解決宗教上之困難。凡教士之被拘者，如允許不反對憲法，皆釋放之。流亡在外之教士多連袂反國。恢復已廢之禮拜日。所有國慶紀念日，除七月十四日及九月二十二日外，一概廢止。

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

一八〇一年法國政府與羅馬教皇締結宗教條約，其效力竟達百餘年之久。約中聲言羅馬舊教既為法國大部人民所信奉，則其一切儀式，當然可以自由遵守；教皇與法國政府應協同規畫法國之教區；凡主教由第一執政官任命之，唯須得教皇之認可；至於下級教士則由主教選任之。凡主教及下級教士之薪俸均由政府供給，唯須宣誓遵守共和國之憲法。凡教會財產之尚未售去者仍交還主教，唯已售去之財產教皇不得干涉之。

Bonaparte 使教會附屬於政府

實則 Bonaparte 並無使政教分離之意，蓋第一執政官既有任命主教之權，則教會隱為政府之附屬機關也。教皇雖有認可之權，然易流為一種形式而已。主教所選之教士不得有反對政府之態度；教皇之命令，非得法國政府之允許，不得頒布於國中。

教會所受  
革命之影

逃亡在外  
貴族之返

舊習之恢  
復

法國人民  
之愛戴

Napo-  
leon 法典

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雖頗有與昔日王政時代相同者，然自革命而後，教會之種種舊制已爲之一掃而空。如教會領土，封建權利，什一之稅，修道士之制，教會法院，宗教專制，虐殺異端之權利等，無不廢除殆盡。而 Bonaparte 亦初無恢復此種舊制之心也。

至對於逃亡在外之貴族，Bonaparte 下令不得再增其人數於名冊之上。同時並於冊中注銷其姓名，或交還其財產。恢復貴族親友之公權。一八〇二年四月下大赦之令，因之貴族返國者約四萬戶云。

恐怖時代之種種新習亦漸廢止。國人復用『先生』『太太』等稱號以代『公民』或『女公民』。街道之名，概復其舊。昔日貴族之尊稱仍許延用。Tuileries 宮中之生活亦與王室無異。蓋 Bonaparte 至是已不啻法國之君主矣。

法國自革命以來，國內紛糾，已十餘載。人民厭亂之心早已昭著。一旦有人焉，戰勝強鄰於國外，恢復秩序於國中，邦治之隆，指日可待，其加惠國民爲何如耶！法國人生息於專制政體之下者已非一日，則其愛戴 Bonaparte 也，豈非勢所必至者耶！

Bonaparte 一生之事業以法典爲最著。昔日紊亂之法律，雖屢經革命時代各立法機關之修訂，然未成統系。Bonaparte 知其然也，乃特派數人任修訂之責。初稿既成，乃提出國務會議討論之，第一執政官尤其卓識。其結果卽爲世界著名之 Napoleon 法典。應用之者，不僅法國而已，卽萊茵河畔之普魯士，Bavaria, Baden, 荷蘭，比利時，伊大利，北美洲之 Louisiana 州諸地之法律，亦莫不以此爲根據。此外並編訂刑法及商

法。各種法典無不有平等主義貫徹其中，法國革命之利益，遂因之遠播於國外。

Bonaparte 之  
皇帝改名  
為 Napoleon  
第一

Bonaparte 生性專制。而法國自一七九九年十一月九日政變以後，所謂共和政府徒有其名而已。Bonaparte 屢屢改訂共和之憲法，隱集政權於彼之一身。一八〇二年，被選為終身執政官，並有選擇後任者之權利。然此尚不足以滿其意。彼既有帝王之實，並望居帝王之名。深信君主之政體，雅慕君主之威儀。其時王黨中人有陰謀傾覆 Bonaparte 之舉，彼遂有所藉口而為稱帝之要求。示意於上議院，令其勸進。一八〇四年五月，上議院上尊號，並予 Bonaparte 之子孫以世襲之權。

Tuileries  
新宮

是年十二月二日，Bonaparte 加冕於 Notre Dame 大禮拜堂，改稱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一。教皇躬自羅馬來觀禮，Bonaparte 不待教皇之舉手，即自加其冕，以示其不服教皇之意。重修 Tuileries 宮以為新君起居之所。請 Ségur 及 Madame de Campan 二人入宮中任指導宮廷儀節之責。又新定貴爵以代一七九〇年所廢之貴族制。封其叔為大施賑官 (Grand Almoner)，任 Talleyrand 為御前侍從官長 (Lord High Chamberlain) Duroc 為巡警總監 (High Constable)，任大將十四人為法國元帥。共和黨人見之，有痛恨者，亦有竊笑者，Napoleon 不之顧也。

出版物之  
檢查

Napoleon 即位以後，漸形專橫，尤惡他人之評論。當其任執政官時，舊日新聞紙之被封者已屬甚多，並不許人民之新設報社。至是查禁尤厲。凡消息均由警察機關供給之，對於皇帝不敢稍有非議。並下令『凡有害於法國之新聞，一概不得登載』。除政府公報外，彼固不願有其他報紙之存在也。

第二節 Napoleon 滅神聖羅馬帝國

Napoleon 對戰  
爭之意見

法國人雖大都厭亂，然 Napoleon 爲維持其地位起見，有不能不戰之苦。一八〇二年夏間，曾向國務會議言曰：『假使西部歐洲諸國有重開戰端之意者，則愈速愈妙，蓋爲日過久，則若輩漸忘其失敗之恥，吾人亦且減戰勝之榮也。……法國所要者乃光榮之事業，則戰爭尙矣。……鄰國而欲和平也，吾亦何嘗不願，然一旦有戰爭之必要，則吾且先發制人矣。……就法國現狀而論，吾以爲所謂和平條約者，不過停戰條約而已，而吾之將來必以繼續戰爭爲事者也。』

一八〇四年，Napoleon 曾向人言：『歐洲若不統治於一人之下，則將來永無和平之一日，——必有皇帝一人，以各國國王爲其官吏，分各國領土於諸將，凡伊大利，Bavaria，瑞士，荷蘭諸國均應封一人爲王，而兼爲皇帝之官吏。』此種理想，不久卽有實現之一日。

英國法國間雖於一八〇二年三月有 Amiens 之約，然常有破裂之虞。求其理由，不一而足。言其甚者，則 Napoleon 顯有征服歐洲之野心，而對於輸入法國領土之貨物，又復重征關稅。英國工商界中人莫不驚懼。英國人固極願和平，然和平適足以增進法國商業之發達，以不利於英國。此英國之所以終以戰勝法國爲目的也。故其他各國皆有與法國媾和之舉，而英國則自與法國重啓戰端以後，直至法國皇帝爲俘虜時，方罷干戈云。

一八〇三年五月，英國法國兩國間之戰端爲之重啓。Napoleon 急率兵戰據 Hanover，並宣布封鎖

英國反對  
Napoleon 之理  
由

Napoleon 欲爲  
歐洲之皇  
帝

一八〇三  
年英法間  
戰端之啓

自 Hanover 至 Orléans 間之海岸，荷蘭、西班牙及 Liguria 共和國，均令其供給軍隊或餉糈，而禁止英國船隻之入其海港。

Napoleon 遣軍駐 Boulogne，此地與英國僅隔一峽，朝發可以夕至，英國人大恐，彼並集多數船隻於港外，日以登船下船諸法訓練兵士，入侵英國之意，昭然若揭。然英國法國間之海峽雖狹，而風濤險惡，船渡不易，運送大隊兵士幾不可能。至於 Napoleon 是否真有入侵英國之意，雖不可知，謂其為歐洲大陸戰爭之備，亦未可料。然英國人已飽受虛驚矣。

Alexander 第一與英聯合，並有入侵他國之預備，同時並以 Englishen 公陰謀傾覆 Napoleon 之故而殺之。露西亞皇帝大憤，乃與英國聯盟以驅逐法國人於荷蘭、瑞士、伊太利及 Hanover。諸國之外為目的，時一八〇五年四月也。至於歐洲政局，則開一國際公會以解決之。

奧大利鑑於 Napoleon 之發展北部伊太利，足為己患，乃急加入露西亞與英國之同盟。蓋一八〇五年五月，Napoleon 自稱為伊太利王，並合併 Liguria 共和國於法國。當日並謠傳法國有攫奪奧大利領土 Venice 之意。普魯士王 Frederick William 第三庸懦保守，不敢加入反對法國之同盟。然同時法國雖有割讓 Hanover 於普魯士之意，普魯士王亦終不敢與 Napoleon 攜手。卒以嚴守中立之故，喪失甚鉅。

Napoleon 極欲擴充其海上勢力以凌駕英國人之上，蓋英國軍艦一日駐守英國之海峽，則法國軍隊於奧大利

一日無渡海入英國之望也。然英國海軍竟能包圍法國，使不得逞。法國人侵英國之舉從此絕望。一八〇五年八月二十七日，Napoleon 不得已移駐在 Boulogne 之軍隊向南部德國而進，以與奧大利軍對壘。

Ulm 戰及 Vienna 之陷落

Napoleon 故意集其軍隊於 Strassburg 附近，奧大利將 Mack 率軍直趨 Ulm 以禦之。不意法國軍隊實繞道北方 Mayence 及 Coblenz 諸地而東。十月十四日，佔據 Munich，以截奧大利軍之後路。是月二十日，奧大利將 Mack 所率之軍被圍於 Ulm，不得已納降，全軍六萬餘人被虜，法國軍士死傷者僅數百人而已。法國軍隊乃向 Vienna 而進，是月三十一日入其城。

Austerlitz 之戰

德國皇帝 Francis 第二聞法國軍隊之東來，急離其城都向北而遁，以便與露西亞之援軍合。奧大利與露西亞之聯軍決與法國軍隊一戰。乃駐軍於 Austerlitz 村附近小山之上。十二月二日，露西亞軍隊下山攻法國軍，法國軍急佔其山以攻露西亞軍之後。聯軍大敗，淹死於山下小湖中者無算。露西亞帝率其殘軍以退，德國皇帝不得已與法國締 Pressburg 之約，時十二月二十六日也。

Pressburg 和約

和約中規定奧大利承認 Napoleon 在 意大利 一切之變更，並割讓 Campo Formio 約中規定奧大利屬 Venice 領土於 意大利 王國。奧大利並割讓 Tyrol 於 Bavaria，並割其他領土以與 Wurtemberg 及 Baden，蓋凡此諸邦，皆與法國交好者也。Francis 第二并以神聖羅馬皇帝之地位，進封 Bavaria 及 Wurtemberg 兩地之諸侯為王，與 Baden 公同享有統治之權，其地位與奧大利及普魯士之君主等。

萊茵河同盟

Pressburg 和約於德國史上極有關係。蓋諸大邦既離帝國而獨立，實肇他日組織同盟援助法國之基。

一八〇六年夏，Bavaria, Wurttemberg 及 Baden 與其他十三邦，果有同盟之組織，名萊茵河同盟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 受法國皇帝之保護，并供給軍隊六萬二千人，由法國人訓練之，備 Napoleon 戰爭之用。

八月一日，Napoleon 向在 Ratisbon 之神聖羅馬帝國公會宣言曰：『吾之所以願受萊茵河同盟保護者之稱號，本為法國人及其鄰國之利害起見。至於神聖羅馬帝國名存實亡，實不能再認其存在。而且國內諸邦，多已獨立，若任帝國之繼續，不且益滋紛擾耶？』

Napoleon 不認神聖羅馬帝國之存在  
神聖羅馬皇帝之改稱號

德國皇帝 Francis 第二，與昔日諸帝同，兼領奧大利之領土，兼稱匈牙利，Bohemia, Croatia, Gallicia 及 Laodomera 諸地之王，Lorraine, Venice, Salzburg 諸地之公等等。當 Napoleon 稱帝時，Francis 第二遂棄其繁複之稱號，而以較簡之世襲奧大利皇帝及匈牙利王之。

Francis 第二之退位及神聖羅馬帝國之滅亡

自 Pressburg 和約締結以來，德國南部有萊茵河同盟之組織。德國皇帝 Francis 第二深知所謂神聖羅馬皇帝者，已同虛設，故於一八〇六年八月六日有退位之舉。一千八百年來之羅馬帝國，至是遂亡。

Napoleon 與其弟

Napoleon 壹心於建設『真正法蘭西帝國』，使四鄰諸國均入附於法國為目的。Austerlitz 戰後，即宣言廢 Naples 王 Ferdinand 第四，并遣將入南部伊大利，以逐其罪婦於御座之外。蓋因王后 Caroline 有聯絡英國人之舉也。三月中封其兄 Joseph 為 Naples 及 Sicily 之王，封其弟 Louis 為荷蘭之王。

第三節 普魯士之失敗

普魯士之  
被逐而戰

Hanover  
問題

Napoleon  
對待  
普魯士之  
傲慢

普魯士軍  
隊在 Jena  
三為法  
軍所敗

波蘭之役

普魯士為歐洲大陸強國之一。自一七九五年來，即與法國媾和而嚴守中立。當一八〇五年時，露西亞帝曾勸其聯合以攻法國，普魯士王不聽。至是被 Napoleon 所逼，不得已再與法國戰，然已陷於孤立無助之境矣。

此次戰事重開之近因，即為 Hanover 之處置問題。該地當時本暫由 Frederick William 第三負責管理之責。一俟英國人同意，即可入屬於普魯士。Hanover 介於普魯士新舊領土之間，故普魯士王急欲佔為己有也。

Napoleon 遂利用此種機會以圖私利。彼既使普魯士大傷英國人之感情，並允許以 Hanover 與普魯士同時並向英國王 George 第三表示交還 Hanover 於英國之意。普魯士人大憤，迫其王與法國宣戰，王不得已允之。

其時統率普魯士軍隊者為宿將 Brunswick 公。一八〇六年十月十四日，於 Jena 地方為法國軍隊所敗。普魯士人莫不驚惶失措，沿途要塞，類多不戰而陷，其王亦遠遁於露西亞邊疆之上。

Napoleon 既戰勝普魯士，乃於一八〇六年十一月率兵入舊日波蘭境，以與露西亞及普魯士之聯軍戰。敗之於 Friedland 地方。一八〇七年六月二十五日，露西亞皇帝與 Napoleon 會晤於 Niemen 河中木筏之上。商訂法國、露西亞、普魯士三國間之 Tilsit 條約。露西亞皇帝 Alexander 第一至是已為法國皇帝所折服，棄其同盟之普魯士，助法國以攻英國。



Napoleon 既戰勝普魯士，遂奪其 Elbe 河西之地，及第二第三兩次分割波蘭所得之領土。普魯士於 Tilsit 條約中承認之。Napoleon 遂建 Warsaw 大公國，以其友 Saxony 王兼治之。在西部則建 Westphalia 王國，以予其弟 Jerome。

露法間之  
秘密同盟  
條約

至於 Napoleon 之對待露西亞，其態度極爲和平。彼提議法國與露西亞間應結同盟以爲平分歐洲大陸之計。露西亞皇帝允許其分裂普魯士，並承認其在西部歐洲方面之各種改革事業。並謂假使英國王不願與法國講和，則露西亞當助法國以攻英國，並令丹麥及葡萄牙諸國禁止英國船隻之入港。果能如是，則英國與西部歐洲之交通，當然爲之斷絕。同時 Napoleon 並許露西亞皇帝奪取瑞典之 Finland 及土耳其之 Moldavia 及 Wallachia 諸省。

#### 第四節 大陸封港政策

Napoleon  
摧殘  
英國商業  
之計畫

Napoleon 之商訂 Tilsit 條約，顯然抱有摧殘英國之深心。蓋彼自行軍以來，在歐洲大陸之上，所向無敵，而在海上，則屢遭挫敗，心實不甘。一七九八年彼本目睹法國之海軍盡殲於 Nile 河口之外。一八〇五年，當彼預備入侵英國時，法國之海軍艦隊，又被困於 Brest 及 Cadix 之二港。當彼大敗奧大利軍於 Ulm 之日，正英國大將 Nelson 大敗法國海軍於 Trafalga 之秋。Napoleon 深知以兵力入侵英國，勢所不可，故遂壹意以摧殘英國之工商業爲務。以爲絕英國人與大陸貿易之道，必可以斷英國人致富之源也。

Napoleon  
林命令  
柏

一八〇六年英國宣布封鎖自 Elbe 河口至 Brest 之海港。Napoleon 戰勝普魯士後，於同年十一月

Milan  
命

Napoleon  
欲使  
歐洲  
不仰  
給於  
殖民  
地

頒發柏林命令，宣言英國「絕無公平之觀念及人類文明之高尙感懷。」并謂英國人本無實力，而乃竟有封港之宣言，實係濫肆淫威，罪在不赦。乃亦宣布封鎖英國之三島。凡寄往英國或用英國文所書之信札及包裹一概禁止其郵遞。歐洲大陸諸國之附屬於法國者，不得與英國貿易。凡英國人之居於法國及其同盟諸國者，均以俘虜待之，並籍沒其財產爲合法之戰利品。實則 Napoleon 及其同盟並無實力以期其封鎖政策之實行，所謂封鎖者，亦不過「紙面封鎖」(Paper blockade)而已。

一年之後，英國對於法國及其同盟之海港，亦宣布同樣之紙面封鎖。唯中立國之船隻，如經過英國之海港，須領有英國政府之護照，及繳納出口稅者，方得通行無阻。一八〇七年十二月，Napoleon 頒發 Milan 命令，宣言無論何國之船隻，凡服從英國之規定者，均作敵船論，被法國船隻拘獲時，卽籍沒之。此種政策之影響，中立國中以北美洲合衆國所受者爲最巨。故是年十二月，美國政府有禁止船隻離國之令。嗣因損失過鉅，故於一八〇九年卽復開與歐洲通商之禁。唯英國法國兩國之商船，不得駛入美國云。

Napoleon 極信封鎖政策之可行。不久英國一金磅之價格，由二十五佛郎跌至十七佛郎。英國商人亦頗有懇求政府與法國媾和之舉。Napoleon 益喜。彼又欲陷英國於一蹶不振之域，乃有使歐洲不仰給於殖民地之計畫。提倡以苦苣代咖啡，種植蘿蔔以代蔗糖，發明各種染料以代靛青及洋紅。然大陸封港，維持不易，歐洲大陸人民，多感不便。Napoleon 乃不得不用嚴厲方法以求其實行。不得不擴充領土以伸長其海岸線。他日失敗之禍，未始非大陸封鎖之制有以致之。

### 第五節 Napoleon 之最得意時代（一八〇八年至一八一二年）

法國人所受 Napoleon 之惠極厚。秩序之恢復，及一七八九年革命事業之保存，皆彼一人之力也。彼雖犧牲多數法國之青年於戰場之上；然其武功之盛，國勢之隆，足以使全國之人民，躊躇滿志。

Napoleon 欲以改良公共之事業為獲得民心之具。故沿萊茵河，地中海，及 Alps 山諸地，修築通衢大道，以便行旅；即在今日，見者尤讚歎不止焉。廣闊巴黎城內之大道，修 Seine 河上之船埠。造宏大之橋梁，建雄壯之凱旋門。中古黑暗之巴黎，遂一變而為近世美麗之都會矣。

Napoleon 欲使法國人永久愛戴之，乃有改革全國學校之舉。一八〇六年組織『大學』所謂『大學』者，實無異全國教育董事部。其教科自小學以至大學皆備。『大學』之長，曰『總監督』（Grand master），其下有評議會，以三十人組織之，專任編製全國學校規則，編纂教科書，及任免全國教師諸責。『大學』並有甚鉅之基金，並設師範學校為培養師資之用。

政府得隨時干涉學校之教授；地方官吏須隨時視察各地之學校，報告其狀況於內務大臣。『大學』所編之第一冊教科書名欽定問答體教科書。書中要旨，有『基督教徒應感激其君主，而吾輩尤應敬愛，服從，忠順，吾國皇帝 Napoleon 第一，從戎納稅以維護帝國及其帝位。吾人並應為皇帝之安全及國家之隆盛，上求天祐。』等語。

貴族及勳位

欽定問答體教科書

一八〇六年設大學

建築

Napoleon 對國內之政策

Napoleon 不特建設新官爵，而且定『榮譽團』（Légion of Honor）之制，凡有功於國家者，皆命之為

Napo-  
leon之專  
制

民族主義  
之興起

法軍佔據  
葡萄牙

Napo-  
leon封其  
兄 Joseph  
為西班牙  
王

團員。彼所封之『親王』(princes)均得年金二十萬佛郎。國務大臣，上院議員，國務會議會員，及大主教，皆封之爲『伯』。年得三萬佛郎。至於武臣之年俸，亦甚豐鉅，其有功助者則賜以『榮譽團』勳章。

Napoleon 之專制，與時俱進。政治犯之被逮者不下三千五百人。批評政府或謾罵皇帝者，每罹被逮之禍。曾下令改 Fontainebleau 史之書名爲 Napoleon 大帝戰役史。並禁止德國城市中不得演 Schiller 及 Goethe 所編之戲劇。蓋恐其激起德國人愛國之心而有叛亂之舉也。

自 Napoleon 得勢以來，所與抗者不過各國之政府而已。至於人民之對於當日各種政變，則漠不經心焉。然一旦民族精神激起以後，則法國皇帝之政制必有瓦解之一日。故 Napoleon 第一次之挫折竟來自民間，又豈彼之始料所及哉？

Napoleon 自 Tilsit 條約後，即專注於西班牙半島。彼與西班牙之王室原甚和好，唯葡萄牙仍與英國交通，允英國船隻得以自由入港。一八〇七年十月，Napoleon 令葡萄牙政府向英國宣戰，並令其籍沒所有英國人之財產。葡萄牙僅允宣戰，Napoleon 遂遣 Junot 率兵往。葡萄牙王室乘英國船遁往南美洲之 Brazil。法國軍隊遂佔據葡萄牙，事雖輕易，然卒爲 Napoleon 平生最失策之一事。

當時西班牙王室之內，亦起紛爭，Napoleon 遂思合併之以爲己有。一八〇八年春，召其王 Charles 第四及其太子 Ferdinand 赴 Bayonne 來會。Napoleon 力勸其退位，西班牙王不得已從之。六月六日，Napoleon 封其兄 Joseph 爲西班牙王。而以其妹夫 Murat 繼 Joseph 入王 Naples。

西班牙之叛

Joseph 於七月間入 Madrid。西班牙人因法國人之廢其太子也，羣起作亂。國內修道士亦以法國皇帝為侮辱教皇，皇帝教會之人，煽動人民以反抗之。敗法國軍隊於 Bailen 地方。同時英國人又敗法國軍隊於葡萄牙境內。七月下旬，Joseph 及法國軍隊退至 Ebro 河以外。

西班牙之征服

十一月，法國皇帝率精兵二十萬人親征西班牙。西班牙軍隊僅有十萬人，兵窮糧缺。加之前次戰勝，趾高氣揚。法國軍隊所向披靡。十二月四日入其京城。

Napoleon 在西班牙之改革

Napoleon 既征服西班牙，遂下令廢止所有舊日之遺制，許人民以職業上之自由。裁撤異端裁判所，並沒收其財產。封禁全國之寺院，留存者僅三分之一而已。禁止人民不得再有入寺修道之舉。廢止國內各省之稅界，移稅關於境邊之上。凡此種種，頗足以表明 Napoleon 以武力傳播革命原理之功績。

法軍不得久駐於西班牙

不久 Napoleon 即返巴黎，蓋將有事於奧大利也。Joseph 之王位殊不鞏固，蓋西班牙之『亂戰』(Guerilla) 極足以擾亂法國軍隊而有餘也。

奧大利之侵法

Napoleon 既與露西亞結好，奧大利大懼，蓋恐一旦法國軍隊平定西班牙之亂，即將有東征奧大利之舉也。且奧大利之軍隊曾經改革，其兵士亦大有加增，故決於 Napoleon 專心於西班牙時，乘虛以入侵法國。時一八〇九年四月也。

Aspern 之戰

Napoleon 急向東而進，收奧大利軍隊於 Bavaria，直擣奧大利京。然其戰功，不如一八〇五年時之速而且鉅。五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二日，法國軍隊竟於 Aspern 地方為奧大利軍隊所敗。七月五日至六日方敗

Vienna

奧大利軍於京城附近之 Wagram。奧大利不得已求和。十月中訂 Vienna 和約。

奧大利聲言此次戰爭之目的，在於傾覆 Napoleon 之屬國制，與恢復昔日之原狀。自 Wagram 戰後，奧大利反割地以與 Bavaria 割 Galicia 以與 Warsaw 大公國；並割 Adriatic 海岸之地以與 Napoleon 名其地曰 Illyrian 省，直隸於法蘭西帝國。

Napoleon 之再娶

其時奧大利之內閣總理 Metternich 極欲與法國修好，主張奧大利之王室應與法國皇帝聯姻。Napoleon 亦頗以無嗣爲憂。皇后 Josephine 既無出，乃與之離婚。一八一〇年四月，娶奧大利公主 Maria

Louisa 爲后。不久生太子，稱爲『羅馬王』。

Napoleon 重合教皇之領土於法

Napoleon 方與奧大利戰爭時，宣言『重合』教皇之領土於法蘭西帝國。彼以爲昔日法國先帝 Charles 予教皇以領土，今爲法國安寧起見，不得不收回以重合於法國云。

合併荷蘭及 Hansa 同盟諸城

荷蘭曾改建爲王國，由 Napoleon 之弟 Louis 統治之。Louis 與其兄之意見，向來不合，Napoleon 遂於一八一〇年合併荷蘭及北部德國一帶地——包有 Bremen, Hamburg 及 Lubeck 諸城——於法國。

Napoleon 勢力極盛時代

至是 Napoleon 之勢力已達極盛之域。西部歐洲諸國，除英國外，無不仰其鼻息。法國境界，北濱 Baltic 海，南達 Naples 灣，並包有 Adriatic 海邊一帶地。法國皇帝並兼伊大利王，及萊茵河同盟之保護者。其兄爲西班牙王，其妹夫爲 Naples 王。波蘭 中興，改建 Warsaw 大公國，而附屬於法國。奧大利之國土日促一日。法國區域之廣，皇帝勢力之宏，歐洲史上，殆無其匹。

## 第六節 Napoleon 之敗亡

Napoleon 雖才兼文武，然欲維持其帝國於不敝，迄無方法。彼雖力能屈服西部歐洲諸國之君主，而不能阻止蒸蒸日上之民族精神。蓋西班牙、德國及意大利之人民，至是均以屈服於法國皇帝之下為可恥也。而歐洲列強之中，不服法國者尚有二國，——即英國及露西亞是也。

在西班牙之英人二至一八〇八年（二年）

英國人不特不因大陸封鎖以與法國求和，而且屢敗法國之海軍，漸登歐洲大陸以與法國戰。一八〇八年八月，英國大將 Wellington 公率軍隊於葡萄牙登陸。逐 Junot 及法國軍隊於葡萄牙之外。當次年 Napoleon 有事於東方時，英國軍隊侵入西班牙，大敗法國軍。英國軍隊乃退回葡萄牙，修築要塞砲台於 Lisbon 附近之海角上，以為行軍之根據地。法國軍隊駐守西班牙者凡三十萬人。故 Napoleon 實未嘗征服西班牙，而西班牙之戰爭適足以消耗法國軍隊之精華，而壯敵人之膽。

Napoleon 與 Alexander 第一之關係

歐洲大陸諸國中，唯露西亞始終不受法國之束約。至是兩國仍尚遵守 Tilsit 條約之規定。然兩國之間頗多誤會。蓋 Napoleon 不但不助露西亞以獲得 Danube 河諸省於土耳其人之手，而且陰破壞之。加以 Napoleon 或有再造波蘭王國之心，將為露西亞他日之患。

露西亞不能遵守大封鎖政策

然最困難者，莫過於露西亞之不願遵守大陸封鎖制。露西亞皇帝雖願根據 Tilsit 條約，不允英國船隻之入港，然不願並禁中立國之商船。蓋露西亞之天產物不能不設法以銷售於他國，同時又不能不輸入英國製造品及熱帶上之天產品也。故露西亞人之生活及安寧，不得不有賴於中立國之船隻。

Napo-  
leon 決意  
入侵露西  
亞

露西亞之  
戰後

Napo-  
leon 招募  
新軍

普魯士所  
受之苦痛

普魯士  
Jena 戰  
後之改革  
事業

Napoleon 以爲露西亞之舉動，極足以妨礙大陸封鎖政策之實行，遂有人侵露西亞之預備。一八一二年彼以爲東征之時機已至。其時廷臣中頗有以越國過都，危險殊甚爲言者。Napoleon 不聽，乃募集新軍五十萬人屯駐露西亞邊境之上，以爲作戰之備。軍中類多年少之法國人及同盟諸國之軍隊。

Napoleon 東征露西亞之困難情形，茲不細述。彼以爲征服露西亞，非三年不可。然不得不與露西亞戰，而獲勝一次。露西亞軍隊不戰而退，沿途焚掠一空。法國人深入以追逐之。九月七日，兩軍戰於 Borodino 地方。法國軍大勝，七日後入其舊都 Moscow。然兵士之死亡者，已達十萬餘人矣。法國軍隊將抵露西亞舊京之前，城中大火，昔日富庶之區，頓變荒涼之地。法國人既入城，絕無養生之資，不得已而退。時值隆冬，天寒食缺。沿途復受露西亞人民之蹂躪，法國軍士死亡相繼，悲慘之劇，殆無倫匹。十二月返奪波蘭，法國軍隊之存者，僅得二萬人而已。

Napoleon 既返巴黎，僞言東征之法國軍，現尙無恙。實則兵士之死亡者，其數甚鉅。不得不招募新軍六十萬人以繼續其戰事。新軍中除年老兵士外，並募有至一八一四年方可入伍之兵士十五萬人。

Napoleon 之同盟離叛最早者，厥唯普魯士，蓋非偶然。普魯士所受之苦痛，不一而足。Napoleon 既奪其地，並侮辱其政府，迫普魯士王流其能臣 Stein 於國外。凡普魯士有改革之舉，則設法阻止之。

普魯士雖經 Frederick 大王之改革，然在 Jena 之戰以前，國內狀況，頗似中古農民地位，猶是佃奴社會之中，猶分階級——貴族，市民，農民。各級間之土地，不得互相交易。既有 Jena 之戰，又有 Tilsit 之約，普魯



士之領土，喪失殊鉅，國人頗有歸咎於舊制之不善者。雖普魯士之君主及其廷臣，並無徹底改革之意，然 Baron von Stein 及 Hardenberg 親王輩，力主維新，其結果則政府亦不得不從事於改革之舉。

佃奴制之廢止

一八〇七年十月，普魯士王下令『除去阻止個人力能獲得幸福之障礙』廢佃奴及階級制。無論何人均得自由購買土地。

近世普魯士軍隊之起源

普魯士舊日 Frederick 大王之軍隊，至 Jena 戰後，元氣大傷。Tilsit 訂約後，普魯士遂從事於軍隊之改革，以實行全國皆兵之制為目的。Napoleon 僅許普魯士養兵四萬二千人，而普魯士之改革家，則常常添募新兵，令退伍者為後備兵。故軍隊之數目雖有限制，而不久已得能戰之兵十五萬人。此制他日風行於歐洲大陸各國，為一九一四年大戰時各國軍隊之根據。

Fichte 之演講

佃奴及階級諸制既廢，普魯士人頗注意於激起民族精神之舉。此種運動之領袖，為著名哲學家 Fichte 其人。彼於 Jena 戰後，一八〇七年至一八〇八年間，在柏林舉行公衆之演講。彼以為德國人實為世界人民之最優者。其他諸民族，皆已盛極而衰；世界之將來，非德國人莫屬。因德國人天賦獨厚，必有為世界領袖之一日。又謂德國語言文字之優壯，遠勝於弱儒之法國文及意大利文，雄辯滔滔，聞者莫不感動。以後德國之著作家，經濟學家，哲學家，及教士，莫不追隨 Fichte 之後，盡力於養成自重輕人之習。

柏林大學之設立

歐洲大戰以前之柏林大學，建設於一八一〇年，為世界最著最大高等教育機關之一。第一年入學之學生，僅四百五十八人而已。學生中組織『進德同盟』(League of Virtue) 以提倡愛國仇法為主。普魯士人民

同仇敵愾之心，大爲激起。

York 之叛離

當 Napoleon 東征露西亞時，普魯士所供給之軍隊，由 York 統率之。因未與戰事，故其軍未敗。迨 Napoleon 自 Moscow 敗退時，York 遂叛，倒戈以助露西亞。

普魯士與露西亞反攻 Napoleon

普魯士王鑒於 York 之行動及被公意之逼迫，不得已於一八一三年二月二十七日與露西亞訂同盟之約。露西亞允許必俟普魯士恢復 Jena 戰前領土後，方罷干戈。普魯士以第二第三兩次分割波蘭所得之領土割讓於露西亞，而得德國北部之地。此條規定，關係甚大。三月十七日 Frederick William 第三下令於『我之人民』——Brandenburg 人，普魯士人，Silesia 人，Pomerania 人，及 Lithuania 人——應鑒於西班牙人以驅逐外國暴君爲職志。

Saxony 之戰役

假使奧大利，伊大利，及萊茵河同盟，仍能援助 Napoleon 者，則彼之地位，正未易搖動。一八一三年 Napoleon 率新軍向 Leipzig 而進，以攻普魯士與露西亞之聯軍。於五月二日敗聯軍於 Lützen 地方，乃長驅直入 Saxony 都城 Dresden。於八月二十六日至二十七日之間有最後 Dresden 之戰。聯軍又復大敗。

奧大利與瑞典反攻 Leipzig

Napoleon 之地位漸形搖動，Metternich 之友誼亦漸形冷落。Metternich 之意，以爲 Napoleon 若能放棄其一八〇六年後所得領土之一部分，則奧大利與法國間之同盟，不難維持永久。Napoleon 不允，奧大利遂與聯軍合攻之，同時瑞典亦加入聯軍，遣兵入北部德國。

Leipzig 之役

Napoleon 既知露西亞，普魯士，奧大利，及瑞典，有聯合來攻之舉，急向 Leipzig 而退。於此地與聯軍戰，

先後凡四日，(十月十六日至十九日)法國軍隊大敗，死傷不下十二萬人。即德國人所謂『民族之戰』(Battle of Nations)是也。Napoleon 既敗，萊茵河同盟先叛。Jerome 棄 Westphalia 王國而遁，荷蘭人亦起逐國內之法國軍。英國大將 Wellington 援助西班牙以逐法國人，至一八一三年冬，西班牙境內已無法國人足跡。Wellington 遂能越 Pyrenees 山以侵入法國境。

Napoleon 雖敗，聯軍諸國尙欲與之言和，而以 Napoleon 放棄法國以外之領土爲條件。Napoleon 不允。聯軍遂侵入法國境，於三月三十一日攻陷巴黎。Napoleon 不得已退職，聯軍許其仍得用帝號，退居 Elba 島。稱號雖尊，實同俘虜，法國 Bourbon 系乃有復辟之舉。

法國王既復辟，一切措施頗不滿法國人民之意，同時聯盟各國又復互相猜忌，未能一致。Napoleon 聞之，遂於一八一五年三月一日遁出 Elba 島而返國。軍隊頗有聞風來會者。至於人民之態度雖不反對，然無熱忱。蓋 Napoleon 雖以和平自由諸主義相號召，已不足以取信於國人。且聯盟各國雖有互相猜忌之跡，然其仇視 Napoleon 則始終一致。故法國皇帝返國時，聯盟各國遂合力以驅逐之。

Napoleon 聞英國大將 Wellington 及普魯士大將 Blücher 已率軍抵 Netherlands，乃急親率新軍以禦之。戰敗普魯士之軍隊。英國軍隊駐於 Waterloo，Napoleon 於六月十八日率軍攻之。英國軍隊幾不能支，幸普魯士軍來援，遂大敗法國軍。

Napoleon 既敗，乃向海岸而遁。然英國軍艦林立，不可復進，不得已投入英國船。其意以爲英國人或有

Napoleon 之返國

聯軍入佔巴黎

Waterloo 之戰

Napoleon 被流

寬容之意。不意英國政府仍以俘虜待之。流之於 St. Helena 島中。居此六年而卒。時一八二一年五月五日也。

『Napoleon 之被拘於 St. Helena 島。在歐洲通史上，生出二種神情。被拘一事，不但使後人念末路之英雄，生同情之感慨；而且使讀史者常想其功業之盛，而忘其暴厲之行……舊日偉人，竟流於萬里重洋之外，歿於荒涼窮島之中，至今尙令人嘗於海市蜃樓中見 Napoleon 其人也。』

## 第四卷 自 Vienna 會議至普法戰爭

### 第十三章 Vienna 會議及歐洲之再造

#### 第一節 Vienna 會議及其事業

Napoleon 敗亡以後，改造歐洲之地圖異常困難。數百年來之舊境，莫不因連年戰爭之故，一掃而空。古國之滅亡者，不可勝數——如 Venice, Genoa, Piedmont 教皇領土，荷蘭，及無數德國中之小邦。凡此諸國，或合併於法國，或合併於鄰邦，或改建為新國，——如伊大利王國，如 Westphalia 王國，如萊茵河同盟，如 Warsaw 大公國。其他舊國，除英國露西亞外，均能擴充疆土，更易君主，或變更制度。Napoleon 退位後，亡國君主之要求恢復者不一而足。英國，奧大利，露西亞，普魯士四國，挾戰勝之餘威，自居於公斷者之地位。然諸國以自私自利為心，處置不能公允。

第一次巴黎和約

改造歐洲地圖之困難

困難較小之處，已於第一次巴黎和約中（一八一四年五月三十日）解決之。如允 Louis 十六之兄 Provence 伯，復辟稱 Louis 十八。法國疆界，本許其得仍一七九二年十一月一日之舊，後因 Napoleon 自 Italia 島返國，法國人迎立之故，故奪其 Savoy 之地。又議建 Netherlands 王國，以 Orange 族統治之。德國諸小邦聯合而成同盟。承認瑞士之獨立。並恢復伊大利諸王國。至於重要問題，則留與秋間 Vienna 會議解決之。

荷蘭王國  
兼得奧屬  
Nether-  
lands

德國內部  
之合併

奧大利在  
伊大利之  
勢力

Vienna 會議之政策，與舊日同一強國之主張，不問人民之意向。聯盟諸國議決建設荷蘭王國，並國防禦法國人侵犯，以奧大利所領之 *Netherlands* 予之。其不願兩地語言，習俗，及宗教之不同，正與昔日西班牙與奧大利之以武力征服之者無異。

德國內部領土問題之解決，驟視之頗為困難，而處置並不棘手。國內除小諸侯及教士外，對於一八〇三年之事業，已無復稍存異心者。神聖羅馬帝國之恢復亦皆視為無望。然德國人均知餘存三十八邦有聯合之必要。故三十八邦遂建一極其疏弛之同盟，許昔日萊茵河同盟中諸國仍得享舊日之權利。昔日萊茵河西之德國領土，四分五裂，形同瓦解，致法國人常存思逞之心。自一八一五年後，普魯士得萊茵河上之地，加以得 *Raden*, *Württemberg* 及 *Pavaria* 三國之援助，法國人遂不敢復存侵略德國領土之意。

伊大利國內形勢之散漫，與法國革命以前無異。Napoleon 極盛時代，曾合併諸小邦為伊大利王國，而自兼王位。以 *Naples* 王國予 *Murat*。至於 *Piedmont*, *Genoa*, *Tuscany* 及教皇領土均合併於法國。至是聯盟諸強國一反 Napoleon 之所為，恢復昔日諸王國。Tuscany, *Nolena* 教皇領土，及 *Naples* 等無不有復辟之舉，而以 *Parma* 一地與 Napoleon 之后 *Maria Louisa* *Sardinia* 王歸自海外，入駐 *Turin*。至於 *Genoa* 及 *Venice* 二共和國，在會議中已無人顧及之。以 *Genoa* 之領土予 *Sardinia* 為抵禦法國之備。奧大利因喪失 *Netherlands* 領土，故以 *Venice* 之領土償之，遂與昔日之 *Milan* 公國合併而成 *Lombardo-Venetia* 王國。

瑞士

關於瑞士，困難較少。Vienna 會議承認瑞士各州爲自由平等之區域，並承認瑞士爲局外中立國，無論何國不得率兵入侵或經過其領土。各州遂訂新憲法，建瑞士聯邦制，共有小州二十二。

瑞典挪威之合併

Vienna 會議承認瑞典與挪威合併，同屬於Napoleon 大將 Bernadotte 之下。挪威人抗不遵命，自訂憲法，自選國王。Bernadotte 乃允挪威人得另訂憲法及政府，至於王位，則由彼兼領。此爲瑞典挪威『屬身結合』(Personal union)之始，至一九〇五年十月，兩國方分離獨立云。

露西亞及普魯士二國之處置  
Warsaw 大公國及 Saxony 王國

關於上述種種之處置，會議中人，頗能和衷共濟。迨露西亞及普魯士兩國之要求提出後，會議中意見紛歧，爭執甚烈。同盟諸國間幾起戰事。因之Napoleon 有自 Elba 島道回法國之舉。露西亞極欲得 Warsaw 大公國，與露西亞屬波蘭合併而設王國，以屬於露西亞之皇帝。普魯士王頗贊助之，唯須以 Saxony 王國之領土附屬於普魯士爲條件。

英奧法三國反對露普二國之計劃

與大利與英國頗反對露西亞及普魯士二國之計劃。蓋英國與奧大利二國雅不願 Saxony 王國之滅亡，尤不願露西亞勢力之西進。而且露西亞所欲得之 Warsaw 大公國，其領土之一部分原屬於奧大利。法國外交家 Talleyrand 遂乘機以間離英國、普魯士、奧大利、露西亞四國之感情。同盟諸國先本抱藐視法國之心，至是英國與奧大利頗欲得法國之歡心以爲己助。Talleyrand 承 Louis 十八之意，於一八一五年一月三日與英國、奧大利密訂同盟之約，以武力援助二國以抵抗露西亞與普魯士。甚至行軍計劃，亦已運籌就緒。三十年來擾亂歐洲和平之法國，至是復入列於諸國之林，不可謂非 Talleyrand 之功也。

波蘭與普魯士之勢力河

一八二五年之歐洲與 Utrecht 和議後之歐洲之比較

英國得錫蘭島與好望角

一八一五年時英國殖民地之廣大

諸國之間，幸用折衷主義以調和其意見之異同。露西亞讓出 *Waravia* 大公國領土之一部分，但仍得如願另建波蘭王國。普魯士得 *Saxony* 王國領土之半，及萊茵河左岸之地。普魯士雖失波蘭人所居之領土，而所得新地之民族純係德國種，實為他日普魯士獨霸德國之基。

### 第二節 革命時代之結果民族精神

試將 *Vienna* 會議後之歐洲地圖與百年前 *Utrecht* 和議後之狀況相較，即可知其變化極顯而鉅。大抵小國之數大減，各地均有合併統一之跡。荷蘭與奧大利所領之 *Netherlands* 合建王國。神聖羅馬帝國四分五裂，至是滅亡，而以三十八邦之同盟代之。普魯士之領土大有增加。波蘭王國至是復現，然領土較昔為狹，而且已非獨立之邦。其領土雖有割讓於普魯士與奧大利者，然大部分則屬於露西亞。奧大利雖失 *Netherlands*，然得 *Venice* 共和國之領土。至於 *Sardinia* 王則得 *Genoa* 及其附近一帶地。其餘伊大利諸地，猶仍昔日分崩離析之舊。

英國此次所得之領土，與西班牙王位戰爭時同，多係海外殖民地。其最要者為印度東南角之錫蘭島，及非洲南端之好望角。好望角本荷蘭屬地，因荷蘭入附 *Napoleon* 之故，故英國於一八〇六年奪而據之。實開他日英國非洲南部領土發展之局。

英國雖於法國革命將起之際，喪失北美洲殖民地，然至一八一五年時，已植他日商業殖民事業之基。其在北美洲則加拿大與 *Alaska* 以外之西北部，皆為其所有。西印度羣島中之英國領地，為與南美洲通商



之孔道。Gibraltar 又爲入地中海之門戶。好望角一區，不但爲他日北入非洲沃地之根據，而且足以扼印度航路之咽喉。其在印度，則 Bengal 一帶及東西兩岸，已入於英國人勢力之下，殖民帝國造端於此。此外在太平洋之南部，尚有澳洲，先爲罪犯遠戍之區，卒變爲人民富庶之地。加以海軍甚強，商船獨夥，雄霸海上，豈偶然哉！

販奴之禁止

Vienna 會議並革除歐洲自古相傳之陋習，卽販賣黑奴是也。會議中雖僅宣言販賣黑奴，實違反文明及人權諸原理；然因英國主張甚力之故，除西班牙葡萄牙二國外，莫不設法革除販奴之惡業。蓋販奴事業之殘酷，在十八世紀時，已爲英國法國二國人所不忍聞，一八〇七年三月英國國會有禁止人民販奴之議案。一八一三年瑞典亦起而仿行之。一年後，荷蘭亦如之。當 Napoleon 自 Elba 島返國時，因欲交歡於英國，故亦有禁止法國人販奴之舉。

民族主義之演視

Napoleon 之事業，除變更歐洲地圖及傳播革命原理之外，當以民族精神之激起爲最有關係。十九世紀之所以異於十八世紀者，卽在於此。當法國革命以前，國際戰爭專以君主之意爲依據，而人民不與焉。領土分配亦唯以君主之意爲標準，不問居民之意向何如。蓋皆祇求領土之增加，不問種族之同異也。

然一七八九年法國所宣布之人權宣言中，曾謂法律爲民意之表示，凡公民皆有參政之權利。君主與官吏之行動均對於人民負責任。此種觀念發生之後，人民對於政治上之興趣於以激起。政治領袖接踵而起。新聞報紙遂漸以討論國事爲務。而政治集會亦因之紛起矣。

法國國民議會對於君主與人民負責任

民族主義  
之興起

各種民族，漸覺其各有語言，各有習俗，以自異於他國。德國、伊大利、希臘諸國之愛國者，類皆回顧古代之光榮，以激起人民愛國之熱誠。所謂民族主義者，即各國之政府應適合於各國之習俗，而以本國人治之；凡異族入主，或君主任意處置其領土者，皆視爲不當。此種精神發端於法國革命之初，至十九世紀而益著。伊大利、德意志二國之統一，希臘及 Balkan 半島上諸國之離叛土耳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開端，皆民族精神有以致之。

### 第三節 神聖同盟 Metternich 之反對革命

一八一五年  
後之復  
古精神

一八一五年六月，Vienna 會議將其議決各種條約彙成一集，名曰最後議案 (Final Act) 數日之後，Napoleon 大敗於 Waterloo，不久被流於 St. Helena 島，十五年來之恐怖，至是渙然冰釋矣。復辟之君主，鑒於二十五年來之干戈雲擾，戰爭連年，凡有提及改革者，莫不談虎色變，驚惶不可名狀。革命二字，尤爲逆耳。蓋不但爲君主所不喜，即貴族教士亦頗不願聞也。

神聖同盟  
之組織

Vienna 會議雖已告終，然欲維持其會議之結果，與防止革命餘燼之復燃，則諸國間之同盟顯有繼續存在之必要。露西亞皇帝 Alexander 第一有組織宗教同盟以維持和平之計畫，即神聖同盟是也。(The Holy Alliance)。奧大利皇帝及普魯士王均贊許之，遂於一八一五年九月間宣布。三國君主以同盟兄弟相待，爲「統治一家三族之上帝代表」。其他諸國之君主如能承認其原理者，則許其加入同盟，而爲兄弟之一。

神聖同盟  
並非以此  
革命之同  
盟

露西亞皇帝與普魯士王二人頗具宗教之熱忱，故對於神聖同盟極具維持之誠意。然當日各國外交家

心目之中，以爲所謂神聖同盟者，實露西亞皇帝之一種幻想。實則神聖同盟之組織並非壓制革命之機關。其條文中並不提及革命危險之宜屏除，或會議結果之宜保守。然當日新聞紙及改革家仍多以神聖同盟爲列強反抗革命之組織。並非以上帝之名行親愛之實，實隱受 Clement Wencelans Nepomuk Lothaire 卽 Metternich-Winneburg-Otshenhausen 親王之指導，專以壓止改革爲事者也。

Metternich 之政治主張

民族精神實不利於奧大利

秘密同盟

Aix-la-Chapelle 公會

Metternich 敗亡以後，歐洲最著之政治家，當首推奧大利宰相 Metternich。彼生於一七七三年，自法國革命以來，卽抱仇視改革之意。一八〇九年後，身任宰相，凡有提及憲法二字或民族統一者，彼均以革命目之。彼本仇視改革者，又因鑒於奧大利國內情狀之獨異，故其仇視益甚。而且歐洲諸國受法國革命之禍最烈者，除普魯士外，首推奧大利。假使民族主義日盛一日，則奧大利國內之各種民族——如德國人，Czech 種人，波蘭人，匈牙利人，伊大利人等——將羣起革命而要求憲法。奧大利，伊大利，德國等諸國，偶有革新思想，卽有覆滅人種複雜之奧大利之虞。故 Metternich 之意，所謂保存奧大利，卽壓制革命，亦卽維持歐洲之和平。一八一五年十二月二十日，奧大利，普魯士，英國，及露西亞四國，締結秘密同盟之約，以維持歐洲之和平。並規定諸國間常開有定期之會，以籌謀公共之利害，及應付之方法。此實一種維持 Vienna 會議議決之國際公會矣。

根據密約所開之第一次公會，於一八一八年在 Aix-la-Chapelle 地方舉行。商議聯軍退出法國境外之事。法國遂加入同盟。Metternich 之保守政策，至是大盛。

歷史不僅  
以政治爲

十八世紀  
時代之文  
學頗受法  
國文化之  
影響

文學上之  
「自然」

傳奇派

#### 第四節 十九世紀初年之思想及文化

自法國革命以來，歐洲歷史多述政治，抑若當時文化絕無足稱者然。實則當日之農工，商賈，經營，貿易，依然如舊。當 Napoleon 自 Elba 島返國之日，正 George Stephenson 發明機車之時。其影響之大，遠駕 Napoleon 武功之上。工業革命，關係重大，另詳下章。與工商業同時並進者，尚有文學，美術，及哲學。其關係之鉅，與工商業等。茲特略述其梗概。

當十八世紀時代，歐洲文學頗受法國文化之影響。詩文多富麗而整齊，然不免有矯揉造作之病，如英國之 Dryden 及 Pope，皆其著者也。蓋自中古學問復興以來，考古精神大著於世，所謂教育者大都以研究古代希臘羅馬之文學爲務。爲文者則仿 Cicero，賦詩者則仿 Vergil。所用之字以雅而不俗者爲限，故爲數甚少。所選文料，以高尚者爲限，蓋以爲古文體裁，僅能適用於高尚文料也。其結果，則所謂文學者，不若今日之以常人常事爲主，而以描述英雄功業爲務。Voltaire 之著作頗能舒展自如，脫去古文之窠臼。Rousseau 之負有文名，亦因其能叛離古文，獨樹一幟之故。

英國雖無 Rousseau 其人，然詩人 Robert Burns 及 Wordsworth 輩，頗能破矯揉造作之習，以返於自然，大受時人之稱譽。觀其著述，顯見當日讀書之人已不僅以朝貴爲限，蓋中流社會中人已漸形得勢矣。

十九世紀之初，Napoleon 敗亡之後，文字上之傳奇派 (Romanticism) 大盛，專以描寫古代光榮爲事。當法國革命之中，歐洲思想多非古而是今，希望將來，痛惡過去。至是文學名家多向於素所藐視之中古，津津

樂道封建時代之生活。Sir Walter Scott 之詩文，可稱此派之領袖。傳奇派之文學，由英國而入於法國與德國。自 Waterloo 戰後，人民本皆抱復古之念，此派文學，應運而生，固非偶然矣。傳奇派之文學，雖足以塞人民注意現在之心，然因此而激起科學化歷史之研究，其影響不可謂不鉅也。

近代史學家  
傳奇派文學家所描寫者，多出諸幻想之中，而非真有其事。俠士佳人，千遍一律，類出虛構，並無其人。然因此而引起歷史之研究。史家輩出，均以搜求材料明了實情爲能事。又因當日政治問題最爲重大，民族主義正在發生，故史家心目之中，莫不以政治與民族爲其研究之資料。蓋自法國革命以後，歐洲大陸諸國中，民族主義方興未艾。法國與德國二國之史家，莫不以搜求本國民族史料爲要務。自古至今，搜羅殆盡。故十九世紀以後之歷史知識，遠軼前代。其有功於後日之史學，實非淺鮮。

德國歷史家及其影響  
德國自與 Napoleon 戰後，愛國熱忱驟然奮起，故研究歷史之事業，較他國尤爲發達。德國人先屈於 Napoleon，繼又屈於 Metemich，戰爭與政虐之禍相繼而來，故唯有回憶古代之光榮，聊慰當日之痛苦。民族精神，涵養既久，至一九一四年，乃大著於世，蓋皆十九世紀之史家有以致之。

德國之哲學家  
十九世紀之初，德國文學及思想，因有哲學、詩學及史學而益富。Immanuel Kant 爲近世第一哲學家。其最要之原理，謂人類不特居於物質世界之中，亦且居於道德世界之內，人生原理當以「義務」爲最要。其他哲學家如 Fichte, Hegel 輩，并謂「義務」之中，當以服從國家爲第一，又謂德國人及德國人之理想爲世界史上之最精良者云。

此期中德國有最大詩人而兼科學家 (Goethe) 其人其最著之著作爲 Faust 劇本劇中之 Faust 本一學者，沉涵於各種快樂之中，Goethe 將其經驗及苦痛，詳述無遺，藉以了然於人慾及感情之作用。Goethe 並以善作樂府著名，而其科學思想亦甚精到。因研究動植物而發明進化之理，實開他日 Darwin 學說之先。所著小說，風行一世，爲後日德國小說家之模範，以身心俱臻完美爲其理想中之目的。至於彼之不喜普魯士人，及痛惡武力主義之處，正與詩家 Heine (一七九七年至一八五六年) 同。

德國文學，在 Frederick 第二時，世人尙以俗而不雅視之，至是忽起而爲世界文學上利器之一。至 Goethe 而益著，真足令人驚異不止。Frederick 第二所著之詩文，類皆棄德國文而用法國文。迨彼武功大盛之後，北部德國人方起自信之心，應用德國文以與法國文爭勝。德國人民族精神之發達，遂因之而益甚。

十九世紀之初，中流社會既興，讀書之人益衆，於歐洲文學上別開新面。除歷史、韻文、小說以外，新聞紙開始盛行。且因印字機改良以後，每小時能印報紙八百頁，讀書之新時代，實始於此。

十八世紀時代，歐洲人民大都皆不識字。教育之權操諸教士之手。教材本極簡陋，而能培植子弟讀書者，又以中流社會爲限。法國當恐怖時代，曾有國民義務教育之規定，然始終未嘗實行。至於英國，則至十九世紀後半期方有改良教育之傾向也。

至於普魯士，教育一端爲改革家，如 Stein 事業之一，而 Karl Wilhelm Humboldt 實爲首領。柏林大學建於一八一〇年。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以前，德國之大學名滿世界，外國人之遊學其地者連袂而來。然

德國大學教授之態度，對於大戰中德國政府之種種行動，多所偏袒，德國學問之名譽，不免受其影響也。

## 第十四章 Vienna 會議後歐洲之反動及命革

### 第一節 法國之復辟

法國王 Louis 十六之兄，雖逃亡在外二十年，以與革命為敵，然當一八一四年入即王位時，法國人民並無反抗之意。蓋法國人之主張共和政體者，本居少數，人民心目中，又尚有君主政體存在也。

然同時新王亦並無推翻革命事業之意。彼之性情與其弟 Artois 伯之剛愎不同。當幼年時代，喜讀 Voltaire 及諸哲學家之著作。對於舊教黨徒亦無特別之情感。而且年已六旬，身體肥巨，具有常識者，豈願輕信貴族之言，恢復舊制以轉滋紛擾耶？

一八一四年六月，法國王所頒之憲章 (Constitutional Charter) 較 Napoleon 時代尤為自由，而與英國憲法頗為相似。設國會，取二院制。上院貴族由國王任命之；下院代表由富民選舉之。唯君主有提議法律之權，而下院得行請願立法之舉。

除建設代議機關外，憲章中並維持革命時第一次人權宣言之原理。宣布人民在法律上之平等，有充任軍政官吏之權。稅率以人民之貧富為比例。雖定羅馬舊教為國教，而人民仍得享宗教及身體之自由。人民并有出版之自由，唯不得濫用。

憲章頒布之後，國內政黨紛然而起。逃亡之貴族及教士組織極端保王黨 (Ultra-royalists) 以推翻二

法國人不反對復辟

Louis 十八之維持革命事業

一八一四年六月之憲章

人權之維持

Artois 伯所統率之

極端保王黨

溫和保王黨

自由黨

無可調和之黨

Charles 第十之政見

十五年來之改革事業與恢復昔日之舊制為目的。主張擴充教士之權力，限制出版之自由，若主權力之專制及喪失財產之恢復。此黨人數雖少，然因有王弟統率之故，極有勢力。

然力能援助法國王者實為溫和保王黨。此黨鑒於二十五年來之政變，深知恢復舊制之不可能。故一面力勸極端保王黨人不可堅持，一面力使法國人民維持王政。以上二黨，一屬激烈，一主溫和，合佔國內人民之大部。

第三黨可稱為自由黨。此黨雖忠於王政，然以為憲章所付人民之權利未免太少，主張減少人民選舉權上之財產限制，及責任內閣之建設。

此外尚有極端反對 Bourbon 系之無可調和黨 (irreconcilables)。第一為 Bonaparte 黨，類皆 Napoleon 部下之軍人。若輩常憶昔日之光榮，並恨反對革命者之得勢。Napoleon 未卒以前，此黨日望其有捲土重來之一日，及其既死，乃擁其子為號召之資，稱之為 Napoleon 第二。此外又有共和黨人對於 Bourbon 系及 Bonaparte 系均所反對，而以恢復一七九二年之共和為主。

### 第二節 一八三〇年之革命

當 Louis 十八在位時代，王黨之勢殊盛。故法國王於一八二四年去世時，Bourbon 系之勢力已足以戰勝反對黨而有餘。假使其弟 Charles 第十（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三〇年）即位以後，處置有方，則國祚延綿，正未有艾。不意彼竟有與其尸位若英國王不如刊木生活之為愈之語。即位之始，其政策一受教士及耶穌社



中人之指使。貴族之喪失財產者年發國幣數千兆佛郎以賠償之。

七月命令

Charles 第十之政策既行，反對者當然甚烈，王不之顧也。且於一八三〇年七月有專橫之舉。根據憲章上君主有爲公安而立法之權之規定，於七月下令數通，規定檢查出版之制，增加選舉權上之財產限制，聲明唯君主獨有提議立法之權。憲政精神摧殘殆盡。人民權利絕無保障矣。

新聞記者之抗議

下令之次日，即七月二十六日，巴黎之新聞記者提出抗議。爲人民顯然反抗命令之始。宣言若輩不能尊守王命，仍當繼續其新聞之出版。並謂國王既剝奪民權，則人民不應再忠於王室。

共和黨人之暴動

然 Charles 第十之傾覆，共和黨人之力居多。七月二十七日，巴黎城中之共和黨人多毀移通衢之巨石，堆成堡柵以禦政府之兵士。

候補王位者之出現

至七月二十九日，巴黎全城皆入於叛黨之手。王知事體擴大大，乃與國會商酌收回成命之法。然爲時已晚，國會難開。富商鉅賈，已有擁戴 Orleans 公之子 Louis Philippe 入繼王位之計。Louis Philippe 在昔本極熱心於共和，曾與於 Valmy 及 Jemappes 諸戰役。不久被放，居於英國數年。復辟後返國，主張民主以取信於國人。衣服樸素，遣其子入普通學校中就學，不另聘師傅。故中流社會之主張維持王政者，莫不以彼爲最屬相當之人物。

Charles 第十之退位及 Louis Philippe

Charles 第十知王位之不可再留，乃決意退位，傳其位於孫 Bordeaux 公。並命 Louis Philippe 爲中將，負責行王命之責，稱其孫爲 Henry。第五而已。則攜眷遁入英國。此種措置，本可望人民之贊許，然 Louis

之被任爲  
中時

Philippe 並無實行之意。彼反一意以結好共和黨人爲事。蓋此次變亂共和黨之功獨多。而且并有擁戴老耄之 Lafayette 組織臨時政府之舉也。其時叛黨設委員會於市政廳內，四週圍以暴民。Louis Philippe 突圍而進，以數言折服 Lafayette。二人遂攜手立於窗外之平臺上。Lafayette 手抱 Louis Philippe 以示親密之意，Louis Philippe 亦手搖三色之旗，以表其同情革命之忱。共和黨人至是已知無法可阻 Louis Philippe 之入卽王位矣。

下議院之  
勳進

Louis Philippe 於八月三日召集下議院，宣布 Charles 第十之退位，唯不明言其繼續之人。四日之後，下議院議決請 Louis Philippe 入承大統，上議院承認之。Louis Philippe 當允許卽位時，嘗曰：『吾實無法拒絕國家之召我。』

修訂憲章

國會中人從事於憲章之修訂，且要求新王於加冕以前承認之。將憲章之第一段文字全行刪去，以爲『給予』(Grant) 二字，有傷國民之榮譽。宣布出版自由，規定責任內閣制，並刪去定羅馬舊教爲國教之一條。就事實而論，一八三〇年之革命無甚結果。君主雖已易人，而政府之專制如故。選舉之權仍以富民爲限。昔日貴族教士擅權之政府，至此仍以富商鉅賈代之。白旗雖廢而代以三色旗，然同是王政初無變更。彼共和黨之叛亂，絕無效果之可言也。

一八三〇  
年革命結  
果之徵

### 第三節 比利時王國之建設

比利時人  
對於荷蘭  
之不滿

法國一八三〇年之革命，其影響並及於奧大利領土 Netherlands。此地自 Vienna 會議後卽合併於

荷蘭。其不滿意於荷蘭之處，不一而足。第一，荷蘭王 William 雖宣布憲法於全國，然以法國之憲章為依據。故上無責任內閣之制，下有財產限制之選舉權。而且南省人民數逾北省百餘萬，而代表之數則與北省相等。加以充任官吏者類多荷蘭人，不顧南省人民之利害。至於宗教，則南省多信舊教，北省多奉新教。國君又係新教徒，每有強迫南省人民改奉新教之舉。

比利時王國之獨立  
Louis Philippe 卽位不久，Brussels 卽有叛亂之舉。南方各省聞風興起，遂建設臨時政府，於一八三〇年十月四日宣布離荷蘭而獨立。不久並召集國民公會以建設永久之政府。公會遂編訂憲法，以民主觀念為根據，而建設立憲君主之政府。是時之比利時人實與一六八八年時之英國人無異。一八三二年七月，迎 Coburg 之 Leopold 為比利時新國之君。

#### 第四節 德國同盟之建設

德國所受 Napoleon 之影響 (一) 小國之滅亡  
Napoleon 佔據德國之影響有三。第一，自法國得萊茵河左岸地後，德國領土之合併者及小邦之因之滅亡者，不一而足。至 Vienna 會議討論組織德國同盟以代神聖羅馬帝國時，德國小邦之存在者，僅得三十八。

第二，普魯士之內外形形為之不變，卒為他日繼奧大利而獨霸德國之基。蓋普魯士雖喪失第二第三兩次分割波蘭所得之領土，然因之反得 Saxony 王國之半及西部萊茵河畔之地，領地人民純屬德國種，而異族不與焉。與奧大利國內之五方雜處者大異矣。至於內部之改革，則自七年戰後，有 Stein 及 Hardenberg

二、普魯士地位之優勢

(三)立憲之要求

一八一五年之德國同盟

德國同盟為君主之聯合

Frankfurt公會之無力

輩盡力革新，其成績之優美幾可與法國第一次國民議會等。廢止階級，釋放佃奴，經濟發達，造端於此。軍隊改組，實為一八六六年及一八七〇年戰勝他國之預備。

第三自 Napoleon 戰爭以來，德國之民族精神為之大盛。國民既抱救國之忱，又有參政之望，則其要求立憲，不滿王政，又勢所必然者矣。

當 Vienna 會議討論德國統一問題時，提出方法有二。普魯士代表所提出之計畫在於組織強有力之同盟，與北美洲合衆國相仿，國內大政，操諸中央。反對此種計畫最力者為奧大利之 Metternich，而有德國諸小邦為其後盾。蓋奧大利深知其國內人種之複雜，斷無統一德國之希望。無論在匈牙利及南部諸省絕無德國人，即其西部諸地亦有多數 Slav 種人雜居其內。而且奧大利向欲獨霸國中，則非使國內諸小邦形同獨立不可。其結果則奧大利之計畫，見諸實行。

德國同盟並非聯邦可比。實包有『德國之君主及自由城市』者也。如奧大利之皇帝及普魯士之王皆有領土在同盟之中。此外，丹麥之領土 Holstein 及 Netherlands 之領土 Juxemburg，亦均在同盟之列。四國之君主皆為同盟中之分子。故同盟之中有二君純屬外人。而其他重要二君之領土又非全部屬諸同盟者。

同盟之公會設於 Frankfurt 城。為會員者皆代表君主而不代表人民。公會之權力極小。既無干涉各邦內政之權，而會員又不能任意表示其可否，凡事均請命其國君。權力既微，議事敷衍，適足以為歐洲人士談笑

之資耳。

德國同盟  
之弱點

同盟中各邦均有與他國締結各種條約之權，不過不得妨害同盟之安全，并不得與同盟諸邦宣戰。同盟之憲法不得各邦君主之全體同意，不能修正。此種組織，缺點顯然。然卒能維持至五十年之久，至一八六六年，普魯士與奧大利戰役後方解體也。

德國學生  
之政治組  
織

Vienna 會議未能為德國建設強有力之政府，德國之新黨中人無不失望。大學學生羣起而非議之，而抱德國自由之望。一八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大學學生羣集於 Wartburg 城堡舉行 Luther 改革宗教及 Leipzig 大戰紀念之祝典。演說中多讚歎因與 Napoleon 戰爭而陣亡之愛國者。

Kotzebue  
刺之被

此種學生之運動，歐洲政治家聞之無不驚恐，而 Metternich 尤甚。學生頗有痛恨新聞記者 Kotzebue 為阻止露西亞皇帝維新之事業者，竟刺殺之。新黨之信用益為之墮落。Metternich 益有所藉口，以為學生之集會，政府之維新，及出版之自由，其結果必皆可怖。

Carlsbad  
議決案

Metternich 於一八一九年八月召集同盟諸大邦之代表開會於 Carlsbad 地方。通過各種議案以限制新聞紙及大學學生之言論自由，及逮捕革命黨。此種 Carlsbad 議決案由奧大利提出，雖有抗議者，卒通過於大會。既限制出版之自由，並干涉大學之教授，妨礙進步，莫過於此。然德國人亦無有力之反抗，屈服 Metternich 制度之下者，蓋三十年也。

南德諸邦  
之立憲

然在德國南部諸邦，政治上仍頗有進步。一八一八年 Bavaria 王即有編訂憲法，建設國會之舉。二年之

內，Baden，Württemberg 及 Hesse 諸邦無不開風而起。至一八三四年又有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之組織。各邦貨物通行無阻，昔日稅界一掃而空。影響他日政治上之統一者當大。關稅同盟以普魯士為領袖，而奧大利不與焉，實為他日德意志帝國統一之先聲。

#### 第五節 西班牙與意大利之恢復舊制

西班牙之恢復舊制，較他國尤為完備。Napoleon 因力維其兄之地位之故，戰事連年，大傷西班牙之元氣。至一八一二年，法國人方被英國人逐於西班牙之外。然西班牙之人民雖屈服於法國人之下，而始終反抗，實與獨立無異。西班牙之國會曰 Cortes 者，雖忠於故主，然能利用國內無主之機會，於一八一二年編訂憲法以植立憲之基。

西班牙王 Ferdinand 第七之被禁於法國者，先後凡六年。至一八一二年，仗英國人之力而復國。返國之日，即廢止憲法。宣言國會之編訂憲法，顯欲以『根據法國革命原理之煽亂憲法』強國民之遵守，實越俎而奪君主之大權。又宣言凡維持憲法者均以大逆不道論，處以死刑。於是專制政體，異端裁判所，封建特權，及宗教團體，無不死灰復燃，一仍昔日之舊。耶穌社中人捲土重來。檢查出版物較昔尤厲。壓制言論之自由，恢復寺院之財產。新黨人之被拘或被逐者，踵相接也。

Vienna 會議對於意大利絕不關心，不過以一種『地理上之名詞』(Geographical expression) 置之。蓋意大利絕無政治上之統一者也。北部之 Lombardy 及 Venetia，則屬於奧大利。 Parma，Modena 及

Joseph  
Bonaparte  
時代之西班牙

Ferdinand  
第七之廢止  
憲法

一八一五年  
後之意大利

Tuscany 諸邦，則均屬於奧大利之王族。南部之 Naples 王國，則屬於西班牙之一支。中部有教皇領土，截半島而爲二。外有奧大利之蟻據，內有羅馬教皇之負岡，伊大利之統一，幾絕望矣。

Napoleon 之統治伊大利，雖甚專制，然其設施興革，成績昭然。廢除舊制，澄清吏治，與利除弊，燦然可觀。然因其利用伊大利以謀一己利益之故，大失人望。昔日熱忱援助之人，不久皆抱與汝偕亡之意。

Sardinia 王 Victor Emmanuel 第二於一八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返其京都 Turin。全國人民莫不欣然色喜。不意返國之後，即將 Piedmont 於法國革命時引入之新政，一律廢止。恢復貴族之特權，交還教士之財產。宗教法庭設置如昔，檢查出版嚴厲如前。人民遂無復宗教上之自由矣。

教皇領土中之政策亦復與其他諸國相似。一八一四年，教皇下令廢止一切革命時代之法律，而恢復昔日之舊制。熱忱過度，甚至種痘及路燈諸事，亦以革命事業目之，加以禁止。

奧大利所領 Lombardy 及 Venetia 二地中之新政無不革除殆盡。奧大利因欲維持其領土，特設明暗二種偵探制以干涉個人之自由。其橫暴情形，實有令人難忍之處。

奧大利除領有伊大利北部之地外，並享有保護 Modena 之權。Tuscany 公國則因條約關係無異奧大利之領土。Parma 之 Maria Louisa 付其權於奧大利皇帝之官吏，而 Naples 王國又與奧大利訂有攻守之同盟。故伊大利半島中除 Sardinia 及教皇領土外，無不在奧大利勢力範圍之內。

伊大利半島雖四分五裂，日處於強鄰威脅之下，然一八一五年之伊大利已與一七九六年 Napoleon

法國革命  
之事業並  
不全廢

奧大利在  
伊大利之  
勢力

伊大利境  
內之奧大  
利領土

教皇領土  
中之復古

Pied-  
mont 之  
廢止新政

Napo-  
leon 時代  
伊大利之  
改革

入侵時之伊大利異。諸邦中雖皆有恢復舊物之舉，然法國革命之遺跡不但留在法律政府之中，而且深入人心之內。民族主義方興未艾，雖有警察已難剷除。人民雖恨 Napoleon 之專橫，而對於法國之改革事業，則深慕不已。

### 第六節 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及一八二〇年之革命

Metternich 思想之實現，以在西班牙及伊大利二國者爲最著。因之革命之舉不再啟於德國與法國，而重見於西班牙及伊大利。西班牙本國僅佔其全國領土之一小部分。蓋西班牙之領土，除歐洲本國及各處島嶼外，本包有北美洲之一部，中美洲之全部，及南美洲之大部。美洲之西班牙殖民地，自始即受母國自利之商業政策之苦。凡殖民地僅能與母國之商埠一二處往來貿易。自北美洲合衆國叛英國而獨立以後，西班牙之殖民地遂有蠢蠢欲動之勢。迨 Napoleon 入據西班牙之消息傳到美洲，西班牙之殖民地羣起而叛亂。

西班牙殖民地之叛

西班牙殖民地之叛實始於一八一〇年。是時墨西哥，新 Granada（即今日之 Colombia），Venezuela，秘魯，Buenos Ayres，及 Chile 諸地，名雖擁戴 Ferdinand 第七，實則均起奪政權於母國派來官吏之手。最後乃有獨立之舉。最初西班牙頗以殘暴方法平定叛亂。至一八一七年，Venezuela 之叛黨首領 Bolivar 出，該地獨立竟告成功。此後五年之間，新 Granada，秘魯，Ecuador，Chile，墨西哥，及上秘魯（即今日之 Bolivia）諸地，相繼獨立。

英國反對  
西班牙以  
武力平亂

Ferdinand 第七自復辟以來，即遣兵赴美洲以平定殖民地之叛。彼並以革命爲有害諸國之利害爲理



西班牙恢復一八一二年之憲法

西班牙革命消息傳入意大利

Metter-nich 以革命爲疫病

奧大利之干涉

Verona 公會

由，求援於各國。不意英國政府頗持反對。蓋自南美洲諸邦獨立後，英國之商業驟形發達，不願放棄其利益也。

一八二〇年一月，西班牙調遣駐在 Cadix 之軍隊，赴美洲平亂。兵士深知遠征之苦，遂有叛亂之行。宣言

恢復一八一二年之憲法。全國新黨聞風響應。京都之暴民於三月間圍王宮以迫西班牙王宣遵守憲法之誓。

西班牙革命消息不久傳入意大利。意大利本有各種秘密結社，專謀叛亂。其最著者爲燒炭黨 (Carbonari)。

以謀立憲政體及國家統一爲目的。Naples 人既知西班牙王有允許恢復憲法之舉，亦羣起迫其王

仿行西班牙之憲法，時一八二〇年七月也。Naples 王不允，並求援於各國。

Metternich 乃請露西亞、普魯士、法蘭西及英國，合力以阻止「叛亂及罪惡」之發展。彼以爲革命之爲

物正同疫病。不獨抱病者有生命之憂，即旁觀者亦有被染之險。欲防傳染，應速隔離。

一八二一年一月，奧大利請各國遣代表開大會於 Taibach，以商議恢復南部意大利之原狀爲宗旨。

Naples 王 Ferdinand 亦來赴會，極願與大利遣兵入其國以平內亂。叛黨之被戮或被逐者不一其人，憲法

遂廢。

同時西班牙之革命日趨於不可收拾之境。露西亞、奧大利、普魯士、法國及英國，於一八二二年開公會於

Verona 以研究對付西班牙革命之方法。英國不主張有干涉之舉。法國王 Louis 十八因被國內教士及極

端保王黨之逼迫，遣兵入西班牙以『維持 Henry 第四子孫之西班牙王位爲宗旨』。法國之自由黨人頗

不謂然。以爲法國今茲之援助 Ferdinand 第七，實與一七九二年時普魯士及奧大利之援助 Louis 十六

西班牙  
殖民地  
問題

Monroe  
主義

美國承認  
西班牙獨  
立地

葡萄牙

Meter-  
nich 國際  
警察制之  
失敗

無異。法國軍隊既入西班牙， Ferdinand 第七之地位復固。平定內亂，殘酷異常，法國人恥之。

當法國援助西班牙王平定內亂之日，正英國美國援助西班牙殖民地獨立之秋。在 Verona 公會中，除英國外，無不欲援助西班牙以平定其內亂。蓋同盟諸國固以壓制『無論何地及何種之叛亂』為目的者也。

Meternich 輩既有援助之意，北美洲合衆國之總統 Monroe 於一八二三年十二月向國會宣言歐洲列強干涉之危險，即後世所謂 Monroe 主義是也。其意略謂凡歐洲同盟諸國有欲擴充其制度於西半球之任何部分者，即以有害於合衆國之和平及安全論，而且視為一種有傷友誼之行動。

同時英國外交大臣 Canning 向法國駐在英國大使力言西班牙欲平殖民地之叛，斷難得手。又謂西班牙與其殖民地間有所爭執，英國當取中立之態度，然不容有第三者之干涉。一八二四年之冬，英國承認 Buenos Ayres 墨西哥，及 Columbia 之獨立。歐洲大陸諸國以英國此舉『足以提倡革命之精神』，頗示不滿之意，英國不顧也。

當一八〇七年 Napoleon 遣兵入侵葡萄牙時，其王族渡大西洋遁居南美洲之 Brazil。自英國人逐出法國人以後，葡萄牙之政權握諸英國大將 Beresford 之手。擅作威福，遂激起一八二〇年之叛。叛黨要求王室之返國及立憲之宣布。王 John 第六遂歸自南美洲。命其子 Pedro 留守 Brazil。

觀上所述可知 Meternich 壓制革命之國際警察制，已完全失敗。蓋英國美國既持異議，同盟之勢大為減削。當希臘叛土耳其而獨立時，露西亞有對土耳其宣戰之舉。希臘獨立卒告成功。足見雖露西亞當有利

於一己時，亦未嘗無援助革命之意。至一八三〇年法國有七月革命之舉，Metemich 之思想益不能支。故就事實而論，所謂神聖同盟者絕無成績之可言。一面內部解體，一面革命精神復興，瓦解之勢至此遂不可收拾矣。

## 第十五章 工業革命

### 第一節 紡織機之發明

工業革命  
原於機器  
之發明

上數章所述者爲法國革命，Napoleon 戰爭，及 Vienna 會議諸陳跡。以政治家，武人，及外交家之力爲多。然在法國全級會議未召集以前，英國社會中已有一種革命。其影響較國民議會之事業及 Napoleon 之武功尤爲遠大。人民之習慣，思想，及希望，莫不因之而變更。

十八世紀  
以前之工  
業狀況

古代希臘人及羅馬人雖以文明著於世，然對於工業器械上絕少發明。十八世紀以前歐洲之工業狀況幾與古代埃及無異。紡織耕種純賴手工。貨物運輸專恃車輛。信札郵遞之遲緩亦與羅馬帝國未造無異。迨十八世紀之末葉，忽有種種工業器械之發明，不百年間工商業之狀況爲之不變，即世人所謂工業革命是也。近世之各種問題，如商埠也，工廠制度也，工黨也，貧民也，皆由是而起。故工業革命之重要，實不亞於君主國會戰爭，憲法，諸事矣。

紡織業之  
改良

一百五十年來之工業革命，可以紡織業之改良一端說明之。織布之先，必先紡毛，棉，或麻，成紗而後可紡。紗之法自古已有發明，然一人同時僅紡一線。至一七六七年，英國人 James Hargreaves 發明紡紗機，以一

織布機及  
軋棉機

各種發明  
之影響

機器之發  
明與鐵力  
之關係

人運動機輪，同時可紡十線。是則一人之力，可以作十人之工矣。次年又有理髮匠名 Richard Arkwright 者，發明紡紗之軋機，創設紗廠，卒致巨富。一七七九年 Samuel Crompton 合 Hargreaves 之紡機及 Arkwright 之軋機而一之。至十八世紀之末，已有同時能紡二百線之機器之發明。運用機器者二人已足，專恃手工者遂不能與之爭衡。工廠制度從此發端矣。

紗線之出產既富，舊日之織機已簡陋不適於用。至一七三八年 John Kay 有飛梭之發明。織工運用機柄，使飛梭往來，不再需他人之輔助。至一七八四年，Kent 之教士 Cartwright 博士發明新機，飛梭提緯，均係自動。然至五十年後手工不敵機器時，昔日之手織機方廢。十九世紀之中，織機之改良日有進步。至今利用機械，一人之力可當昔日二百人之工。此外又有以酸質漂白之發明。昔日漂白專恃日光，動需數月之久，至此數日而已足。一七九二年，美國人 Eli Whitney 發明軋棉機，每日每人力能軋棉一千餘磅，以視昔日之每日僅軋五六磅者，真有天淵之別矣。

自紡織機發明之後，布之出品驟然增加。一七六四年，英國每年僅輸入棉花四百萬磅，至一八四一年，增至五萬萬磅。Napoleon 戰爭將終時，Robert Owen 宣言在 New Lanark 工廠中二千工人之工作，足以抵蘇格蘭全部人民之手工工作云。

## 第二節 蒸氣機

機器之發達及普遍，端賴二物：第一，製造機器之材料，首重堅固，故鋼鐵最為相宜。第二，機器鉅大，斷非人

之手足所能運用。在昔雖有藉風水之力以運動者，然其力有限而無定，不足以促進機器之發達。故當紡織機發明之日，正鍊鐵方法及利用蒸氣進步之秋。鐵之為用並不自十八世紀始。然鍊鐵方法極其簡陋。至一七五〇年，溶鐵之燃料方以煤代炭。棄風箱而用新機，火力較巨。鍛鐵以蒸氣鎚，而不用手矣。

Watt 之  
改良蒸氣  
機

世人每以 James Watt 為發明蒸氣機之人，其實不然。蒸氣機之重要部分——如水爐，圓筒，活塞，等——早已發明，用之為抽水之具。Watt 之研究蒸氣機，實始於一七六三年之冬。其時彼居 Glasgow 為機器匠，是年有人請其修理六十年前 Newcomen 所發明之蒸氣機模型。彼固聰慧而勤勞者，遂改良 Newcomen 之機器，以裨實用。一七八五年，Watt 之蒸氣機始於 Nottinghamshire 工廠中用以紡紗。Arkwright 於一七九〇年應用之。至十八世紀之末，其用途之廣已與風車水車等。

法國之工  
業革命

近世機器之發達以英國為最早。至於法國，則一八一五年後，工業革命方見端倪。Napoleon 雖有提倡機器及保護工業之舉，然其成績不著。迨彼將敗之時，法國之有蒸氣機者僅 Alsace 地方棉廠中一具而已。然至一八四七年，全國有蒸氣機五千具，足當六萬匹之馬力。棉花之消費，三十年間，增至五倍。在一八四七年時，全國共有紡機十萬餘具，紡錠三百五十餘萬支。至一八四八年，法國工業大城已林立於全國。巴黎一城已有工人三十四萬二千人。其他如 Lyons, Marseilles, Lille, Bordeaux 及 Toulouse 諸城，無不工廠林立，工人滿布。自此以後，工人漸有組織工黨及同盟罷工之舉，以要求工資之增加及工作時間之減少。

### 第三節 資本主義及工廠制度

工業之家  
庭制度

De'oe所  
述之工人  
狀況

工廠制度  
之原理

工廠制度  
之結果  
(一)分工  
制度  
(二)生產  
增加

十八世紀末年英國之工業革命，已略如上述。茲再述工業革命之影響於人民生活者。自古以來，製造二字仍指手藝而言。工人在家中或商舖中製造物品。偶有餘暇，則兼事種植以資生活之補助。

一七二四年至一七二六年間，新聞家 De'oe 曾游歷英國之 Yorkshire 地方，詳述當日之工人狀況如下：『所有土地，分成小區，自二畝至六七畝不等，三四區之間必有一家，雞犬相聞也。每家必有張布之架，架上必有布蓬。每家幾皆有工廠。織布之工人必有一馬為運貨入市之用，並牛一二頭為其家庭飲料之資。故各區土地佔用殆盡，種植所得尚不足以養家禽也。一家之中類皆身壯力健之輩，有染色者，有織布者，有整理布疋者。至於婦人，則專事紡紗，無論老少無一閑居無事者。』

工業革命以來，專恃手藝之工人其力不能與機器相敵。小規模之工業漸無獲利之望。不得不入資本家所設之工廠，藉謀生計。

工廠制度之結果不一，其最要者為分工。昔日之工作以一人而負全部工作之責。至是一人專管製造之一步。同時學習之期較昔為短，蓋其事較簡也。而且因分工之故，以機器代人工之發明亦較為容易。

因利用機器及分工之故，製造品之量大有增加。試舉其例，則有 Adam Smith 所著原富中所述製針之一事。據云分工製造，則一針之微製造之步驟可得十八一日之內，以十人之力可製針四萬八千枚。此種狀況，尚就機器發明之初日而言。至於今日，則每機每分鐘可以製針一百八十枚。一廠所出每日得針七百萬枚，所需工人不過三人而已。再如印刷，自 Gutenberg 發明印字機以來，凡排版，用墨，鋪紙，印刷，無不用手。至今則

(三) 城市發達

巨城中之新聞紙幾無不全用機器印刷之。每分鐘可得摺成之報五百餘紙。

機器未經發明以前，工人散居城外，半工半農，人人有獨立生活之資。自工廠制度發生以來，此種狀況不可復見。工人羣居於工廠附近之地。住室陋劣，鱗次櫛比。既無田園，又無草地。此今日大城所以有工人住室問題之發生也。

(四) 資本家之發現

自工業革命以後，社會階級分而為二。一方為主有工廠及機器之資本家，一方為資本家雇傭之工人。十八世紀以前，政治上及社會上之得勢者當推廣有田產之地主。而富商巨賈其財力亦可與大地主抗衡，至今則地主富商以外，並有資本家矣。

(五) 工人依賴資本家

為工人者不得不賴少數資本家以維持其生活。蓋獨立之工作已不足以自存也。資本家既主有工廠及機器，工人之求生活者又接踵而來。其結果則工作時間之長，工人工價之賤，一任資本家之規定。工人之特出者或可望成資本家，而中人以下者則終身從事於工作之一業。自資本家與工人應如何分配其利益之問題起，今日人工與資本之難題遂從此發生矣。

(六) 工廠中女子及幼童

自家庭工業制推翻以後，其影響並及於子女及幼童。工廠既立，機器日有發明。除鉅大工作外，如鍊鋼造船等，女子與幼童之入廠工作者日增月盛。試舉其例，英國之紡織業自一八四二年至一八九一年五十年間，男工之增加率為百分之五十三，而女工為百分之二百二十一。當蒸氣機未發明以前，幼童之工作多以簡單者為限，如揀棉是也。至於今日，則看守機器，接續紗線等事，女子及幼童均優為之，而其工資並可較男子為賤。

(七)工人  
所受之影  
響

(八)商業  
之擴充

(九)政治  
上所受之  
影響

中流社會

當家庭工業制度未廢以前，爲女子者並不閑惰。不過其工作複雜，而且在家中任之。至於今日，則氣笛一鳴，爲女工者不得不羣趨於工廠。流弊因之而發生，政府乃有補救之方法。其顯著者雖已盡除，而女子與幼童之工作困難仍未盡去。同時中流以上之女子，較十八世紀以前爲閑。蓋昔日之需用手工品者，至是已代以工廠製造品矣。

當工業革命以前，人民之生活及習慣無甚變遷。自機器發明以來，人民風習隨之俱變。發明愈多，變遷愈速。工業有新陳代謝之跡，工人事業亦有時時變遷之機。舊日陳陳相因之習既然破除，工人僕僕往來之行難以幸免。經驗既富，心思亦長。國內有工黨，國際有公會，以研究工人之利益及政策爲宗旨。

工業革命之影響，並及於商業。十八世紀以前，商業雖已發達。然運輸不便，範圍不廣。自機器發明以後，各國製造之品暢銷於世界之全部。歐洲、美洲、澳洲、亞洲，皆成貿易之場。一七八三年英國之輸出品，尙不值一千四百萬磅，十三年後，乃達二千九百萬磅。

自工業革命以後，政治思想爲之一變。中流社會與工人兩級中人莫不加入政治潮流之中，以謀一己之利益。十九世紀歐洲史，大部分爲中流社會與工人合力與地主教士競爭之陳跡。非洲、亞洲之開放，實歐洲各國製造家競爭市場之結果。

工商界中人本不滿意於貴族之把持政府，尤不滿意於政府之限制工商。蓋此種干涉政策始於中古，不適於今。而且足以妨害工商業之發達也。



經濟學

中流社會中人遂發達經濟學原理以謀自利。Adam Smith 卽此派學說之首創者，主張工業自由，政府不得橫加干涉。凡物價之高下，物質之優劣，工作時間之長短，工資之多寡等，均應聽其自然云。

個人主義

此種經濟學原理實以個人主義爲根據。以爲判斷利害，以一己爲最明。若任其自然，則其成敗將以其賢愚爲標準。製造家既有自由競爭之機，則物價必能達最低之率。工人之值可以因供給需要之公理而發生之。自然律爲標準。此種原理頗爲富商鉅賈所主張，以爲不但可以產生快樂，而且有合於『天理』。凡政府及工人均不應破壞之。

工業革命之惡果

上述之學說，雖言之成理，而實行甚難。巨城之中工人羣集，所謂快樂者僅少數富人享有之，而工人之貧困不堪者仍居多數。九歲以下之幼童，每日工作十二小時至十五小時不等。而女子之離其家庭工作於工廠中者又復接踵而至。完工之後，則不得不返居陋室，無異坐獄。

保護工人之法律

Napoleon 敗亡之後，英國之工人狀況愈趨愈下。於是國內有補救改良之舉動。有主張擴充選舉權者，以爲一旦工人有代議之權利，卽可得法律之保障。此種運動，雖有資本人加入其中，而以工人爲主體。他日之人民憲章 (People's Charter) 之運動，實肇基於此。

工黨之起源

此外工人中並有工黨之組織，以便合力與資本家相抗。此實近世史上最要事實之一。此種運動始於十九世紀之初年。當時英國政府本有禁止工人集合要求增薪之舉，犯者以大逆不道論罪。工人因之被拘或被放者頗不乏人。至一八二四年，國會廢去此種苛法，工黨遂日盛。然限制仍甚嚴密也。至今工黨之組織雖遍

社會主義

生產機關  
公有之主  
張

最初之社  
會黨人

後日之社  
會黨人

傳於世界各國，然此種組織是否爲改良工人狀況之最良方法，則尙未敢武斷也。

改良工人地位之第三法，卽爲社會主義 (socialism)。五十年來，社會主義大有影響於歐洲史，茲故不厭詳盡，述其意義如下。

#### 第四節 社會主義之興起

社會主義之原理，以爲生產機關應屬於社會，不應屬於私人。然『生產機關』之爲義甚泛，凡田園器具，皆可包括在內，而社會主義家之意，則所謂『生產機關』者，似係專指機器、工廠、鐵道、輪船而言。總而言之，社會黨人之主張，在於各種大工業不應握諸私人之手而已。以爲工廠爲資本家所獨有，於理不合。並謂同盟要求增薪之舉斷非治本之法，因近世之工業制度實予少數人以獲利之機，已屬謬誤，非根本改革不可也。工人爲資本家之『工資奴隸』(wage slave)，失去自由。補救之法，莫過於將各種大工業變成公有，使全部人民均蒙其利。若輩以爲此種之理想社會將來必有實現之一日，卽所謂同力合作之共和國 (Cooperative Commonwealth) 是也。

最初之社會黨人每冀賴資本家之善意以實現其主義。夢想將來有開明之日，使社會無困苦之人。英國富人 Robert Owen 卽主張此種原理之最著者，當 Napoleon 戰後，於英國極有勢力者也。社會主義之名詞實始於彼。其在法國，則將近十九世紀中葉時，社會主義之著作風行一世，其勢力亦正不小。

然近世之社會黨人多以昔日之社會黨人爲夢想有餘，而實行無法。以爲富人斷無放棄其工業之意。故

提倡社會主義，當專從工人方面入手。使之曉然於社會主義之有利無弊，激之使與資本家抗爭以實現其主義。並謂富之產生專恃工作，資本之用專在供給機會而已。是則工人應享工作所得之結果，寧非合理之事？

Karl  
Marx

近世最著名之社會主義著作家，首推德國人 Karl Marx。彼一生多居於倫敦，學問淵博，對於哲學及經濟學研究尤精。嘗讀歷史，斷言將來工人之起而代資本家，正如昔日資本家之起而代貴族。所謂工人者，指專賴工作而生活之人而言。自工廠制度發生以來，工人乃不得不受資本家之約束。Engels 於一八四七年曾與 Frederick Engels 合著共產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 公諸平民，令其起奪生產之機關以爲己有。宣言之在當日雖無影響，然至今社會黨人尙視同玉律金科也。

社會主義  
及民主主義

故近世之社會主義或 Marx 之社會主義，實一種工人之運動，而爲民主主義發達史之一部分。假使工業私有之制依然存在，衆貧獨富之象未能革除，則枝節之改良於事無濟。故社會主義家必欲工人不失其唯一之目的，不受他種政黨之牽制，必俟同力合作之共和國建設成功而後已。

社會主義  
爲一種國  
際運動

社會主義之在今日，不但爲一種國內之運動，而且成爲一種國際之運動。視他國工人之舉動爲抵抗工人公敵之方法。所謂公敵者，即資本主義是也。故一九一四年以前之社會主義實維持國際和平之一種大力也。自一九一四年大戰之後，露西亞忽發生一種極其激烈之社會主義，即德國亦一變而爲社會主義之共和國。此種運動凡研究歷史者均應明瞭者也。

## 第十六章 一八四八年之法國革命

Louis  
Philippe  
之性質

## 第一節 Louis Philippe 政府之不滿人意

有一八三〇年之革命，法國君權神授之說遂不復存。Louis Philippe 所承認之憲章已有統治權屬諸人民之宣言。彼於舊日『天命法國人之王』(King of the French by the Grace of God) 稱號之上，並冠以『民意』(and the will of the nation) 二字。然此皆外表而已，人民之得參與政治者仍屬少數。改訂之選舉法雖將選民年齡自四十減至三十，財產限制亦減去三分之一，然大多數之人民仍無參政之機會。而法國王則宣言彼之政策實介於保守精神與維新精神之間之中庸主義 (golden mean)。

正統黨

故其時反對『七月王政』者實有二黨：一為正統黨 (Legitimists)，一為共和黨。前者擁戴 Charles 第十之孫，稱之為 Henry 第五。此黨人數較少，類皆貴族教士二級中人，不常用暴烈之方法。

共和黨

至於共和黨則大異是。此輩黨人每念一七九三年之革命而不能忘，頗抱捲土重來之意。其革命運動多持秘密結社以傳播於各大城中，與伊大利之燒炭黨無異。鑒於一八三〇年革命成功之易，屢起叛亂，卒不得逞。

政府之壓  
制共和黨

同時共和黨並組織報館，以攻擊政府及國王為事。政府惡之，乃嚴訂監視集會及檢查出版之法。共和黨之勢益衰落不振。

社會黨

同時巨城之中，社會黨人日多一日。改革政體及擴充選舉權諸事已不足以滿其意。若輩鑒於數十年來之政變，雖由共和而帝國，再由帝國而王國，猶是陳陳相因。至於憲法之編訂修改雖不一次，而人民之困苦猶

昔。又鑒於昔日之中流社會有剝奪貴族教士特權之舉，則今日之工人又何嘗不可有平分富民財產之？

Babœuf  
當恐怖時  
代之主張  
之社會主義  
制度

當法國大革命時代，已有非議私有財產及貧富不均之人，然注意者蓋寡。Babœuf（一七六〇年至一七九七年）於恐怖時代曾宣言政治革命不足以變更人民之狀況，則經濟革命尙矣。『當吾見無衣無鞋之工人，又思不耕而食不織而衣之少數人，吾乃曉然於今日之政府，猶是昔日以少數壓制多數之舊，所不同者，形式而已。』彼主張一切財產應歸國有，使人民皆有自食其力之機。此說一出，聞者莫不首肯，並組織一會以宣傳之。不久被禁，而 Babœuf 並被殺。然其著述已不脛而走。自有一八三〇年之七月革命，社會黨人又漸形蠢動矣。

烏託邦派  
之社會黨

社會黨人中亦有富於夢想者。如 Fourier 輩主張同力合作之工人應組織成羣，自食其力，而以互助爲主。Fourier 並希望慈善家能提倡之。此種思想實與英國 Robert Owen 之主張無異。又有 Louis Blanc 者其主張與 Fourier 異。彼於一八三九年著勞工之組織（The Organization of Labor）一書公之於世。宣言工作爲人類之權利，預備工作則爲政府之責任。故政府應出資設國立工場，由工人負管理之責，所獲利益分諸工人。如是則資本家之階級不廢而自廢。勞工之組織一書遂成工黨之戰聲。即在下議院中亦時有所聞。然當日尙未有正式組織之社會黨也。

Thiers 與  
Guizot  
之意見

其時法國政權實握諸二黨人之手。一以 Thiers 爲領袖，一以 Guizot 爲領袖。此二人皆以長於史學文學名於世。Thiers 頗醉心於英國之憲政，常謂『英國王爲統而不治』之人。Guizot 則甚願君主握有

巴黎之二  
月革命

Louis  
Philippe  
之退位

工黨之得  
勢

工業特派  
委員會

實權，不應高踞『虛座』(empty armchair) 並謂法國憲法已無更張之必要。彼於一八四〇年任內閣總理之職，前後凡八年。爲人雖忠厚誠實，然其吏治不修，綱紀不振，極爲國人所指摘。有非議者，則以嚴厲方法處置之，——如警察之監視，及新聞記者之被殺是也。彼對於改良工人之狀況，及擴充人民之選舉權，始終反對，蓋以爲法國人民之『能獨立而投票適當者』尙不及十萬人而已。保守過度，卒釀成革命之禍。

## 第二節 第二次法蘭西共和國

一八四八年二月，巴黎城中叛黨有暴動之舉。法國王懼甚。Guizot 不得已辭職而去。然叛黨以爲僅變更閣員實不足以滿其意。二十三日之晚，叛黨羣集於 Guizot 所居之外交部公署，署中護兵鎗傷叛徒數人。叛徒益憤，乃將車載屍明火以游於通衢之上。天尙未明，巴黎城之東部已全爲叛黨所佔。

二十四日，巴黎全部皆入於叛黨之手。Louis Philippe 不得已宣告退位，傳王位於其孫巴黎伯。然共和黨及工黨中人已不欲王政之復見，卽於是日下午宣布共和，以待他日國民議會之追認。

共和黨中之和平者以廢止王政爲滿足，而工黨則因此次革命有功，必欲實現 Louis Blanc 之計畫以爲快。迫臨時政府下令建設『國立工場』(national workshops)，命工部大臣負施行之責。

同時政府并於 Luxembourg 宮，卽貴族院之舊址，設工業特派委員會一處，負維持工人利益之責。此舉實反對社會黨者之妙策。蓋如是可使工黨中人遠離臨時政府所在之市政廳。一任其高談闊論，終無經費可資實行也。

## 工人國會

Luxembourg 委員會以 Louis Blanc 及工黨首領名 Albert 者爲領袖。於三月一日開第一次會議。遂着手組織工人國會，其議員以各業代表充之。工人國會於三月十日開會。開會之時，Blanc 起言此地爲昔日貴族院之舊址，曾立法以壓制工人者，今工人竟有集會於此之舉，不勝感慨云云。又謂：「昔日佔此席者，非身衣錦繡，光耀奪目之人耶？而今則何如？諸君衣服之破爛，無非正當作工之所致，或係此次突衝之標幟。」然工人國會絕無成績，因政府未嘗以經費予之也。故 Louis Blanc 輩無力以實行其國立工場之計畫。

國立工場  
爲一種  
宜之計

臨時政府雖有下令建設國立工場及擔保國人工作之舉，然其用意與工黨之委員會實不相同。Louis Blanc 輩之意，本欲使各種工業成爲永久自給之工業，由政府出資，由工人辦理。而臨時政府之意，則無非出此空言藉資搪塞。雖實行工賑之舉，然皆係無用之職業。工人結隊成羣日以掘溝築城爲事，每日人得二佛郎。而工務大臣卽反對國立工場之最力者。國立工場於三月一日開始，十五日間，工人之數卽達六千人。至四月間，人數驟增至十萬，工資所費達數百萬佛郎。此種計畫與政府之目的適合，——卽保守黨之勢力未恢復以前，必使賦閑無事之工人無擾亂秩序之機會是也。

國民議會  
不表同情  
於社會主義

五月四日，臨時政府解散，國民議會起而代之，以編訂共和憲法爲目的。議員大都爲溫和之共和黨人，極反對社會主義之趨向。而鄉間農民之代表尤反對巴黎工人之計畫及要求。

國民議會鑒於工人之日多，國庫之日匱，乃議決廢止國立工場，令工人轉入行伍，或離巴黎城。工人大憤，遂有極其激烈之巷戰。自六月二十三日起至二十六日止，工人所居之區秩序大亂。國民議會予 Cavagnac

一八四八  
年之六月  
「月天」

將軍以平定叛亂之全權。政府之軍隊大勝。懲辦亂黨極其慘酷。市民之非法被逐者凡四千人。報館之被封禁者凡三十二處。並拘禁工黨中之著作家。秩序不久恢復。然可怖之『六月天』。至今巴黎工人念及之。尙切齒於資本家而未已也。

叛亂既平。國民議會乃着手於憲法之編訂。議會中雖有少數有力之王黨。然開會之始。議會即有贊成共和之宣言。重提『自由、平等、博愛』之格言。勸國人捐棄宿怨。合爲一家。凡六閱月而憲法告成。宣言統治權屬於國民。並擔保宗教及出版之自由。國會取一院制。凡人民皆有選舉權。設總統一。由人民選舉之。任期四年。

憲法既宣布。遂定一八四八年十二月十日爲選舉總統之期。其時候補者有三人：一爲 Ledru-Rollin 代表工黨。一爲 Cavaignac 上將。平亂有功。一爲 Napoleon 第一之姪 Louis Napoleon。

Louis Napoleon 一生之境遇最爲奇離。當其父爲荷蘭王時。彼生於巴黎。其伯父敗亡時。彼年僅六歲。與其母並被逐於法國之外。嗣後流離失所者凡數年。其母嘗告之曰。凡名 Bonaparte 者。必能成大事於世界上者。也。自此彼遂抱光復舊物之志。

自一八三二年 Napoleon 第一之子去世後。Louis Napoleon 遂自命爲應承皇統之人。四年之後。曾欲煽動 Strassburg 之軍隊擁戴一己爲皇帝。敗而走居於英國。一八三九年著 Napoleon 之觀念一書。公之於世。意謂 Napoleon 第一實革命原理之僕。其帝國爲人民權利之保障。而彼之欲望在於民主主義之進步。總之其著書之意無非以 Napoleon 第一爲愛民之人。而爲暴君所傾覆。一八四〇年。Louis Napoleon



以爲入法國之時機已到，又思一逞。偕同志數人於 Boulogne 登岸，攜馴鷹一隻自隨，視爲帝國之徽。不意又敗，被禁於堡壘之中。一八四六年，復遁入英國以待時機之至。

Louis  
Napoleon  
之返國

一八四八年革命事起，Louis Napoleon 返國之機又至。共和宣布後四日，彼忽現身於巴黎。投入臨時政府，宣言願盡其力以援助之。並謂除服務國家之外，別無他意。不久被選爲國民議會議員，頗得巴黎市民之歡心。

Louis  
Napoleon  
被選  
爲總統

彼素以民主黨人自命，宣言深信統治權屬於人民之理。屢著文以表示其同情於工黨。彼并以熱心於 Louis Blanc 之計畫聞於時。至是乃出而爲總統之候補者。宣言當選後，願竭力爲工人謀利益。然同時又明言不承認社會主義之計畫，而以維持秩序，保護財產之說，以示好於中流社會。卒以五百五十萬票之大多數當選爲總統。其他二候補者，合得一百五十萬票而已。

### 第三節 Louis Napoleon 與第二次法蘭西帝國

Louis  
Napoleon  
建設  
帝制之計  
畫

既被選爲總統，不久即有建設帝制之意。先着手於憲法之修改，任期自四年延長至十年。國務大臣多以親友任之。與軍隊及官吏亦復多方交好，以得其歡心。同時並巡行國內，遍問民間疾苦。其時國民議會頗持異議。彼乃密謀實行行政變之舉。一八五一年十二月一日之晚，召密友數人赴宮中，告以實行行政變之計畫。次日早晨，巴黎城牆之上已滿張總統之命令，宣布解散國會，復行普選，及舉行新選舉。

國民投票  
予總統以  
軍政全權

最後並以下述之事提付國民公決之：『法國人民願維持 Louis Napoleon Bonaparte 之權力，並付』

一八五一年政變之和平

帝國之復興

Napoleon 第三之專制

以改訂憲法之權，而以十二月二日之布告爲根據。凡法國人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均得可否之。據政府之報告，則認可者七百七十四萬人，反對者六十四萬六千人，此種計數雖不可恃，然法國人之贊成政變實無疑義。昔日 Napoleon 第一之『立憲專制』(Constitutional absolutism) 於是復見。

十二月四日巴黎雖稍有流血之跡，然此次革命之性質實甚和平。國內反對黨之被逮者凡十萬人，被逐者凡萬人，而多數國民初無異議。工人則以主張一八四八年六月流血之政客至是無不失敗，亦復引爲大快。至是法國總統大權獨攬，任命官吏，提議法律，宣戰，媾和諸大權，無不在彼一人之手。事實上雖已與皇帝無異，然彼必欲並其名而得之。凡彼所到之處，人民多向之呼『皇帝萬歲！』益足以徵民心之傾向。此種民情雖當日官吏有意造成，然 Napoleon 之名極足以激起人民嚮往之思，使之具帝國中興之望也。一八五二年冬，Louis Napoleon 在 Bourdeaux 地方宣言彼信廢止第二次共和政府之時機已至。上院議員多黨於 Louis Napoleon 者，至是議決勸進，稱之爲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十一月，將勸進之議案提付國民公決之，卒以大多數通過。Louis Napoleon 之夢想乃竟實現，而 Napoleon 之帝祚乃竟中興。

Napoleon 第三在位十年實甚專制。憲法中名雖保存革命之原理，然不久卽有廢止出版自由之令。凡新聞紙或雜誌之以討論政治經濟爲事者，非經政府之允許，不得印行。而且政府官吏得任意封禁各種新聞紙。Napoleon 第三雖允許教授之自由，然大學教員均需宣忠於皇帝之誓。並竭力限制歷史及哲學等科之講授。凡大學教授不得留鬚，『以便除盡無政府主義遺跡之表示。』

法國之盛  
隆(一八  
五二年一  
八七〇年)

一八四八  
年革命之  
主張較一  
七九三年  
之主張爲  
廣

一八四八  
年之革命  
遍及歐  
各國

奧大利國  
內種族之  
竊離

政府雖甚專制，而法國之狀況頗有家給人足之觀。皇帝雖擅權，然頗具開明之想。利民之事不一而足。與築鐵道，幹線至是落成。巴黎城之美麗亦復日有進步。狹小道路無不變成廣衢。一八五五年之展覽會尤足以徵明法國工業及科學之進步。各種進步雖不始於此時，而集其大成則實在帝國之日。而且至一八七〇年，又有改訂憲法，及建設責任內閣之舉。假使無外患之交乘，則 Napoleon 第三名譽之隆，在位之久，正未可量也。

## 第十七章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奧大利德意志伊大利

### 第一節 Metternich 之失敗

Metternich 聞法國有二月之革命，大懼。宣言『今日之歐洲，無異一七九三年之第二』。然五十年來，歐洲已經過極大之變化。當一八四八年時，人權宣言中之原理早已風行一世。如民主政治也，出版自由也，法律平等也，廢除舊制也，皆當日新黨中人之主張也。加以自 Napoleon 時代以來，民族精神日興月盛，頗足以激起反對舊制之情。而且自工業革命以來，大多數之人民皆現蠢動之象。爲工人維護利益之著作家不一其人。在法國英國二國尤著。故在一八四八年時，人類權利之外，並有民族權利及工人權利之爭矣。

西部歐洲各國之新黨鑒於法國二月革命之成功，無不躍躍欲試。其在英國，則有憲章黨 (Chartists) 力爭選舉權之運動。至於瑞士，則內亂方終，廢一八一四年之憲法，另以新者代之。然一八四八年之擾亂，除法國外，首推德國，蓋受 Metternich 之壓制已四十年矣。

欲知一八四八年之革命，不能不先考奧大利國內種族之組織如何。Vienna 以西，至瑞士及 Bavaria

止，爲德國人所居之地。南部 Carniola, Syria, Carinthia 及 Istria 諸省，類多 Slav 種人。至於北部 Bohemia 與 Moravia 諸省，大都爲 Czech 種人。與露西亞交界之處，則有波蘭人。至於匈牙利王國之內，除居於 Danube 河流域之 Magyar 種人外，東南有 Roumania 人，西南有 Croat 種人，Alps 山外之 Lombardo-Venetia 王國，則純屬意大利人。就中以奧大利之德國人，匈牙利之 Magyar 種人，Bohemia 之 Czech 種人，及 Lombardy 與 Venetia 之意大利人，爲最有勢力。

奧大利之政府

奧大利帝國之內，皇帝統治於上，有任免官吏之權。立法，徵稅，及國用，均無需國民之同意。新聞紙，書籍，戲院，教員等，無不受嚴密之監視，以防止新思想之輸入。無政府護照者不得有出國旅行之舉。故西部歐洲之思想無從輸入奧大利，而 Mettelnich 嘗以奧大利各大學內無科學精神之發生爲幸。貴族之享有特權，依然如昔。教士之勢力宏大，與舊日同。不奉舊教者不得充任政府中之官吏。

匈牙利之貴族

匈牙利王國之政權純在 Magyar 種貴族之手。雖有兩院制之國會，然上院爲貴族之機關，而下院則爲地主所佔有。 Magyar 種人雖不及全國人數之半，然其力足以壓制 Croat 種人，Roumania 人及 Slovak 種人而有餘。其時國內亦頗有開明之新黨。主張國會公開，國會議事錄之印刷，國會會期每年一次之規定，賦稅之平等，農民徭役之廢除等。

Kossuth

政府中人莫不盡力以壓抑新黨爲能事。關於改革之演講錄不得印刷。並因新黨首領 Kossuth (一八〇二年至一八九四年) 有傳抄演講稿之事，捕而監禁之。 Kossuth 不久被釋，乃設報館於 Pesth，鼓吹匈牙

利政治之改革，及奧大利干涉之抵抗。力主廢止封建之特權，引用陪審之制度，及修改苛虐之刑法等。Lombardo-Venetia 之伊大利人亦不滿於當日之政府。奧大利在伊大利方面之政權多操諸警察及法官之手，凡有主張伊大利人之權利者無不任意逮捕而監禁之。關稅制度純在增加帝國之府庫，摧殘伊大利之工業。國內要塞無不有奧大利之軍隊屯駐其中，以爲平亂之用。

Vienna 之三月革命  
故法國二月革命之起，德國，奧大利，匈牙利，及伊大利之人民，莫不蠢動，以傾覆 Metternich 之制度爲目的。一八四八年三月十三日，Vienna 城中之學生成羣結隊，以向地方議事廳而進，市民附和追隨者頗衆。人數既增，乃有填築壁壘，實行巷戰之舉。『與 Metternich 俱亡』之呼聲，傳入宮內。Metternich 知革命之端既開，聲勢洶洶，已不可復遏，乃有辭職之舉。遂遁走英國。Wellington 公歡迎之。Metternich 既遁，奧大利皇帝乃下令改組內閣，着手於憲法之編訂。

### 第二節 中部歐洲之革命

匈牙利之改革  
Vienna 暴動後之二日，Pestburg 之匈牙利國會遣代表赴奧大利京，要求皇帝實行責任內閣制，允許出版之自由，適用陪審之制度，及提倡國民教育之普及。於是匈牙利國會受 Kossuth 之運動，廢昔日奧大利皇帝所派之官吏，另設財政，陸軍，外交，三部以代之。獨立之機益迫。同時並釋放佃奴，不予地主以賠償。匈牙利王至是已無力壓制矣。

Prague 之暴動  
三月十五日，Prague 城中之 Czech 種人亦開國民大會，要求民法上之自由及佃奴制之廢止。行鄭

伊大利之  
三月革命

普魯士人  
之要求立  
憲

德國國民  
議院之召  
集及憲法  
之編訂

重之聖餐禮，乃遂代表乘專車前赴 Vienna。奧大利皇帝向 Bohemia 代表用 Czech 言表示其允許之意。代表等大悅。蓋是時匈牙利及 Bohemia 之愛國志士並無傾覆帝室之意也。

至於奧大利之在伊大利，素爲彼邦人士所痛恨。Metternich 失敗之消息傳來，Milan 人遂逐奧大利軍隊於城外。不久 Lombardy 之大部已無奧大利軍隊之足跡。Venice 人亦繼 Milan 人之後，起而重建共和國。Milan 人深知來日方長，外患未已，乃求援於 Sardinia 王 Charles Albert。至三月中旬，伊大利半島之大部分無不紛紛暴動。Naples, 羅馬, Tuscany 及 Piedmont 諸國之君主，亦相繼宣布立憲。Sardinia 王迫於清議，不得不爲驅逐奧大利人之領袖，而爲將來統一之初步。羅馬教皇 Pius 第十及 Naples 王均允出兵以爭得伊大利之自由。伊大利之獨立戰爭實始於此。

奧大利既有內憂，又有外患，遂無力以壓制德國之諸邦。故 Baden, Wurttemberg, Bavaria 及 Saxony 諸國，同時均起暴動。巴黎二月革命之消息傳來，柏林大震，乃有舉代表謁王要求立憲之舉。三月十八日，市民羣集於王宮之外，警察欲解散之，遂相衝突。叛黨亦仿巴黎市民之舉動，於街衢之上高築壁壘，爲戰守之備。Frederick William 第四雅不欲有秩序擾亂或革命流血之舉，乃允許召集議會以編訂憲法。

Metternich 既失勢，德國頗有改組同盟，籌畫統一之希望。同盟公會被新黨之壓迫議決召集國民議會，以各邦民選之代表組織之。一八四八年五月十八日，開議會於 Frankfurt 城，着手於憲法之編訂。

### 第三節 Bohemia 及匈牙利革命之失敗

三月革命之希望

新黨之分  
裂於舊  
黨之恢復  
勢力

Bohemia  
之德人與  
Czech 種  
人意見之  
不同

Slav 公會  
不能用德  
語

Windis-  
chertiz  
平定 Bo-  
hemia 之  
叛

當一八四八年三月下旬時，革命之前途似極有希望。匈牙利及 Bohemia 已得其欲得之權利。Vienna 之委員會又正在編訂奧大利各省之憲法。伊大利半島中諸國之有憲法者，已得其四。普魯士則有召集議會編訂憲法之允許。而德國全國又正有 Frankfurt 之議會，實行修訂憲法之舉。

然改革事業雖似勝利，而其困難亦日甚一日。蓋各國中之新黨莫不四分五裂，致與舊黨以恢復舊日勢力之機也。

舊黨之勝利實始於 Bohemia 有種族之爭，卒致與奧大利皇帝有恢復勢力之日。Czech 種人本仇視德國人，而德國人又懼 Czech 種人一旦自由將有壓制德國人之舉動。故德國人極不願 Bohemia 之離奧大利而獨立，蓋若輩之保護者乃 Vienna 之政府，而非 Czech 種之同胞也。Bohemia 之德國人並欲遣代表赴 Frankfurt 之憲法會議，冀列於德國同盟諸邦之林。

至於 Czech 種人方面，則頗欲破壞德國人之聯合運動。乃有召集奧大利帝國內 Slav 種人開聯合 Slav 公會之舉。一八四八年六月初旬，開公會於 Prague。凡北部之 Czech 種人，Moravian 種人，及 Ruthenian 種人，南部之 Serbia 人及 Croat 種人，皆舉代表赴會。不幸各種方言相去甚遠，不得已而用法國文，代表中仍多不諳者，乃卒用德國文。

公會雖開會多日毫無成績。當六月十二日公會將解散之際，忽有學生及工人高唱 Bohemia 歌，並謾罵奧大利駐在 Prague 之將軍 Windischgrätz，因其態度甚為傲慢也。遂與兵士衝突而有巷戰之舉，隨有

人攻將軍之住室。六月十七日，奧大利軍用礮攻 Prague 城，房屋燒燬無算。次日宣布革命之平定，此爲奧大利戰勝叛黨之第一次。

Windischgrätz 攻陷 Vienna

其在 Vienna 形勢愈惡。皇帝於五月十八日懼而遁走 Innsbruck。叛黨乃建設臨時政府，召集議會，以編訂憲法，然一無所成。同時秩序之擾亂益甚。帝國政府已無能力。Windischgrätz 乃宣布其直搗 Vienna 之意。皇帝允之。Vienna 人死力守城，卒因不敵而敗。Windischgrätz 以礮攻之，於十月三十一日入其城，市民被殺者無算。

Francis Joseph 入卽帝位

奧大利皇帝乃改組內閣，任 Schwartzenberg 爲總理，其保守專制與 Metternich 無異。逼皇帝 Ferdinand 退職，傳其位於其姪 Francis Joseph。

Magyar 種人與 Slav 種人之不和

當 Metternich 失敗之初，奧大利皇帝本無反對匈牙利要求之能力，而匈牙利幾達於完全獨立之境。然民族主義漸普及於匈牙利王國中之他種人。匈牙利，奧大利，土耳其，三國中之 Slav 種人久有聯合建國於南方之意。當 Magyar 種人強欲 Croat 種人應用匈牙利語言時，Croat 種人之領袖曾言『爾輩 Magyar 種人，不過 Slav 洋中之一島而已。毋使大浪忽興，將爾輩淹沒。』故 Croat 種人與 Serbia 人大都與 Vienna 政府交好，以備與匈牙利戰。

奧大利皇帝至是一反昔日因循之舊，於十月三日下午宣布解散匈牙利之國會，并宣告國會之議案爲無效。十二月，Windischgrätz 率兵入匈牙利，次年一月五日入 Pesth 城。然匈牙利人又爲 Kossuth 所激起，

奧大利平定匈牙利之叛



羣起叛亂，於一八四九年四月十九日宣布完全永久與 Vienna 政府分離。不意露西亞皇帝忽有援助奧大利之舉。露西亞軍隊十五萬人自東來攻，匈牙利力薄不能支，八月中休戰。奧大利大懲叛黨。叛黨之被殺被拘者，數以千計。Kossuth 輩多遁往英國及北美洲合衆國。古代之匈牙利王國至是幾夷爲奧大利之行省。然此後不二十年間，匈牙利卒得其欲得之獨立。歐洲大戰以後完全與奧大利分離矣。

#### 第四節 奧大利恢復伊大利之勢力

奧大利恢復伊大利之勢力，其成功與在匈牙利同。伊大利人始終不能遂與大利軍隊於國外。其時奧大利軍爲名將 Radetzky 所統率，駐於 Mantua 附近，有四大要塞保護之。Sarlinia 王 Charles Albert 除少數志願軍外，不得其餘諸國之援助。奧大利之最好同盟莫過於伊大利諸國之袖手。羅馬教皇 Pius 第九宣言彼之任務在於維持國際之和平，而奧大利又爲維護羅馬舊教之至友，故不願傷至友之情，而破和平之局。Naples 王亦有召回軍隊之舉。七月二十五日，Charles Albert 爲奧大利軍戰敗於 Custoza 地方。不得已與奧大利訂休戰之約，撤其軍隊於 Lombardy 之外。

然伊大利之共和黨人並不因此而喪氣。Florence 亦繼 Venice 之後宣布共和。至於羅馬，則主張革新之 Rossi 於十一月間被人暗殺而死，教皇遁走 Naples。革命黨人乃召集憲法議會，於一八四九年二月間，因聽 Mazzini 之言，宣布廢止教皇之政權，建設羅馬共和國。

當伊大利各處多事之日，正 Piedmont 與奧大利休戰條約終止之期。一八四九年三月，兩國之戰端再

伊大利人之失敗

奧大利再敗  
Sardinia 軍

伊大利共和黨之政

奧大利在  
伊大利勝  
力之恢復

德國議會  
之範圍問  
題

Frank-  
fort 議會  
之失敗

啓。先後不過五日而已。奧大利軍隊復大敗。Sardinia 軍於 Novara 時三月二十三日也。伊大利獨立之希望至是乃絕。Charles Albert 退職，傳其位於其子 Victor Emmanuel 第二，即他日改 Sardinia 王之稱號爲伊大利王之人也。

奧大利乘戰勝之餘威，向南而下，以恢復昔日之舊制。新建之共和國仍行消滅。羅馬，Tuscany 及 Venice 均恢復其原狀。半島中諸邦之憲法，除 Piedmont 外，無不一掃而空。至於 Piedmont 之 Victor Emmanuel 第二不但保其父所傳之代議制，而且廣聘新黨之名人爲他日率領諸國驅逐奧大利人之預備。

#### 第五節 一八四八年德國革命之結果

至於德國奧大利亦因其有內亂而得收漁人之利。一八四八年五月十八日，國民議會開會於 Frankfort，以議員約六百人組織之，遂着手於憲法之編定。然將來新國之境界爲何？一八一五年之同盟，並不包有全部普魯士之德國人，而實包有奧大利西部之異種。普魯士之領土，使之全入於新國之中，固屬易事。而奧大利則何如？不得已決定凡一八一五年奧大利領土之附屬同盟者仍允其依舊。因此建設統一之國家勢有所不能。蓋新國中普魯士與奧大利兩雄並立，又誰願甘居人下者？故所謂統一之新國，猶是昔日複雜散漫之舊。Frankfort 議會之措置不當，益增統一上之困難。不急着手於新政府之組織，坐費數月之光陰於規定公民權利之上。迨憲法將告成功之日，正奧大利勢力恢復之秋。保守精神於以復盛。遂聯絡南部德國諸邦，合力以反對新政。

議會之失敗及其解散

雖有奧大利之反對，然議會所編之憲法卒告成功。規定國中應有世襲皇帝一人，請普魯士王任之。Derick William 第四本主張新政者，因有柏林之暴動遂一變其政策。而且彼本膽怯之人，心存保守主義。既恨革命之舉動，又疑議會究竟有無率上尊號之權。加以彼向重視奧大利，誠恐一旦稱帝，有傷奧大利之感情，萬一宣戰，實甚危險。故於一八四九年四月，不允稱帝，並憲法而否認之。國民議會之一年事業至此毫無結果，代表遂星散。奧大利力主恢復舊日之公會，德國乃再返於舊日四分五裂之域中。

普魯士之立憲

一八四八年之革命雖無結果之可言，獨普魯士有宣布憲法之舉，於德國之將來頗有關係。法國革命之傳入柏林，及普魯士王之允許立憲，前已述及矣。是年五月，憲法會議開會於柏林。提議廢止貴族及刪除國王稱號上『天命』二字。同時城中工人蠢蠢欲動，於六月十四日圍攻兵工廠。普魯士王大懼，退居 Potsdam。乃令會議移往 Brandenburg。會議中人不允，遂被解散。一八四九年，普魯士王另編憲法，再慎選憲法會議以討論之。於一八五〇年一月頒布。他日雖稍有修改，然為普魯士之國憲者垂六十餘年，至歐洲大戰告終時方廢。

新黨之失望

普魯士新黨之希望民主政體者至是無不失望。雖有內閣，而其責任則對於君主負之。國會採二院制：曰貴族院，以親王，貴族，國王特任之終身貴族，大學校代表，及巨城之知事等組織之。曰代表院。

普魯士之選舉制

下院議員之選舉採複選制。凡年在二十五歲之公民皆有選舉之權。以初選當選之人選舉國會之議員。然根據其憲法之規定，則選舉中富民之勢力特巨。凡納稅較多之人其數目達國稅總數三分之一者，其得選

出初選當選人三分之一，第二等納稅得總數三分之一者，亦如之。至於多數貧民年納之稅爲數甚微，故其人數較衆，然亦僅得選出初選當選人三分之一。故偶有富人年或納稅達總數三分之一者，則其一人之選舉權竟可與該處全部貧民相等云。

## 第十八章 伊大利之統一

### 第一節 統一伊大利之計畫

伊大利新黨驅逐奧大利人及建設立憲政府諸舉，無不失敗。自 Novara 戰後，伊大利之政情幾有恢復舊狀之險。Naples 王既不實踐其立憲之言，且有懲罰革命黨之舉。羅馬教皇，因得法國、奧大利、西班牙，及 Naples 之援助，竟能覆滅羅馬共和國。至於北部伊大利，奧大利之勢力依然存在。Modena, Parma 及 Tuscany 諸邦之元首無不仰奧大利之鼻息，以望其保護。然革命黨人之逃亡在外者，仍日以驅逐奧大利及統一伊大利爲職志。

然自 Napoleon 第一失敗以來，伊大利之新黨對於統一之目的雖同，而對於方法之意見則異。共和黨人則深惡君主政體，而渴望共和。又有主張擁戴羅馬教皇爲統一半島之元首者。此外又有希望 Sardinia 王爲解放伊大利之領袖者。一八四八年之革命完全失敗，而 Sardinia 之君主年富力強，並允立憲。

共和黨中之著名領袖，首推 Giuseppe Mazzini (一八〇五年至一八七二年)。有識而多才。自幼卽醉心於革命。不久入燒炭黨，於一八三〇年爲警察所逮，拘於 Genoa 之西 Savona 礮壘中。然仍能用密碼與他

一八五〇  
年之伊大  
利

新黨意見  
之紛歧

Mazzini

### 處革命黨通聲氣。

少年伊大利 Mazzini 鑒於燒炭黨之無用，乃組織新黨曰少年伊大利。以養成伊大利青年之共和思想爲目的。Mazzini 以爲君主及外援皆不可恃。主張建設統一共和國，蓋恐聯邦之制，國勢散漫，有強鄰入逼之虞也。然 Mazzini 雖能激起人民愛國之熱忱，而乏實行之能力。同時志士之中，亦頗有主張擁戴羅馬教皇爲聯邦之首領者。

然伊大利之將來既不系於共和黨，亦不系於教皇黨，而實屬於 Sardinia 王。伊大利之獨立必自驅逐奧大利人於國外始，而驅逐奧大利人之事唯彼優爲之。故志士之具有實行能力者無不傾心於彼之一身。蓋自一八四八年以來，唯彼能與奧大利對壘，亦唯彼能熱心於立憲政治也。Piedmont 之有憲法雖始於一八四八年當其父在位之日，然彼能不顧奧大利之要求，一意以維持憲法爲事。

Victor Emmanuel 第二頗有知人之明，卽位之後，卽任 Cavour 伯（一八一〇年至一八六一年）以國家大事。Cavour 主張立憲及統一甚力，固近世有名政治家之一也。然彼以爲欲謀伊大利之統一，非藉外力之援助不可，蓋 Sardinia 之壤地褊小，國力太微也。人口不過五百萬，國內分爲四區，各區又復互相猜忌。若無他國之援助，又焉能希望統一之成功？而諸國中彼以爲法國最爲可恃。嘗曰：『無論吾人之好惡如何，吾人之將來實有賴於法國；遲早之間，歐洲必有運動會，而吾人必當爲法國之伴侶。』

### 第二節 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與伊大利

Cavour 伯

Victor  
Emmanuel  
明

少年伊大利

Sardinia  
加入 Crim-  
ea 戰爭

Napoleon 第三  
之地位及  
政策

Magenta  
及 Solferino  
之勝  
利

Napoleon 第三  
忽允停戰

不久 Sardinia 即得與法國同盟之機會。一八五四年，英國法國二國與露西亞有 Crimea 戰爭。次年 Cavour 與法國訂攻守同盟之約，遣兵赴 Crimea 以援助之。至一八五六年，巴黎開和平會議時，Sardinia 遂得列席之機會。Cavour 力言奧大利之佔有北部伊大利，實有擾亂歐洲和平之虞，並要求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援助伊大利之獨立。蓋法國皇帝昔日曾表同情於燒炭黨者也。

Napoleon 第三之所以干涉伊大利，尚有他種原因。彼與 Napoleon 第一同，得位不正。彼知門閥名譽不甚足恃。欲得民心，非爲國立功不可。一旦援助同種之伊大利人以與奧大利戰，必能得國民之同情。法國並或可因此而擴充領土，而爲伊大利聯邦之保護者。故 Napoleon 第三與 Cavour 遂有密商之舉。所議何事雖不可知，然一旦伊大利有與奧大利戰爭之舉，法國必允援助無疑。假使奧大利被逐於北部伊大利之外，則 Sardinia 即允割讓 Savoy 及 Nice 一地於法國。

一八五九年四月，Victor Emmanuel 第二與奧大利官戰。法國軍隊來援，敗奧大利軍隊於 Magenta。六月八日，Napoleon 第三與 Victor Emmanuel 第二並駕入 Milan 城，人民之歡聲雷動也。六月二十四日，奧大利軍又敗於 Solferino。

不久 Napoleon 第三忽與奧大利訂休戰之約，留 Venetia 之地於奧大利之手。歐洲各國聞之，無不驚異。實則法國皇帝目睹戰場之慘酷，不欲久戰。而且彼以爲欲驅盡奧大利之軍隊，非有兵三十萬不可。加之鑒於伊大利諸邦對於 Piedmont 無不表示其熱忱，一旦驟成強國，將爲法國之大患。故僅以 Lombardy，

Parma 及 Modena 諸地與 Piedmont 使伊大利之統一不致過分。然至是彼雖見到伊大利將有絕大變化，而其力已不足以阻止之。變化維何？卽建設統一之國家是也。

伊大利諸邦之合併於 Sardinia

一八五九年八月九日之際，Parma, Modena 及 Tuscany 三地之人民，宣言永逐其元首以與 Sardinia 合併。<sup>Victor Emmanuel</sup> 山以北之教皇領土曰 Romagna 者亦有開會宣言離教皇而加入 Sardinia 之舉。諸邦間之稅界一律廢止。引用 Sardinia 之憲法，並交郵政管理權於 Sardinia 官吏之手。此種國民運動實開伊大利統一之局。

Gaibaldi

南部伊大利之 Naples 王既不願與 Sardinia 聯盟，又不欲實行立憲。其時有 Garibaldi 者（一八〇七年至一八八二年）極仰慕 Mazzini 之爲人，決意以武力強迫南部伊大利及 Sicily 與 Sardinia 合併。彼於一八六〇年五月，率『紅衣』志士一千人，由 Genoa 渡海向 Sicily 而進。敗 Naples 之軍隊。遂以 Victor Emmanuel 第二之名義佔據該島。不久渡海登伊大利半島。與 Naples 軍隊稍有衝突。九月六日，進 Naples 城。

Napoleon 第三之干涉

Garibaldi 意欲向羅馬城而進。Napoleon 第三大恐，蓋法國人民多奉舊教，雅不願羅馬教皇之敗亡也。彼允 Victor Emmanuel 第二可以佔有北部之教皇領土，唯 Garibaldi 不得以武力久佔 Naples，應另設永固之政府以代之。至於羅馬城及其附郭一帶則應仍屬教皇。十月間，Victor Emmanuel 第二遂南向佔據 Naples。Naples 王納款求和，南部之地遂併入於伊大利王國。

伊大利國  
會之開會

教皇對於  
三國之態度

Venetia  
之加入

羅馬城之  
宗教據

一八六一年二月，伊大利國會開第一次會議於 Pisa。遂着手於新國之合併。伊大利人既實現其統一與獨立之希望，莫不欣然色喜。然奧大利之勢力猶在，羅馬教皇之負固依然，未免美中不足耳。

### 第三節 一八六一年後之伊大利王國

伊大利之統一事業雖未告成功，而愛國之人並不因此而失望。新伊大利王國國會第一次開會時，Car  
vous 力主恢復『永久之城及 Adriatic 海之后』。同時羅馬教皇 Pius 第九亦下令逐 Sardinia 王及其大臣於教會之外。並宣言憲法為革命之產物，當視為瘋犬，應隨地擊斃之。Napoleon 第三受舊教徒之壓迫，遣兵入駐羅馬城，以保護教皇為宗旨。

然不久 Sardinia 忽得一種意外之援助。一八六六年之春，普魯士與奧大利間戰爭之機甚迫。普魯士因欲得伊大利之援助，乃於四月間與 Victor Emmanuel 第二締結條約。七月間，戰事開始，伊大利人與普魯士人遂合攻奧大利。伊大利之軍隊於 Custoza 地方為奧大利所敗，然普魯士竟敗奧大利軍於 Sadowa。奧大利乃允割讓 Venetia 於 Napoleon 第三，唯以交還該地於伊大利為條件。伊大利人本欲並奪 Trent 及 Trieste 諸地於奧大利。嗣因海軍失敗，故不得志。

一八七〇年普魯士與法國宣戰。法國軍隊之駐於羅馬城中者，均撤歸。 Victor Emmanuel 第二遂乘機要求教皇 Pius 第九應與伊大利王國協商一切。教皇不允。伊大利軍隊遂入佔羅馬城。教皇退居 Vatican 宮中，自稱伊大利政府之囚犯。然城中居民，頗表示歡迎伊大利之意。羅馬城及教皇領土以十三萬票之多數，



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合併於意大利，反對者僅一千五百票而已。

羅馬爲新國之都城

至是意大利統一之功完全告竣。一八七一年 Victor Emmanuel 第二向國會宣言曰：『吾輩將來之責任，在於使吾國強大而快樂。』新國之都城，一八六五年自 Turin 遷至 Florence。至一八七一年乃移入

羅馬。新主宣言曰：『吾人竟入羅馬矣，吾輩將永留此地也。』Francia 之憲法遂爲意大利王國之憲法。

教皇之位

羅馬教皇與新政府之關係如何，極其難定。一八七一年五月，意大利政府宣言教皇享有宗教職務上之完全自由，規定其身體爲神聖不可侵犯。教皇仍得享君主之尊榮，得與外國往來遣使。在其領土範圍內，與獨立君主無異。意大利官吏不得因公事入內。意大利政府并年給教皇優待費銀幣一百二十萬元，賠償其領土之喪失。然教皇不但受此種年金，而且至今尙不願承認意大利之政府，而以罪囚自待。

意大利爲歐洲之強國

意大利因欲維持其新國之尊嚴，頗費鉅款以擴充其海陸軍。製造新式戰艦，實行徵兵制度，仿普魯士制以改組陸軍。海陸軍之費用因之加倍。國帑日益不敷。當一八八七年時，不敷之款已達銀幣一萬六千六百萬元。

意大利加入三國同盟

然意大利之政府仍以擴充殖民地爲事。中隔地中海與意大利遙遙相對之地爲古代之 Carthage，即今日之 Tunis，意大利必欲得之以爲快。不意於一八八二年先爲法國所佔據。意大利憾之，德國宰相 Bismarck 遂利用機會令意大利加入德國與奧大利匈牙利之同盟，即他日著名之三國同盟也。至一九一四年方解散。

伊大利之  
非洲之殖  
民政策

伊大利佔據北部非洲之計畫既完全失敗，乃移其注意於與紅海口相近之埃及地方。一八八七年遣軍隊渡海而往。嗣後戰事遷延至十五年之久，方克服之。他日伊大利并有與土耳其爭奪北部非洲 Libya 之舉，後再詳述。

伊大利之  
政黨

今日之伊大利頗不能維持昔日 Cavour 及 Victor Emmanuel 第二輩之本意。因欲勉為歐洲之強國，不惜歲耗鉅費以擴張軍備，而殖民海外。賦稅之負擔日重，人民之痛苦不堪。昔日各地愛國之精神，遂一變而為利己之心理。蓋伊大利各部之利害原來本不一致也。共和黨人仍以反對王政為事。社會主義亦已深入工人之腦中。此外尚有主張維護教皇政權者。凡此皆新政府之勁敵也。

伊大利之  
進步

伊大利之國情雖不甚佳，然三十年來之進步實足驚人。工業發達，一日千里。至今人民之從事工商業者已達三分之一以上。絲，棉，毛貨之輸出外國者，為數亦日增云。

教育之  
進步

伊大利之人民頗以不識字為各國所詬病，故其政府有改良學校之計劃。然共和黨及社會黨人均尚心懷不滿之意。以為不識字之人數雖已大為減少，——一八六二年不識字者約百分之七十三，一九〇一年約百分之五十二，——然國家每年之軍費竟六七倍於教育費，實屬國家之奇恥。

重稅

若以其財富為比例，則伊大利實歐洲負債最鉅徵稅最重之國家。國民須納地稅，所得稅，房稅，遺產稅，印花稅，統捐，及關稅等。此外煙，彩券，鹽，及桂寧等，無不由政府專賣。稅則規定，未得其平。以工人及農民所負擔者為最重，故國家之收入半出自貧苦之人民。而且最重之稅往往加諸日用必需品之上，如鹽及穀類是也。偶遇

水旱，則人民每因乏糧而叛亂。至於食鹽則每二百二十磅，徵稅銀十六元，而其成本實不過值銀六角而已。據一八九八年某經濟家之計算，則 Florence 之工人年納其收入四分之一於地方及中央政府。而英國之工人則尚不及二十分之一云。然讀史者須知意大利在未曾統一以前，稅重而政苛。統一以後，稅雖不能減輕，而公共事業之進步，亦正不小也。

Humbert 之被刺

Victor Emmanuel 第二於一八七八年卒。其子 Humbert 第一即位。爲人雖勇敢而且忠於憲法，然無實行改革之能力。一九〇〇年七月二十九日當開會給獎時，忽爲黨叛所刺而卒。其子 Victor Emmanuel 第三繼之，仍以繼續其父之政策爲事。

意大利之移民

國民之不滿意於政府依然如昔。自 Humbert 第一被刺後，人民之移出國外者接踵而起。一八八八年，人民出國者計十一萬九千人；至一九〇〇年，增至三十五萬二千人；至一九〇一年竟達五十餘萬人。意大利領土之在非洲者類皆窮鄉僻壤，故意大利人之移出國外者多赴 Brazil, Argentina, Uruguay 及 Paraguay 諸國。其赴北美洲合衆國者亦以千萬計。一九一〇年，回國者不下十四萬七千人。移出國外之人數雖多，然終不足以蘇國內人民之困苦。當一九〇五年時，國內社會黨之勢力極其強盛，故教皇 Pius 第十通令舊教徒加入選舉，以資抵抗。蓋舊教徒自來本不許參加選舉者也。然亦有以爲社會黨之發生，頗足以激起保守黨之實行改革云。

## 第十九章 德意志帝國之成立及奧大利匈牙利之聯合

德意志之  
工業革命

國土分裂  
之影響於  
商業上者

關稅同盟

William  
第一之即

### 第一節 普魯士爲德國之領袖

一八四八年 Frankfurt 公會中之維新黨人本有統一德國之計畫，而終歸失敗。推求其故，蓋在德國諸邦之君主負固自守，互不相下。然是時德國之工商業日興月盛，統一之基潛伏於此。一八三五年，始築鐵道，運輸之業，於以大盛。敷設電線，交通益便。製造品日有增加。推廣市場，遂不能僅以本國之界線爲限。故德國在政治上雖非統一之邦，而統一之基則造端於工業革命時矣。

自一八一五年後，德國之政治家及工商界中人無不曉然於國土分裂之爲害。三十八邦並立國中，彼界此疆，儼同敵國。至其有礙於商業之發達，則一覽當日德國之地圖，即可知其梗概。自 Fulda 至 Altenburg 相去不過百二十英里，而經過之邦凡九，界線凡三十四。當一八一九年時，有商會曾向同盟國會訴商業上之困苦，謂自 Danube 至奧大利，或自柏林至瑞士，必經過十邦，熟悉關稅制度十種，納稅十類。

一八三四年一月，德國國內十七邦有組織關稅同盟 (Zollverein) 之舉。各邦稅線一律廢除，商民得往返自由而無阻。十七邦之周圍有共同之界線，以與同盟以外諸邦隔絕。奧大利始雖躊躇，終不加入。其他諸邦，則因利害切身，故均先後入盟。

普魯士既爲關稅同盟之中堅，國力遂漸形濃厚，伏他日戰勝奧大利之機。一八五八年 William 第一之即位，實爲普魯士開一新紀元。王爲人沈毅有爲，即位之始，即以排除奧大利於同盟之外，合其餘諸邦而建設一強有力之國家爲己任。彼以普魯士與奧大利之戰勢所難免，故壹意於軍隊之整頓。

普魯士之軍隊

德國陸軍強甲天下，而實始於 William 第一之改革。五十年以前，當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一征服德國時代，普魯士名將 Scharnhorst 始創強迫全國國民從軍之制，爲驅逐法國人之備。凡國中男子身體強健無疾病者，均須入常備軍受訓練。乃退伍而爲後備兵，以備國家之用。及 William 第一卽位，將每年徵兵之數自四萬人增至六萬人，而訓練之期以三年爲限。限滿之後，乃退伍而爲後備兵者二年。William 第一頗欲增加後備之年爲四。蓋如是則國家可得國民從軍之義務七年，一旦有事，則軍隊之數可達四十萬人也。此事因普魯士國會下議院不願供給軍費，幾有中止之勢。

Bismarck 之統一政策

然普魯士王竟一意實行其計畫。至一八六二年，並任近世著名政治家 Bismarck 爲相。Otto von Bismarck 極忠於普魯士，精明強悍，其政策在於以普魯士之精神貫注於德國諸邦。深信君權神授之說，極不喜代議之制。對於自由思想多所藐視。彼以爲欲達目的非用武力不爲功，蓋彼實普魯士軍閥——所謂 Junker 者——之中堅也。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此輩實尸其咎。Bismarck 既欲實行其計畫，遂有三大戰爭。至一九一四年之歐洲大戰，世界沸騰，皆 Bismarck 之遺毒已。

Bismarck 成功之要著有四

Bismarck 以爲欲使普魯士雄霸歐洲，其要着有四：(一)普魯士須有強有力之陸軍。(二)奧大利非驅出德國範圍之外不可。(三)普魯士之國土必須增加，必須鞏固。凡介於普魯士領土間之小邦均應併吞之。(四)德國南部諸邦向不喜普魯士之所爲，非誘之北附不可。統一之業似屬無望，蓋自 Otto 第一以來，無一成功者。不意 Bismarck 竟能於十年之間統一德國，其才力可想而知矣。

Bismarck  
壓制普魯  
士國會

Bismarck 所遇之阻乃第一卽爲普魯士下議院之反對增加軍費以擴充陸軍。Bismarck 遂不顧下院之反對及輿論之非議，實行其計畫。其意以爲上下兩院既有相持不下之勢，而憲法上又無規定解決之明文，則普魯士王當然可以行使其舊有專制之特權也。彼曾向國會言曰：『現在之種種大問題，斷非演說或多數議決所可解決者，唯有血與鐵耳。』其時普魯士之政府抑若回返昔日專制之舊道。迨 Bismarck 之『血鐵』政策成功以後，德國人竟多以目的既達，何擇方法，恕之。

Schles-  
wig-Hol-  
stein 事件

不數年間，普魯士之軍力驟然增長，已有戰勝其世仇之望。Bismarck 既欲逐奧大利於德國同盟之外，乃利用 Schleswig-Holstein 事件以實現其計畫。Schleswig-Holstein 兩地中之居民雖多係德國種，而附屬於丹麥。然與丹麥之關係不甚密切。一八四七年丹麥王宣言將兩省合併於丹麥王國。德國人聞之，莫不憤怒。至一八六三年丹麥竟合併 Schleswig。

Bismarck  
之計畫

Bismarck 以爲欲解除此事之紛糾，莫過於將此兩省奪爲己有。同時並可得對奧大利宣戰之機會。彼先邀奧大利協同普魯士籌商解決之法。丹麥王絕無讓步之意。普魯士與奧大利兩國遂於一八六四年二月向丹麥宣戰。丹麥以弱小之邦而與兩大國戰，故不數月而敗，遂割兩省之地於兩國以和。至於兩省領土之處置一聽兩國自決之。Bismarck 實不願兩省處置之適當，蓋彼本欲藉端以傷奧大利之感情，同時並可佔有兩省之地也。乃於 Holstein 境內沿 Baltic 海濱之 Kiel 地方修築軍港，爲屯駐普魯士海軍之用。奧大利遂大憤。

## 第二節 一八六六年之戰爭及北部德國聯邦之組織

德國同盟之解散

一八六六年四月，Bismarck 與伊大利約，謂三月之內，如普魯士與奧大利宣戰，則伊大利亦當出兵相助，以獲得 Venetia 之地爲目的。普魯士與奧大利之感情日趨惡劣。一八六六年六月，奧大利使公會下令召集同盟之軍隊以與普魯士戰，普魯士議員遂宣言同盟之解散。

普魯士之宣戰

六月十四日，普魯士與奧大利兩國均有宣戰之舉。德國諸邦除 Mecklenburg 及北部德國諸小邦外，莫不助奧大利以攻普魯士。Bismarck 急提出要求於北部德國諸大邦——Hannover, Saxony 及 Hesse-Cassel——令其與普魯士一致。諸國不允，普魯士軍隊遂入侵其境。

Sadowa 之戰

普魯士之軍隊訓練有年，征略北部德國勢如破竹。七月三日，大敗奧大利軍隊於 Sadowa。三週之後，奧大利不復成軍。普魯士遂霸。

北部德國聯邦

普魯士深知 Main 河以南諸邦尙未有與北部德國諸邦聯合之意。故僅合 Main 河以北諸邦而成北部德國聯邦。普魯士並乘機擴充領土，凡北部德國諸邦之曾反抗普魯士者，除 Saxony 以外，無不據爲己有。如 Hannover, Hesse-Cassel, Nassau, Frankfort 自由城，及 Schleswig 與 Holstein 兩國，均入屬於普魯士。

組織之要件

普魯士之領土既大加擴充，乃召集諸國籌商制憲之方法。普魯士所抱之目的有三：(第一)凡普魯士治下之人民不問屬於何邦，均應予以參政之機會。則國會尙矣。(第二)普魯士之霸主地位須始終維持，而(第

三) 同時各邦君主之尊嚴又不能不顧及。乃決定以普魯士王爲聯邦之「總統」設聯邦議會 (Bundesversammlung) 爲行政機關。在聯邦會議中各邦君主及三自由城——Hamburg, Bremen 及 Lübeck——至少各有一表決權，以明示其不隸屬於普魯士之意。以爲北部德國聯邦之統治者，實爲聯邦諸國之全體，而非普魯士王也。實則會議中之表決權數共四十三，而普魯士竟得十七。而且同時並可望他邦之援助。至於憲法之編訂非常周密，故他日南部德國諸邦——Bavaria, Württemberg, Baden 及南 Hesse——加入聯邦時，已無更張之必要。

### 第三節 法國與普魯士之戰爭及德意志帝國之建設

一八六六年，普魯士驟敗奧大利，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聞之，大爲不愜。法國皇帝本甚願戰事之延長，使普魯士與奧大利成兩敗俱傷之局，法國乃得以從容而收漁人之利。此次戰事驟然中止，彼已爲之嗒然。加以國內新黨中人又有要求改革之舉，應付之術已窮。而同時經營墨西哥之事又復失敗。政府威信掃地無餘。其時荷蘭王本有售 Luxemburg 公國於法國之意，卒因普魯士之反對而止。法國皇帝益憤。其他在兩國國交上，法國皇帝亦自愧不敵 Bismarck 手腕之靈敏。巴黎與柏林兩地之新聞紙上時有兩國戰禍勢所難免之言，兩國人心亦因之而大爲搖動。法國人既抱『復 Sadowa 之仇』之意，德國亦存報復『世仇』(hereditary enemy) 之心。

是時適有西班牙王位承繼問題出世。西班牙自一八六八年女王 Isabella 被逐以後，王位空虛。西班牙

Napoleon 第三  
之外交政  
策

西班牙王  
位承繼問  
題



國會開會討論承繼之人物。卒議決迎立普魯士王 William 第一同族之 Leopold 入承大統。法國人大不悅，以爲此事如果實行，則西班牙普魯士兩國將與合併無異。法國之外交部大臣宣言此舉無異於 Charles 第五帝國之重建。實則西班牙人多不願迎立 Leopold 或伊大利王太子 Amadeus 爲王。若輩所願者在於女王太子 Alfonso 其人也。

然法國與普魯士之武人莫不欲乘機而思一逞。一八七〇年六月，Leopold 得普魯士王之同意，竟允入繼西班牙之大統。嗣因法國政府之抗議遂不果行。此事原可就此結束。不意法國尤以爲未滿，要求普魯士王擔保不再重提此事。普魯士王不允。Mismarek 故將普魯士王之言，斷章取義，徧載柏林諸新聞紙上，使讀者誤認法國大使有侮辱普魯士王之舉。全國大譁。一八七〇年七月十九日，法國遂與普魯士宣戰。

法國政府中之宣戰也曾有『無足重輕』之言，不久卽自知其輕舉妄動之失策。法國皇帝之意以爲一旦戰勝普魯士，則南部德國諸邦如 Bavaria, Württemberg 及 Baden 諸國皆將開風而起，援助法國，不意法國軍隊始終無戰勝普魯士之跡，而南部德國諸邦亦且與北部德國諸邦合力來攻。加以法國之軍隊兵甲不利，統率無人。德國軍隊渡萊茵河，不數日而法國軍隊敗退。在 Metz 附近，血戰數次，而法國之一師軍隊被圍城中。不二月而有 Sedan 之戰，一八七〇年九月一日，德國人又俘法國軍一師，並獲法國皇帝。

德國人遂長驅直入，圍困巴黎。法國皇帝之退避，第三至是信用全失。法國人遂宣布帝國之廢止，及第三次共和之成立。新政府雖不抵禦之意，而力不從心。一八七一年一月二十八日，巴黎納降，並與德國訂停

法國當日之態度

法國之失敗

巴黎之被圍及戰爭之終了

戰之約。

當兩國議訂和約之時，德國傲慢特甚，卒至鑄成大錯，爲世界之隱憂。當普魯士與奧大利戰爭終止時，Bismarck 之對待奧大利一以寬大爲主。而對於法國其政策獨異。德國人之意頗欲於戰勝之餘獲得實益，以永誌其復仇之舉。乃強法國人割讓 Alsace 及東北部 Lorraine 之地。使法國之領土與德國之萊茵河隔絕，而以 Vosges 山頂爲兩國之界。Alsace 居民雖多用德國語，且該地自昔卽爲神聖羅馬帝國之領土，然均以 Alsace 爲法國之領地，不願入附於德國，因之遷入法國者頗不乏人。

此外德國人幷要求法國人納極鉅之賠款——二千兆元——德國軍隊須俟賠款還清後，方允退出法國之境。法國人恥之，盡力籌款以速敵軍之退出。德國法國仇恨之日深，實始於此。一方法國人抱報復之心，一方德國人有懷疑之態，兩國成仇，不可復解。一九一四年之戰禍實伏於此。Alsace-Lorraine 之爭執，實爲歐洲大戰之焦點云。

普魯士既戰敗法國，Bismarck 建設德意志帝國之希望於是成功。南部德國諸邦——Bavaria, Württemberg 及 Baden——亦相率加入北部德國聯邦之中。各邦協商之結果，乃將北部德國聯邦易名爲德意志帝國，而擁同盟『總統』爲『德意志皇帝』。William 第一遂於一八七一年一月十八日在法國 Versailles 宮中上皇帝之尊號。當一八七〇年，歐洲美洲各國多表同情於德國。至一九一四年之戰，因德國之行為諸多不當，以致世界各國多起而與德國爲難，則其敗也固宜。

#### 第四節 一八六六年後之奧大利匈牙利

奧大利自被普魯士戰敗以後，離德國而自立。乃盡力於與匈牙利及國內諸異種之調和，一面並謀所以應付新黨要求立憲之政策。

當一八六一年時，奧大利曾有統一國土，建設帝國之舉。設國會於 Vienna。嗣因匈牙利人，Bohemia 人，波蘭人，Croat 種人等，相率退出於國會，事遂中止。一八六六年，奧大利既為普魯士所敗，奧大利帝國與匈牙利王國之關係遂根據於一種協約 (Anschleich) 而決定。奧大利皇帝 Francis Joseph 自認為兩獨立國之元首：(一) 奧大利帝國包有十七省，——即上奧大利，下奧大利，Bohemia, Moravia, Carinthia, Carniola 等地。(二) 匈牙利王國，包有 Croatia 及 Slavonia 諸地。兩國各有憲法，各有國會——一在 Vienna，一在 Pesth，各有國務大臣。唯關於外交，宣戰，構和，三事，則兩國一致，有同一國。此外兩國之海陸軍亦共有之。幣制，度量衡制，及關稅等，亦兩國一致。此種國家之組織雖屬新奇，而國力甚強，故能維持數十年之久。

凡兩國共同之事，由奧大利皇帝派三大臣任之——即外交大臣，海陸軍大臣，及財政大臣是也。三大臣對於兩國國會代表聯席會議 (Delegations) 負責任。聯席會議以奧大利匈牙利兩國會各選出代表六十人組織之。其開會地方，則一年在 Vienna，一年在 Pesth，以免不平之感。開會之日分道揚鑣，一用德國語，一用匈牙利語。往返商酌，全賴文書。偶有異同，則合開會議以便取決，初無討論餘地也。

奧大利國  
之建設

一八六六  
年奧大利  
之問題

奧大利國  
之政制

各種民族同處國中，言語不同，思想互異，政府必欲盡人而悅之，於勢有所不能。當一八六七年時，奧大利境內有德國人七百十萬，Czech 種人四百七十萬，波蘭人二百四十四萬，Ruthenian 種人二百五十八萬，Slovenian 種人一百十九萬，Croat 種人五十二萬，意大利人五十八萬，及 Roumania 人二十萬。德國人以爲 Vienna 爲帝王舊都，應爲奧大利之京城，而德國語之爲用最廣，應爲奧大利之國語。至於波蘭人及 Czech 種人則追思往日之自由，莫不以謀畫獨立爲職志。對於言語一項亦思用其母語以代德國文。

教會勢力之衰微

五十年來，奧大利極著之事業有三：(一)爲一八六七年之憲法，(二)爲一八六七年至一八六八年明定政教之關係，(三)爲一九〇六年選舉權之擴充。奧大利自一八六七戰敗以後，國會中之德國新黨人提出限制教士權力之議案，予國民以信教自由之特權。無論信奉何種宗教之人均得服務於政府及學校。凡人民婚禮，如不願教士舉行，或教士不願舉行時，得由官吏代負其責。羅馬教皇對於此種法律盡力反對，宣言無效，然終無如奧大利政府何也。

選舉權問題

奧大利與其他歐洲諸國同，亦大受工業革命之影響。工人之人數既已有增加，其參政之要求亦愈接而愈厲。至一九〇六年奧大利政府遂有擴充選舉權之舉。規定凡國內男女年逾二十四歲者皆有選舉之權。根據新法而行之選舉於一九〇七年五月舉行。社會黨人之被選爲國會議員者得五十人。然教會中人之被選者亦復不少。

匈牙利之  
Magyar  
種人

一八六七年後匈牙利之歷史，與奧大利相似。然匈牙利國中之 Magyar 種人把持政權，其勢力遠出奧

大利國中德國人之上。據一九一一年之統計，匈牙利人口約共一千八百萬人，而 Magyar 種人居其泰半。Croat 種人及 Slavonian 種人合共二百五十萬有奇。國會下院中，匈牙利之議員約四百十三人，而 Croatia 及 Slavonia 合共四十人而已。國會、政府、大學、及鐵道上，均以 Magyar 語爲國語。其政府並力倡移民入城之舉，蓋 Magyar 種人勢力之中心多在鉅城中也。

Croat 種人及 Slavonian 種人對於 Budapest 國會中種族待遇之不平極示不滿之意。Serbia 人亦日望若輩所居之地之合併於 Serbia。而 Romania 人亦日望合併於 Romania。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之近因，及一九一八年匈牙利王國之瓦解，均伏機於此。

匈牙利之  
種族問題

# 第五卷 歐洲大戰以前之改革

## 第二十章 德意志帝國

### 第一節 德國之憲法

美國總統 Wilson 對於德國政府之批評

當一九一七年四月，美國對德國宣戰時，總統 Wilson 向國會說明德國政府「爲一不負責任之政府，不顧人道及權利，行動若狂。」又謂「普魯士之專制政府斷不能爲吾人之友。」又謂德國政府既統有德國軍隊，實無異「自由之天然仇敵。」又謂「凡專制之政府均不可信。」又謂德意志帝國既爲世界和平及自由之敵，美國應與其他民主國合力以攻之，必不得已，「應竭全國之力以阻止且剷除其傲慢及勢力。」

德國憲法之來源

德意志帝國成立之沿革，已詳上章。其憲法本訂於一八六六年普魯士戰勝奧大利之後，以維持普魯士之霸權爲目的。人民雖稍有參政之機，然以 Bismarck 之深信君權及武力，吾人固難望其創君主之權，滅武人之勢，以與國民更始也。

普魯士之獨霸國中

在一八六六年北部德國聯邦中，普魯士兼併之餘，實無異聯邦之全部。自普魯士戰勝法國以後，南部德國諸邦相率來歸，而德意志帝國於以成立。然對於四年前之憲法無甚修正。Main 河以南諸國雖加入聯邦，而普魯士之領土仍佔國中三分之二，人口之比例亦然。

一八五〇年之普魯士憲法

欲知德國憲法之內容，不能不先明普魯士政府之性質。當一八五〇年普魯士王頒布憲法時，Prussia

MARK 頗持反對之態。故當一八六二年時，彼竟有不顧國會擅增軍隊之舉。普魯士王之權力猶是根據於舊日君權神授之謬見。上院議員類皆武人地主充之。至於下院議員之選舉方法規定奇特，故予富民以操縱之權。

三級制  
下院議員用複選制，雖二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均有選舉權，然假使貧無資產則所謂選舉權者雖有若無。蓋憲法中根據納稅之多寡分選民爲三級。凡富民納稅之額佔全數三分之一者，則得三分之一選舉權。其次納三分之一稅者亦如之。至於大部貧民亦因其所納之稅僅有三分之一，故人數雖多，其選舉權則與少數富民等。初選當選者再互選國會之議員。

普魯士選舉之性質  
有時富民一人得選本區初選當選人三分之一。當一九〇〇年時，社會民主黨人選民之數居其大半，而僅得國會議員七人。而且普魯士政府令人民於選舉時須高聲唱被選者之名，以表示其意思。同時政府並干涉各區之選舉，以免反對普魯士政策者之得勢。

下院之力薄  
普魯士之下院權力極微。普魯士王既有任意選派上院議員之權，故上院議員一唯王意之是從。所有法律均由政府提出之，而普魯士王有否認國會議案之權。行政大權一人獨攬。政府各部均爲守舊官吏所佔據。下院議員雖有討論之機會與不允增加預算之權力，然政府得用種種方法強其相從。故世人稱普魯士政府爲專制政府或貴族政府，洵非虛語。茲再略述德國之聯邦憲法。

德意志皇帝之地位  
當一八六六年編訂北部德國聯邦憲法時，其目的原望南部德國諸邦之加入。四年後帝國成立時，憲法

上無甚變更。以古代尊號『德意志皇帝』(Deutscher Kaiser) 上諸普魯士王 William 第一並以帝位永予 Hohenzollern 族。唯不以德國統治者自命，蓋恐傷諸邦君主之感情也。故僅以帝國中之『主席地位』予諸德國皇帝。

皇帝之權力

皇帝對帝國國會所議決之議案雖無直接否認之權，然因有他種權力之故，有同專制之君主。帝國總理及陸海軍官均由皇帝任命之。帝國海陸軍由皇帝統率之。調遣軍隊由皇帝主之。一九一四年之侵入比利時，即其明證。

聯邦議會

德意志帝國之統治權理論上不在皇帝，而在聯邦議會 (Bundesrat)。此實德國政制中之最奇特，最重，而又最不易明瞭之機關也。其議會以二十二邦君主及自由城之代表充之。德國之聯邦議會與美國之上議院同，以各邦之代表組織之。然德國之議員與美國之上院議員異，蓋若輩乃政府之代表而非人民之代表也。表決議案一準君主之意為取去。普魯士王有表決之權十七，此外再加以 Alsace-Lorraine 之權三。故六十一權之中，普魯士王一人得其二十。Bavaria 王得其六，Saxony 及 Württemberg 之王各得其四，其餘諸小邦大抵僅得其一。

下議院

德意志帝國中機關之較近民主者唯有帝國下議院，即所謂 Reichstag 者是也。議員約共四百人，各邦所選之數以人口之多寡為標準。憲法規定凡德國人年逾二十五歲者均有選舉下院議員之權。議員任期五年。然皇帝得聯邦議會同意時，得隨時解散下議院。一九〇六年後，下院議員方有公費。



帝國總理

帝國總理由皇帝於聯邦議會普魯士代表中選任之。然皇帝可以不問下議院中政黨之消長，任意免總理之職。故總理僅對於皇帝個人負責任，下院意志之向背可不問也。聯邦議會之主席由總理任之，聯邦之官吏亦由彼任命而監督之。

德國無內閣制

總之德國無所謂責任內閣制。皇帝既有任免總理之權，又係普魯士之元首，權力之鉅遠在其他立憲諸國君主之上。而所謂下議院者批評政府雖有餘，指道政府則不足。

法律一致之必要

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統一後之情形，與一七八九年美國聯邦成立後之情形，頗相彷彿。各邦雖因同文同種之故聯合成國，然有隨時瓦解之虞，初難保其永久。德國諸邦之君主類皆壹意於維持一己之威權，雅不喜普魯士王之獨霸。各邦各有獨立之舊觀，各有工業之利害，各有特種之政體。帝國政府知其然也，乃規定全國一致之法律以鞏固統一之精神。

帝國政府之權力

統一帝國之責任唯 Bismarck 實負之。所幸帝國憲法所予帝國政府之權力遠較美國之中央政府爲大。凡關於商業，各邦間及與外國之交際，國幣，量衡，銀行，鐵道，郵電，諸業，均由帝國國會規定之。此外，帝國政府並得制定全國之刑民各法，規定法院之組織，審案之方法等。故帝國總理之權力甚爲宏大。欲施改革，頗能措置裕如。

帝國法律

帝國既成立，國會遂行使其憲法所予之權力。一八七三年議決國幣統一之案，昔日紊亂之幣制爲之一掃而空。以『馬克』爲單位。新幣之上，一面鑄皇帝之像，一面刻帝國之徽，以誌統一之喜。一八七一年議決全

國一致之刑律。一八七七年又議決關於法院之組織，民事刑事訴訟之程序，破產本處置，及註冊專利之規定，諸議案。自一八七四年至一八八七年並設編訂民法之機關，於一九〇〇年施行。

是時德國人之主張地方分權者頗不滿 Bismarck 統一之政策，而舊教徒之反對尤力，蓋恐信奉新教之普魯士一旦得志，則舊教徒將無立足之地也。當一八七一年舉行第一次帝國國會選舉時，舊教徒之當選者凡六十三人。Bismarck 以爲此乃教士反對國家之陰謀，非設法破壞之不可。一八七〇年，教皇曾宣言政府不得干涉羅馬教皇與教徒之關係及教會之事件。Bismarck 則以爲國法當在宗教之上。不久而管理學校之問題起，所謂文明之戰 (Kulturkampf) 於是乎始。將耶穌社中人及他種宗教結社逐諸國外，教士之批評政府者則依法懲之。普魯士不久亦定種種苛法以限制教士，而德國教士亦多聯絡教皇合力以反抗 Bismarck 之政策。舊教徒團結益固，卒成政黨，名曰中央，於一八七四年選出議員九十一人於下議院。

Bismarck  
與舊教徒  
之調和

Bismarck 鑒於舊教徒反抗之日烈，社會黨發達之迅速，不得已與舊教徒言和。所有苛法幾皆廢止，同時並復與教皇言歸於好。然舊教徒政黨之在下院者聲勢殊大。抑制社會黨之政策亦不甚有效。

## 第二節 Bismarck 與國家社會主義

德國社會  
主義之發  
達

德國社會黨之發生實始於 Bismarck 當國時代。當一八四二年時，德國某大學教授曾謂德國既無勞動界，則社會主義之運動當然可以無慮。然三十年間德國亦步英國法國之後塵，而有工業革命之跡，巨城蔚起，工廠如林，工人之數遂因之日衆，而資本與勞工問題亦隨之而起矣。

Karl  
Marx 及  
Lassalle

當一八四八年革命以前，德國學者 Karl Marx 曾著有資本論一書，詳論勞工問題及其解決之方法。然二十年後，德國政局中方有社會黨之發見。其領袖爲 Lassalle 其人，深思善辯。於一八六二年在 Leipzig 工人大會中，組織『工人協會』(General Workingmen's Association)，然經營一年，而會員之數尙不及五千人。乃大失望。於一八六四年因愛情與人決鬪而死。

社會民主  
黨之興起

Lassalle 雖死，然社會主義之運動進行如昔。其激烈者，因受 Marx 學說之影響，於一八六九年在 Eisenach 地方另組新會，名曰德國之社會民主黨 (Social Democratic Labor Party of Germany)。此黨與昔日之工人協會並立國中。至一八七五年於 Gotha 地方開工人大會時，方合併爲一，並發布其政見及目的。是年適值下院選舉之期，社會黨人之投票者得三十四萬。德國政府乃大懼。

Bismarck  
之壓制社  
會主義

Bismarck 頗反對社會主義，又因有人謀刺德國皇帝者前後凡二次。Bismarck 乃歸咎於社會黨人，於一八七八年制法以壓制社會主義之運動。規定凡以『傾覆社會秩序』或提倡社會主義爲宗旨之集會，出版物，及結社，均一律禁止之。無論何處，凡遇工人暴動時，政府得宣布戒嚴令。此法之施行有十二年之久。社會黨勢力之及於政局上者因之大衰。然社會黨人仍秘密宣傳其主義於工廠軍隊之中，其出版物亦多由瑞士秘密遞入於國內。故政府雖有壓制社會主義之法律，而社會主義則未嘗因此而絕跡也。

國家社會  
黨之起源

當政府壓制社會黨之日，正國家社會主義 (State Socialism) 發生之時。主張此種主義之學者以爲政府而欲壓制社會主義，莫若實行社會主義之主張，而爲釜底抽薪之計。此輩所提議者不止一端。言其著者，如

Bismarck  
之程度

工人失業者之設法維持，工作時間之減少，工廠衛生之注意，女工童工之限制，工人損傷疾病之預防等。此外爲均貧富起見，凡以租價利金，或投機所得爲收入者，均須令其納稅；所有鐵道，運河，各種交通及運輸機關，賣來水，煤氣，市場，銀行，及保險，諸業，及城市中土地，均應歸諸國有。

Bismarck 對於國家社會主義頗爲贊許。故自一八七八年以後，至辭職時止，始終主張種種改革，以利工人。彼以爲此種政策，無異返諸昔日 *Brandenburg* 保育政策之舊，以福國而裕民。然彼始終以爲貧富階級乃勢所必然，無可變更；政府之責，一面固在改良工人之地位，而一面亦不能不增加進口稅以保護工業之發展。

各種工人  
保險法

Bismarck 以爲有種種改革事業頗足以減削社會主義之勢。乃於一八八二年由政府提出工人損傷及疾病保險之二案。討論二年，於一八八五年議決實行。前者規定凡資本家均須另儲經費爲工人損傷保險之用。工人之殘廢者可得相當之賠償；一旦身故，則贍養妻子，亦可免無以自給之患。後者規定凡工人均須納疾病保險之費，其費則一部分由資本家供給之，用人者並負責實行此法之責。

一八八九年政府並有工人壽險法之規定。凡工人收入年在千元以上者均須納其收入之一部分於政府。年逾七十歲之工人得向政府領養老金以資生活。如年未及七十而已不能工作者，亦如之。工人應納之費其一部分由資本家負之，而政府亦有一定之津貼。據一九一三年之統計，工人之依法保險者達二千五百萬人以上。

工人壽險  
法

社會黨人對於國家主義之不滿

上述政策，政府得因之以維持工人之安寧，即今日所謂國家社會主義也。然社會黨人猶以為未足，以為此種政策缺一社會主義之最重要原質——即『民主』是也。此種政策不過昔日 *Friedrich* 大王時代保育政策之變相。資本之主義猶存，貧富之不均如昔。德國政府對於此種非議雖不之顧，然對於維持工人之工作及鐵道礦業之國有諸端，始終進行不懈，造福正復不淺也。

### 第三節 德國之保護政策及殖民外交

德國工業之要求保護

*Bismarck* 一面保育工人，一面亦保護工業。德國既戰勝法國，建設帝國，並得法國之鉅款，國內工業因之大為興起。新業發達，一日千里。即就普魯士一邦而論，一八七〇年時有合資公司四百十所，至一八七四年竟增至二千二百六十七。工資日增，工人之生活程度亦日高。然投機過度，不久而有反動之象。物價工資均漸低落，公司工廠之閉歇者日有所聞。於是製造家及農民羣起要求政府之保護，以免為外貨所排擠。以為德國工業尚在幼稚時代，若政府不加意保護者，則商業場中將無立足之地也。

德國之保護制度

一八七八年德國政府乃提出改良關稅議案於國會。其要點有二：（一）以保護本國之製造品為目的，（二）凡德國所無之原料則減少其進口稅。次年國會通過新稅則。德國他日能成世界上最大工業國之一，實造端於此。

非洲之殖民

德國製造家雖已得政府之保護，然尤以為未足。乃要求政府推廣本國製造品之銷場。*Bismarck* 初本輕視殖民地為無甚價值者，至是亦不得不伸其足於非洲矣。

Frederick  
及 Kamerun

Frederick 於一八八四年遣 Gustav Nachtigal 博士赴非洲西岸一帶實行其獲得殖民地之計畫。不久果得非洲 Togoland 及 Kamerun 兩地土酋之承認，願受德國之保護。兩地面積合得二十萬方英里。同年 Bremen 商人名 Lüderitz 者亦受 Bismarck 之命，樹德國旗於非洲西岸之 Angra Pequena 地方，德國商人之經營此地者頗能盡力。不數年間德國政府將該地擴充之，計得三十二萬方英里。名之爲德屬西南部非洲。歐洲人之居此者尙不及萬五千人也。

德屬東非

德屬東部非洲面積尤廣。一八八四年，『德國殖民會』遣 Karl Peters 博士赴該地調查一切。一八八八年向 Zanzibar 土酋租得一帶狹長之地，長約六百英里。二年以後德國出二百萬元之價購之。德國人經營頗力，德國政府並設農業試驗場數處於此。

Bismarck  
與外交

Bismarck 於外交上極爲活動。當德意志帝國統一時代，露西亞爲德國之益友。統一之後，德國、露西亞、奧大利三國之皇帝，互相攜手以防法國之復仇。然在一八七八年，奧大利因露西亞在 Balkan 半島中頗爲得手，遂與露西亞決裂。Bismarck 乃助奧大利以攻露西亞，次年並與奧大利同盟。一八八二年伊大利亦加入同盟之中，卽世稱三國同盟者 (Triple Alliance) 是也。一九一四年夏日，德國對奧大利之態度太形親密，亦爲歐洲大戰近因之一。然戰端既起，伊大利竟脫離三國同盟而與德國奧大利之敵攜手。

三國同盟

#### 第四節 William 第二在位時代

William  
第二之即位

William 第二既即位，Bismarck 之勢力驟衰。蓋德國宰相當先帝在位時代，得 William 第一之信

任，大權獨攬，言聽計從。新帝之爲人則異是。深信君權神授之說。即位之始，卽宣言曰：『吾旣入承吾祖之大統，吾將求助於王之王。吾誓以吾祖爲模範，爲堅毅公平之君主，提倡忠孝及畏上帝以和平爲懷，援助貧困之人而爲公平之保管者。』

德國皇帝以青年而親政，Bismarck當然不能忍受。遂於一八九〇年三月中辭職。國民雖具愛戴之忱，而『鐵相』(Iron Chancellor)已遂告歸之志矣。Bismarck旣辭職，德國皇帝宣言曰：『吾所感之苦痛，與喪吾之祖父同，然上帝所命，吾人唯有忍受之，雖死可也。舵工責任加諸吾肩。船之方向未嘗稍改，吾輩尙其開足汽力而前進！』

新帝即位之始，頗有與社會黨人調和之傾向。一八七八年來 Bismarck 所訂壓制社會黨人之法律均於一八九〇年廢止之。社會黨人之運動遂復昔日之舊。新帝宣言彼將繼其祖父之志以救濟貧民爲務。并謂彼對於工人困苦關切異常。然不久憤工人之非議政府，漸改其常態，至謂社會民主黨爲『無異帝國及普魯士之敵。』

德國旣實行其殖民政策。William 第二亦置身於世界政潮之中。當一八九五年中日戰爭之後，彼與露西亞法國二國合阻日本之佔據遼東半島。二年以後德國人乃強佔中國山東之膠州。

德國之殖民地雖廣，然得不償失，初無價值之可言。所得諸地類皆不適宜於德國人之移居。非洲之殖民地尤劣。其地土人往往好勇鬪狠，時有反側之舉動。當一九〇五年至一九〇六年間，德國政府所用平定非洲

Bismarck  
之辭職

William  
第二對於  
社會主義  
之態度

德國之在  
遼東

德國殖民  
政策之價  
值

維新黨及  
社會黨之  
不滿

第三次共  
和國之宣  
布

士人叛亂之經費數達一千八百萬元，而殖民地之進出口貨合僅值銀幣四百萬元而已。歐洲大戰既起，所有德國之殖民地喪失殆盡矣。

德國中之反對政府者亦頗有人在。蓋德國雖有成文憲法及民選之下院，然其政府之專制實冠西部之歐洲。政府中無責任內閣之制，人民共議政府者有被捕之虞。而且所謂下議院，亦絕不足以代表真正之民意。議員之分配，仍沿一八七一年之舊。其結果則如柏林一城雖有居民二百萬人，應有議員之額二十，而事實上僅得其六。故社會黨之選民雖多，而議員之人數卒不及保守黨人之衆。如一九〇七年之選舉，社會黨之選民得三百二十五萬人，而被選者僅四十三人，至於保守黨之選民爲數雖僅得一百五十萬人，而被選者竟達八十三人之多。至一九一二年時，社會黨被選之人數驟然增加，亦足見其勢力之日大也。

德國無反對政府之巨黨。唯有社會民主黨時有反對武力主義及帝國主義之言論。然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時，社會黨人之反對戰爭者實居少數。

## 第二十一章 第三次共和時代之法蘭西

### 第一節 巴黎城政府與復辟問題

一八七〇年九月三日，Napoleon 第三自 Sedan 電致巴黎曰：『吾軍敗而被俘，而吾已爲俘虜。』二十年來之帝國至是遂復滅。巴黎暴民侵入下議院中大聲要求改建共和政體。下議院遂議決廢 Napoleon 第三及其朝代。次日 Gambetta 及巴黎之議員佔據市政廳，宣布共和政體之重建，巴黎人大悅。同時其他鉅



城如 Bordeaux, Marseilles, Lyons 等，亦莫不開風而響應。

德國軍隊既敗法國軍隊并獲法國皇帝，遂長驅直入，所向披靡。九月下旬，陷落 Strasbourg，再逾月又陷落 Metz。遂圍攻巴黎，而普魯士王則駐兵於 Versailles 宮內。Gambetta 乘氣球遁走 Tours 城。召募志願軍爲解圍之用。然新兵未經訓練，多不戰而潰。一八七一年一月，法國人遣兵斷德國軍隊之後路。又爲德國人所敗，紛紛向瑞士而遁。巴黎城中幾有絕糧之患，不得已於一月二十八日納降。

國民議會  
之召集

自一八七〇年九月以來，法國人無編訂新憲之機會，政權暫操於 Gambetta 輩所設之公防政府 (Government of Public Defence) 之手。唯臨時政府是否有媾和之權，尙屬疑問，故召集國民議會以代表國家與敵人開和平會議。選舉之結果，則王黨——如擁戴 (Charles 第十之孫之正統黨 (Legitimists))，擁戴 Louis Philippe 之孫之 Orleans 黨，及少數之 Ronaparta 黨——之被選者得五百人，而共和黨僅二百人而已。此蓋 Gambetta 輩宣言非力戰德國人不可，國民深恐若輩得勢，則戰禍遷延，爲害更烈也。國民議會知巴黎人極熱心於共和，故決議移往 Bordeaux 城，於二月十二日開第一次會議。

Adolphe  
Thiers

國民議會中之最有才力者首推 Adolphe Thiers 其人。彼本精於歷史，從事於新聞業及政治生活者，已近四十年，頗負時望。當法國在危急存亡之際，領袖人才非彼莫屬。彼以二百餘萬票之多數當選，法國人之屬望可知。國民議會乃推彼爲法國之行政元首 (Head of the Executive Power of the French Republic)，並允其得自選國務大臣以助其行政。此蓋一種應變之方法，而非永久之機關也。至於政體問題

Frankfort 和約

則決定俟德國軍隊出境後再議。Thiers 宣言曰茲國家命脈一髮千鈞之秋，全國公民無論政見有何異同，均應敵愾同仇，恢復元氣。

實行其政策之第一步，即為與德國人之媾和，蓋停戰之期行且終了也。二月二十一日，Thiers 急向 Versailles 而進，與德國皇帝及 Kismarck 開和平之議。至二十六日，和議大旨方定。法國允割讓 Alsace 及 Lorraine 之一部於德國，並允納賠款一萬兆佛郎。德國軍隊得駐在法國境中，俟賠款清償後方始撤退。國民議會深知再戰無勝利之望，不得已而允之。和約於五月十日在 Frankfort 地方簽字。

國民議會  
移往  
Versailles

法國既與德國媾和，共和黨力主國民議會之任務既了，即應解散。然大衆多不以為然，遂着手於憲法之編訂。唯國民議會不願返於巴黎，乃移往 Versailles。Louis Blanc 謂國民議會如不能滿足巴黎人之要求，而棄多年之都會，則『與外國戰爭死灰之中，恐再發見極可畏之內亂』。不久巴黎人果有暴動之舉，以為國民議會中人類皆來自田間之「鄉愚」(Rustics)，祇知拘守君主制度而不識鉅城之需要。

巴黎之反  
抗

巴黎叛亂之醞釀，已數月於茲。德國軍隊圍攻之結果，工人之失業者日衆，城中之秩序益亂。革命黨人良莠不齊，有共和黨，有共產黨，有社會黨，有無政府黨，及其他以擾亂秩序為事之暴民。領袖之中亦頗有具高尚之思想者，不惜犧牲一己以維護共和，以共和政體為『合於人民權利與自由社會發達之唯一政體』。若輩要求各城應顧慮本城之利害，有自治之權。法國因之成爲一種城邦之聯合。各城得自由立法以應付本地之要求。此城政府黨 (Communists) 之名所由來也。

城政府之  
失敗

然城政府黨之原理信從者少。而國民議會又有力平巴黎叛亂之決心。四月下旬，Thiers下令攻擊巴黎城。巴黎人死者無算。三週之後，國軍直入巴黎，時五月二十一日也。城中之秩序大亂，奸淫靡掠，無所不用其極。五月二十八日，國軍司令 Marshal MacMahon 方下停戰之令。然殺戮之事並不因之中止。蓋王黨設立軍法院，不訊而處以死刑者，以百計也。遠戍者凡七千五百人，拘禁者凡一萬三千人。

正統黨與  
Orleans  
黨之不和

巴黎之叛既平，國民議會方有討論國體之機。倘使當日之王黨無內部破裂之跡，則王政中與易如反掌。正統黨人力主立 Charles 第十之孫 Chambord 伯為王。而 Orleans 黨人則竭力擁戴巴黎伯。兩黨相持不下，除反對共和以外，絕無相同之點云。

Thiers 整  
頓陸軍

國民議會中各黨之意見既不一致，均願緩議國體問題，藉以延宕時日。Thiers 亦頗以此種政策為然，故於八月被舉為總統後，即力主整頓陸軍，以恢復國家之元氣。國民議會鑑於辱國喪師之恥，遂通過陸軍議案。仿普魯士之全國皆兵制，凡法國人均有充當五年常備兵，十五年後備兵之責。邊防加固，軍備改良。而軍事部亦重加改組。

Thiers 之  
失敗及  
MacMahon 之被  
逐

Thiers 本屬 Orleans 黨。一八七二年十二月，彼忽宣言以維持共和為己任，以為一旦變更政體，則革命之禍必因之復起。然彼之共和主義近於保守，為 Gambetta 及激烈共和黨人所不喜。同時王黨中人亦惡其反覆無常，思有以報之。一八七三年五月，國民議會以多數通過反對政府政策之議案，Thiers 遂辭職。交政權於王黨人之手。王黨人乃舉 MacMahon 為總統，並組織一王黨之混合內閣，以正統黨，Orleans 黨，

正統黨與  
Orléans  
黨之調和

Cham-  
bord 伯  
堅持適用  
白色旗

Maclai-  
hon 任期  
之延長

共和政體  
之決定

法國現代  
憲法之奇  
特

Pompart 黨中人充國務員。

不久各王黨中人深知欲恢復王政，非各黨携手不可。故 Orléans 黨與正統黨協商擁 Chambord 伯爲國王之候補者，稱之爲 Henry 第五。彼本無嗣，故死後應以 Orléans 黨中之巴黎伯繼之。至於國旗問題，究用革命時代之三色旗，或用 Bourbon 系之白色旗，議論紛紜，莫衷一是。乃決定暫從緩議。

各王黨之協商恢復王政也，絕未顧及 Chambord 伯之性情何若。是時彼已年逾五十，曾逃亡於蘇格蘭，德意志，奧大利，及伊大利諸國，飽嘗風露。彼曾受舊教徒之教育，而光復舊物之志極堅。巴黎城政府失敗之後，彼即宣言：『法國來歸於我，我亦以我之原理及國旗來歸於法國。』彼雖允與巴黎伯協商攜手之策，唯堅持一己爲正統之君主。不久並宣言白旗爲彼族之標幟，無論如何，不能廢棄。

Chambord 伯不久赴 Versailles 籌備登極之典禮。Orléans 黨人恨其壹意孤行，思有以尼之。乃與 Bonaparte 黨及共和黨協議延長總統任期爲七年。以冀屆時或可令巴黎伯入繼大統也。

### 第二節 第三次共和國之建設及其憲法

同時國民議會中之意見復雜異常。共和黨要求建設共和；正統黨要求總統退職；Orléans 黨要求總統任期延長至一八八〇年。至一八七五年，國民議會方討論政體問題。一月二十九日，以一票之多數議決共和國之總統，應由上下兩院合開之聯席會選舉之。政體於是遂定爲共和。

王政恢復之望既絕，國民議會遂着手於政府組織之規定。然此次不復如昔日之專事於編訂憲法，僅陸

續議決各種法律以爲根據而已。此種法律及日後之種種修正，合成爲第三次共和國之憲法。故現代法國之憲法與昔日之憲法異。關於統治權，人民權利，及共和政體等，均無切實規定之明文。一望而知其爲一種倉猝成功，應付潮流之法律。然竟能行諸久遠，而政府之穩固亦遠在第一次革命以來之政府之上。今之研究政治學者每以世界最良憲法之一目之。

法國總統之地位

據新憲之規定，法國總統之地位，與美國之總統異，而與英國之君主同。蓋總統之下既有內閣及內閣總理，故所謂總統者非行政之元首，實一種裝飾品而已。而且總統之選舉不由人民直接舉行，而產生於上下兩院之聯席會。總統之任期七年，不另選副總統。總統因病故或辭職出缺時，卽選新總統以繼之。內閣閣員多由下院議員中選充之，故閣員之勢力每大於總統。行政大權如英國然，實在總理之手。總統無否認議決案之權，僅能交回國會覆議而已。

國會

國會取兩院制，此爲與一七九一年及一八四八年所設立法機關相異之一點。上院曰參議院 (Senate)，下院曰代表院 (Chamber of Deputies)。下院議員約六百人，任期四年，由人民直接選舉之。凡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者皆有選舉權。上院議員三百人，用複選制，由各區官吏選舉之。任期九年，每三年改選三分之一。

國會權力之宏大

法國國會權力之宏大，遠在美國國會之上。蓋國會不但握有選舉總統之權，而且可以開上下兩院聯席會以修正憲法，而不必徵求人民之同意。國會所定之法律又不如美國之有大理院可以宣布法律之違憲。而總統又無否認議案之權。法國之內閣亦與英國同，以國會議員多數之向背爲行藏之標準。

### 第三節 一八七五年後之法國 Dreyfus 案

MacMahon 之辭職

國民議會組織政府之大業告成，遂於一八七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解散。全國行選舉新國會議員之舉。選舉結果則共和黨人之當選爲下院議員者得大多數；其在上院數亦不少。總統 Marshal MacMahon 本屬 Orleans 黨，與國會意見相左。乃於一八七七年下解散下院之令，思設法改選以增加王黨議員之人數。不意選舉結果大失所望。共和黨人之勢力并不因之減殺。力斥總統政策之非是，並不願通過總統提出之預算案。政府與國會之爭持延至一八七九年，總統不得已而辭職。共和黨之 Jules Grévy 乃被選爲總統。

出版集會  
之自由

共和黨之勢力經一八八一年之選舉而益鉅。乃着手於改革之計畫。當一七八九年及一八一五年時，法國政府雖有出版自由之宣言，然其監視新聞紙及懲罰新聞記者之抨擊政府者，數見不鮮。至一八八一年，廢出版須領執照之制。發行者不必再繳保證金，警察機關此後亦不得受理侮辱官吏之案。此外凡國民得以自由集會，祇須將集會之意思向當道聲明已足。一八八四年又議決工人得自由結合。最後又將管理學校之權奪諸教士之手。詳述後章，茲不先贅。

王黨之消滅

年復一年，法國之共和，內得國民之擁護，外得列強之信任，根基益固。一八七九年 Napoleon 第三之子卒，一八八三年 Chambord 伯亦去世，Bonaparte 黨及正統黨均失其擁戴之人。一八九四年，巴黎伯卒，Orleans 黨亦失其所恃。當一八九三年選舉時，王黨中人之被選爲下院議員者不過七十三人，亦足見法國人之愛戴共和政府也。

Boulangier  
之擬推  
翻政府

第三次共和國成立以後，有重大之政潮二次。Gambetta 力主改革之議而求援於工黨中人。卒爲守舊共和黨人所反對而失敗，於一八八一年去世。Gambetta 既死，政府乃壹意於海外事業之經營，如中國、安南諸地，均爲其目的地，意欲轉國民對內之心使之向外。然工人仍不滿於政府。其時有軍官名 Boulangier 者仿 Napoleon 第三之故智，隱與軍隊及工人交驩，以遂其獲奪政權之大志。一八八九年彼以絕大多數再被選爲下院議員，聲勢宏大，國人無出其右者。其敵人乃以心懷叵測，貽害國家之罪加之，判以監禁終身之罪。彼遂逃亡出國，於一八九一年自盡。王黨之勢益不振，而共和之基益固。

Dreyfus  
案之開端  
(一八九  
四年)

Boulangier 之事方終，而 Dreyfus 之案又起。政爭激烈，舉國騷然。其紛糾之情形幾與普魯士與法國戰爭之時無異。當一八九四年時，有砲兵上尉名 Alfred Dreyfus 者，本 Alsace 之猶太人，忽以犯爲德國人偵探之嫌疑被控。法國政府乃密開軍法會議以審之，結果褫其軍職，定以監禁終身之罪，流之於南美洲法屬 Guiana 附近之鬼島 (Devil's Island) 中。Dreyfus 始終不服，自謂冤屈，其友人亦代爲設法，冀達再審之目的。然軍隊中之要人多不主張舊事之重提，蓋恐有傷軍隊之名譽也。

Dreyfus 之友人，多痛罵軍官之不德與腐敗；其敵人則力言軍隊之榮譽不可不維持；而教士則又以 Dreyfus 爲猶太人，實法國之敵。其時政府中人多以 Dreyfus 爲有罪，而在野之政客、新聞記者，及激烈黨人則力言其冤屈，而議政府爲袒護軍官，有枉法徇私之嫌。王黨中人則援此事爲共和失敗之明證。故 Dreyfus 一案不但爲軍事上之問題，亦且成爲宗教上及政治上之問題；不但法國舉國若狂，即世界各國亦莫不引領

全國人民  
之激昂

Dreyfus  
宣告無罪

注目。

Dreyfus 案之爭執，至一八九八年而益烈。其時有名小說家 *Emile Zola* 著文痛論審理此案官吏之不當，謂若輩不但非公，而且無信。國人益憤，文人學士羣起爲 *Dreyfus* 呼冤。政府乃拘 *Zola*，定以武斷誣人之罪。然 *Dreyfus* 案其勢已不能不復審。一八九九年夏日，在 *Bennes* 地方開庭再審。仍判定監禁六年，隨之以總統 *Loubet* 特赦之令。以爲如此，則於負初審責任者之聲譽上不致有所損害。*Dreyfus* 猶以爲未足，蓋彼所望不在罪人被赦之自由，乃在無罪之宣布。其友人亦日爲奔走，卒於一九〇六年，再經法國最高法院之審判，宣告無罪。

此案之影響

此案雖告結束，而其影響之及於政局者，則甚深而鉅。國內之共和黨人，無論爲和平爲激烈，無不聯合而組織同盟曰 *Union* 者，以減削軍隊及教會之勢力爲宗旨。軍官之屬於王黨者漸以共和黨人代之。至於剝奪教士之政權，則其事較難也。

#### 第四節 教會與國家之分離

法國之舊教教士自始即反對共和，蓋若輩鑒於反對教士黨之得勢及出版與學校之自由，頗以舊教失勢爲慮也。羅馬教皇 *Pius* 第九於一八六四年曾發表宣言曰 *Syllabus* 者，極言當日之種種危險及謬誤。言其著者，如信教自由，良心自由，出版及言論自由，政教分離，及世俗教育等皆是。而此種危險又適爲共和黨人所主張而力行者。故國內教士盡力以詬議共和而冀王政之恢復。耶穌社及他種宗教團體中人日以反對

教士之反對共和



共和之思想注入學校青年之腦中，凡遇選舉之期，亦必盡力於選舉舊教徒之舉。舊教徒之新聞紙亦嘗謂共和政體之建設，爲偶然之不幸，以致惡人當國，君子道消。然必有改建合法政府之一日。

共和黨人之態度

教士反對共和既力，共和黨亦益憤。凡教士及其主張，在共和黨心目之中，都無是處。Gambetta 宣言教士爲法國『唯一之敵人』(the enemy)。至一八九二年，羅馬教皇 Leo 十三方忠告法國之教士，令其『贊成共和，蓋此乃國人所建之權力也；尊之服之，視爲上帝權力之代表可也。』

二十五年來反對教士者之目的

羅馬教皇雖有忠告之言，而法國教士初無和平之意。國家與教會之爭相持不下，卒至國家勝利而教會之勢力大衰。反對教會者之目的有二：(一)奪教士辦理學校之權，以免法國青年再受王政主義之陶鑄；(二)使政府不再負供給教士薪俸之責，以期政教之永遠分離。

公立學校之設立

第一步，即增加公立學校之數，以吸收教會學校中之學子。三十年來，政府所出之教育費計達銀幣四百兆元之鉅。一八八一年至一八八六年所定之法律，規定國民小學不取學費，爲教士者不得充當教師，凡兒童年在六歲與十三歲間者均實行強迫教育。私立學校則由政府監督之。

宗教集會之反對

其時法國國內之寺菴，雖經第一次革命政府之摧殘，至是漸復舊觀，與昔無異。而新者且日有增加，大都爲慈善事業及教育之機關。然法國人以耶穌社中人爲教皇之爪牙，以 Dominic 派之托鉢僧爲反對共和之勁敵；同時對於教士所設之學校亦以其爲貫輸王政及復古思想之機關。

集會法之規定

國會中之議員常發廢止一切宗教結社之議。迨一九〇〇年，總理 Waldeck-Rousseau 實行減少宗教

一八〇一  
年之宗教  
條約

十九世紀  
中教士之  
勢力

教會與國  
家之最後  
分離

團體之政策，以爲『政治中僧侶太多，工業中僧侶亦太多。』次年國會中果通過集會法（The Associations Law）。規定凡不得國會特許者，無論何種宗教團體不得存在於國中；未經國會許可之宗教團體中人不得充當教師或辦理學校。當時法國宗教團體中人其數約十六萬，機關約二萬處。請求特許者，國會多不照准。因之宗教團體解散甚多，二年之間，教會學校之關閉者約一萬處。當一九〇九年至一九一〇年間，法國兒童之入公立學校及其他世俗學校者約五百萬人，在教會學校中者尚不及十萬人也。一九〇四年之法律并規定所有教會學校，於十年之內，一律廢止。

法國人之攻擊宗教團體實爲他日國家與教會完全分離之先聲。而政教分離之發端則自百年以前始。當一七九五年時，憲法會議曾有政教分離之宣言，不願再予教士以俸給，不願承認教會之存在。迨一八〇一年 Bonaparte 與教皇訂宗教條約，稍復昔日之舊。自此至一九〇六年，政府與教會之關係全以此約爲根據。Bonaparte 雖不將教會之財產交還教士，然承認政府應負付給教士薪俸之責任。惟教士之任命由政府主之。法國人雖多信舊教，然政府對於新教及猶太教亦時加援助。

法國政府以爲既握有任命教士之權，則操縱公意，舒卷自如，豈非得計之最？故政局時有變遷，而與教會之關係始終一貫。如 Louis 十八，Charles 第十，Louis Philippe 及 Napoleon 第三諸君，莫不以竭力維持宗教條約爲能事。

自第三次共和建設以來，因教士多同情於王黨，故政府之態度亦爲之大變。加以國民中雖頗有不反對

教會者，然其對於宗教極爲冷淡。若輩以爲政府年予教士以四千萬佛郎之鉅款，而令其負教育之責，爲計殊左。况在政局之中既有排斥教士之舉，而獨於教育一事則信託之而不疑。政策矛盾，莫過於此。然政教合一之局淵源甚古，（始於羅馬皇帝 Constantine 及 Theodosius 第一時代）分離之事本不易行。迨一九〇五年十二月，分離法（Separation Law）方公布云。

新法中之重要條文寥寥不過數端。規定嗣後凡關於宗教事業，政府不得再予以補助費；惟教士服務年久者得領年金。其他教士之俸給則逐漸停止之。並宣布國內之大禮拜堂（Cathedral）禮拜堂（Church）主之居室，及其他教會之建築物，均歸國有；惟宗教團體得以自由使用，毋庸再納租費。管理之責則託各地方之宗教協會（Associations Cultuelles）負之，會員少者七人，多者二十五人，視各地方人口之多寡而定。一八〇一年之宗教條約，至是遂廢。

新法既公布，教皇及教士反對殊力。當政府遣兵赴各地收管教會產業時，時有衝突之事。一九〇六年二月，羅馬教皇致長函於法國之大主教及主教力言宗教協會之不常建設。而對於補救方法卻絕口不提，殊可異也。

國內教士多遵教皇之言，不願援助宗教協會之組織，並不願向政府領年金。然國民顯然有贊助政府之意，因一九〇六年五月間之選舉，以激烈黨人及社會黨人爲多，皆具有實行新法之決心者也。

組織宗教協會之期，原定一九〇六年十二月爲止，凡教會財產之無合法主有者概入於官。其時政府中

分離法之  
要項

教皇及教  
士之反對

國民之援  
助政府

政府允許  
禮拜之繼

教皇反對  
之無效

國會中之  
政黨

社會主義  
之復現

人不願教堂禮拜就此停止，故仍許不遵新法之教堂仍得照常禮拜。是年十二月，國會乃議決凡宗教協會尙未依法設立之區，所有教堂及教堂內之器具仍歸教士及該地信徒全體自由使用。

一九〇七年一月，羅馬教皇再宣言法國政府處置之不當，以爲有籍沒教會產業及摧殘基督教之深心。卽在今日，羅馬教皇與法國政府之感情尙未言歸於好也。然法國政府既抱政教分離之決心，已難變更其初志。教士之補助費已不籌劃。一九一二年之預算案中，僅備款十萬元爲『補助退職教士』之用。至於主教牧師之選擇，舉行禮拜之時地，一任教會之自由。惟教會之建築物多改爲學校及醫院之用。

### 第五節 政黨

法國國會中政黨之多不勝枚舉。一九〇六年選舉之結果，在下院中得下列各黨之代表：激進黨，激進社會黨，獨異激進黨，獨立社會黨，統一社會黨，共和左黨，進步黨，國民黨，王黨，及其他諸小黨。除王黨及 Bonaparte 黨以外，雖均以維持共和政體爲職志，且關於國家大計，如教育及宗教等問題，亦頗具全體一致之精神；然關於其他改革之事業，則意見紛歧，難以究詰。有主張維持現狀者，有主張實行經濟革命以增進工人之幸福者。以爲國內土地，礦產，公廠，及種種生產機關，均應歸諸國家，使工人均享其利。

當一八四八年革命及巴黎城政府得勢時代，社會黨之聲勢甚爲浩大。一八七一年巴黎亂事既平之後，其勢驟衰。然自共和政體正式建設以後，社會黨復盛。一八七九年，黨人開大會於 *Marseille*，此爲現代法國社會黨運動之始。次年政府大赦巴黎城政府時代之叛黨，全國工人遂開工人大會於巴黎，決定採取 *Karl*

社會黨之  
分裂

Marx 學說爲法國社會主義之原理。

法國社會黨人之目的雖大致相同，然關於方法一端則自始即意見紛歧，莫衷一是。大體可分爲二派。其一爲 Marx 派，主張用激烈方法以實現社會主義之原理，如是則工人可以得勢而謀一己之利益。第二派人數較多，稱爲可能派 (Possibilists)，不信武力革命爲能實現社會主義之精神。此輩主張工業國有之政策，徐圖實現其思想。

社會黨之  
勢力

法國社會黨之流別約得六七派。於一八九三年選舉時，頗能協力同心選出本黨議員約五十人於下院。法國政局上之形勢爲之一變。自後此黨之聲勢與日俱進。至一八九九年國務總理 Waldeck-Rousseau 竟不能不任社會黨人 Millerand 爲商部總長以便統制下院之黨人。自此以後可能派中人常有充任國務員者，且亦常能與他黨和衷共濟以實行社會黨之政策。

法國政黨  
與英美不  
同之點

在英國美國兩國之中，素有兩大政黨並峙之局，此起彼仆，互爲雄長。至於法國，則黨派紛歧，不可勝數，國會中絕無多數黨可以操縱其間。故議案之通過每有賴於數黨之協助。而少數黨亦因之有左右政局之機會，政治上絕無成爲機械作用之虞。雖因黨派分歧之故，內閣有時時更替之煩，而對於議案之能斟酌盡善，則遠在一黨把持之上。

質問權

下院如有不滿於內閣之處，每得利用其提出質問 (interpellation) 之特權，向閣員質問其政策及用意。凡議員既聲明其有提出質問之意，則下院必於定期中予以提出之機會。歐洲各國之國會雖亦有提出質問

之舉然不若法國之頻繁也。

### 第六節 殖民事業

一八七〇年之殖民  
地

法國第三次之共和政府一面盡力於解決國內之政潮，一面亦頗能盡力擴充領土於海外。殖民地之物產雖不豐富，而幅員之廣則足以償十八世紀中之所失而有餘。當第三次共和政府建設之時，法國已有北部非洲之 Algeria，西部非洲之 Senegal，及自 Guinea 灣至 Congo 河諸地，安南之一部，及其他諸海島。元氣恢復以後，乃盡力帝國主義之實行。

法國佔領  
Algeria

先是當一八三〇年時，Algeria 土酋有在廣衆之中掌擊法國總領事之舉，法國政府要求土酋謝罪，不允，遂遣兵渡海奪其地。一八七〇年法國軍隊敗績之消息傳來，Algeria 遂叛。法國軍隊與叛黨交綏二百餘次，方平其亂。Algeria 之面積略小於法國，有人口五百餘萬人，而歐洲種人僅佔八十萬。在其東者有 Tunis，其種族宗教均與 Algeria 同。法國人咎其騷擾 Algeria 之邊疆，遣兵入其境，土酋不能敵而降，至今爲法國人所佔。

法人在一  
Senegal

同時法國人又在西部非洲一帶擴充領地。法國人之佔領 Senegal 本始於一六三七年，惟自領有 Algeria 後方有圖謀兩省領土接觸之志。自十九世紀中葉以後，法國人日伸其勢力於內地，至一八九四年遂奄有 Timbuktu 之地。

法國一  
Congo

法國人於一八三九年購得赤道下 Gabun 河口之地，他日 du Chaillu 及 de Brazza 之遠征，莫不

以此地爲根據。其結果則 Congo 河北一帶地，均入於法國人之手，即所謂法屬 Congo 是也。至於法國人在非洲領土之廣大，披圖一覽，即可知其梗概云。

Madagascar  
之佔領

當法國人圖謀非洲西北部之日，正其教士及商人經營 Madagascar 大島之時。法國政府藉口於法國人有被殺於土人之事，遂於一八八二年至一八八五年間與土酋戰，卒得其地爲法國之保護國。不久法國人又因島中盜匪橫行，咎女酋 Ranavalona 第三之無信無力，於一八九五年遣兵逐而出之，全島遂歸於法國。

Fashoda  
事件

一八九八年，法國有探險家名 Marchand 者，自西部非洲起程東經 Sahara 沙漠以達於 Nile 河上流 Fashoda 地方，遂樹法國國旗於其地。不意此地本已在英國人勢力範圍之中，英國兵士強法國人下其國旗。其時兩國幾有因此宣戰之勢。法國人不得已退出其地，兩國並籌商劃定境界之舉，故 Fashoda 事件 (Fashoda Incident) 幾肇戰端，而忽變爲兩國協約 (entente) 之根據。蓋法國既允退出埃及及 Sudan。英國人亦允退出 Morocco。非洲西北一隅遂成法國人自由行動之域。惟此次協商德國未與，卒伏他日法國德國爭奪 Morocco 之機。

法人佔據  
安南

法國人之經營安南，始於 Colbert 當國提倡工商諸業時代。惟越國過都，法國人不甚注意。至一八五〇年安南人忽有殺死法國教士之舉，法國人遂有所藉口以實行其侵略之政策。一八五七年，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遣兵與安南人戰。既敗安南軍，乃強其納款割地於法國。法國人既得根據地，遂着着進步；於一八六四年佔據柬埔寨；於一八六七年，佔據交址。至一八七三年，法國人強欲開通紅河之船路，又與東京王戰而敗。

十九世紀  
初年英國  
之政局

腐爛城市

之，遂宣布安南全部爲法國之保護國。中國政府以安南向爲中國之屬國，其王亦中國所册封，力持異議。然一八八四年之戰，中國與安南之軍隊，雖有名將劉永福之忠勇，終歸失敗。安南及東京一帶地至是遂永亡於法國。至一八九三年法國人又擴充其領土於東京以南一帶地以達於湄公河。法國領土遂與中國西南諸省相接觸，法國勢力亦因獲得敷設鐵道及開採礦產諸權，漸及於中國內地矣。

## 第二十二章 英國政治上及社會上之改革

### 第一節 選舉權之擴充

十八世紀時代之英國政府，世稱爲歐洲之最自由而且最開明者。英國雖無成文憲法，然既有立法之國會，又有司法之法庭，均能保障民權，不受政府之牽制。然至十九世紀時，英國立法司法兩機關之急宜改良，與夫人民自治權利之薄弱，方大著於世。

國會之改良尤爲急切，蓋此時英國之國會已成爲一種富民與貴族獨有之機關，不足以代表全國之人民也。求其原因，可得二端；其一，是時國中有多數之腐爛城市（Roten Boroughs）此種城市，自古卽有選舉國會代表二人之權利。至十九世紀初年，各城之人口雖有增減，而代表之人數則初無變更。且自 Charles 第二以來，新城蔚起，而終不予以選舉代表之權。如 Dunwich 城之沉沒於北海者已近二百年，Old Sarum 城久已成爲荒涼滿目之草地，而國會中尙各有代表二人！同時因工業革命之影響，有村變爲鎮，鎮變爲城者，如 Birmingham, Manchester 及 Leeds 諸大城，反無選舉議員之權。Cornwall 一區僅有人口二十五萬，而



選民之數  
甚少

貴族之操  
縱

鄉間之狀  
况

賄賂之公  
行

英國政府  
爲貴族所  
把持

十九世紀  
以前之改  
革計劃

議員之額佔四十四人。蘇格蘭之人口較多八倍，而代表之數僅多一人。

第二，當時國內之選民爲數甚少。在數城，凡納稅公民均有選舉權，然各處之標準初不一致。如 Ganton 一城，選民之數僅得七人。其他諸城選舉，往往操諸知事及城議會之手，而人民不與焉。

有數城爲上院貴族所占，故其地議員之選舉，一惟貴族之命是從。

至於鄉區之選舉，亦復如此。法律雖規定凡國民有田產其收入年在四十仙令以上者，均有選舉國會議員之權。然小農日少，地主日增。選舉之權惟大地主享之。如蘇格蘭之 Bute 一區，人口雖有一萬四千衆，選民僅有二十一人。而二十一人中僅有一人爲本區之士著。

每當選舉之際處處賄賂公行。又因選舉公開其弊滋大。選舉之事於露天舉行。監督選舉之官吏朗誦候補者之姓名，令選民歡呼舉手以決其可否。其失敗者，可要求依選民冊將選民逐人而問之，各選民須將其名簽於選民冊之上。故威嚇利誘之事在在發生。

議員之人數不均，選舉之方法又異，加以城市私有賄賂公行，故下院議員實操縱於少數貴人之手。據近日某學者之計算，當日議員之合法選出者尚不及三分之一也。

英國之選舉制度如此奇特，故提議改革者自昔即不一其人。當十八世紀之中葉，國中頗有攻擊選舉之不當者。當法國革命將起之際，亦常有改革國會之舉動。Pitt 父子即主張改革之有力者。不久法國革命事起，英國人鑒於恐怖時代之暴亂，對於改革之舉驟然冷淡。誠恐民衆得勢，將蹈法國之覆轍也。故自此至一八

Pantheon  
虎殺

三〇年英國政權實操於保守黨(Cons.)之手。政府對於改革之要求，亦無不多方阻止之。

自法國皇帝 Napoleon 敗亡以後，演說家及文學家無不盡力以激起工人之暴動。組織 Hampden 俱樂部宣揚改革之主義，舉行遊行大會以表示民衆之熱心。一八一九年 Manchester 城開國民大會，軍警有毆殺人民之舉。全國大譁，政府懼，乃通過多種法律以限制人民言論、出版及集會之自由，即所謂六種議案 (Six Acts) 是也。

然壓制人民之法律其勢不能持久，蓋是時不但工人有要求改革之舉，即鉅商大賈亦有要求參政之心。國會中之進步黨 (Wings) 在 John Russell 領袖之下，屢提改革之議。迨一八三〇年法國革命事起，英國人之要求改革益急。保守黨內閣之總理 Wellington 公乃爲公意所逼而辭職。

保守黨既失勢，進步黨或稱改革黨 (Reformers) 入組內閣。一八三一年三月，John Russell 提出改革議案 (Reform Bill) 於國會，國會反對甚力。政府遂下改選下院之令，其結果則主張改革者居多數，此案遂通過於下院。然貴族院不同意。下院乃再提出性質相同之議案，交諸上院，而全國人民之屬望上院通過者，亦莫不激昂異常。最後英國王 William 第四知民意之不可復違，乃准內閣總理「得增加貴族院之議員，以擔保改革案之通過。」貴族院知反對之無用，乃通過該案，時一八三二年六月中也。

據改革案之規定，凡腐爛城市五十六處，其人口在二千以上者均不得有選舉代表之權。另有城市三十二處，其人口在四千以上者各減議員之額一人。此外新城之得有選舉代表權者凡四十三處，視人口多寡得

改革案之  
內容

改革案之  
通過

工商界之  
要求改革

各選出議員一人或二人。並將國內各行政區域分爲選舉區，各區之議員額數與人口之多寡成正比。城中市民凡主有或租有房產年值十磅之上者，與鄉民之主有或租有田產者，均有選舉權。選民之數雖因之增加，然城中之工人及鄉間之佃戶則尙無選舉權之可言也。

改革案離  
民主精神  
尙遠

故一八三二年之改革議案實不能謂爲民主精神之勝利。據一八三六年政府之統計，國內成年男子共有六百零二萬三千七百五十二人，而選民之數僅有八十三萬九千五百十九人。因之國內貧民多不滿意於新案。加以改革黨類皆資本階級中人，對於工人疾苦多不經意，工人益憤。

憲章之要  
求

改革案通過之後，國內要求改革之小冊書籍，風起雲湧。如大憲章也，權利法典也，長期國會之廢止貴族院及君主議案也，無不印成單行小冊以傳播於工人之間。最後并有所謂憲章(Charte)者，內列要求之件六：即普徧選舉，祕密投票，國會每年一選，國會議員須有歲費，減除議員選舉資格上之財產限制，及選舉區之平等。

憲章黨之  
運動

女王 Victoria 卽位之初年，人民之贊成憲章者爲數甚多，世遂以憲章黨(Chartists)名之。各鉅城中均有憲章黨俱樂部之設立。一八四〇年又建設全國憲章協會(Charter Associations)以聯絡各地之俱樂部爲宗旨。多才善辯之人蔚然興起，出版新聞紙以宣傳其主張，著憲章黨之歌詩，開憲章黨之大會。全國時有開會游行之舉，不久改憲章爲請願書，簽名者達一百萬人之上。於一八三九年提出於國會，卒以大多數之反對不得通過。

憲章黨亦有主張者

一八四八年之請願書

Gladstone 改革主張

憲章黨知和平方法之不能行，乃力主暴動以實現其主張。各鉅城頗有聞風興起者，秩序殊亂。政府不得已用警察之武力以平之。然擾亂秩序之舉並不甚烈，而中堅人物仍繼用和平方法而進行。憲章黨人後有被選爲國會議員者，乃再提出第二次之請願書於國會。

當一八四八年時，法國既有革命之舉，又有重建共和之事，英國之憲章黨遂乘機而起，竭力從事於改革之要求。適是年國內之生活狀況較爲困難，工人之失業者甚衆，乃益憤政府不當以武力爲答覆人民要求之利器。於是再從事預備提出請願書於國會，並思結隊向倫敦舉行示威之運動。請願團中途爲老將 Wellington 公所驅散，然六百萬署名之請願書卒得遞交於國會。國會交委員會審查之，其結果則真名不及二百萬，其餘如女王 Victoria, Wellington 公，短抑鼻 (Pugnose) 等，顯係偽造。請願書之價值大減，國會不願加以討論。憲章運動之信用從此掃地無餘矣。

憲章之運動雖完全失敗，而改革之主張則始終不懈。蓋自憲章運動發生以來，民主精神徧傳全國，而下院議員中之提議改革者亦屢有所聞。雖改革之舉未能實現，而改革之急切則盡人皆知。最後至一八六六年，下院領袖 Gladstone 遂以改革一端爲其政見之焦點。彼之被選爲下院議員也，在一八三二年改革案通過之後，本屬保守黨中人。不久國人即服其辯才之長，與手腕之敏。不數年而彼之政見大變，遂脫離保守黨。當彼於一八六四年，在國會中討論改良國會時，嘗謂證明之責當由主張『排斥工人五十分之四十九於選舉權利之外』者負之。次年 John Russell 入任內閣總理之職，遂選 Gladstone 爲下院之領袖。

Disraeli  
繼爲下院  
之領袖

一八六六年國會既開會，Gladstone 提出擴充選舉權利之議案，大體仍以財產資格爲限制。其同志不悅，有以爲太過者，亦有以爲太不及者。其結果則內閣改組，而 Derby 起而組織保守黨之內閣，以 Benjamin Disraeli 爲下院之領袖。實十九世紀中英國之一大政治家也。Disraeli 青年時代，因著小說 Vivian Grey 一書，名滿全國。年三十三被選爲國會議員，一生政治事業於是乎始。彼本猶太種，衣服奇異，語言典麗，人多笑之。然不久而大衆即認承其爲政治家矣。

Disraeli  
之改革案

守舊黨鑑於人民要求改革之激烈，及 Hyde 公園暴動之聲勢，頗爲驚恐；然 Disraeli 竟能不顧同志之叱罵及敵黨之竊笑，於一八六七年通過其提出之改革案。該案規定凡大鎮之成年男子居住在十二個月以上，而納本地之濟貧稅者，無論其爲房主或租戶，均有選舉之權。凡寄居其地年出租屋金十磅以上者亦如之。至於鄉間，則凡主有田產之人年得盈利五磅以上者，或佃戶年納租金十二磅以上者，亦均有選舉之權。一八七二年國會又議決採用祕密投票制，而廢舊日之公開制。

選舉權之  
擴充

至一八八四年，自由黨（即舊日之進步黨）之領袖 Gladstone 再提出改革之案，蓋英國雖有一八三二年與一八六七年之兩次改革，而農民之無選舉權者尚有二百餘萬人也。自由黨之意，以爲果能如此，則守舊黨操縱鄉農之勢力，或可從此打破也。據新案之規定，不問市鎮之大小凡市民均有選舉之權，鄉區亦然，全國一致。然因英國房租甚賤之故，未娶之小工年納租金尙不及十磅者甚多，故尙無選舉權之可言也。

女子參政  
問題

二十年間，英國人對於選舉權問題多不甚注意，蓋守舊黨得勢之日，不求有功，但求無過，不欲有所更張。

也。自一九〇六年自由黨秉政以來，不但男子選舉權問題有解決之必要，即女子參政問題亦應進而發生。蓋自工業革命以來，女子有工作機會，生計漸能自立。十九世紀末造，國內諸大學相繼開放女禁，而女子專門學校亦相繼建設。女子之智識既然增高，而生活又能自立，參政之要求遂成爲自然之趨勢。英國國會於一九一三年雖有否決擴充選舉權之舉。然至一九一七年國會竟通過改革案，凡成年男子及年逾三十歲之女子，均有選舉之權。其詳情後再述之。

## 第二節 內閣

英國政治改革之結果，將選民之數大爲增加，獨於國王及貴族院頗能維持其舊有之尊嚴而不改。凡英國王行加冕禮時，儀節隆重，不異疇昔；國幣上及諭旨上仍有『奉天承運』(by the Grace of God) 之文而議案之首，亦必冠以經『國王陛下與集於國會之平民之忠告及同意』(by the King's Most Excellent Majesty, by and with the Advice and Consent of the Commons in Parliament Assembled) 而通過之句。凡法庭判決之執行與殖民地之統治，無不以國王之名義行之。即海陸軍及郵政等亦莫不冠以『王家』(Royal) 二字。

昔日英國亦曾有君主專制之跡。如 Henry 第八在位時代，任免官吏，宣戰媾和諸權，無不由國王一人操之。即國會議員亦復爲彼所操縱。然當十七世紀時，君主與國會有爭權之事，再加以一六八八年之革命，國會之勢力遂駕乎君主之上。國王雖握有否認議案之權，而始終無行使之者。實則英國王之權力僅限於商酌，

英王之地位

國會之得勢

內閣

提倡，及勸告而已。且英國國會握有分配國帑之權，國王不得仰其鼻息，故始終不敢與國會爲難。

英國行政之權握諸內閣之手。內閣以各部大臣組織之，上有總理。內閣制之發達情形，前已詳述。內閣閣員名雖由國王任命，實則不過下院多數黨人所組織之委員會而已。國王每令多數黨組織內閣，閣員由彼一人於上下兩院中擇人任之。其在美國，行政與立法兩機關之往來專用間接之方法，而英國之內閣總理及閣員則能出席於下院之中以辯護其政策。

凡重要議案均由內閣預備完好，然後提交國會，名曰『王言』(The King's Speech)，由國王或其代表朗誦之。所有內閣之行動無不全體一致，閣員偶有獨持異議者，唯有辭職之一途而已。故內閣對於國會及國民始終表示其一致之態度也。

如下院對於內閣提出之重要議案不予通過，或提出糾察內閣之案時，則內閣之對待方法可得二端。其一則內閣辭職，令彼反對黨以入組織新閣之機。然假使內閣閣員以爲其政策必得國人之贊助，則可用『訴諸國民』(Go to the Country)之法，請國王下解散舊會召集新會之令，以覘民意對於內閣政策之向背。內閣之行止，至是乃視選舉之結果而定之。如贊成者仍居少數，則內閣唯有辭職而已。

一九一一年之法律雖有國會每五年改選一次之明文，然下院議員之任期初無一定之期限。蓋英國國王有隨時解散下院之權，以便得真正民意之所在也。故英國政府對於民意之感覺，遠較國會議員任期有定者爲靈敏。如美國下院議員之任期二年，上院六年，其結果則假遇行政與立法兩機關有相持不下之局時，唯有

行其自然，不若英國之可以舉行改選以便決定取去也。

或問英國政府之民主精神既若是之顯著，何以不負責任之世襲貴族院至今尚能存在於國中乎？欲明其故，須知英國財政大權握諸下院之手，下院有操縱君主之權。上院如有反對下院議案不予通過時，則下院可迫國王加派相當之貴族以便補足通過下院議案之人數。此種事實雖不多見，然國王一旦表示其實行之意時，則上院斷無堅持之理也。

當十九世紀中，重要議案之被貴族破壞者雖不一而足；唯上院議員漸知民意之不可違，凡國民所贊成之政策，上院每不敢堅持反對之意。然在今日，英國人之不滿於貴族院者日甚一日。上院議員亦多不能盡其職責。開會之日多不出席。又因一九〇六年上院有反對教育案之舉，一九〇九年，又有反對預算案之舉，廢止上院或改組上院之問題，為之復起。其結果則有一九一一年國會案 (Parliament Act) 之通過。

### 第三節 言論及意見之自由刑法之修改

當英國國會改良之日，正人民獲得出版、集會、及信教、諸自由之時。英國出版物之不受政府檢查，實自一六九五年始，蓋其時國會有不欲再繼續檢查出版物之法律之舉也。然遇政局不安之日，如當法國革命及一八一九年時代，則檢查出版物之舉仍所難免。加以新聞廣告之類均須納印花稅於政府，故國內無賤價之新聞紙以傳政治消息於國中。新聞紙每份須納稅十六分，故售價每份計二甲八分，倫敦泰晤士報 (London Times) 每份竟售三甲六分。此外尚有紙稅，故新聞紙之成本因之增加百分之五十。



出版自由

當日主張國民教育及政治改革之人無不攻擊此種『智識稅』(Tax on Knowledge)之不當。至一八三三年，廣告之稅減輕；一八三六年，印花稅亦爲之減少；倫敦之新聞紙價遂多降至二甲。二十年後此種稅一律廢止。至一八六一年印刷用紙之關稅亦一律免除。出版自由至是實現。然政府所取新聞紙之郵費，尙不若美國之低廉也。

言論自由

集會與言論之自由，在民主國中，其重要不亞於出版之自由。當十八世紀時代，英國限制集會與言論之法律雖不若歐洲大陸諸國之嚴密，然英國人之言論自由至十九世紀中葉方始完備。今日英國人頗以有此種自由自喜，實則許人民以集會及言論之自由固無害者也。

信教自由

英國之舊教徒及新教之異派鑑於政治上及言論上均已自由，遂有要求廢止限制宗教法律之舉。其時凡舊教徒雖有信教之自由，然充當官吏之權利奪殆盡。新教之異派亦然，唯得充國會議員一節爲稍異耳。自監理會派(Methodists)發現以後，新教之異派之勢力日盛一日，國會不得不允其要求，於一八二八年廢止舊日限制異派之法律，予以充當官吏之權，唯須宣誓不用其勢力以傷害國教。次年舊教徒亦要求國會通過解放議案(Emancipation Act)，凡舊教徒均有充當官吏及議員之權，唯須宣誓不承認教皇爲領袖及無損害新教之意。

宗教與學校

然此種改革仍未能解決政治上宗教之爭，蓋尙有學校管理問題在也。當十九世紀時，國教徒、舊教徒及新教之異派，莫不廣設學校以教育國民。迨國民有普通教育之要求，政府於一八七〇年有公立學校之建設。

宗教團體中人遂力爭遣派代表以服務於學務局。各教派中人一致主張學校中應有教義之講授，而應授何派之教義，則意見分歧。必欲盡人而悅之，於勢實有所不可。英國政府至今尚無解決此問題之善法也。英國學校日有進步，人民之不識字者因之日減。當一八四三年時，成年男女於結婚簽名時，祇能劃一「十」字者，男子百人中得三十二人，女子得四十九人。至一九〇三年，則國內不識字者男子僅得百分之二，女子僅得百分之三。

同時國人對於舊日之刑法，亦頗有議其殘忍，非基督教國家所應有者。舊日刑法上之死罪竟達二百五十種之多。自一八一〇年至一八四五年間，人民犯死罪者有一千四百人之衆。

然改良刑法，爲日殊久。在十九世紀上半期中，濫肆淫威之跡雖減去大半，然至一八六一年時，死罪之種類方減爲三。當一八三五年時，國會曾有調查監獄之舉，方知內容之黑暗，難以形容。遂有視察及改良管理之規定。監獄改良於是乎始。如建築之衛生，男女之分監，積犯與青年之隔離，待遇之優美，囚犯之感化等，無不着進行。

#### 第四節 社會改革

英國之刑法始於中古。自 George 第三在位時工業革命以後，人民所受之痛苦尤有甚於慘無人道之刑法者。此即英國工人所得於工廠制度者也。其時英國國內工廠如林，急就造成，每背衛生之原理。空氣臭惡，黑暗異常。無家可歸及無地可耕之男女無不趨入城中工廠以求生活。工作機會一唯資本家之是賴。加以國

際貿易時有漲落，工人每有失業之虞，生活每無一定之局。

自蒸汽機發明以來，童工之爲用途廣。貧民子弟數以千萬計，名雖入工廠爲學習之徒，實則與奴隸之地位無異。爲父母者迫於生計，設工廠者貪備賤工。兒童之入工廠者，趨之若鶩。

成年工人生活之狀況其惡劣與童工等。青年婦女多充廠工，甚至危險黑暗之礦中亦有用女子爲工人者。危險之機器多不設法防衛。工人生命隨地堪虞。工作之時間甚長，工人每現力竭精疲之象。吾人試讀 Browning 夫人所著之詩兒童之哭聲 (The Cry of Children) Kingsley 所著之 Alton Locke 及 Carlyle 與 Dickens 所述之文字，則當日工廠生活之黑暗即可見其一斑云。

限制工廠  
之反對者  
工人之要  
求

爲工人者既無參政之權利，又無教育之機會。而當時之政治家亦多不願爲工人籌謀增進幸福之道。此外經濟學家亦頗盡心以維持資本家之權利。若輩以政府之干預工商業爲非計。以爲商人之熟諳商業情形，遠在政府之上。假使工人工作之時間減少，則工廠將無利可圖。其結果則工廠休業，工人將更無生活之機矣。因學者有此種主張，故十九世紀最初三十年間，政府絕不願及工人之困苦。當一八〇二年時，政府雖有減少貧兒工作時間至每週七十二小時之舉，並有其他改革，如廠主每年頒給工人以衣服一襲等。然廠主每視此種議案爲具文；工人生活困苦如昔。自一八一五年至一八一九年間，大慈善家 Robert Owen 曾有要求國會設法保護兒童之運動。彼以其工廠中優遇工人之利益宣示於國人，并請國內廠主同襄善舉，使無告工人得安居樂業之福。然國內工廠無起而影響者。而國會所通過之法律，亦不過彼所要求者之一部分而已。

最後國會  
之改良計

女工童工  
工作十小  
時之要求

John  
Morley  
之描寫

規定嗣後工廠中不得僱九歲以下之童工，凡年在九歲以上十六歲以下之工人作工時間每天不得逾十二小時。

然自此以後，一面有改革家之要求，一面有工人之蠢動，國會遂不得不籌改良工廠生活之法。其時因工廠中空氣臭濁，飲食稀少，工作之時間甚長，衛生之原理不講之故，疫癘爲害，遍傳廠外，若不設法，危險殊甚。於是改革家如 Ashley 輩，莫不起而提倡改良之舉。國中志士聞聲響應。一八三二年，國會乃有派人調查工廠之事。其結果則工廠黑暗大白於世。國會乃議決再減童工工作之時間，而定期調查工廠之制亦始於此。至一八四二年，Ashley 並提出禁止女子幼童入地開礦之案於國會，卒得通過。

此種法律尙不足以滿改革家之意，若輩遂又要求將女工童工工作時間減爲每天十小時，膳時在外。下院中對於此案爭持極烈。John Bright 以此案爲『最有害於國家利益者』，『對於工人之一種蠱惑行爲』，及『得未曾有之惡政策』。然至一八四七年此案卒通過於國會，成爲法律。事實上則此項規定並適用於成年之男工，蓋女工童工一旦輟業時，則工廠中即不得以男工補充之也。

自此案通過之後，工商界反對政府干涉之力遂破。政府對於工人之限制，日益完備。至於今日則保護工人之最爲盡力者，當以英國政府爲第一。Morley 嘗謂英國『有完全，精密，鉅大之保工法典；廠中須清潔無臭惡之氣；危險機器須圍以柵欄；機器運動時，幼孩不許走近清潔之工作時間不僅有限，而且有定；繼續工作之時間，雖各業不同，而法律有定；工人假日亦由法律規定之；凡童工必須入學，廠主每週須保存其修業之證

書；對於麵包房，花邊廠，及煤礦中之工人，均有特別法律以規定之；欲實行此精密法典之規定，則有多數之視察員，外科醫生等，往來於海陸，馳驅於城鄉，以盡其監視法律之實行與保護工人之利益之責。』至於十九世紀末年之種種議案，尤爲重要，後再詳述之。

### 第五節 自由貿易

英國自十四世紀以來，即有高率關稅，航海條例，及種種法律以保護本國之工商農航各業。對於外國輸入製造品及農產品，徵以高稅；對於國內之商業，予以種種補助費。凡英國人輸入英國領地之物產，非由英國船隻運輸不可。

製造家  
求廢止  
穀律

十九世紀  
以前英國  
之保護政  
策

Adam Smith 輩均以此種保護政策爲有害於商業及工業。然開英國自由貿易之端者，實始於十九世紀中葉製造家之要求。蓋百穀之進口稅太重，工人之食品太貴也。若輩以爲露西亞美國諸國之農產，如大小麥之類，果能自由輸入英國者，則英國之製造品如毛織品鐵器之類，必能暢銷於外國。英國壤地褊小，工業之盛又無倫匹，故農工兩業均無保護之必要。

因此國內製造家多攻擊保護農產之穀律 (The Corn Laws)。自一八一五年後，歐洲大陸戰事終了，英國農民驟受價格低落之影響，幾有破家蕩產之虞，故農產之進口稅較昔加重。

國內製造家因謀穀律之廢止及自由貿易主義之宣傳，乃於一八三八年組織反對穀律同志會 (Anti-Corn Law League)。爲領袖者有 Richard Cobden 及 John Bright 諸人。十年之間，精神不懈。一年間開

反對穀律  
同志會

Robert  
Peel開自  
由貿易政  
策之端

自由貿易  
之實現

歐洲各國  
之傾向自  
由貿易

英人漸不  
滿於自由  
貿易

會印刷之費竟達二百餘萬元之鉅，其有功於國民教育史所罕見。若輩所攻擊者以殺律爲目標，蓋唯此方可激起民衆之感情也。此實一種攻擊地主之戰爭。

此種運動，至一八四五年而益烈。蓋是年英國之秋收甚歉，而愛爾蘭之番芋亦然，全國饑荒，不可終日。其時國內學者均以政府如再不廢農產之進口稅，則民食維難，太無人道。故內閣總理 Robert Peel 始雖以竭力維持殺律爲事，至是亦抱廢止之決心。於一八四六年提出廢止殺律之議案於國會，卒得通過。彼曾因此而被逼辭職，然英國之保護政策自此打破矣。

十年之間，昔日之航業法律一律廢止。海濱商埠一律開放。一八五二年 Gladstone 任財政大臣時，貨物之免稅者凡一百二十三種，減輕者凡一百三十三種。十五年後 Gladstone 再當國時，除茶、酒、可可等以外，所有關稅一概免除。

自由貿易之傾向不獨英國爲然。當一八七〇年以後歐洲大陸諸國亦因商約關係，幾皆入於自由貿易範圍之內。法國 Napoleon 第三時代之維新黨即主張自由貿易主義者。德國於一八七九年 Bismarck 未訂稅則以前，亦贊成自由貿易之主義。然不久美國及歐洲大陸諸國漸復其保護政策之舊。

歐洲美洲各國之經濟既有變動，英國人亦頗有主張改變自由貿易主義者。一九〇六年之選舉， Chamberlain 并以主張保護政策爲政綱。結果雖然失敗，然自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以來，英國即有增加關稅之舉，就此繼續徵收，正未可知。

## 第六節 哀爾蘭問題

英國不但內政上有種種困難問題，即對於哀爾蘭之糾紛，亦幾窮於應付之術。蓋哀爾蘭人係 Celt 種，而信奉舊教。其感情習慣均與英國人不同。所謂哀爾蘭問題者，其亂源有三：即土地、宗教、及自治是也。

土地問題  
之起源

土地問題之發生實係英國人屢次征服其地之結果。英國軍隊入侵一次，則哀爾蘭人之土地亦日促一次，蓋皆被奪而入於英國軍人或貴族之手也。英國人之入侵始於十二世 Henry 第二在位時代，遂奪 Dunlin 附近所謂 Pale 者一帶地。當十六世紀時，哀爾蘭有叛亂之舉，英國女王 Elizabeth 遂遣兵奪北部 Ulster 之地。至 James 第一時，英國及蘇格蘭之新教徒相率遷入其地。不久英國國內有清真教徒之叛，哀爾蘭乘機蠢動，終以內部分裂為 Cromwell 所敗。蹂躪全國，土地之被籍沒者甚廣。至一六八八年英國有革命之舉，哀爾蘭人起而勤王，以擁護 James 第二為目的。哀爾蘭之新教徒多被逐驅。最後一六九〇年七月一日，William 第三敗 James 於 Boyne 河畔。Ulster 之新教徒自此有每年慶祝『William of Orange 拯救』之舉，並組織 Orangemen 秘密黨以反對哀爾蘭之舊教徒為目的。

遙領地主  
制之流弊

哀爾蘭屢次叛亂之結果為土地之日減。為地主者皆係英國人而遠居英國。即所謂遙領地主 (Absentee Landlords) 是也。當十九世紀時，哀爾蘭金錢之流入英國者年以百萬磅計。而遙領地主則有終身足未踐哀爾蘭之土者。對於佃戶，除如期收租外，一切利害漠不關心。凡佃戶之不能如期繳租者則依法奪其居室及田產而逐之。據一八四七年之計算，哀爾蘭地租之繳入英國遙領地主者佔全島地租三分之一。

農民之狀

芋荒

哀爾蘭之  
新教

新教之廢  
止

Parnell  
與土地同  
盟

哀爾蘭之農民大都常有餓死之險。對於田產絕不欲設法以改良之，蓋因英國人有隨時強奪之虞，其田產有朝不保夕之勢也。全島民食半恃番芋，一旦水旱成災，則人民之困苦情形，筆難盡述。如『四十七年之黑年』(Black Year of Forty-Seven) 卽其著例。英國政府雖力籌賑濟，而人民之餓死者不可勝計也。自此以後，哀爾蘭人之移入北美洲者漸多。五十年間，竟達四百萬人之衆，挾其痛恨英國人之心以俱往。

哀爾蘭之第二亂源，卽爲宗教。當英國改信新教之時，曾有強哀爾蘭人亦奉新教之舉，而哀爾蘭人則始終不從。英國政府乃封閉其寺院，籍沒其教產。遂舊教教士而以新教教士代之。徵收教稅於信奉舊教之人以維持新教。當十九世紀中黑暗之日，人民雖極其貧困，而教稅之收入爲數甚鉅。實則哀爾蘭人之信奉新教者僅十分之一而已。而且教稅之徵收僅以鄉農爲限，困難異常，每有與巡警激戰之舉。

因之哀爾蘭人對於新教莫不切齒，而有傾覆國教之運動。自解放議案通過以後，哀爾蘭之舊教徒與英國之舊教徒同，均得享充當議員及官吏之權利。至一八六九年，英國國會議決廢止哀爾蘭之國教及教稅。然國教教士仍佔有美麗宏壯之建築物，英國政府並予以補助費以賠償其廢止教稅之損失。

教稅雖廢，而遙領地主之制猶存。哀爾蘭人既力爭廢止國教而獲勝，遂盡力於土地改革之事。於一八七九年組織土地同盟(Land League)，以國會議員(Charles Stewart Parnell)爲會長。其目的有三：——公平之地租，一定之田產，及公平之售賣。換言之，卽法律上須規定所有地租不得由地主任意規定，須由法庭根據土地之價值而定其高下；凡佃戶年納法定租金者，不得變更其田產之所有權；凡佃戶交出田產時，應有盡



售其因改良而添設之物品之權。

哀爾蘭土地歸案

自治問題

Parnell 與國會中之哀爾蘭議員，用『延長時間阻止立法之計』(Filibustering) 以強迫國會承認若輩之三件要求。國會不得已於一八八一年議決土地議案以承認其要求。不久并通過土地購賣議案，政府得貸哀爾蘭人以購地之資，用分期付款取還。自一九〇三年之議案通過後，政府更撥鉅款以備貸予哀爾蘭人購地之用。地主之願出售田產者因之日多。故哀爾蘭土地問題頗有完全解決之望。

哀爾蘭之第三亂源，即爲自治之爭。一八〇一年以前，哀爾蘭本自有國會。嗣因一七九八年有新教徒名 Wolfe Tone 者醉心於法國之社會主義有反叛之舉，不久事平。英國國會遂於一八〇一年通過合併議案 (Act of Union) 廢止哀爾蘭之國會，令哀爾蘭人選出代表百人出席於英國之下院，令哀爾蘭貴族選出代表二十八人出席於英國之上院。哀爾蘭之志士大憤，遂着手自治 (Home Rule) 之運動。所謂自治者，即哀爾蘭之內政應決諸哀爾蘭之國會，不應由英國與蘇格蘭兩地代表所操縱之國會主持之。

自一八二九年宗教解放議案通過之後，Daniel O'Connell 盡力於廢止合併議案之運動。一八三四年選舉之結果，得贊成哀爾蘭自治之議員四十人。不久有廢止協會 (Repeal Association) 之組織。O'Connell 並屢開國民大會以激起國人之熱忱。每舉比利時及希臘之獨立爲例，以說明哀爾蘭人之可以有爲。哀爾蘭全島人民聞之，無不激昂慷慨，存心一逞。同時在美國之哀爾蘭人亦籌劃入侵 (Invade) 之舉。英國政府乃遣軍隊三萬五千人入註該島，O'Connell 殊無戰志也。

Daniel  
O' Con-  
nell

Gladstone  
張哀爾蘭  
自治

O'Connell 於一八四七年去世，然自治運動并不因之中止。蓋土地同盟中人及 Fenian 黨中人實行恐怖之手段以對待地主，自治問題遂常在人民心目之中也。一八八二年，哀爾蘭行政長官 Frederick Cavendish 及其秘書被人暗殺於 Dublin 之鳳凰公園 (Phoenix Park) 中，全國大驚。Gladstone 乃知哀爾蘭問題之解決方法，舍允其自治以外，別無他道。一八八六年選舉之後，Gladstone 之同志居其多數，乃聯絡哀爾蘭議員以從事於運動合併議案之廢止。不意同志中頗有持異議者，遂與 Gladstone 分離，另組自由統一黨 (Liberal Unionists)。Gladstone 之議案卒以少三十票不獲通過。七年之後 Gladstone 又提出議案規定哀爾蘭另建國會於 Dublin，同時並保存其出席於英國國會之代表。此案雖通過於下院，終以上院之反對而失敗。

## 第六卷 歐洲史與世界史之混合

### 第二十三章 歐洲勢力之擴充及西方文明之傳布

#### 第一節 交通機關之改良

歐洲自工業革命以來，工商諸業，蒸蒸日上，製造之品，足以供給歐洲自用而有餘。故歐洲人常覓新市場於世界之各部。因欲與遠東通商，遂引起美洲之發見，至十九世紀時，英國法國德國三國之製造品，已通銷於中國，印度，及太平洋上諸島中。此種世界商業，為歷史上大事之一；因歐洲人之殖民於海外，與亞非二洲市場之壟斷，莫不因世界商業而發生。歐洲各國間因之遂不免有互相競爭之跡，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此亦為其一因。

輪船之發明及其應用

自蒸氣發明以來，運輸物品，費省而便利，商業上之發展，益為促進。輪船鐵道，合而造成世界為一大市場。應用蒸氣以航海，久已有人研究及之，然第一次之成功，則為美國人 Robert Fulton 之力。彼於一八〇七年春間，將其新造之輪船名 Clermont 者下水，是年秋間，「新水怪」駛至 Albany。至於輪船之橫渡大洋則始於一八一九年之輪船名 Savannah 者，此船由 Savannah 向英國之 Liverpool 而行，前後凡二十五天而達於英國，同時并張帆以助之。一八三八年有輪船名「大西」者，自英國之 Bristol 至美國之紐約，凡需時十五天十小時，此船載重一千三百七十八噸，長二百二十二尺，每日須煤三十六噸，其時各國人無不驚

其神速。至今披覽世界商業地圖，則各地無不有一定之航線，載人或運貨之定期輪船，不可勝數，大部分皆較「大西」爲巨。

Suez 運河之鑿成

昔日歐亞兩洲之交通，需時甚久，自 Suez 海股開通之後，地中海與印度洋遂相聯接。Suez 運河之開鑿，法國之名工程師 Ferdinand de Lesseps 實總其成，凡需時十年而工竣，時一八六九年十一月也。至今每年經過此河之船隻，數在五千艘以上，不必再如昔日之遠繞好角望矣。

Panama 運河

Panama 運河之開鑿，始於一八八一年 de Lesseps 所組織之法國公司。然發啟此事之人有行賄法國國會之舉，而工程之進行，亦復不得其方。此事於一八九二年暴露，公司遂被解散。一九〇二年美國國會議決由總統以美幣四千萬元購法國公司之財產。美國乃與 Colombia 共和國協商開鑿運河之事，不得要領。一九〇三年 Panama 地方脫離 Colombia 而獨立，美國總統 Roosevelt 急承認之，遂與新共和國締結運河區域之約，不久美國政府即繼續法國人之工程，至一九一五年而告成。

機車之發明

海上運輸既以輪船代替昔日之帆船，陸地之貨物，昔日之以牛馬拖運或以輪船載輸者，不久亦以機車代之。機車之發明，正與紡機與蒸氣機同，經過多次之試驗，方告成功。發明之人，厥推 George S. Stephenson 其人。（一七八一年至一八四八年）

Stephenson 與英國鐵道

一八一四年 Stephenson 始造小機車名 Bulfinch Billy，備礦區之用。一八二五年彼得英國國會之允許，在美國北部 Stockton 與 Darlington 間造鐵道一條，以載人而運貨。其時 Liverpool 與 Manchester

間亦有修築鐵道之舉，機車之參預競爭者凡五，而 Stephenson 所造之 Rocket 得選，此路於一八三〇年正式開通。此有名之機車，重約七噸，每小時平均行十三英里，與今日重百噸每小時行五十英里之機車相較，相去遠矣。此後十五年間，Liverpool, Manchester, Birmingham 與倫敦之間，均通鐵道。至十九世紀末年，大 Britain 島中已有鐵道二萬二千英里，每年平均載客一千萬人以上。

### 德法之鐵道

法國之有鐵道，始於一八二八年；德國則始於一八三五年，然因其時國內四分五裂之故，不甚發達。至於今日則歐洲一處已共有鐵道二十餘萬英里。

### 鐵道政策

非亞二洲鐵道之建築，進行亦甚迅速，為輸入西方製造品及礦產之機關。橫斷歐亞二洲大陸之西伯利亞鐵道，吾人已述及之。露西亞亦並向南建築鐵道以達波斯與 Afghanistan；英屬印度約有鐵道三萬五千英里。即非洲內陸之森林與平原之中，在十九世紀中歐洲人足跡所未到者，至今亦復鐵道縱橫，以千里計。此種鐵道，極為重要，蓋主有鐵道者，每有監督鐵道所經地方之經濟與政治生活之權也。故歐洲各國，對於鐵道尚未發達之國，莫不爭先恐後以投資興築。如中國與土耳其之鐵道，極為重要，歐洲各國，互相競爭，為歐洲大戰原因之一。

### 便士郵費

與世界商業有密切關係者，除鐵道輪船外，尚有郵政，電話，電報，與海底電線等。英國之「便士郵費」(Penny post) 至今視為平常，若在 Frederick the Great 時代之人眼中觀之，寧非怪事。英國當一八三九年以前，短距離間之郵費，每一函需一仙令，路途較遠者則郵費亦較多。至一八三九年 Rowland Hill 有改

良郵費之主張，大 Britain 島上信札郵費遂一律改爲一便士。國人無不驚異，互相通信之機會，乃大爲增加。郵費既減，昔日閉關自守之習遂破，人民生活，日益開明。其他歐洲各國羣仿英國之模範，減少郵費，至今全世界已有每函一律減收郵費美金二分之趨向。至今中國與美國間通信所需之時間，較初行「便士郵費」時代，已減少甚多矣。

電報與電話之發達，亦殊爲可驚，前者發明於一八三七年，後者發明一八七六年。非亞諸洲之內地，遂得與歐洲接近。中國國內鉅城，均通電報，同時北京並可與巴黎直接通電。一九〇七年十月，Marconi 建設無線電報以通歐美兩洲之消息，至今則無線電話已可自美京 Washington 以達於法國之巴黎，將來或能倍遠，亦未可知。

## 第二節 商業上之競爭帝國主義傳道教士

自工業革命以來，歐洲之生產力日大，自運輸便利以後，貨物之分配日便，凡此諸端，合而產出國外市場之激烈競爭。亞非二洲人民之無力自衛者，其領土幾皆爲歐洲各國所佔領，而歐洲之商業觀念，亦遂流入中國與日本，輪船往來，鐵道建築，正與歐洲無異。

同時歐美兩洲之資本家每投資於退化之國家，以興築其鐵道與發展其礦產，殖民與傳播文化之事業，益爲促進。僅英國一國，投資於外國者，已約有二十萬萬元之鉅；露西亞工業上之資本，屬外國者得五分之一；中國之鐵道，亦多用外國之資本造成。至於南美洲 Brazil, Buenos Ayres 與 Valparaiso 之銀行，多有德

帝國主義

國之資本，足以激起工業之振興與鐵道之建築。

歐洲諸強國之外交及商業政策，類皆以二種大力為根據，即工廠之要求市場與資本之要求投資機會是也。歐洲各國之盛行「帝國主義」(Imperialism)，其原因亦在於此。所謂帝國主義，為一種增加領地之政策，其目的在於監督其地之出產，壟斷其商業，並投資其地以發展其天產。有時此種主義取一種武力合併之形式，如美國之強佔夏威夷羣島，與德國之強佔Togoland，即其著例。有時亦取一種劃分「勢力範圍」之形式，為將來實行佔領之預備。有時所謂帝國主義者，在於獲得弱國之租借地，如歐洲人之在中國，與美國人之在墨西哥是也。

傳教事業  
為帝國主義  
之實行  
者

帝國主義之實行，基督教之傳道教士每為其先驅。基督教徒中頗有服從聖經中之言者「爾其入於世界，布福音於萬物。」歐洲人一旦知有新地，傳道教士每與商民及軍士連袂以趨之。當美洲及東航之道發見以後，Francis 與 Dominic 兩派之托鉢僧，冒險以赴之，以傳道為事。至一五四〇年間，並有耶穌社中人，傳道甚力。

舊教徒之  
傳道事業

一六二二年羅馬舊教教會，有組織規模宏大之傳道機關之舉，其機關至今尚存，名曰 Congregatio de propaganda Fide。其總部設在羅馬城中，內有教皇開員二十九人。設有專門學校以訓練傳道教士及學習各種應需之語言文字。土耳其，波斯，亞拉伯，印度，暹羅，安南，馬來半島，中國，高麗，日本，非洲，及太平洋中之 Polynesia 諸地，舊教信徒，以百萬計也。

新教徒之  
傳道事業

傳道事業  
與文化

傳道事業  
與歐洲勢  
力之擴充

宗教改革以後，新教徒對於傳道事業，並不熱心。荷蘭人於一六〇二年始實行傳道於東印度羣島，英國人亦曾注意及此。新教徒所組織之傳道機關以一六九五年英國教會所提倡之「提倡基督教智識社」（Society for the Promotion of Christian Knowledge）為最早。至十八世紀，美以美會與浸禮會二派之教徒，有合力傳道之舉。美國傳道國外之事業始於一八一〇年。是年有「美洲外國傳道部」（American Board of Foreign Missions）之組織。不久美國各派教徒，各有傳道部之組織，其傳道事業之盛及其力量之厚，竟能與歐洲相埒。聖經會亦專心於翻譯基督教之聖經為各國文，傳布甚廣。

傳道教士不但將基督教宣傳於世，亦有並將科學觀念與近世發明遠播他國者。向無文字之民族，教士每發明字母以創造之。破除迷信，消滅食人之習，并有功於女子地位之提高。同時亦有建設醫院及學校者。教士之探險及調查，大足以增加吾人對於世界及其居民之知識。所製地圖及科學報告，亦頗有精美者。

然傳道教士中，亦每有絕不明瞭各國之文明者，對於中國、日本、印度，每痛罵其習慣之不良與成見之非是。攻擊太過，故每激起不信基督教者之仇恨。教士之被虐及被殺者，時有所聞，非無因也。

仇殺結果，每引起各國政府之武力干涉，而各國政府亦每假保護教士之名以實行其侵略土地之實，中國之租借地與勢力範圍，即其最著之例。

## 第二十四章 十九世紀中之英國殖民地

### 第一節 英屬印度領土之擴充



英國領土之擴充

十九世紀初年之英國印度

Mahratta 戰爭

英國擴充勢力於中東之邊境

關於英國與他國之爭奪殖民地——與荷蘭之爭香料羣島，與西班牙之爭南美洲商業，及與法國之爭印度及北美洲——吾人已述至一八一五年之 Vienna 會議止。自此以後，英國遂為世界商業之首領。十九世紀中，英國人盡力於發展印度、非洲、加拿大及澳洲之富源。

十九世紀初年之英屬印度領土，有 Bengal 一帶地及沿恆河流域以達於 Delhi。印度東部沿岸一帶地，印度半島之南端，及錫蘭島，西部之 Bombay 及 Surat 以北一帶地，亦無不在英國人掌握之中。此外並有受英國保護者，如 Hyderabad 等地是。蒙古人所建之帝國，自是四分五裂，無復一統之望，居於 Delhi 之皇帝，徒擁虛名而已。法國與葡萄牙之殖民地，無不日就衰微。印度半島中之能與英國為敵者，至是僅有一種政治組織而已。

此種政治組織維何？即印度內地土酋所組織之 Mahratta 同盟是也。同盟之領土，凡由 Bombay 海岸向內地一帶之區，其西並以山為界。然諸土酋雖組織同盟，而此界彼疆，互相猜忌，外患稍息，內亂隨來。假使若輩無蠻觸之爭，則英國人之勢力，定有被挫之一日矣。然諸酋之相爭，延綿不已，英國領土與之接觸者，每苦其騷擾。英國人卒於一八一六年至一八一八年間，遣兵與之戰而奪其地。諸土酋多為英國之附庸，以迄於今。

當英國人平定印度內亂之秋，同時並伸其勢力於印度北東西之三部。印度北方邊境，沿長六百英里，介於 Himalaya 山及恆河間者，有人種曰 Gurkhas 者居之，時起騷擾。往往下山劫掠，村落為墟。盜首數人，組織同盟，附屬於一總督，佔據 Nepal，自號王國。屢思南下以佔恆河流域一帶地，卒於一八一四年至一八一六

緬甸之合

Sim<sup>1</sup> 及  
Punjab  
諸地之征

印度不滿  
英人之原

脂肪彈筒  
之激變

年間爲英國人所敗。英領印度之國境，遂與中國之西藏接觸。

當英國人與 Mahratta 及 Nepal 戰爭之日，正緬甸人西犯 Bengal 地方之時。緬甸人初不知歐洲人軍隊之強盛，以爲不難一戰而敗之。不期於一八二四年至一八二六年間，爲英國人所敗，並割 Bengal 灣東岸一帶地於英國。英國人之勢力，從此遂及於印度之外。至一八五二年，英國緬甸之間，再起戰爭。英國人遂奄有 Irawadi 河流域及 Rangoon 以南沿岸一帶地。

英國人既征服緬甸，乃轉而注意印度之西北境。沿 Indus 河兩岸之地，名 Sindh 者，肥沃異常。有土酋 (Ameer) 統治之，頗不馴，爲英國人患。英國人藉口其政治腐敗，政府無能，於一八四三年遣兵入侵其地，遂滅之，據其地爲已有。不久英國人又與 Sindh 西北之 Sikh 種人戰，又得 Indus 河上流 Punjab 之地。英國領土之境，遂與 Afghanistan 相接。英國人於武力侵略政策以外，並用「和平同化」(Peaceful Assimilation) 之策。當總督 Dalhousie 在任時代，(一八四八年至一八五六年) 凡遇土酋絕嗣時，莫不改其保護國爲行省云。

英國人武力侵略之跡既著，印度人大恨。英國領土中之王族及官吏，因失勢而抱怨，至於附屬國中之土酋，亦頗厭英國人之壓制。回教徒既恨基督教之入侵，又痛一己勢力之被奪。而 Mahratta 人亦以英國人作梗，不能實現其 Mahratta 帝國之計畫，故對於英國人，無不側目。

印度亂機之四伏，既如上述，至一八五七年，英國人有改革軍隊之舉，亂機遂發。蓋當一八五六年，英國人

鑒於法國人所發明之新鎗，便捷可用，遂購而給諸印度兵。新鎗實以紙造之彈筒，內裝火藥及子彈。爲裝彈便捷起見，筒外塗以脂肪。唯兵士須以齒嚙去筒之一端，以便着火。

英國政府之引用新鎗也，初不想及印度士兵之宗教習慣。印度人手觸牛脂視爲較死尤惡，回教徒之視豕脂也亦然。英國政府聞之，允廢新鎗而不用。軍心爲之稍定。一八五七年五月 Meerut 之兵士不願使用新彈，英國人處以監禁十年之罪。印度兵羣起不平，遂叛。五月十一日，Delhi 城中兵變，盡殺城中之英國人，並圍困英國之駐防兵。不數日間，印度之西北部，無不叛亂。Lucknow 城，人口凡七十萬，亦起而以與英國人抗，困英國兵士於壘中。城南四十英里之地，有 Cawnpore 城，其地英國人之被殺者凡千人。至七月中旬凡 Oudh 及西北一帶地均叛英國而獨立矣。

Meerut 之兵既叛，東印度公司總理急電 Bombay、Madras、錫蘭諸地求援。其時叛亂之地，雖無鐵道，

幸有電線，故消息靈通。名將 Collin Campbell 爲 Napoleon 戰爭及 Crimea 戰爭中之老將，率兵來援 Lucknow。至十一月，竟解其圍，而英國兵士之困守者，至是蓋已六閱月。其時印度兵亦有忠於英國人者，英國人又得沿海諸省之援助，各城之叛，相繼平定。至十一月下旬，亂事已平，然英國人所費亦不貲矣。英國人之懲辦叛黨，其殘酷亦正不亞印度人也。

兵變既定，英國國會遂實行改革印度政府之舉。東印度公司之統治印度者，前後凡二百五十餘年，至是乃奪其政權，歸諸英國之中央政府。一八五八年十一月，女王下令凡東印度公司所訂之條約，一概繼續有效。

兵變後之進步

印度自治之發端

Quebec 議案

印度諸王之權利，照舊維持；印度之宗教自由，一概仍舊。另派總督一人以代昔日之公司總理。公司董事之權，讓諸新設之管理印度大臣 (Secretary of State for India)。廢 Delhi 之蒙古皇帝。一八七七年一月一日，Victoria 進稱爲印度皇后。至今印度之人口得三百兆人。面積得一百七十七萬三千方英里，均屬英王治下。英國政府之在印度者，自兵變後，注其全力於國內之改革及西北境之保護。土兵之數日減，白人之數日增，凡砲兵純以英國人充之。於一八六〇年及一八六一年適用英國之法典及刑律。建築鐵道，不遺餘力。軍事上得朝發夕至之功，商業上有運輸便利之益。紗廠林立，城市勃興，印度之海外商業，七十年來，增至二十倍。新聞紙凡八百種，以二十二種方言印刷之。振興教育，學校蔚起，全國學生得五百萬人。

總之今日之印度，工業及教育之革命，正在進行；而參政運動，亦正在開始。英國政府深知此種民族精神之不可遏，於一九一五年，一九一六年，及一九一七年，通過三案，以謀印度自治之進行。建設立法機關一，包二院。二院議員，以民選者居其多數。各省亦許其建設立法機關，并多予土人以充任官吏之機會。然至今印度人尙以爲未足，頗有主張脫離英國而完全自治者。故各地人民時有革命或暴動之舉，英國政府幾有窮於應付之勢云。

## 第二節 加拿大領地 (The Dominion of Canada)

當一七六〇年英國人建設政府於加拿大時，英國人之在加拿大者，僅得二十六萬五千人，其餘均法國人也。英國法國兩國人因人種，語言，法律，及宗教之不同，故此疆彼界，畛域極明。英國人人地生疏，故其政治設

施，多不適當。至一七七四年，美國將獨立之際，英國人深恐加拿大人之携貳，故英國國會通過著名之Quebec 議案，——為英國史上最要議案之一，其時各國尙無信教自由之規定，而該案竟承認基督教，許教士得徵收教稅，維持法國之民法，並聽法國習慣之存在。

保王黨之  
者在加拿大

當美國獨立時，加拿大人多忠於英國。法國人雖援助美國，而保王黨之自美國入加拿大者，紛至沓來，安居樂業。若輩多居於濱海諸省及上加拿大，自稱爲聯合帝國保王黨（United Empire Loyalists）。至一八〇六年，保王黨之自美國移入加拿大者，計有八萬人之多。——英國政府亦每予以新地及補助費以提倡之。自後英國人入居加拿大者，其數日增，加拿大之政府，遂有不得不改組之勢。一七九一年，英國國會議決建設代議政府於加拿大。分其地爲二省：沿大湖一帶者爲Ontario，在下加拿大者曰Quebec。

加拿大之  
行省

法人之忠  
於英國

加拿大既設新政府，英國人與法國人均能忠於英國，一八二二年美國擬侵入加拿大時，該地英國法國兩國人，莫不一致禦侮，卽其明證。蓋居於Ontario之保王黨，尙懷舊日被逐之恨，而法國人亦羣起而援助之。美國人入侵之計既敗，加拿大人對美國之感情益惡，並疑美國有兼併之野心。

加拿大之  
叛

加拿大兩省人民，雖對美國有一致之象，而在國內則時起紛爭。其時上加拿大（卽今日之Ontario）之政權，操諸保王黨人之手。若輩大都屬於昔日之守舊黨（Tories），其握政權之團體，世人稱之曰「家庭契約」（Family Compact），因多係親戚故舊也。其時進步黨人頗恨政府之不負責任，遂於一八三七年有叛亂之舉。至於下加拿大（卽今日之Quebec）之法國人亦舉兵叛亂。兩處叛亂，不久平靜。英國政府於一八四〇年

## 統一議案

派 Dufferin 赴加拿大調查該地之實況。其報告力言應予殖民地以自治之權利。自此以後，英國對待殖民地之政策爲之一變。凡殖民地之有自治能力者，無不允其自治。此實政治史上一大革命也。至今英國之殖民地，甚至有與他國締約之權，與獨立國家幾無區別。Dufferin 報告之結果，加拿大二省遂統於一責任政府之治下。

## 加拿大之聯邦

統一議案爲他日加拿大聯邦之先聲。一八六七年英國會通過英屬北美洲議案，合 Ontario, Quebec, New Brunswick, 及 Nova Scotia 諸省爲加拿大領地 (The Dominion of Canada)，并規定其他諸地，亦得隨時加入。聯邦憲法上規定設總督 (Governor General) 一人爲英王之代表；上議院一，其議員由總督任命之，任期終身；下議院一，由民選議員組織之。聯邦計畫，自一八六七年七月一日實行，——是日至今爲加拿大之國慶日。

## 加入聯邦之新省

加拿大自聯邦政體成立之後，物質發達，甚爲迅速；民族精神，亦漸顯著。加拿大西部一帶地，先爲領地，再爲行省，正與美國發展其西部領土之步驟同。一八六九年 Hudson 灣公司二百年來所有之領土，售諸聯邦政府。次年設 Manitoba 省。一八七一年 British Columbia 加入聯邦。二年以後 Prince Edward 島亦如之。一九〇五年 Alberta 及 Saskatchewan 兩省，亦來加入，至今僅 New Foundland 島尙在聯邦之外。外人之移入加拿大者日漸增多。當一八二〇年時加拿大之人口不過五十萬餘，至十九世紀末年已達五百餘萬，至今幾達八百萬。

民族精神  
之發達

加拿大雖為英國領土之一，而民族精神，竟甚發達。又因有保護關稅及政府之補助，故工業發達亦有一日千里之勢。在昔加拿大與美國間，因有互利條約，故商業關係，極為密切。自美國南北戰爭以後，關稅之率增高，與加拿大之商業關係，頓生障礙。其結果則加拿大轉視英國為其工業之同盟。自一八七〇年以後，保守黨領袖 Sir John MacDonalld 力主「國家政策」(National Policy) 以保護加拿大利益為目的。此後保守黨及進步黨均盡力使加拿大成為工業獨立之國家。此種「殖民地之國家主義」(Colonial Nationalism) 前總理 Sir Wilfrid Laurier 提倡尤力。觀於一九一一年加拿大之反對美國商業互利計畫，足見美國合併加拿大之野心，絕無實現之希望。是年選舉之結果，保守黨捲土重來，其領袖 Sir Robert Borden 極主與母國聯絡，並增加關稅以抗美國。

### 第三節 澳洲殖民地

當十九世紀英國人佔據澳洲殖民地時——包括澳洲，Tasmania, New Zealand 及其他小島——如入無人之境。蓋澳洲及 Tasmania 之土人為數本不甚多，性情亦非好勇狠鬪者。故英國人之往殖民者，頗能自由發展其民主之政府。既不若加拿大之有歐洲人，又不若印度之有異族。

澳洲及 Tasmania 之面積，合計約有三百餘萬方英里，New Zealand 一島亦大於大不列顛。澳洲大分部雖位於溫帶之中，然北部接近赤道之地，當夏季乾燥異常。洲之中部，水量尤缺，不宜居人。故殖民地之繁盛者，偏於東南兩部。極南之 Melbourne 城之在南半球，其緯度與北半球中國之天津相似。澳洲產金，銀，煤，

澳洲為無  
人之境

澳洲之富  
源

錫，銅，及鐵。Tasmania 與 New Zealand 則風景美麗，氣候宜人，土壤亦遠較澳洲爲沃。

英國人之佔有澳洲，始於十九世紀。在昔初入其地者，似以葡萄牙人爲最早。然其地不著，試觀 Elizabeth 時代地圖上所繪 Terra Australia (卽南地之意) 之簡陋，卽可見當日歐洲人對於澳洲之知識如何。一六四二年荷蘭航海家 Tasman 發見一島，卽以其名名之曰 Tasmania。同年彼並發見東方諸島，以荷蘭之地名名之曰 New Zealand。然荷蘭人并不佔據其地。日後英國人 Cook 有著名之航行，澳洲諸地遂引起英國人之注意。彼於一七六九年至一七七〇年間，環繞 New Zealand 島一週，乃西向而達澳洲之東岸，見其植物繁茂，故名其地爲植物灣 (Botany Bay)。遂以英王名義佔其地。因沿岸一帶之風景，極似英之 Wales，故名其地曰新南 Wales。

一七八七年，英國政府流國內罪人於澳洲之植物灣，是爲英國殖民於澳洲之始。灣南有良港，發達而成今日之 Sydney 城，爲新南 Wales 州之都會，此州爲澳洲聯邦六州中之建設最早者。Tasmania 於一八〇四年，建設殖民地，其首都曰 Hobart。西澳一州之初亦爲罪人遠戍之所。Melbourne 附近一帶之殖民地，於一八五一年聯合而成 Victoria 殖民地。不久 Sydney 以北地方，亦組織而成 Queensland 殖民地。至於南澳一州，其都會爲 Adelaide，自始卽爲自由民殖民地之地，而非罪人流寓之區。一八五一年，澳洲金礦發見後，英國人之赴澳洲者日衆。殖民地既富且庶，遂反對英國流入罪人之舉。英國政府不久乃中止之。廢昔日之軍政而代以民政。各州亦漸得自治之權。



澳洲共和  
之成立

各殖民地之言語制度，既屬相同，則聯合之舉，勢所必致。聯邦之事，早已有入主張。迨一八九一年各殖民地代表有組織憲法會議之舉，編訂聯邦憲法，由人民批准之。一九〇〇年英國國會通過議案，根據澳洲新憲以建設澳洲共和 (Commonwealth of Australia)。聯邦中計六州——新南 Wales, Tasmania, Victoria, Queensland 南澳洲，及北澳洲——其組織與北美洲合衆國無異。聯邦中有總督一，爲英王代表。國會分二院。上議院，由各州各選議員六人組織之，下議院則以民選之代表組織之。政權之大，以下議院爲最。凡商業，鐵道，幣制，銀行，郵電諸政，婚姻，及工業公斷等，均由下議院規定之。

離澳洲東南千二百英里之海中，爲新 Zealand 島所在地。英國人之赴其地者，始於十九世紀之初半期。一八四〇年，英國人與其地土人曰 Maoris 者約，令若輩承認英國女王 Victoria 爲其君主，而英國人則予以一定之居地。英國人於北島上建 Auckland 城。二十五年後，新 Zealand 自立爲殖民地，以 Wellington 爲都會。其時英國人所建之新 Zealand 公司，盡力於殖民事業之發展，不久漸侵入土人所居之地。一八六〇年及一八七一年土人起叛者凡二次，均不久而平。

新 Zealand 近年來有種種社會之設施，激起世界各國人之注意。十九世紀末年，其地之工人頗佔勢力，竟能實行種種改革，以利工人。言其著者，如特設法院以審理工人與資本家之爭執，并規定貧民養老金。同時并設法限止私人之廣擁土地，凡地廣者加以重稅，地狹者則否。女子與男子同享有選舉之權。

Victoria  
之改革

新 Zealand  
之社會  
改革

新 Zealand  
之民

家合組之公會以規定工資多寡及作工之標準。秘密投票制 (Secret voting) 亦始創於澳洲，故世稱爲「澳洲投票制」(Australian ballot)。此制已風行於英國、美國矣。

#### 第四節 非洲殖民地

南非方面  
英荷之戰

英國人侵略非洲之中心有二——一在極南之好望角，一在極北之埃及。英國人在埃及方面之發展，後當再詳。至於海角殖民地 (Cape Colony) 則當 Napoleon 戰爭時代，英國人已自荷蘭人手中奪來。至一八一四年 Vienna 會議承認該地永屬於英國。是時海角殖民地中有歐洲人二萬五千，大部皆荷蘭人。十九世紀以來，雖有英國人移入其地。然大部至今仍屬荷蘭人之苗裔。此地之荷蘭人，強壯而頑固。性質雖和平，然極不願受他人之干涉。英國人既得其地，遂着手於改良地方政府及司法機關，強迫人民適用英語。至一八三三年，並廢奴制。

荷蘭農民  
之北徙

荷蘭在南非洲之農民，世稱爲 Boer 者，因不堪英國人之虐待，於一八三六年至一八三八年間移往北部內地者凡萬人，渡 Orange 河向東北以建設殖民地。自後荷蘭農民再向東北兩方面進佔 Natal 及 Transvaal 諸地。是時該地草萊未闢，無人注意，故荷蘭農民，頗有自由發展之樂。

然 Natal 爲濱海之區，英國人極不欲有敵國之在其側。故英國人遣兵入佔 Durban。一八四二年英國兵與荷蘭人戰而敗之，荷蘭人恨英國人益甚。英國人殊不願。六年之後，英國人奪荷蘭農民所建之 Orange 河殖民地。

英人侵佔  
Orange  
Natal 及  
河殖民地

英人承認  
Transvaal  
殖民地之獨立

荷蘭農民至是又再向北走。渡 Vaal 河而建 Transvaal 殖民地。英國人以爲該地多係荒蕪之地，僅足供畜牧之用，故絕無兼併之意。乃於一八五二年與該殖民地訂約，承認 Transvaal 地方之獨立，維持其「自治之權利，英國政府斷不加以干涉。」二年以後，英國人並承認 Orange 自由國（即昔日之 Orange 河殖民地）之獨立。

英人兼併  
Transvaal  
共和國

荷蘭人之在 Transvaal 地方，生活樸野，既無政府，亦無慾望。與其地之土人常起爭執，英國人遂藉口荷蘭農民之舉動，未免擾亂英國屬地之和平，於一八七七年入佔 Transvaal 共和國。英國人此種舉動，荷蘭農民實不能堪。乃於一八八〇年叛，次年在 Majuba 山地方殲滅英國軍隊之一部分。

Gladstone  
再允荷蘭農  
民之獨立

是時英國國內 Gladstone 秉政。不願主張帝國主義者之要求報復，竟允荷蘭農民之獨立。彼與 Transvaal 之臨時政府締結條約，許其自治，唯須承認英國女王爲元首。外交上亦須受英國人之監督。荷蘭農民以此約並非出於英國人之大量，實爲武力所迫而來，故決意非得完全獨立不可。一八八四年果得再與英國訂約，除外交仍受英國人監督外，英國承認 Transvaal 爲自由獨立之國家。

Transvaal  
金礦之發現

不意次年（一八八五年）Transvaal 南部，忽有金礦之發見。昔日人所唾棄之地，至是一變而爲極有價值之區。於是開礦者，趨之若鶩，不久而人口竟增至三倍。外人之數日增，荷蘭農民之數，相形見拙。荷蘭農民遂設法以阻止外人之入籍或獲得公權。

英人在一  
Transvaal  
之反抗

英國人在 Transvaal 者，乃提出抗議。略言地瘠人稀之區能一變而爲富庶之地者，英國人之力也；幾瀕

Jameson  
侵掠

破產之政府，經濟忽然充裕者，英國人之力也。該地之盛衰既與英國人有切膚之關係，則英國人當然應享參政之權利。英國人曾欲設法修改 Transvaal 之憲法，終歸失敗，乃於一八九五年謀叛。

此次 Transvaal 地方英國人之謀叛，Cecil Rhodes 實提倡之。彼蓋海角殖民地之總理而且兼英屬南非洲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 之總裁。相傳彼並受英國政府中人之指使。一八九五年公司經理 Jameson 博士頗欲實行 Rhodes 之計畫。乃率公司中之軍隊向 Transvaal 而進，以冀在 Johannesburg 地方之英國人之響應。不意事機不密，所有叛徒，均為荷蘭農民所虜。

此次「Jameson 之侵掠」(Jameson raid) 適足以增加英國人與荷蘭農民間之惡感。而荷蘭農民亦得藉口自衛，大購軍械。Transvaal 共和國之總統 Paul Kruger 極不願與英國人言和。其時彼之勢力極大，絕不顧外人之要求，而且與南方 Orange 自由國訂攻守同盟之約。

英國人至是宣言荷蘭農民之居心在於侵佔南非洲之英國人殖民地。而荷蘭農民則謂英國人之言，無非欲藉此為兼併荷蘭農民所建設之兩共和國之口實。一八九九年 Transvaal 與 Orange 自由國竟與英國宣戰。荷蘭農民戰爭殊力，而英國人之戰略，殊不得法。英國人中頗有以與荷蘭農民戰爭為恥者，而其他諸國人——德國人尤甚——亦多表同情於荷蘭農民。然他國迄無起而干涉者。英國人其始敗終勝，卒兼併二共和國為己有。

南非聯邦  
之成立

荷蘭農民  
之戰

總統——  
Kruger  
不願與英  
人言和

英國人既得有南部非洲之地，統治有方，與其他諸殖民地同，亦予以自治之權利。一九一〇年英國國會

議決建設南非洲聯邦 (South African Union) 一仿加拿大與澳洲之例。聯邦中包有海角殖民地, Natal 及二共和國——Orang 自由國及 Transvaal 聯邦之元首, 以英王所遣之代表充之, 並有國會一。當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時, 德國頗望南非洲荷蘭農民之起叛英國。不意聯邦總理 Botha 將軍, 十五年前本為荷蘭農民之軍官, 不但平定一部分荷蘭人之叛亂, 而且征服德國所屬之西南部非洲領土。同時英國所屬之南非洲軍隊又侵入德國所屬之東非洲, 并遣兵入歐洲大陸以助戰。此蓋英國人給予殖民地以自由及自治之效果云。

其他英屬  
非洲領土

此外英國人在非洲並有黑人所屬廣大領土三處。在海角殖民地之北者有 Bechuanaland 保護國, 其土人性情和平。在 Bechuanaland 及 Transvaal 之外者又有 Rhodesia 一區, 於一八八八年及一八九八年為英屬南非洲公司所兼併, 卒成英國之保護國。在非洲東岸者向內地至 Nile 河源諸大湖止, 有英國所屬之東非洲領土。此地為自南北上 Sudan 及埃及之要區, 故形勢上極為重要。

此外英國人又於一八八四年在 Rab-el-Mandeb 灣上得 Somaliland 之地。在非洲西岸者, 英國人之勢力中心有五: 卽 Gambia, Sierra Leone 黃金海岸, Lagos 及 Nigeria 是也。昔日凡此諸地皆係英國人販賣黑奴之要埠, 至今則英國人頗能盡力於開化土人, 修明政治以自贖前愆云。

南非洲之鐵道, 不一而足。其一自海角城北上而至 Rhodesia 之邊境。英國人曾有建築自海角至 Cairo 鐵道之計畫。然西北有比利時之 Congo 自由國, 東北有德國所屬之東非洲, 英國人之計畫, 因之被阻。然自

一九一四年以來南非洲荷農民有戰勝南非滿德人之舉。故英國人建築貫貫非洲鐵道之計畫，頗有實現之希望。大戰告終，德國所屬之東部非洲委任英國管理之，德國所屬之西南部非洲則交諸南非洲聯邦管理之。

### 英國重要領土一覽表

在歐洲者：英倫三島，Gibraltar 及 Malta 島。

在亞洲者：Aden，Perim，Sokatra，Kuria Muria 羣島。Bahrain 羣島，英屬 Borneo，錫蘭，Cyprus。

香港，印度及其屬地，Labuan 海峽殖民地 (The Straits Settlements) 馬來聯合諸洲

(The Federated Malay States) 威海衛。

在非洲者：Ascension 島，Basutoland，Bechuanaland 保護國，英屬東非洲，好望角，Nyasaland 保護

國，Zanzibar，Mauritius，Natal，Orange 河殖民地，Rhodesia，St. Helena，Tristan da

Cunha，Somaliand，Transvaal 殖民地，Swaziland，北 Negeria，南 Negeria，黃金海岸。

Gambia，Sierra Leone。

在美洲者：Bermudas，加拿大，Falkland 羣島，英屬 Guiana，英屬 Honduras，Newfoundland 及

Labrador，西印度羣島 (包有 Bahama 羣島，Barbados，Jamaica，Leeward 羣島，

Trinidad 及 Windward 羣島)。

在澳洲及太平洋中者：澳洲共和（包有新南 Wales，Victoria，Queensland，南澳洲，西澳洲，及

Tasmania，新 Zealand，新 Guinea，Fiji，羣島，Toga，羣島（或名朋友羣島）及其他諸小島。）

## 第二十五章 十九世紀之露西亞帝國

### 第一節 Alexander 第一與 Nicholas 第一在位時代

五十年來，露西亞與西部歐洲之關係，漸形密切。其文明程度，雖不甚高，然五十年來頗能盡力於改革以成近世之國家。至二十世紀初年，頗有革命建設民主政府之傾向。國內名人之著作，流傳於國外。Leo Tolstoy 之名著，尤受世人之傳誦。Rubinstein 及 Tschaikowski 之音樂，其風行於倫敦紐約諸城，正與在 Petersburg 與 Moscow 同。即就科學方面而言，Mendelyev 之化學，與 Metchnikoff 之生理學，在德國，法國，英國，美國，亦復負有盛名。露西亞人口甚衆，將來在世界文明上必能有所供獻。故西部歐洲文明如何輸入東部歐洲之情形，不能不詳述之。

當一八一五年 Alexander 第一自 Vienna 會議返國時，聲威殊盛。彼本有功於 Napoleon 之敗亡者，又能聯合西部歐洲各國之君主以組織神聖同盟（Holy Alliance），其得意可想。然彼之利害，當然以本國為主。彼之領土佔歐洲之大半，至於亞洲北部一帶之廣袤，更無論矣。

Alexander 第一之領土中，人種甚雜，——各民族之習慣，語言，及宗教，無不相異。有 Finland 人，波蘭人，德國人，猶太人，鞑靼人，Armenia 人，Georgia 人，及蒙古人。露西亞人雖繁殖於歐洲，露西亞之南部及西

露西亞與  
西歐之關

Alexan-  
der 第一  
之參預西  
歐政治

露西亞帝  
國內部之  
複雜

伯利亞，在國內爲數甚多；露西亞之語言文字亦通行於學教及政府中。然 Finland 大公國中之人用其本國語及瑞典語，有同獨立之國。至於波蘭人則無日不回想昔日王國之光榮，以冀其恢復。

當 Alexander 第一在位時代，露西亞人多鄉居，蓋其時城市甚小，遠不若西部歐洲諸城之宏麗。鄉居者大半皆佃奴，其狀況與十二世紀時英國法國之佃奴無異。

露西亞皇帝自稱爲『所有露西亞之專制皇帝』(Autocrat of All the Russias)，故權力之大與法王 Louis 十六同。宣戰講和，唯意所欲；任免官吏，極其自由；對於人民，則逮捕之，監禁之，放流之，殺死之，不受他人之限制。即露西亞之教會，亦在其監督之下。爲官吏者，絕不作對人民負責之想，腐敗專制，無所不爲。

Alexander 第一即位初年，本懷維新之思想。然自 Vienna 會議後，態度忽變。漸畏人民之革命，與舊露西亞黨 (Old Russian Party) 聯合，以反對維新爲事。不久露西亞皇帝並痛罵維新主義爲幻想，有妨社會秩序之全部。命官吏盡力於新黨之抑制。檢查出版極嚴，新派之雜誌，莫不被禁；大學中之教授科學者，均被免職。然國人之留心西部歐洲革命運動者，實繁有徒；誦西部歐洲之新書者，亦正不一而足。

一八二五年十二月一日 Alexander 第一忽去世。國內革命黨乘機而叛，即世稱『十二月之陰謀』是也。組織未當，不久即敗，其領袖頗有被殺者。

Nicholas 第一既即位，極恨十二月之叛，故專制特甚。因專制太過，乃激起波蘭人之叛。昔日 Alexander 第一所頒之憲法，至是竟違背之。露西亞兵之入駐其地者甚多，並強以露西亞人爲波蘭之官吏。波蘭國會有

皇帝之專制

Alexander 何以反對革命及維新

十二月之叛

波蘭人之叛



所要求，露西亞政府亦每置之不理。波蘭人遂多組織秘密團體以謀恢復昔日之共和國者。一八三〇年 Warsaw 之波蘭人叛，佔其城，遂露西亞之官吏而出之，設臨時政府，求援於歐洲各國，一八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宣布獨立。

叛亂之平定

然歐洲各國絕無應之者。露西亞軍隊既入波蘭，亂事遂平，露西亞皇帝 Nicholas 第一之對待亂黨，殊為殘酷。撤其憲法，停其國會，廢其國旗，移波蘭人四萬五千戶於 Don 河流域及 Caucasus 山中，波蘭至是遂夷為郡縣。

Nicholas 第一之深信專制

Nicholas 第一以為欲救宗教及政府之「凋零」，非維持專制政體不可，蓋人民之誤視破壞思想為文化者，唯專制政體足以阻止之。露西亞之希臘教會及其教義，非始終保存不可，國民應獨樹一幟以維持其過去之信仰及制度。其時朝廷官吏多以現代制度為滿足，不欲多所更張。

Nicholas 之抑制維新

Nicholas 第一藉口於維持民族精神，盡力於阻止維新主義之發達。國內官吏亦復抑制自由，不遺餘力。凡關於宗教及科學之書籍，均須經警察及教士之檢查；凡外國政治著作之輸入者，則沒收之；其稍涉維新之處，則由檢查者刪去之。官吏並公然折閱人民之私札。此種專制情形，至二十世紀初年革命時方為之一變。

## 第二節 佃奴之釋放及革命精神之發達

一八五四年，露西亞因欲伸張其勢力於土耳其，乃有與英國法國戰爭之事。露西亞軍隊大敗，其在 Cri-  
men 半島上之根據地 Sebastopol 為聯軍所佔。戰事未終而 Nicholas 第一死，其子 Alexander 第二即

Alexander 第二之位

佃奴之狀

位。凡與敵言和，澄清吏治，增進人民幸福，諸責任，皆彼一人負之。

露西亞之人民，半係佃奴。其生活之困苦，與其身體之不自由，實爲進步及隆盛之障礙。爲地主者，每自佔其領土之一部分，分其餘以予佃奴。佃奴一年所得，幾不足以自給。爲佃奴者，每星期爲地主工作者，凡三日，凡有爭執，訴諸地主，地主得自由鞭笞之。其地位之卑下而困苦，與牛馬殆無以異。

農民之叛

佃奴因不堪其苦，故常有叛亂之舉。當 Catherine 第二在位時代，農民起而作亂，全國響應，平定之日，死者極衆。當 Nicholas 第一在位時代，農民作亂，前後不下五百餘次。日後政府雖防止極嚴，然叛亂之舉，可斷其有增無減也。

佃奴之釋

Alexander 第二深恐農民之再叛，決意釋放國內四千萬之佃奴。幾經討論，乃於一八六一年三月三日下令釋放國內之佃奴，然彼又慮地主之損失過大，故對於釋放佃奴之舉，並不澈底。政府雖剝奪地主鞭笞佃奴及主持婚姻之特權，並禁地主不得強佃奴工作或納稅。然爲佃奴者，仍終身附屬於田地，蓋佃奴無政府護照者，不得擅離其村落也。地主雖交出其領土之一部分，然佃奴個人仍一無所得，蓋所有田地，仍屬諸村落之全體也。各村之地，每於定期中重新分配於各戶，俾無永久佔有一地之機會。

至於政府之對待地主，異常寬大。不但規定農民有繳交地價之責，而且政府所定之地價，亦遠較其真值爲高。其價由政府代付，由農民分期償還。因此農民之自由，與罰作苦工之罪人，初無少異。故佃奴每有鑒於政府之虐待，不願釋放者。是時農民之叛亂者，凡數百次，政府每用力以剷平之。迫農民之收受「自由」，並納地

稅。

凡村中人口增加者，則各人所分得之田地，當然減少，生活之機會亦因之日減。今日露西亞之農民，被釋放者雖已六十年，而農民所有之地，尚不及原來分配所得之半。農民常有餓死之虞，國課之徵，亦每不能應命，故一九〇五年皇帝下令免其所欠之款。蓋明知農民永無補繳之能力也。不久又下令允農民得自由離其村落，求工作於他處。同時並許其私有田地。古代村落制(Mir)，至是遂廢。

虛無主義  
之本意

Alexander 第二在位時代，政府專制。國內有知識者，漸發生一種反抗之精神，即世上所稱之虛無主義(Nihilism)是也。其初並非一種恐怖主義。不過一種對於國家、教會及種種惡劣舊習之智識上與道德上之革命耳。其主張以理想為人類之明星，正與 Voltaire, Diderot 及百科全書家之主張無異。

恐怖主義  
之起源

其時朝廷官吏頗疑改革黨，常逮捕之。國中監獄，每有人滿之患，則流之於西伯利亞。皇帝與警察，似皆為進步之仇敵。凡主張革新者，視同殺人之犯。夫警察既禁止人民之集會，則代議政治，寧復有和平進行之望？故當時之熱誠改革者，羣以為除與專制腐敗政府宣戰外，別無他法，以為政府之專制，無非欲吸收人民之脂膏以自肥耳。故官吏之惡行，不得不暴露之；政府之專制，不得不恫嚇之；國情之不堪，不得不用激烈舉動以激起世界之注目。故改革者之一變而為恐怖者(Terrorists)並非性喜流血也，實以非此不足以推倒專制之政府，而拯救可愛之國家也。

恐怖主義  
之實現

自一八七八至一八八一年間，恐怖主義，乃竟實現。而政府亦以恐怖主義抵抗之。當一八七九年，革命黨

Alexander 第二之讓步

Balkan 戰爭

恐怖主義之表徵

保守黨之主張

之被絞殺者十六人，被禁於 St. Petersburg 獄中或被放於西伯利亞者，亦以數十計。恐怖黨人亦遂行報復之舉，盡力加害於皇帝及其官吏。曾有學生某思刺皇帝而不中。又有擲炸彈於皇帝所乘之專車者。又有假裝木工潛入 St. Petersburg 之冬宮中以謀刺者。

政府中人既知強抑革命之無用，乃勸皇帝讓步以平革命黨之心。請其頒布一種憲法，允召集民選之國會，為諮詢立法之機關。然為時至是已晚。當彼允許立憲之日之下午，乘馬回宮，中途被刺而死。時一八八一年三月中也。

Alexander 第二在位時代之外交，亦有足錄者。一八七七年露西亞以援助『南 Slav 種人』——Serbia 人，Montenegro 人，及 Bulgaria 人——獨立為名，又與土耳其宣戰。露西亞雖戰勝土耳其，然有一八七八年柏林會議之開會，露西亞所得諸地，仍復喪失。其詳情當於下章述之。

Alexander 第二既被刺而死，革命黨之執行委員會致書於其子 Alexander 第三，略謂彼若不允代議政治，言論自由，出版自由，集會自由，諸要求，則彼將有性命不保之憂。不意新帝之意，並不為之稍動，而警察之偵視，較前尤密，撤回改革之計畫，一返昔日專制之舊。恐怖黨知徒勞之無益，乃稍稍斂跡，蓋人民尚無革命之心也。

Alexander 第三（一八八一年至一八九四年）在位之日，國內相安無事，然毫無進步之可言。人民雖受政府之壓制，毫無抵抗之意。稍有反對，則鞭笞監禁，放逐之刑，即隨其後。蓋 Alexander 第三之深信專制，正與

Nicholas 第一同。以爲自由與維新，均足以亡國者也。

### 第三節 露西亞之工業革命

工業革命  
然欲使露西亞「凍」而不化，日難一日。蓋當十九世紀末年，蒸汽機，工廠制度，及鐵道等，引入國中，極足以促進民主思想之傳播，搖動數百年來露西亞之農民生活。露西亞天產雖富，對於機器之應用，較西部歐洲諸國獨後。蓋資本稀少，交通不便，而政府中人又無提倡之者。

工業之驟興  
佃奴之釋放，雖有缺點，而獨有利於工廠之發達。蓋農民每得離其村落赴城市爲工人也。當一八八七年至一八九七年間，工業上出產品之價值，增至一倍；工人之數自一百三十一萬八千零四十八人增至二百零九萬八千二百六十二人。Moscow 一城至是已成爲紡織業之中心，機聲隆隆，宣布工業新世界之建設。今日露西亞之城市，有人口十萬以上者，得二十五處，就中 Petrograd 及 Moscow 兩城之人口，各在一百萬以上。工業最發達之區，尤推人煙稠密之中西部露西亞。

鐵道  
與工業發達同時並進者，尙有鐵道之建築。大都由政府貸款於西部歐洲諸國而進行之。建築鐵道之目的，大都以政治及軍事爲主。然亦有以聯絡工業中心爲目的者。自 China 戰爭以後，露西亞對於建築鐵道，方始盡力實行，蓋當戰爭時因軍需運輸不便，兵士大受苦痛故也。至一八七八年自首都至歐洲露西亞邊境之鐵道，已達八千英里以上。至一八八五年，向印度建築鐵道之事業開始進行，不久達 Afghanistan 及中國之邊境。黑海與海之間，亦有重要鐵道之建築。

露西亞建築鐵道工程之最大者，首推西伯利亞線，蓋欲有事於遠東，則軍隊與軍需之運輸，非鐵道不可也。自 St. Petersburg 至太平洋岸之幹線，於一九〇〇年造成。不久並築自哈爾濱至旅順口之支線。故歐洲人之旅行者，自 Ilavre 經過巴黎，Cologne，柏林，Moscow，Irkutsk，哈爾濱以達海參威 (Vladivostok)，路程雖有七千三百英里，而沿途安適，換車甚少。除幹路外，並有支線，支線中除造成者外，並有在計畫中者。將來中央亞細亞一帶，必能漸成爲人煙稠密之區。露西亞人之移民，多東向者。

#### 第四節 Nicholas 第二在位時代之自由競爭

一八九四年 Nicholas 第二繼其父 Alexander 第三之帝位，年僅二十六歲。時人頗望其能以進步精神應付當日之困難。彼嘗游歷西部歐洲諸國，即位之初，即因 St. Petersburg 之警察官有妨害外國新聞訪員之舉動，而監禁之。然 Nicholas 第二不久即使人民之主張革新者大失所望。彼宣言曰：『大衆須知吾將盡吾之力爲國民謀幸福，然吾將如吾之父，盡吾之力以維持專制君主之原理。』

檢查出版，較前尤嚴，僅一命令而禁書之數增加二百種之多。有名歷史家 Milyoukov 教授，因其有『邪惡趨向』免其 Moscow 大學教授之職，其餘教員亦警告其少談政事云。

Nicholas 第二之專制，表示於應付於 Finland 方面者尤著。當 Alexander 第一於一八〇九年兼併其地時，雖強其承認露西亞皇帝爲其大公，然仍允 Finland 得保存其舊有國會及立法之權利。Finland 人極望有獨立之一日，在近日並爲歐洲最進步人民之一。然至一八九九年 Nicholas 第二始有露西亞化

(Russification) Finland 之舉。遣殘忍性成之官吏如 Von Plehve 等前往其地，以壓制其地之反對變更者。將 Finland 軍隊直隸於露西亞之陸軍大臣，除純粹地方事務外，並奪其立法之權，而同時並以露西亞語代 Finland 語。

一九〇四年六月十七日，Finland 上議院議員之子某，刺死其地之露西亞總督，隨即自殺。遺書略謂彼之出此，純欲使露西亞皇帝注意其官吏之殘虐。新總督既接任，允其地之新聞紙恢復營業，並禁止露西亞人之干預選舉。一年以後，露西亞皇帝因內憂外患之交乘，遂允恢復 Finland 舊日之權利。

茲再述露西亞國內人民與政府之激烈競爭。當一九〇二年，露西亞內務大臣因不為人民所喜而被刺，皇帝乃任命衆人所惡，性情殘暴之 Von Plehve 繼其任。此人本以摧殘革命黨及虐待 Finland 人著名者也。

Von Plehve 既就任，先從事於虐殺不奉國教之異教徒。猶太人所受之苦痛尤大。當一九〇三年，linea 及其他諸地，有虐殺猶太人之舉，西部歐洲諸國，無不驚震。猶太人之逃亡者，以萬計，多赴美國。世人多謂此次虐殺，Von Plehve 實主持之，不為無因也。

Von Plehve 以為國內亂源，出諸少數之異端，實為大誤。蓋國內之反對政府者，有專門家，大學教授，開明之工商界中人，及公心為國之貴族。此輩並無政黨之組織，然不久即得立憲民主黨 (Constitutional Democrats) 之名。此黨黨人希望建設民選之國會，與皇帝及廷臣和衷共濟以立法而徵稅，並要求言論及出版

Von Plehve 之殘暴政策

猶太人之虐殺

立憲民主黨

社會民主黨

社會革命黨

日露戰爭之影響

露西亞之失敗

Von Plehve 之被刺

之自由；集會討論國事之權利；廢止密探，任意逮捕人民，及虐殺異教諸事；及改良農工之狀況。

城市之中，則有社會黨人，主張 *Karl Marx* 之學說。此黨除希望政府實行立憲民主黨之黨綱外，并希望將來工人之日多而且得勢，能據政府中之要津以管理國內之土地，礦產，及工業，謀全國工人之利益，免少數富人之把持。然若輩並不信恐怖主義或暗殺舉動。

與上述兩黨之主張和平相反者，有社會革命黨，其組織較為完備，二十世紀革命時所有暴烈舉動，類皆出諸若輩之手。此黨黨人主張政府若有抑制人民或吸收人民膏脂以自肥者，則人民有反抗之權利。黨中人每擇官吏中之最殘暴者，加以暗殺，暗殺之後，乃宣布其劣跡於國民。此外并由黨中執行部精密研究，將應殺官吏之名單，先事預備。蓋若輩之殺人，極具抉擇之能力，並非不分黑白者也。

*Von Plehve* 之抑制愈厲，人民之反抗者亦愈力，至一九〇四年，而公開之革命開始。是年二月五日，日本與露西亞之戰釁既起，國內維新黨人多以此種戰爭原於官吏處置之失當。有反於人道之主義及人民之利害。

日本戰敗露西亞之陸軍，殲其海軍，圍困旅順口。露西亞之新黨中人，頗引以為快。以為戰爭之失敗，足以證明官吏之無能及其腐敗，並足以說明專制政體不能應付危機。

國人之反對雖力，然 *Von Plehve* 仍命警察禁止科學及文學之集會，放逐文人學士於西伯利亞。一九〇四年七月二十八日，*Moscow* 大學畢業生某以炸彈擲殺 *Von Plehve* 於馬車中。



國內之騷

是時國內之秩序大亂。而露西亞之軍隊在奉天以南屢爲日本軍隊所逐，而北退。沙河之役，露西亞兵士之死亡者竟達六千人。其海軍之在遠東者，全部覆沒。至一九〇五年一月，旅順口失守。是時國內之收穫不豐，農民大饑，乃焚燬貴族之居室，以爲貴族或因此而無家可歸，警察亦將無屯駐之所。

戰爭之中，工商業俱爲之停頓，工人同盟罷工之舉，時有所聞。國民并知朝廷官吏有中飽軍費之事；購軍械之價雖付，而不得軍械之用；購軍需之價雖付，而不見軍需之來。尤其不堪者，則雖赤十字會之經費，亦復多所中飽，傷兵竟不得其實惠云。

「紅禮拜日」

一九〇五年一月二十二日，乃遇一可怖之事。St. Petersburg 之工人，上呈皇帝謂定於禮拜日將結隊赴皇宮親陳民瘼。蓋若輩已不信任其廷臣也。至禮拜日早晨，城中之男女，及幼孩，羣集於冬宮之前，冀「小父親」之垂聽其疾苦。不意（*Ogarev*）騎兵以鞭笞趨散之，而禁衛軍竟開鎗擊死人民數百人，傷者無算。此卽世上所傳之「紅禮拜日」（The red Sunday）也。

文人之抗議

次日城中之主要律師及文人連名發表下述之宣言：『大衆應知政府已與全國國民宣戰矣。關於此點，已無疑義，政府除求助於指揮刀及槍以外而不能與人民交通者，是自定其罪也。吾人今集露西亞社會中之生力來援爲人民而與政府宣戰之工人。』

露西亞皇帝召集國會

露西亞皇帝不得已於八月十九日下令召集國會曰 *Duma* 者，限一九〇六年一月以前開會。此會名雖代表全國國民，然僅一立法之諮詢機關而已。

同盟罷工

皇帝之允  
許政府

國會之開

國會之批  
評政府

國  
聯  
接  
之  
繼

此令既下，維新黨之較和平者大失所望。蓋據其規定，凡工人與從事於專門職業者，皆無選舉之權也。於是十月下旬國內有同盟罷工之舉，以強迫政府之俯從民意。國內鐵道停止行駛，巨城商舖，除售買民食者外，一律罷市；煤氣電氣，來源斷絕；司法機關停止職務，甚至藥舖亦閉門不售，非俟政府允許改革不可。

此種狀況，當然不能持久。是年十月二十九日，露西亞皇帝宣言彼已命『政府』予國民以良心言論，及集會之自由，並允凡第一次命令中無選舉權者，均得享選舉議員之權。最後，並謂『以後凡法律非經國會之贊許者不能成立，著爲令云。』

一九〇六年三月四月間，實行國會選舉之事。警察雖盡力干涉，而結果仍以立憲民主黨佔大多數。其時議員之希望甚奢。若輩與一七八九年之法國全級會議議員同，以爲有全國國民爲其後盾。其對於皇帝之態度與當日法國議員對於法王 Louis 十六及其廷臣亦不甚異。

然當時廷臣關於重要改革政策，每不願與國會和衷共濟。至七月二十一日 Nicholas 第二宣言彼實『異常失望』，因國會議員不以其應盡之職務爲限，而批評皇帝應行之事務也。乃下令解散之，定一九〇七年三月五日爲新國會開會之日。

是年八月革命黨又行謀刺國務總理於其別墅之舉，不意未中，同時暗殺官吏之事，仍復時有所聞。而所謂『黑百』 Black Hundreds 黨者，則實行虐殺猶太人及維新黨人。政府亦特設軍法院爲專審革命黨人之用。一九〇六年九月十月間，被軍法院判決死刑者，凡三百人。一年之中，人民因政治原因被殺或受傷者達九

千人。

災荒

是年冬日，全國大饑。廷臣中竟有中飽賑款以自肥者。據當時某旅行家之報告，謂彼遍游八百英里之地，無一村落足以自給者。有幾處之農民竟以樹皮與屋頂之稻草爲果腹之物。

村落之解放

一九〇六年十月皇帝下令許農民得離其村落而他往。十一月二十五日令農民得主有所分得之地，並免其繳價。此舉實爲村落公產制度廢止之先聲。至一九一〇年六月二十七日而告成功。露西亞之專制政體，至是已難以繼續維持矣。

國會反對政府

嗣後露西亞之國會，雖依期召集，然選舉法之規定，極爲嚴密，故議員中類多守舊之徒，而政府中人亦盡力以阻止新黨之得選。然一九一二年所召集之第四次國會，仍有獨立反對政府之精神，不得謂非一大進步。而露西亞皇帝始終以『所有露西亞之專制君主』自稱，朝廷官吏亦始終以摧殘自由原理及虐殺革命黨人爲事。宜乎有一九一七年三月之大變，露西亞之國是，遂成不可收拾之勢也。

## 第二十六章 土耳其與東方問題

### 第一節 希臘獨立戰爭

吾人在前數章中曾屢提及土耳其之王與土耳其與其鄰國之紛爭，鄰國中尤以露西亞及奧大利之爲患最烈。所謂「東方問題」者，包括土耳其人之漸形被逐於歐洲以外，土耳其政府與財政之紛糾，及 *Roumania*，希臘，及 *Bulgaria* 諸國之建設諸大端。吾人欲明瞭其內容，不能不先明白歐洲土耳其帝國之

土耳其爲歐洲之亂源

土耳其勢力之興衰

Catherine 海濱之地

原始。

自摩訶默創設回教以來，回教徒與基督教徒紛爭不息，然至十四世紀時，歐洲東南部方有回教徒入侵之險。其時有 Othman 者（一三二六年卒）率土耳其人征服小亞細亞一帶地，與歐洲之 Constantinople 遙遙相對。此種土耳其人以其酋長之名名其族，故有 Othoman 土耳其人之稱，以別於昔日十字軍時代之 Sjuk 土耳其人。嗣後其勢力漸伸入小亞細亞，Syria，亞拉伯，及埃及；同時并征服 Balkan 半島與希臘。至一四五三年東部羅馬帝國之首都 Constantinople 陷入土耳其人之手，此後二百五十年間，歐洲各國莫不慄慄危懼。

不久土耳其人并伸其勢力於 Danube 河流域，幾達德國邊疆之上。Venice 共和國與 Hapsburg 族，與土耳其人相持不下者凡二百年。至一六八三年土耳其人圍攻奧大利之 Vienna，然卒為波蘭王 John Schleski 之援軍所敗。次年德國皇帝，波蘭，與 Venice 組織神聖同盟以與土耳其人戰爭者凡十五年，不久露西亞亦加入，至一六九九年，土耳其人乃退出匈牙利。

自後土耳其雖不能攻入，然其力尙足以自守，數十年間露西亞與奧大利雖欲乘機思逞，終無進步。至一七七四年露西亞女帝 Catherine the Great 竟得 Crimea 及 Azof 海濱一帶地，露西亞在黑海上之根據，實肇基於此。同時土耳其政府並予露西亞以保護土耳其境中基督教徒之權，至於所謂基督教，係希臘派之東正教，為露西亞之國教云。

露西亞在土耳其之勢力

Serbia之建國

希臘民族精神之興起

希臘之獨立

西歐表同情於希臘

此種讓步及其他種種條約關係似予露西亞以干涉土耳其內政之口實，與播弄土耳其基督教徒之機會。一八一二年，當 Napoleon 東征露西亞以前，露西亞皇帝 Alexander 第一強迫土耳其割讓黑海濱之 Bessarabia 於露西亞。

Serbia 人之作亂以叛土耳其，已非一日，Vienna 會議後不久，若輩竟能建設獨立之國家（一八一七年），都於 Belgrade，唯入貢於土耳其而已。此實十九世紀中歐洲土耳其帝國瓦解之始。

第二國之叛土耳其而獨立者為希臘。希臘人之反抗土耳其，亦已非一日，頗激起全部歐洲人之同情。近世之希臘人，雖非盡古代希臘人之苗裔，其所用之語言文字，亦與古代不同。然至十九世紀初年，希臘人之民族精神，忽然勃發，國內學者力能使近世之希臘文字成為文學上之文字，并利用之以激起國人愛國之熱忱。一八二一年 Morea（即古代之 Peloponnesus）叛希臘教之教士起而援助之，聲言必撲滅異教徒而後已。亂事既起，半島響應，雙方殺戮之慘，正復不相上下。一八二二年一月二十七日，希臘之國民議會發表獨立之宣言。

在 Metternich 心目之中，以為此次希臘之叛亂，更足以證明革命之危險。然西部歐洲一帶之人民，因希臘之叛亂以民族自由為標幟，故極表同情。英國法國德國美國諸國之知識界中人羣起集會以表示其同情之忱。至於歐洲之基督教徒，則羣以希臘人之叛亂為一種反對異教虐待之正當戰爭。源源以軍隊與軍餉接濟之。假使西部歐洲諸國不起而干涉者，則希臘之獨立或竟無成功之日，亦未可知。

歐洲諸國間關於希臘叛亂之協商，茲不多贅。一八二七年，英國法國露西亞三國締結倫敦條約，其理由以爲流血戰爭，使希臘及附近諸島爲「紛糾之犧牲，而且天天產生歐洲商業上之新障礙」，非設法阻止之不可，故三國間有協力以解決困難之規定。土耳其政府不允諸同盟之調停，其海軍遂於一八二七年十月在 *Navarino* 地方爲聯軍所殲滅。土耳其政府乃宣布「神聖戰爭」以撲滅不信回教者，尤切齒於露西亞人。然露西亞力能抵抗土耳其人，不但竭力援助希臘之獨立，而且強迫土耳其政府允 *Wallachia* 及 *Moldavia* 之獨立，爲他日 *Roumania* 王國建國之首基。土耳其至是已無能再抗西部歐洲之聯軍。一八三二年希臘王國乃完全獨立，迎立 *Bavaria* 親王 *Otto* 爲王。

## 第二節 *Crimea* 戰爭（一八五四年至一八五六年）

一八五三年露西亞皇帝忽又得干涉土耳其其內政之口實。其時土耳其之基督教徒向露西亞皇帝訴稱凡基督教徒之朝謁聖墓者每被土耳其人所阻，不能自由瞻仰各聖地。露西亞本以基督教徒之保護者自居，至是露西亞駐土耳其之大使要求土耳其政府予露西亞皇帝以保護所有土耳其國中基督教徒之權。

此種消息達到巴黎之後，法國新帝 *Napoleon* 第三本急於參預歐洲政局者，宣言根據法國與土耳其所訂之條約，凡保護舊教教徒之權利，應由法國享有之。同時英國深恐露西亞佔有 *Constantinople*，足以斷其通印度之路，亦勸土耳其政府毋允露西亞之要求。當露西亞軍隊入侵土耳其時，英國法國竟合力以助土耳其，於一八五四年，對露西亞宣戰。

土耳其國  
內基督教徒  
之保護  
問題

英法對露  
之宣戰

Crimea  
戰爭

此次戰爭所以稱爲 Crimea 戰爭者，蓋因戰爭中最烈之舉，爲英國法國兩國軍隊合攻 Crimea 南部之 Sebastopol 城，費時甚久，流血甚多之故。聯軍每勝一次，其損失每甚大。英國軍隊因國內餉精不能源源接濟，故受苦甚烈。Balaclava 與 Inkerman 之二役，英國法國聯軍之損失，與苦痛均甚鉅大。然露西亞亦因軍隊損失甚多，軍官之無能而腐敗，及 Sebastopol 之失陷，無心久戰。而且奧大利又將有援助聯軍之舉，露西亞益懼。故一八五六年露西亞新皇帝 Alexander 第二允媾和於巴黎。

巴黎和約

巴黎和約承認土耳其帝國之獨立，并擔保其領土之完全。自此土耳其得列於歐洲諸國之林，不再以野蠻政府爲人輕視。諸國間並協定不再干涉土耳其之內政。宣布黑海爲中立之領土，各國商船，均得自由航行。唯戰艦不許通過 Bosporus 或 Dardanelles 二峽。總之，土耳其因各國干涉之故，得以繼續立國於東部歐洲而爲抵禦露西亞勢力南伸之砥柱；然土耳其王雖有維新之言，而內治之不修與國內基督教徒狀況之困苦，與昔無異。

### 第三節 Balkan 半島之叛亂

Bosnia  
與 Herzegovina  
狀況之不堪

吾人欲知土耳其治下人民之狀況如何，觀於一八七五年英國旅行家 Arthur Evans 之報告，即可見一斑。據彼在 Bosnia 與 Herzegovina 二省中所見，則除駐有西部歐洲各國領事之大城外，其他諸地基督教徒之榮譽，財產，與生命，絕無安全之擔保；蓋土耳其之官吏對於回教徒之暴行，每漠然置之不顧也。至於政府所徵收之稅，農民須納其所產者十分之一，故負擔獨重。而且徵稅官吏每在秋收之前即着手徵收現幣，如

Bulgaria  
之殘忍事  
件

Ulands-  
tone 鼓  
吹援助  
督教徒  
基

露西亞大  
敗土耳其

柏林會議

農民無力輸納者，則不許其收穫，任其腐爛。或敢反抗，則處以極酷之刑。

一八七四年，秋收甚歉，人民狀況，益不能堪，Bosnia 與 Herzegovina 乃起而作亂，蔓延於 Balkan 半島。一八七六年，Philippolis 附近之 Bulgaria 人鑒於西部之亂，胆抱乘機獨立之意，乃刺殺土耳其之官吏數人。土耳其政府遂有所藉口，大肆虐殺，其殘酷為土耳其史上所罕見。

當歐洲諸國正在交換意見協商解決方法之際，Serbia 與 Montenegro 忽有與土耳其政府宣戰之舉，Balkan 半島中之基督教徒羣起向西部歐洲諸國求援。英國本為維持土耳其之最力者，故各國多視英國之態度為轉移。其時自由黨領袖為 Gladstone 竭力主張破壞英國與「不可以言語形容之土耳其人」之同盟。然是時自由黨並不秉政，而保守黨領袖 Beaconsfield 又慮一旦 Slav 種叛土耳其政府而獨立，必將與露西亞同盟以不利於英國。英國人始終主張為商業利害起見，凡有侵害土耳其之行動，英國必須繼續抵抗之。蓋深知土耳其必不能為英國東方商業之害也。

諸國間之協商，既無結果，露西亞遂於一八七七年決意孤行。自對土耳其宣戰之後，露西亞之軍隊所向披靡，至一八七八年，進佔 Adrianople——此舉無異歐洲土耳其滅亡之宣言。英國政府乃提出抗議，然土耳其政府卒與露西亞訂 San Stefano 和約，承認 Serbia, Montenegro 與 Roumania 之完全獨立；至於 Bulgaria 亦允其獨立而入貢於土耳其。

英國與奧大利二國因 San Stefano 條約之結果，足以增加露西亞在 Balkan 半島之勢力，大為不滿。



乃強迫露西亞皇帝 Alexander 第二將全部事件提出於柏林會議研究之。經過長期激烈之討論，諸國卒承認 Serbia, Roumania 及 Montenegro 諸國之完全獨立，Bulgaria 亦許其獨立，唯須入貢於土耳其。露西亞皇帝得黑海岸東之地，包有 Batum 與 Kars 諸鎮。Doshia 與 Herzegovina 則由奧大利佔據而管理之。

Bulgaria  
不滿意柏  
林條約

柏林會議與五十年前之 Vienna 會議同，絕不顧及各國民族之希望。Bulgaria 人對於柏林條約，尤爲不滿，蓋若輩本冀與所有同種人合建一國，不意柏林會議之結果，僅承認 Danube 河與 Balkan 山間之地爲 Bulgaria 之領土。至於在山以南者，強由基督教總督管理之，然仍在於土耳其與 Roumelia 省之治下。其他在 Macedonia 與 Adrianople 附近之 Bulgaria 人，則仍受土耳其官吏之管轄。

Bulgaria  
與 Rou-  
melia 之  
合併

根據柏林條約之規定，Bulgaria 人遂着手於憲法之編訂，並選 Battenberg 之 Alexander 爲親王。國人以『Bulgaria 人自治 Bulgaria』爲言，於一八八五年有革命之舉，東 Roumelia 與 Bulgaria 遂合而爲一。至一九〇八年不再入貢於土耳其，Bulgaria 至是乃爲世界獨立之邦。

歐洲土耳  
其領土之  
日促

土耳其之領土，至是僅留一帶狹長之地，東濱黑海，西達 Adriatic 海，其大部分之地名爲 Macedonia。此地山脈錯縱，人種複雜，故世人多稱其地爲『完備之人種博物館』。沿 Aegean 海一帶地及與希臘接壤之地，類皆希臘人居之。在其東北兩部爲 Macedonia 之 Bulgaria 人。在其北者則有 Serbia 人，務農爲業。此種人之勤儉與東北部之 Bulgaria 人相似，正如哀爾蘭人之與蘇格蘭人相似。兩種人之語言雖頗相

Macedonia 地方之紛擾

相妨，然均欲得 Macedonia 地方而甘心焉。西部 Adriatic 海濱之地，則有 Albania 人，文明程度甚低，不甚守法。信回教者約三分之二，土耳其人每利用之以壓制 Macedonia 之基督教徒。至於土耳其人，則 Balkan 半島中到處皆有其足跡也。

土耳其國中之人種既甚複雜，各人種之文明程度，又復高下不齊，雖有良善之政府，統治已屬不易。而土耳其之政府，則又以腐敗無能著稱。基督教徒中之爲盜者，每有擄人勒贖之事；各處時有作亂以殺死回教徒之爲官吏者；回教與基督教，時相衝突，故政府措施，甚爲棘手。或招怨尤，或激變亂。加以基督教徒，每有從中煽惑之事，益足使土耳其之政府手足無所措也。

#### 第四節 Balkan 半島中之獨立國

Macedonia 地方之人民，直隸於土耳其，狀況雖甚困苦，然就 Balkan 半島中獨立諸國——希臘，Serbia, Roumania 與 Montenegro ——之成績而論，難稱優美，實足令主張半島中小國獨立之人爲之喪氣也。

希臘獨立後之發達

希臘新王 Otto 卽位後，傾向專制，極爲國民所不喜，卒於一八六二年爲國人所逐，改選丹麥前王之子 George 第一爲國王。希臘之進步甚慢。山中盜賊橫行，巡警束手，大爲行旅之患。平原沃野，耕種無方，農民之知識甚低，國家之課稅過重。政府提倡教育，始終不懈，而國民之不識字者，至今尙佔三分之一也。

希臘人之統一至今未成

希臘國內之狀況雖不甚佳，然希臘人極有意於建設宏大開明之國家。卒因開鑿運河，建築鐵道，開闢道

路，及維持軍隊等事，所費不貲，國家遂瀕於破產。希臘人自以爲道德上有解放其同胞之仍在土耳其治下者，如 Macedonia，小亞細亞，Crete，及其他地中海中諸島之希臘人——之義務，於一八九七年與土耳其宣戰，以冀實現其計畫。戰爭之結果雖不得手，而希臘人始終播弄 Crete 之同種人，起而作亂。亂事太頻，卒引起英國、法國、露西亞、伊大利四國之干涉，起代土耳其負保護此島之責。至一九〇六年乃予希臘王以選派此島總督之權。Crete 尤以爲未足，遂於一九〇八年宣言與希臘合併，至一九一三年乃得土耳其之正式承認。

民族自治試驗之失敗，在 Balkan 半島中，當以 Serbia 王國爲最。Serbia 脫離土耳其之羈絆者，雖已垂六十年，然至一八七八年方宣布獨立。至一八八二年，其國君改用王號，自稱 Milan 第一，專制而昏庸。國民中之激烈者強國王召集國會，於一八八九年編訂憲法。Milan 第一大怒，宣言不願爲傀儡，乃退位。其子 Alexander 繼立，停止憲法，並請其父歸自國外，尤失民心。一九〇三年，Alexander 被某軍官刺死，另選十

Sebia之革命

九世紀初年運動獨立之領袖 Kara George 之孫 Peter Karageorgevitch 爲王。

Roumania 王國雖不如 Serbia 之宮廷多故，然其政治上之紛擾與農業上之困難，亦正不小。據其憲法之規定，國內政權幾皆爲有財產者所佔有，新黨中人，常有不平之表示。然尤有甚於此者，即國內農民之不靖是也。Roumania 之人民，務農者佔其多數，宣言自一八六四年佃奴釋放之後，若輩實爲重利貸款者與專制地主之犧牲。唯當 Balkan 半島戰爭中，Roumania 受禍獨少云。

Bulgaria之獨立

Bulgaria 於一九〇八年獨立，爲 Balkan 半島中最進步之國家。國中人口四百餘萬，憲法精良，昇平無

Montenegro 之立憲

Macedonia 地方之虐殺

土耳其之革命

奧大利合併 Bosnia 與 Herzegovina

事，沿黑海濱之商埠，商業日盛，故國家財力，增加頗速。

Montenegro 王國，壤地褊小，人口僅約二十三萬衆，然竟爲歐洲亂源之一。自一八七八年獨立以來，至一九〇五年間，國君專制，至一九〇五年方被迫而宣布立憲，召集國會。至一九一〇年，國君改稱王。

#### 第五節 歐洲土耳其之滅亡

Macedonia 爲土耳其最後之殘餘領土，故土耳其人極欲維持永久，然其政府絕不顧及其地人民之互相殘殺。歐洲諸國雖明知其地常有虐殺，暗刺，及盜劫諸事，然不敢奪其地以分予 Balkan 半島中之獨立國——希臘，Serbia 與 Bulgaria——蓋恐反足以引起諸國間之紛爭也。

近年以來，土耳其國內有少數改革黨曰「少年土耳其人」者，漸形發達，其黨人在軍隊中尤多，蓋爲軍官者，類皆稍明西部歐洲諸國之方法者也。一九〇八年在 Salonica 地方有「統一進步委員會」之組織。七月中，委員會宣言土耳其非有憲法不可，並謂政府不允，若輩必羣向京都而進。其時土耳其王 Abdul Hamid 年已老耄，無力抵抗，不得已允其要求，下令選舉議員。一九〇八年十二月國會乃正式開會，國王親臨，典禮甚盛。此次「無血之革命」既告成功，歐洲各國，無不屬目，皆以爲少年土耳其人爲數既寡，又無憲政上之經驗，今欲改革多年腐敗之政府，似不甚易。

Bulgaria 遂乘機宣布完全脫離土耳其而獨立。奧大利亦宣布合併土耳其所屬之 Bosnia 與 Herzegovina 二省。同時並盡力實行同化之舉，排除所有與 Serbia 聯絡之趨向。吾人試披覽地圖，卽知此二地與

奧大利之關係何如，蓋二省之地實介於奧大利與其領土 Dalmatia 及 Adriatic 海濱各埠之間。一九一四年引起歐洲大戰之一事，即發生於 Bosnia 之都中者也。

少年土耳其人之困難

少年土耳其人所遇之困難，日甚一日。若輩以爲不許 Albania 與 Macedonia 諸地人民攜帶武器，或係良策，因之遂引起種種之困難。蓋諸地之人民，本久有攜帶軍器之舊習，而且隨時有殺人或自衛之必要。Albanian 人雖願爲土耳其人戰，然志在利己，而且若輩並不願盡納稅當兵之義務。故 Albania 與 Macedonia 諸地，時有叛亂之事。立憲時代之紛擾，反較昔日專制時代爲烈。同時守舊之官吏及政客，又有在都城中叛亂之舉，不久平定。Abdul Hamid 被廢且被禁，其弟即位，稱摩訶默第五。少年土耳其人號稱得勢，然因反對之人甚多，故其地位極爲不穩。

伊大利土耳其之戰爭

一九一一年九月，伊大利藉口在 Tripoli 之伊大利人有受土耳其人虐待之跡，乃與土耳其宣戰。歐洲各國均以伊大利之舉動爲不當，提出抗議。伊大利覆稱彼不過援其他各國之例而行——合併常常紛擾之地以保護其國民之生命與財產而已。土耳其之兵力，當然不如伊大利之強。兩方戰事，並不甚烈。伊大利卒強佔 Tripoli 與 Rhodes 島。少年土耳其黨人以爲如果讓步，必失民心，然因戰爭經年，且 Balkan 半島中又復有干戈再動之勢，不得已於一九一二年十月割 Tripoli 以予伊大利。而伊大利並佔有 Rhodes 島。

Balkan 同盟反對土耳其

其時希臘名相 Venizelos 密與 Bulgaria, Serbia 及 Montenegro 同盟以攻土耳其，一九一二年十月，戰端乃啟。不意土耳其軍隊，到處敗績，不數日 Bulgaria 軍隊進佔 Adrianople 城，追逐土耳其軍隊以

奧大利阻止 Serbia 之發展

第二次 Balkan 戰爭

Bucha-  
rest 和約

抵 Constantinople 附近之地。希臘人則向 Macedonia 與 Thrace 而進。Montenegro 與 Serbia 之軍隊亦戰敗土耳其軍隊而進攻 Albania。

奧大利至是頗懼 Serbia 或有伸其勢力於 Adriatic 海濱之勢。假使露西亞於此時援助 Serbia，則歐洲大戰或不必再待二年而後起也。Serbia 因之志不得逞。Balkan 諸國與土耳其乃締停戰之約，遣代表開和議於倫敦。歐洲諸國勸土耳其除其京都與京西附近之地外，一概割讓於諸國。土耳其不允，次年一月，戰端重啓。土耳其仍復處處失敗，五月間復媾和於倫敦，乃割 Macedonia 與 Crete 諸地以予同盟諸國。

然 Serbia, Bulgaria 與希臘，互相猜忌，分配領土，極爲困難。Bulgaria 遂有向希臘與 Serbia 宣戰之舉。一九一三年七月間，兩方戰爭甚烈，不意 Bulgaria 四面受敵——土耳其人恢復 Adrianople 而 Roumania 人則侵其東部——力不能支，乃媾和於 Roumania 都城 Bucharest 地方。

Balkan 諸王國間在 Bucharest 所締結之和約，將歐洲土耳其之領土，瓜分殆盡。土耳其王僅留其都城及其西方一帶地，包有 Adrianople 之重鎮。歐洲諸國力主建設 Albania 爲獨立之國家，以阻止 Serbia 之獲得海港於 Adriatic 海上，此種主張，奧大利尤爲堅決。其他土耳其之領土則由希臘，Serbia, Bulgaria 與 Montenegro 瓜分之。希臘得要港 Salonica, Crete 島，及 Macedonia 之大部。Bulgaria 則向南以達 Aegean 海之濱。Serbia 與 Montenegro 之領土，則均倍於昔。

## 第二十七章 歐洲與遠東之關係

古代歐洲  
與中國

### 第一節 歐洲與中國之關係

歐洲與中國之關係，由來甚古。羅馬皇帝中——包括 *Marcus Aurelius* ——頗有與中國君主互相往還者。當中古八世紀時，波斯之基督教徒曾有竭力傳布基督教於中國之舉。至十三世紀時，*Francisc* 及 *Dominic* 兩派之托鉢僧起繼傳道於中國之事業。*Venice* 人 *Marco Polo* 曾入中國仕於元代。元亡明興，歐洲與中國之交通中斷。自好望角之航路開通以後，歐洲與中國之商業關係，方形重要。十六世紀初年，葡萄牙商人運貨物赴中國以易中國之絲茶。一五三七年，葡萄牙人向中國租借廣州南之澳門。

中國之閉  
關主義

然其時中國人極不喜外國人之入境。中國官吏多視外人為蠻夷。當一六五五年，荷蘭派使臣二人覲見中國皇帝，中國政府強令其行跪拜之禮以示尊卑之別。且其時中國之通商口岸，僅限於廣州一地。然英國荷蘭之商人仍接踵而赴之。

鴉片戰爭  
通商口岸

歐洲各國人屢欲與北京政府直接往還，就中英國人之運動尤力，然始終不得要領。至一八四〇年鴉片戰爭後，歐洲與中國政府之關係方確定建設。其時中國政府曾有禁止鴉片輸入之舉，然英國商人因獲利甚厚，故不願應命。一八三九年中國政府獲英國商人之鴉片多箱，令英國人停止輸入，英國人怒，遂與中國開釁。英國人戰器精良，不久即戰勝中國，乃於一八四二年與中國訂南京條約，中國允予英國以巨大之賠款，割香港以予之，並開廈門、福州、寧波、上海、四處為通商口岸，與廣州同。美國亦乘機於一八四四年與中國訂通商之約。

其他諸國  
人之在中國  
國者

自鴉片戰爭以至今日，中國之外患，無時或已。法國皇帝 *Napoleon* 第三，得英國人之援助，於一八五八年與中國宣戰，卒迫中國多開通商口岸，北京附近之天津，即開放於此時。近來中國與外國之通商口岸，常有增加，自歐洲諸國有要求中國租借地之舉，中國幾罹瓜分之禍云。

## 第二節 日本之強盛

日本進步  
之可驚

在中國之東北者有狹長之羣島，中包大島四，小島約四千，此即日本帝國之中樞也。五六十年以前之日本，閉關自守，與外間不相往來；至於今日則儼然為世界強國之一。其外交政策之變更，與德國法國諸國同，為世界諸國所屬目；其武人與政治家，亦每能受英國美國各國人之重視。日本之人民，貌似中國人，其文化與美術亦淵源於中國，蓋自六世紀時，中國佛教自高麗傳入日本後，日本方脫去其野蠻之習也。

封建時代

日本古代之天皇，名不甚著，自十二世紀後，政府大權，操諸幕府中將軍之手，天皇則隱居於西京。其時日本之政治狀況，殆與同時之西部歐洲同。國內藩王曰大名者，負固於各方，四鄉城堡林立，其權力之大，正與西部歐洲中古時代之封建諸侯同。此種狀況，至十九世紀方變。

日本與歐  
洲之交通

歐洲人之知有日本，始於十三世紀末年 *Marco Polo* 之游記。西部歐洲人之赴日本者，當推一五四二年葡萄牙之航海家 *Pinto* 為最早。不久耶穌社中之著名傳道教士名 *Francis Xavier* 者，曾於印度 *Goa* 地方傳道於日本人，日本信徒乃伴之以赴日本。西班牙之傳道士亦自小呂宋之 *Manila* 渡海赴日本，相傳三十年間，日本竟有基督教堂二百處，信徒五萬人。



基督教徒  
之虐殺及  
逐外人之被

海軍提督  
Perry與  
幕府之交

外人之被  
逐

天皇下令  
國民不得  
再虐待外

然因基督教之主教，舉止傲慢之故，日本政府遂於一五八六年下令禁止國人不得信奉基督教。十年之後，相傳教徒被殺者有二萬人。其時幕府中人每允少數荷蘭與英國之商人設商行於江戶（即今之東京）等地。然英國荷蘭兩國人互相紛爭，而日本銀錢又復源源流出於國外，日本政府遂多方限制之。至十七世紀末年，外人之在日本者，僅有居於出島之少數荷蘭人而已。此後二百年間，日本仍一返昔日閉關自守之舊。

一八五三年，美國之海軍提督 Perry 攜美國政府國書遞諸「日本之君主」，請其協商保護美國人在海上遇險者之財產及生命，并請其予美國人以通商之權利。彼以為幕府中之將軍為日本之君主，故提出其要求於幕府。幕府集會以討論之，卒開通商口岸二處以與英國美國兩國人通商。

以後歐洲各國頗有與日本訂通商之約者，日本乃陸續開函館、橫濱、長崎、神戶四港為通商口岸。然其時天皇不以幕府之通商主張為然，故時有攻擊外人之舉。一八六二年，有英國人名 Richardson 者在江戶與西京途中為薩摩藩王之扈從所殺，英國軍艦遂攻薩摩國之根據地鹿兒島地方。此舉影響於日本人心者極大，因日本人至是恍然於外國人實較己為強，而且深知非研究歐洲人之科學與發明，則將與中國之命運相同。次年英國人又因日本人許其商船駛入內海，有礮擊下關之舉，日本人益覺有開放門戶之必要。

一八六七年，明治天皇（一九一二年卒）即位，年僅十五歲。次年二月，天皇請英國代表 Sir Harry Parkes 及法國與荷蘭二國之代表前赴西京。彼對於 Parkes 隨從之被日本人所侮辱，極表歉意，並宣布凡國人有再無禮於外國人者，即以違皇命論。至是日本人排外之時期，可謂告終矣。

日本之政  
治革命

工業革命

日本之立  
憲

日本思推  
廣其物產  
之市場

中日戰爭

同時日本又有一種政治上之革命；幕府之權，驟然衰落，至一八六七年十月將軍竟不能不辭職。政治實權，遂歸諸天皇之手。天皇乃自西京遷都於江戶，改名爲東京。國內本多援助天皇以反對幕府者，至是亦願放棄其稱號及特權，一八七一年七月，日本之封建制度，正式被廢。佃奴制亦一律廢止，并取法歐洲以改組其海陸軍。

日本自維新以來，進步之速，世所罕見。至今日本人雖仍不改其舊式之工業，席地以坐，器械簡陋，然同時西部歐洲之工業亦引入國中與舊工業并行不悖。學生之被遣赴歐洲美洲各國留學者，數以千計；設大學於東京，改革教育制度。當 Perry 赴日本時，日本本無蒸氣機，至今則大紗廠有百餘處，紡錘約二百餘萬。其鐵道之建築以東京與橫濱間之鐵道爲最早，至今全國鐵道，已達數千英里，交通極便。繁盛之城市，漸形發達。東京有人口二百餘萬，大阪有一百餘萬。全島人口約有五千四百餘萬。

日本之工商業，既有進步，人民遂有參政之要求。一八七七年，人民有請願立憲之舉。四年後，天皇宣布一八九〇年召集國會，並派人赴歐洲各國考察憲政。一八八九年憲法編成，付政權於天皇與二院制之國會。

### 第三節 中日之戰及其結果

日本因有種種之改革，工商諸業，均甚發達，遂不能不擴充市場於國外。其商民與商船在亞洲東部每能與歐洲諸國之商人相埒，而其商業之發達則遠較西部歐洲各國爲速。

與日本隔一日本海而遙遙相對者爲高麗，其地因中日與日俄二戰而著名於世。中國與日本之爭高麗，

已非一日。自日本商業發達後，高麗之地，驟形重要，卒引起一八九四年之中日戰爭。中國軍隊之舊式武器與組織，當然不能敵維新之日本，故開戰不久，高麗半島中即無中國軍隊之踪跡，移其戰場於滿洲。日本不久即佔據旅順口。中國政府曾求援於西部歐洲各國，迄無應者。迄日本強迫中國代表李鴻章承認高麗之獨立，並割讓旅順口及臺灣於日本時，歐洲各國方起而干涉。

露西亞、法國及德國，對於中日戰爭，本甚注意，至是乃有干涉之舉，不許日本插足於亞洲之大陸。此次干涉之舉，露西亞實爲主動，蓋彼固欲得遼東半島而甘心者也。日本至是亦因戰力已竭，且無強盛之海軍，故不得不撤退滿洲之軍隊。

各國干涉之結果，使中國傾心依賴露西亞，而露西亞亦遂利用機會以獲得在中國之權利。中國因取回遼東半島之故，出鉅款以償日本。中國乃擬貸款於英國，露西亞不許，獨假鉅款約一萬六千元於中國，不需抵押之品。中國自是遂仰露西亞之鼻息，允露西亞之西伯利亞鐵道得自 *Transbaikalia* 通過中國之領土以直達海參崴。而且露西亞爲保護鐵道起見，其軍隊得以入駐滿洲而無阻。露西亞一面假款於中國政府，一面駐兵於滿洲地方，其勢力之在遠東，遂爲諸國之冠。

同時德國亦得藉口之資以獲地於中國。其時山東省中之德國傳教士，有被中國人所殺者，德國之艦隊於一八九七年十一月駛入膠洲灣，樹德國旗以佔領之。要求中國租借其地於德國，並予以敷設鐵道開採礦山之權利，爲賠償殺死教士之資。德國既佔有其地，乃從事於海港礮壘之建築。青島一地遂一變而爲德國之

露西亞獲得在中國之權利

露法德三國之干涉

德國租借膠洲灣

露西亞租  
借旅順口

英國租借  
威海衛及  
日英同盟

中國之鐵  
道

城，爲德國他日擴充勢力範圍之根據地。

露西亞皇帝本欲反對德國之舉動，然卒決意援例向中國要求租借地。中國乃允租借旅順口與其附近之領海於露西亞，訂期二十五年，唯得續訂，時一八九八年三月也。旅順口一區唯中國與露西亞之船隻，得以出入，而露西亞即着手於礮臺之建築。至是露西亞遂得其多年希望終年不凍之海港。

英國既悉德國與露西亞均有獲得租借地之舉，亦自香港遣軍艦北上駛至直隸灣，要求中國租借威海衛，此地適介於德國露西亞兩國租借地之間。英國又以為非與日本交驩不可，故於一九〇二年與日本締結攻守同盟之約，規定凡兩國中有一國與他國戰爭時，若有第三國參加者，則其他一國有援助之義。例如日本與中國戰爭時，若法國或德國有干涉之舉，則英國必出兵以助日本。

#### 第四節 中國之改革及拳匪之亂

中國之開闢富源及修築鐵道諸事，大都源於外力之壓迫。中國最早之鐵道爲一八七六年英國人所築之上海與吳淞間之鐵道，凡長十五英里。然中國人因其毀壞墳墓，大起反對。北京政府乃購其鐵道，投其機車於河中。五年之後，中國人仍用英國資本建築鐵道；一八九五年後，外國投資者紛起，至今中國鐵道已有數千英里矣。法國與德國均從事於開闢其勢力範圍以內之地；英國亦有自緬甸北上伸其勢力於中國內地之舉。中國鐵道中當以北京漢口以達廣東之幹線爲最重要。他日如果造成，其影響於中國之統一及發達，定必甚大。

航政及郵

一八九八年，中國允外國商船得以往來行駛於中國之內河。至今中國沿海與沿江一帶已有輪船公司多處，國內電線四通八達，可與歐洲直接相通。無線電臺亦已不止一處。郵政局始創於一八九七年，亦復布滿國中矣。

內政之改

中國自與歐洲各國交通以來，政府之政策與理想，不免大受影響。一八九九年，皇帝下令此後各國駐京公使每年得入覲皇帝一次。不數年後，凡外人入覲，不必再行跪拜之拜。一八九八年，普魯士親王 Henry 游北京時，中國皇帝竟與之行握手禮。

同年政府并下令仿照西法，改良軍隊；建設學校以謀進步；派留學生赴歐洲游學；定註冊及版權諸法；設農業學校；並設郵傳部以收回管理之權。新聞記者亦多有以討論時政爲事者。

守舊黨之

反對

此種改革之舉，實行太驟，頗爲舊黨所不喜。舊黨領袖爲慈禧太后，曾攝國政者。至是恢復其權力，推翻一切新政。唯歐洲教士及商人之在中國者，仍繼續其革新之運動，遂引起中國政府中人之反對，而有拳匪之禍。其時中國人反對外人最力者當推秘密結社之「義和團」拳匪。若輩與慈禧太后勾結以反抗外人。宣言外人爲豺狼，全國人應急起以謀保國之策。

拳匪之亂

北京之暴

動

拳匪之人數日衆，遂思以武力驅逐外人。拳匪本已得中國官吏及軍隊之同情，不虞干涉。各省之外國教士及商民時有被殺者。中國政府雖力言盡力禁止人民之妄動，然各國駐京公使，漸形恐慌。一九〇〇年六月二十日，北京拳匪竟有殺死德國公使 von Katteler 男爵於途中之舉。乃圍攻各國使館及天主教堂，然

諸國之干涉

改革之重提

日露爭高麗及滿洲

日本戰備之優勝

竟不再加害，不知何故。

歐洲諸國聞之，決意出兵干涉。是年八月，日本、露西亞、美國、英國、法國、與德國之聯軍，自天津直入北京，以解使館之圍。中國皇帝及太后，西遁至西安府，聯軍乃大掠宮中之寶藏以去。中國政府乃派李鴻章與各國媾和，中國許償賠款四百五十兆兩於諸國，並允解散國中反對外人之結社。

拳匪之亂既定，慈禧太后雖尙得勢，而改革之舉，仍復進行。練新軍，遣學生游學於國外。一九〇五年，下令廢科舉之制，不再以四書五經爲考試之材料。次年並有籌備立憲之詔。

### 第五節 日露戰爭及中國之革命

拳匪之亂方終，戰雲又復瀰漫於東亞。日本之不能不擴充市場於國外，前已提及之。自露西亞佔據滿洲及旅順口以來，日本已極不滿意。不久露西亞又自高麗獲得鴨綠江流域中之林業權，并遣 *Osaka* 種人築礮臺於其地，日本乃提出抗議，蓋日本固視高麗爲其勢力範圍也。露西亞雖屢次允許撤滿洲之軍隊，然屢次食言。而且露西亞本擔保高麗之領土完全者，至是反有侵略其地之舉。日本因爲露西亞交涉，終不得要領，乃於一九〇四年二月五日與露西亞斷絕國交，開始戰鬪。

日本戰備，本勝於露西亞，而且離戰場較近，呼應較便。至於露西亞之政府，極其腐敗，而國內又有革命之舉。旅順口與鴨綠江距歐洲露西亞之東境有三千英里之遠，而交通之機關，僅恃一線單軌之西伯利亞鐵道而已。

露西亞在海軍上之失敗

開戰後之三天，日本之海軍即大敗露西亞之海軍於旅順口外，擊沉戰船四艘，其餘軍艦遁入港中，日本海軍遂圍困之使不得出。五月間，日本海軍又大敗海參威方面之露西亞艦隊，日本海軍遂霸東亞。同時鴨綠江上之露西亞軍隊亦為日本軍隊所敗而退走。而日本大將奧保鞏所率之軍隊亦在遼東半島登陸，以絕旅順口之露西亞軍與露西亞交通之路；不久并攻陷大連，以其地為日本之海軍根據地。大將奧保鞏並北向奉天以逼露西亞之軍隊。而大將乃木希典則圍攻旅順口。旅順口壁壘堅固，攻擊不易。同時兩軍又相持於旅順口以北奉天以前一帶地。十月間，日本軍隊大敗露西亞軍於奉天之南，露西亞大將 Knopatin 援救旅順口之計畫，遂不能實現。入冬之後，日本軍隊攻擊旅順口益力，一九〇五年一月一日，旅順口之露西亞軍隊力不能支而降。此次日本軍隊圍攻其地者，凡七閱月，兩方軍士之死傷者不可勝計，其慘酷為歷史上所罕見。

日本攻陷奉天

日本軍隊組織之完備與精密，實可驚人。各處軍隊均能用電話與東京陸軍省直接交通。軍隊中紀律極嚴，故病院中不致有傳染之虞。露西亞軍隊之注意衛生亦遠勝昔日。二月下旬，戰爭復始，兩方相持不下者凡三週之久；然至三月九日露西亞軍隊忽棄奉天而北遁，蓋至是露西亞軍隊中死者已達四萬人，傷者達十萬人以上。

露西亞海軍之覆滅

露西亞政府既悉其太平洋上之艦隊，已為日本所敗，乃遣 Baltic 海中之艦隊，遠赴東方，五月中抵高麗海峽。數小時之間，其軍艦為日本海軍上將東鄉平八郎擊沉者凡二十二艘，被奪者六艘。至是露西亞之海軍可謂全部覆滅矣。

美國總統 Roosevelt 深恐戰爭之無限延長，乃根據 Hague 條約之規定，設法調和。既得日本與露西亞兩國駐在美國使臣之同意，一方面並探悉中立諸國之態度，乃致書於露西亞皇帝及日本天皇，勸其媾和。兩國君主均贊成其議，乃於八月九日開和平會議於美國 New Hampshire 之 Portsmouth。九月五日，和約告成。露西亞承認日本在高麗之勢力為無上，唯仍維持高麗之獨立。日本與露西亞均退出滿洲，唯露西亞在遼東半島及旅順口之權利，則讓諸日本。最後露西亞並割 Sakhalin 島南部之地於日本。

日露戰爭雖終，而外人則仍未能忘情於中國。然中國近年來進步之速，不讓日本。國內新黨中人頗恨滿清政府之統治無方，必欲推翻之以為快。一九一一年冬間，長江以南一帶羣起革命。一九一二年二月十二日清帝退位，改建共和政體，清大臣袁世凱設計以得建設共和之權力，而自為總統。民黨之改革計畫，因之被阻。彼並用術以減消國會之權力，使其不能與己抗。地位既固，乃於一九一四年陰嗾其心腹實行勸進，以恢復帝制。嗣因一面有日本及歐洲諸國之抗議，一面國民又有反對之舉動，袁世凱乃緩其登極之期。又因雲南有義師北伐之舉，聲勢浩大，袁世凱遂於一九一六年三月宣布不再稱帝，仍以擁護共和為主旨。民黨中人因袁世凱之舉動，處處違反共和原理，必欲逼其辭職而後已。中國南北二部至是遂形分裂。六月中袁世凱忽爾去世。黎元洪繼任大總統之職。不久即有府院之爭與解散國會等事，中國南北遂成分峙之局。此後北方一面屢有總統與總理之爭，一面又屢有軍閥與軍閥之戰。至今七年之間，已五易總統，而多年無國會。至於憲法，亦未能完全通行。一九一二年之臨時約法，早已有同廢紙。故中國所謂共和，與歐美各國之所謂共和，相去尚遠也。



## 第二十八章 非洲之探險及其分割

### 第一節 非洲之探險

非洲之東北端，雖為最古文明發祥之地，而非洲大陸則實為最後探險之區。Nile 河下流及北部沿海地中海一帶地，上古時代之歐洲人已熟知之，而且為羅馬帝國之一部分。然 Nile 河上流及 Sahara 沙漠以南之地，則為古人所不知，蓋其時以為非洲之地，最多不過自 Carthage 南伸五千英里而已。

回教始祖摩訶默於六三二年死後未幾，其教徒即有征服埃及及北部非洲之舉，不百年間，昔日羅馬帝國之非洲領土，全入於回教徒之手。東自 Guardafui 角，西至綠角 (Cape Verde) 約長五千英里之地，無不受回教與亞拉伯文明之影響，故至今吾人試游 Tunis 及 Morocco 諸地之城市，恍若置身於亞拉伯諸城之中。回教徒頗能發達非洲內地之商業，越大沙漠而開闢駝商大道，其商業範圍向東岸而南以達於與 Madagascar 島相對之地，製有非洲東岸一帶之地圖，氣候地勢，記之極詳。此種知識當然傳入回教領下之西班牙；而十五世紀時葡萄牙人之探險於非洲西岸，其知識殆亦自西班牙之回教徒方面得來者也。

然歐洲人之利用自回教徒方面得來之非洲知識，為時甚久。葡萄牙人雖於一四八六年有環航好望角之事，然因與東印度通商獲利較厚之故，故無暇探險或殖民於碣瘠之非洲。非洲之最重要商業，莫過於販賣黑奴，而英國人之從事於此者尤多，因此致富者頗不乏人。其時歐洲人方從事於新世界之經營，不甚注意於非洲之殖民事業。荷蘭於一六五二年在好望角所建之商埠，並不興盛，至十九世紀初年僅有人口一萬人。法

古人不知非洲

回教徒征服北部非洲

歐人在非洲之發展甚速

一八一五年之狀況

國於十七世紀時在Senegal河口建一商埠曰St. Louis，亦復規模甚小，唯此地至十九世紀忽變爲法國勢力伸張於非洲西北部之根據地。

一八一五年以前，歐洲諸國對於非洲之殖民事業，並無宏大切實之舉動。實則販賣黑奴之事禁止以後，歐洲人在非洲之活動反因之停頓，蓋販奴獲利之厚，遠在黃金、象牙、樹膠或其他非洲產品之貿易之上也。

當一八一五年時，非洲之狀況，大概如下：在北部非洲者，則埃及與Barbary諸國——Tripoli，Tunis與Algeria——均爲土耳其之屬國，Morocco則爲獨立之國家。法國之根據地仍限於Senegal河口一帶。至於葡萄牙之領土，其最重要者在Guinea及東南岸與Madagascar島相對之地。英國人在非洲西岸一帶，略有幾處不甚重要之地，當Napoleon戰爭中，並奪海角殖民地於荷蘭人之手。非洲內地，無人知其究竟；Sahara沙漠一帶，一片荒涼，無人過問。至於Nile河上流則有半開化之回教酋長統治之。

Vienna會議後，五十年間，歐洲人之經營非洲進行極慢。唯英國法國兩國已漸擴充其非洲之勢力範圍，探非洲內地山河之險者，亦正不一其人。法國之征服Algeria，前已述及，即在此期之中，至一八四八年乃正式合併之。荷蘭農民因不滿南部非洲英國人之統治，向北遷徙而建Transvaal與Orange河殖民地之基。

十九世紀後半期爲非洲探險時代。其時歐洲之歷盡艱辛從事於非洲之探險者，不一而足，雖欲列舉其姓氏，亦幾有不可能之勢。因英國王家地理學會之提倡，曾有人探索Nile河之源，一八五八年在赤道南發

Livingstone 輩之探險

十九世紀後半期英法之經營非洲

見一湖，名之爲 Victoria Nyanza。一八六四年，英國人 Sir Samuel Baker 又於 Victoria Nyanza 之西北，發見 Albert Nyanza，並探其與 Nile 河之關係。Livingstone 會於二十年前游歷 Bechuanaland 並溯 Zambesi 河而上，幾抵其源。至一八六六年，彼又探 Nyanza 及 Tanganyika 諸湖附近一帶地，以達 Congo 河之上流。此次探險，頗激起世界上文明各國之注意。彼忽失踪，時人以爲必被蠻人所拘禁，美國紐約 Herald 報乃派探險家 Henry Stanley 赴非洲以求其踪跡，竟遇之於 Tanganyika 湖上。Livingstone 本以傳教士而兼探險家，故終其身從事於探險事業，至一八七三年去世時爲止。

Stanley  
之發見

二年之後，Stanley 再有探險之舉，此次實爲非洲探險史上之最重要事實也。彼既徧歷 Victoria Nyanza 及 Tanganyika 諸湖附近之地，乃橫行以達於 Congo 河之源，沿河而下，以抵大西洋。同時法國德國兩國之探險家，亦與英國人同盡力於探險之事業，增加世人對於非洲之知識不少。

## 第二節 非洲之瓜分

瓜分非洲  
之速

Stanley 之探險非洲中心，頗激起歐洲各國之注意，一八七八年 Stanley 返 Marseilles。十年之間，非洲全部，瓜分殆盡，其餘亦劃分爲各國之勢力範圍。三十年前之非洲地圖，除沿岸一帶外，大都皆未定而無稽。至今則非洲之地勢，大部分皆已確定，而各殖民地間之界線，亦復明白規定，與歐洲無以異。英國 法國 德國 三 國人佔據非洲之方法，前數章中曾略述及之，茲不再贅。

法國屬地

非洲西北部自 Congo 河口起至 Tunis，大部分皆屬法國。唯吾人須知法國之非洲領土，沙漠之地居

德國屬地

多，絕不生產。在非洲東岸者，有法屬 Somaliland，其商埠 Jibuti 與英屬之 Aden 遙遙相對，均屬紅海之門戶。Madagascar 島亦屬法國。法國人因欲侵入 Morocco，爲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遠因之一，上已述及。自一八八四年至一八九〇年間，德國在非洲所得領地凡四大區，其面積幾達一百萬方英里之鉅。所謂四大區，即 Togoland，Kamerun，德屬西南非洲，及德屬東非洲是也。德國人之經營諸地，不遺餘力，設學校，築鐵道，種種事業，所費甚鉅。然因屢與土人戰爭及商業不甚發達之故，所得實不能償其所失。歐洲大戰以後，諸地均爲英國法國兩國所得矣。

比利時屬  
Congo

介於德屬東非洲與法屬 Congo之間者，爲比利時屬之 Congo。其歷史實自一八七六年比利時王召集國際公會於 Brussels 始。歐洲各國多遣代表與會，其目的爲研究開闢 Congo 及禁止內地回教徒販賣黑奴之方法。會議結果有國際非洲社 (African Association) 之組織，設總機關於比利時之京城。然此舉實比利時王 Leopold 一人之事業，所有 Stanley 之探險，商埠之建設，及與土酋之締結條約等事，其經費均由比利時王以私財供給之。

柏林公會

非洲社之經營，頗引起歐洲各國之猜忌，英國與葡萄牙尤甚，乃有柏林公會之召集。此會於一八八四年十一月開會，歐洲各國除瑞士外，均遣代表赴會，美國亦參預其間。公會決議承認非洲社在 Congo 河流域一帶地方之權利，並宣布其地爲 Congo 自由國，世界各國均得與之自由通商。次年比利時王 Leopold 宣言彼已握有 Congo 自由國之統治權，並提議將其地與比利時合併而成爲屬身之聯合。彼於是遣派比利

比利時  
人虐待  
Congo  
自由  
由國之  
土人

西伊  
非洲  
領土

Morocco

時人前往充任其地之官吏，並建設稅線以增收入。

二十世紀初年，世人盛傳比利時人有虐待 Congo 自由國中土人之事。其時新聞紙上之傳述，或不免有言過其實之處；然非洲土人之受歐洲人虐待者，亦正時有所聞。自比利時王收管荒地之後，土人因來往不能自由，極為不滿。比利時人引入一種所謂「學徒」制者，遂使黑人狀況與奴隸無異。土人之生活，本極自由，對於鐵道墾荒諸工作，極為不慣，故工人之顧備甚難。政府方面乃令各處土酋供給工人若干，如不遵命，則每以火焚其村落。政府並令土人每年供給橡皮若干，不應命者則重懲之。此種情形宣傳於世之後，英國美國兩國人，紛起抗議，比利時政府不得已於一九〇八年收其地為完全國有，乃改稱為比利時屬 Congo。

葡萄牙在非洲方面，仍領有昔日 Guinea, Angola 及東部非洲諸地。伊大利領有紅海沿岸之 Eritrea 殖民地，Guardafui 角南之 Somaliland，又於一九一二年自土耳其奪得 Tripoli。西班牙領有屬地二處：一在 Gibraltar 海峽，一在 Guinea 灣，僅足以使人生出西班牙昔日殖民帝國興亡之感慨而已。

### 第三節 Morocco 與埃及問題

Morocco 名義上雖稱獨立之邦，而事實上則為歐洲列強欲得而甘心之地。其地之人種包有 Berbers 人，亞拉伯人，及黑人，在過去千年中其文化實無甚變更。土人每反抗其居於 Fez 之土酋。有盜首名 Raisuli 者，於一九〇七年夏間逮英國使臣 Sir Harry Melean，拘之數閱月。Morocco 土酋之不能統御人民與保護外人，此不過一例而已。

Morocco 之東境與法國屬地毗連，兩方雖有種種困難，而法國人漸與 Morocco 發生關係。法國人多從事於杏仁、樹膠，及世界著名之 Morocco 羊皮之貿易，并假款於土酋。先是白 *Isaloda* 事件解決後，英國人允法國人得以自由行動於 Morocco 之地。不久法國人竟有干涉 Morocco 內政之舉，實行解決 Morocco 問題，德國乃以與 Morocco 亦有利害關係爲言，提出抗議。其結果乃有一九〇六年開國際公會於西班牙 Algerias 之舉，歐洲諸強國及美國均遣代表與會。議決組織警察隊以法國人及西班牙人爲軍官，并由各國合力建設國家銀行。日後法國仍有繼續干涉 Morocco 之舉，引起德國之第二次抗議，兩國間之感情，益形惡劣，爲歐洲大戰原因之一。

在非洲之  
英國人

英國人在南部非洲建有南非洲之聯邦，吾人曾述及之，其重要爲歐洲各國在非洲所有殖民地之冠。英國人在非洲東岸亦有屬地向內地以達於大湖。然最有興趣之事實，莫過於英國人之伸其勢力於埃及。

爲埃及總  
督

埃及爲歐洲最古之文明國，當七世紀時爲亞拉伯人所征服。當中古時代後半期，埃及一地爲一種軍人名 Mameluke 所統治，至一五一七年爲土耳其所滅。土耳其之勢力既衰，其地遂再入於 Mameluke 軍官 (bey) 之手，一七九八年 Napoleon 率軍入埃及時，即與此輩戰爭者也。自英國大將 Nelson 戰敗法國軍隊及 Napoleon 返國之後，即有 Albania 之軍官名 Mehmet Ali 者，入埃及以逼土耳其王承認其爲埃及之總督，時一八〇五年也。不數年後，彼有殺戮 Mameluke 兵之舉，並着手於內政之改革。組織海陸軍隊，其勢力不僅普及埃及而已，並遠伸於 Nile 河上流 Sudan 之地。彼於一八四九年去世，未卒以前，曾要求

土耳其王承認其子孫世世爲埃及之總督 (Khedive)。

Ismail 第一  
巨一頁債之

自一八五九年 Suez 運河開鑿以來，埃及之地，驟形重要，因地中海方面之 Said 埠及紅海方面之 Suez 埠均屬埃及及故也。其時埃及之總督爲 Ismail 第一（一八六三年至一八七九年），昏庸而濫用國庫空虛，國債甚鉅，乃以賤價售其 Suez 運河股票於英國之政府，英國人在埃及之勢力，肇基於此。然埃及之公債爲數仍鉅，Ismail 第一卒被英國法國二國所迫，允許二國人得監督其財政。此種外國干涉，極爲埃及人所不喜，一八八二年乃有叛亂之舉。法國人不願與英國人合力平亂，英國人遂獨力以平定之。亂事既平，英國人乃「暫時」佔據其地，並監督其軍隊及財政。嗣後埃及一地，遂爲英國人「暫時」所佔據。迨一九一四年歐洲大戰開始時，英國政府方宣言埃及脫離土耳其而獨立，爲英國之永遠保護國。廢其舊督之不肯服從英國人者，另選人以充之，並改稱爲王 (sultan)。

Mahdi 及  
Gordon  
之死

自英國人佔據埃及以後，Sudan 地方叛，Mohammed Ahmed 實爲首領，彼以先知者自命，黨人甚多，羣呼之爲 El Mahdi，蓋卽領袖之意。英國大將 Gordon 適統率英國之駐防兵於 Khartum 地方。一八八五年叛黨圍而攻之，英國軍隊力不能支，其地遂不守，死者極衆。十二年後 Sudan 地方於一八九七年至一八九八年年間，仍爲英國人所征服，Khartum 城亦爲英國大將 Kitchener 所攻陷。

英人佔據  
埃及之結  
果

埃及自被英國人佔據以來，頗有進步。工商諸業，均漸發達；公共建築，常常進行；國家財政，亦漸復常態。又於 Nile 河上 Assuan 地方造一大閘，以防河水之汎濫，而且增加沿河兩岸土壤之肥沃。政府中弊竇盡除。

然埃及人仍不免有種族與宗教之成見，至今爲英國之患。

#### 第四節 西班牙殖民帝國之衰亡及葡萄牙之革命

西班牙殖民地之促

歐洲諸國中之從事於殖民事業者，以西班牙及葡萄牙二國爲最早，而其殖民地之衰落，在今日亦爲歐洲諸國之冠。西班牙昔日殖民地甚廣，然自 Philip 第二在位時代以來，其國勢已日就衰替。當十九世紀初年，西班牙之美洲殖民地，有相繼叛而獨立之舉；至十九世紀末年，又有與美國之戰爭，西班牙之殖民地，至是喪失殆盡。

美西戰爭

美國與西班牙之戰爭，實原於西班牙屬之Cuba島常有紛擾之跡，因之引起美國人驅逐西班牙人於新世界以外之心。Cuba島人之叛西班牙不止一次，至一八九五年又有亂事，美國人頗表同情於叛黨。次年美國兩大政黨均以援助Cuba島爲其黨綱之一，Mackenley被選爲總統後，即實行干涉之政策。美國政府要求西班牙召回其駐在Cuba島之總督 Weyler，並要求改良對待俘虜之方法。一八九八年二月美國戰艦 Maine 忽在 Havana 港中，被人擊沉。此事何人主謀，雖不可知，而美國政府乃更有所藉口，以爲 Cuba 島之紛擾，實難再容，遂於四月間向西班牙宣戰。

西班牙之地喪失殖民

戰事既開，美國軍隊到處勝利。Cuba 與 Porto Rico 均爲美國人所佔。五月間美國海軍攻陷 Manila 城，Philippine 羣島亦入於美國人之手。八月間，兩國媾和於巴黎，承認 Cuba 之獨立；Porto Rico 與其附近之 Vieques 及 Culebra 羣島，Philippine 羣島，及 Iadlone 羣島中之 Guan 島，均割讓於美國。次



年西班牙又割讓 Caroline 及 Palew 兩羣島於德國。西班牙之領土，除本國外，僅留 Balearie 及 Canary 兩羣島與非洲領土數小區而已。

當西班牙失去南美洲殖民地之日，葡萄牙亦失去其最大之殖民地 Brasil。至今葡萄牙在非洲之領土，雖尚廣大，然其在亞洲之領土，則僅有中國之澳門及印度之 Goa 與二小島而已。外交方面，與英國頗爲一致。

Carlos 之被刺

現代葡萄牙歷史上之最要事實，大部分均屬於內政方面。葡萄牙王 Carlos 第一頗專制浪費，國人遂抱傾覆王室之意，一九〇八年 Carlos 第一及其王太子，均於 Lisbon 城中道上被黨人所刺而死。王之幼子，年十八歲入卽王位，稱 Mannel 第二，然國內多故，統治不易。蓋國中黨爭甚烈，財政困難，工人有蠢動之象，新黨又有反對教士及修道士之舉；新王雖有改革之宣言，而共和黨人之勢力，則日增一日矣。

葡萄牙建設共和之困難

一九一〇年十月，葡萄牙京都中忽有叛亂之舉。攻擊王宮，王遁走英國，唯不承認退位。共和黨人乃建設臨時政府，驅逐國內之僧尼，並沒收其財產。一九一一年五月舉行憲法會議之選舉，六月開會。乃編訂憲法，採兩院制之立法機關，一由成年男子選舉之，其一則由各城間接選舉之。設總統，由國會選舉之，任期四年；並規定責任內閣之制。

共和政府之困難

葡萄牙自革命以後，黨派紛歧，共和政府雖從事調和，然頗爲困難。政府予舊教牧師及主教以年金，而若輩則堅不肯受。羅馬教皇亦頒發通諭痛論共和政府主張教自由與反對教士政策之非是；共和政府遂沒

收教士所有之政府擔保品，數達三千萬元之鉅。國家財政狀況，仍甚紊亂，而工人亦嘗現蠢動之象。唯共和政  
府，日臻鞏固，雖有王黨之思逞，似不足為葡萄牙之患也。

## 第七卷 二十世紀與世界戰爭

### 第二十九章 二十世紀初年之歐洲

#### 第一節 十九世紀以前歐洲史之回顧

在前二十八章中，吾人已將法國王 Louis 第十四時代與現代之歐洲史，略述其梗概矣。吾人曾述及十八世紀之君主如何爲領土或爲王位而起戰爭。此種戰爭每因德國及意大利分裂之故而益甚。二國之地遂爲當日諸國君主戰爭與外交之中心。然當十八世紀時，歐洲史之範圍，實已推廣。東部歐洲一帶，自有 Peter the Great 與 Catherine 之後，與西部歐洲諸國之關係漸形密切。商界中人亦復以殖民問題激起諸國政府之注意。英國逐法國人於美洲與印度之外，向所未有之大帝國，遂肇基焉。葡萄牙與荷蘭固曾雄霸海上者，至是已日就衰替；西班牙對於美洲之殖民地，亦復漸形弛懈。

其次，吾人又略述十八世紀時之人民狀況——佃奴也，市民及各業公所也，貴族也，教士也，及宗教派別也。吾人曾述當日君主權力之宏大與舊教教士特權之異常。英國國教與其他各派新教之由來，亦已略加說明。吾人并略述自然科學之興味發達以後，崇古之習，如何打破；進步觀念，如何發生。法國之哲學家 Voltaire, Diderot, Rousseau 及其他諸人，如何攻擊當日之制度；當日之所謂開明專制君主，如何爲擴張一己權力而有改革之舉。至一七八九年，當法國王召集國民代表商議救濟國家財政困難時，法國人民如何利用機會

以限制君主之權力，廢止腐敗之舊制，與宣布改革之計畫，此種改革他日歐洲諸國無不仿而行之。

自一七九二年後，歐洲有戰爭之事，乃引起法國之建設共和，然不久有一蓋世之英雄，不但統治法國，而且爲西部歐洲大部分地方之霸主。彼并引入法國革命之改革事業於其治下之國中，而且因合併德國之小邦及覆滅神聖羅馬帝國之故，建他日歐洲一大強國之根基。

自 Vienna 會議以後，歐洲形勢頗有重要之變遷。德國與意大利均有統一之舉，而爲世界上之強國。土耳其之領土，漸漸減削，Balkan 半島中遂發生多數十八世紀中所無之新國。諸國君主之專制權力，莫不漸漸喪失，而忍受憲法之限制。甚至露西亞之皇帝雖自稱爲「所有露西亞之專制君主」亦復予立法權與國家預算案於國會，不過皇帝與其警察，仍監視國會甚嚴耳。

與上述各種重要變化同時並進者，有工業上之革命，其影響之及於人民生活上者遠較軍隊或國會爲鉅。工業革命不但產出多種新問題，而且產出一種帝國主義，將歐洲文明傳之於世界。當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強國中如英國、法國、德國、露西亞等，羣起而開放中國及其他亞洲諸國之門戶，亞洲之地遂因之加入歐洲史旋渦之內。非洲一地，在一八五〇年以前，世人所知者僅沿邊一帶，而五十年來，歐洲各國竟探險而瓜分之。唯欲永久統治之，則尚須加以多年之經營也。上所述者殆最近二百年來歐洲史上之最著特點矣。

吾人尚須研究及之者，則二十世紀初年之歐洲，如何收受過去之遺產，與對於文明尙有何種供獻是也。

## 第二節 英國之社會革命（一九〇六年至一九一四年）

英國之守舊

十九世紀末年，英國之守舊，與西部歐洲諸國，初無少異。百年來國內擴充選舉權與改革舊制之熱忱，似已消滅。維持現狀與實現帝國主義於南部非洲及其他世界之各部，實為當時英國政治之特點。自一八八六年至一九〇六年凡二十年間，除一八九二年至一八九五年短期外，下議院及政府均為保守黨人所把持。維新主義，抑若已亡，社會黨人之運動，亦不能激起工人之附和。

然至一九〇六年國會選舉之後，英國政局，為之一變。舊黨失勢，新黨繼秉國鈞。而工黨中人之被選為國會議者，不下五十人。五十人中頗有深信社會主義者。此後十年之間，自由黨人與工黨結合實行根本之改革，其內容幾與英國社會上及政治上之真革命無異。

社會改革  
為政手之  
要點

英國人感情上之變化，以自由黨人 Winston Churchill 於一九〇九年一月三十日在 Nottingham 地方所講演者為最真確。其言曰：『現時英國人之重要希望，殆皆偏於社會方面而非政治方面。若輩處處而且幾乎每日皆目睹紊亂與困苦之情狀，與人道及公平之觀念相反。若輩深知在近世國家之中，人民每罹種種無妄之災。同時若輩并深知科學之力量，加以財力與權力之援助，足以引入秩序，預備安寧，預防危險，或者至少可以減除危險之結果。若輩本知此國為世界上之最富者；據吾所見，則英國國民實不願援助無力或無意建設較大，較完全，較複雜，較澈底之社會組織之政黨，蓋無此種組織則吾人之國家與國民定將由憂思而沈入患難，而吾人之名字與聲譽亦將減削於歷史書中。』

勞工法律

自由黨之秉政，實抱有此種精神者，故自一九〇六年得勢後，即着手於規定法律以減少貧苦，勞役，失業，

Booth 謂  
查倫敦之  
貧苦狀況

及工業危險爲目的。一八九七年工人報酬法案 (Workmen's Compensation Act) 之條文，推廣於農工及家庭僕從。規定凡工人因工作而受傷者，除此種損傷因工人有意惡行自取其咎外，工業雇主須給以賠償。同時（一九〇六年）國會議決工黨中之基金，免其負有因同盟罷工或其他種衝突而發生損害賠償之責任。二年以後，國會又議決凡工人在地下礦中工作或因工作而往來之時間，在任何二十四小時中，不得過八小時。

裨益工黨中人，礦工，受傷工人等之議案，雖然重要，然不足以解決工人之貧苦問題。蓋工人之貧苦，類皆原於工資之低賤，工作之無定，疾病及其他非原於個人之困苦。人民貧苦，爲工業革命結果之一，本無疑義，而英國工人之貧苦，亦實極爲不堪。數年前英國富商 Charles Booth 因感於倫敦工人之狀況，無正確之記載，乃出其私資糾合同志實行挨戶調查之舉，以便明定『貧窮，困苦，邪惡等，與一定進款及比較安適之數目上關係』。其調查之結果，印而行之，卽十六卷之倫敦人民之生活及勞工 (The Life and Labor of the People of London) 一書是也。據彼之調查，在倫敦城東部居民約一百萬，其家庭每週收入在 1 guinea (約合吾國銀幣十元三甲) 以下者，凡三分之一以上；每週收入在銀圓十一元至十五元之家庭，約佔百分之四十二；其每週收入在十五元以上者，僅百分之十三而已。彼之研究結果并發見居民住室之非常擁擠，光線不足，飲水不良，衛生不講，疫癘時起。彼竟斷言倫敦一城之中，貧苦之人約佔三分之一，所謂貧苦，卽工資甚少，衣食尙有不足之虞，安適與奢侈，更無論矣。

吾人驟然聞之，抑若何效之貧苦，實爲世界之所罕見。然據 Howitt 之調查，則 New York 一城，人口

倫敦之貧  
苦也

尚不及八萬，貧苦者亦約佔三分之一。彼並謂兒童身體之發育，疾病之流行，與死亡之多寡，均與工資之多寡有關；總之身體快樂，與安寧三者均與工資同時而增加。至今世界各國雖無此種狀況之科學調查，然此種狀況之普及，恐不僅英國如此，即世界之上亦莫不如此矣。

昔日因各地之財富有限，不能使人人皆有安適之機，故遂以爲貧苦狀況，斷難幸免，不甚注意救濟之方法。然自科學昌明與發明進步以來，世人頗有希望貧苦之絕滅者，以爲如能改組工業以消除虛費而增進效率，如能使社會之閒人皆從事於工作，並使財富不入於少數人之手，則將來人人皆無失業之虞，而有安居之樂，邪惡疾病，必將大爲減除。羅馬教皇「十三」曾言曰：『救濟現在壓迫大多數人民之困苦與患難，必須求救濟之方法，而且須速求之，此則無庸疑貳者也。』

英國政府竟放膽乘機以『與貧苦宣戰』爲其計畫之一部。一九〇八年，國會中通過養老金法律，其重要條文如下：凡領政府養老金者，必須年在七十歲以上之英國人，不受他人賙濟者，其私人進款不超過約中國國幣三百元以上者。刑事犯及不願工作以自存者，不予以養老金。凡每年收入不過二百圓以上者，其最高養老金每週約二元五甲。

國會爲救濟工人失業起見，於一九〇九年議決設立傭工介紹所於全國，以徵集雇主需要工人及工人需要工作之消息。并規定凡工人遠赴他處工作者，政府得酌量貸以旅費。

國會對於工業中之工資過低者，設法增高之。一九〇九年議決設立數種「苦工」(sweated trade)如

廢止貧苦  
之可能

英國政府  
向貧苦宣  
戰

傭工介紹  
所

苦工工資  
之規定

上議院反  
對改革

成衣、織花邊、造箱等職業之董事部，部中包含有工人之代表，雇主及政府所派之代表，對於定期工作及臨時工作，有規定最低工資之權。雇主與工人間，不得有授受較董事部所規定為低之工資之舉動，若雇主以較低工資給予工人者則罰以重金。

同時守舊黨人之反對改革，亦益形激烈。唯守舊黨人在下議院中者為數甚少，故唯有以國家將亡，中流社會失勢等語為言，提出抗議而已。然守舊黨人之在貴族院中者，根深蒂固，人數較多，故視自由黨之改革為革命，必欲破壞之以為快。一九〇六年十二月，貴族院對於下院之義務世俗教育案，因其有害英國國教之利益，割裂而修改之；不久又反對下院之多數選舉權案，蓋因英國昔日一人每因廣擁財產之故而得數處之選舉權，而此議案則欲廢止此種習慣故也。貴族院此種行動，極為下議院中人所不滿，以為有反於代議政府之原理云。

貴族院與下議院衝突之最激烈者，實為一九〇九年之預算案。是年四月 Asquith 內閣中之財政大臣 Lloyd-George 提出新稅制於國會，激起政局上絕大之紛爭。彼於『革命預算案』(revolutionary budget) 內，提議徵收甚重之自動車稅，所得稅亦如之，而所得過五千鎊者並增重之——因工作而得之收入，其稅較不勞而獲者為輕。——此外遺產稅亦另定新標準，視遺產多寡而定；凡遺產值一百萬鎊以上者，抽百分之十五。彼並提議一種新地稅，將自己工作之地主與坐享礦利或城中屋基之地主，分別為二。預算案並包括一種不勞而獲之地價稅計百分之二十，於售賣或轉移時徵收之，故無論何人售產獲利者，均須納其一部分之餘

一九〇九  
年之革命  
預算案



利於政府。同時彼並提議一種尚未發達與富於礦產之地稅。

與貧苦宣  
戰之預算  
案

此種預算案，因有種種特別稅，故賦稅甚重；然 Lloyd George 以爲彼之預算案實一種『對於貧苦之戰爭』。彼并謂彼甚望『此三十年中，必有大進步之一日，使貧苦如昔日布滿森林中之豺狼然，遠離英國之人民』。

守舊黨之  
反對

守舊黨以爲此種預算案實具有社會主義與革命之性質，大爲反對。若輩以爲『勞力而得』之收入與『不勞而獲』之收入之區別，爲一種對於財產權利之無理攻擊。『假使對於一人不勞而獲之所得者，政府所徵之稅，較勞力而得者爲重，以爲彼對於二種收入，無同一之絕對權利，則何不謂彼對於不勞而獲者，絕無權利，政府正不妨漸漸收其所有不勞而獲之收入耶？』自由黨中人之較爲保守者，對於此問，不敢回答，僅謂此係程度上問題，而非根本原理上問題。然亦有明言人類之財產權利全以其獲得財產之方法爲根據者。

稅制上之  
新問題

關於此端，Winston Churchill 曾言曰：『昔日徵稅人所問者爲「爾所得者多寡耶」……至於今日

則有新問題發生焉，吾人並問「爾如何得之耶？爾用己力得之耶，抑他人遺予爾者耶？其用有益於社會之方法得之耶，抑用無益而有害他人之方法得之耶？其用經營與建設商業之能力得之耶，抑僅吸盡主有與創設商業者之膏血得之耶？其因供給工業上必需之資本而得者耶，抑因除高價外不願出售工業上必需之土地而得者耶？其用生產方法而得之耶，抑或盤踞必要之土地以待經營與勞工，國家利害與城市利害，不能不出五十倍於農業上之價值以向爾購之而得者耶？其因開礦利人而得者耶，抑或他人勞苦而一己則坐收其利

而得者耶……爾用何法得老耶」此即假定之新問題，常常波動於全英者也。」

### 第三節 英國貴族院之失勢參政權及哀爾蘭問題

預算案之理由，頗得下議院之信服，故得多數之同意而通過。然提出貴族院後，則反對者得三百五十人，贊成者僅七十五人而已。

貴族院既反對預算案，自由黨人遂與之宣戰。一九〇九年十二月二日，*Asquith* 在下議院中提出正式決議如下：『貴族院否決平民院本年財政之規畫之舉動，實破壞憲法而且侵奪平民院之權利。』此次決議贊成者三百四十九人，反對者僅一百三十四人，可見上下兩院政見調和之無望。一九一〇年一月並行國會改選之舉，以覘民意之向背。

此次改選之運動，激烈異常，頗有動武者。社會黨人，激烈黨人，及哀爾蘭人，要求立即廢止貴族院，而溫和之自由黨人則以為減削其權力已足。選舉結果，自由黨議員之人數雖減少一百人，然在下議院中仍佔多數。唯其多數甚小，故為進行便利起見，不能不與工黨中人及哀爾蘭人攜手。

國會既開會，貴族院深恐權力之減少，不得已而通過預算案。然自由黨人至是已決意使貴族院將來不再為平民院之患。

當英國憲法上爭執最烈之日，英國王 *Edward* 第七忽於一九一〇年五月六日去世，政黨間之紛爭，因之暫息。自由黨與守舊黨間有屢次開會商議互讓之方法，然始終不得要領，十一月國會開會時，二方之相持

下議院之  
抗議

選舉運動

貴族院通  
過預算案

貴族院存  
在問題之  
選舉

不下也如故。自由黨人遂解散國會而改選之，十二月十九日而事竣。選舉之結果，與一月無異，因自由黨人雖盡力奔走，而所得仍甚微。

一九一一年二月新國會開會，即以多數通過議決案一，以限制貴族院使用「否認」權 (Veto Power) 爲目的。當此案提出上院時，Asquith 宣言彼已得英國王 George 第五之允許，如守舊黨人力能反對此案者，英國王將加派貴族院之議員以擔保其通過。貴族院聞之懼，乃於是年八月十八日通過之，即所謂國會議案或稱曰貴族否認議案 (The Lords Veto Bill) 是也。其重要條文如下：

無論何種財政議案——關於分配歲入及歲出之議案——若既經下議院之通過，並於閉會至少一月前提交貴族院，而貴族院於一月中不加以修正而不通過者，則此案即可呈請國王批准公布，成爲法律，不再顧貴族院之贊成與否。無論何種公共議案（非財政議案，或變更國會會期爲五年之議案）既經下議院繼續三次會期之通過，而貴族院繼續三次反對者，亦可呈請國王批准成爲法律，不必再問貴族院之贊成與否——唯該案第一次議決時之二讀與第三次通過之時間，中間須相隔二年之久。此外並改國會會期七年爲五年。其意即謂國會雖仍可由內閣隨時解散，至少每五年須改選一次。至一九一一年並規定下議院議員每年應得歲費四百鎊。昔日憲章黨之要求，至是又實現其一。

貴族院之權力既大形減削，自由黨之政府再進行其他之改革。其改革事業之最宏大者，莫過於一九一一年之國家保險議案 (The National Insurance Act)，此案於一九一二年七月實行。其中一部分規定凡

貴族院之  
征服

貴族否認  
議案

各種工人  
保險案

工人（除從事手工者及每年收入在一百六十鎊以上者）均強迫其實行各種疾病之保險。凡工人，雇主，及政府均須供給其基金。凡經保險之工人，可享下列之利益：疾病之醫治，肺癆之療養，病中之薪給，殘疾之津貼，凡為母者生子女一人則得領仙令三十枚等。此案之第二部分規定凡某種職業中之雇主與工人每週均須繳納微款以成基金，以為保險失業者之用，同時並由政府協濟之。

有上述種種改革案，英國政治上遂達到民主之域。英國人雖仍維持舊日之王政，對於貴族亦復尊重如昔，然政治上之權力已入於大多數國民之手，國民每不願貴族之感情以行使其權力。即上流社會中人亦承認此種政治上之變化，故僅盡其力於阻止更進一步之改革。然 Asquith 與 Lloyd-George 之改革計畫，日進無已，至歐洲大戰開始時，方為之停頓。故守舊黨人曾痛責自由黨祇知專心於內政之改革而昧於國外戰爭之危險。然此種批評，實不甚公允，蓋不但英國外交大臣 Edward Grey 能設法與法國及露西亞交歡，即英國之海軍當戰爭開始時，亦復頗有預備也。

除國會會有改革全國之計畫外，同時又有城市改良之運動。英國城鄉之自治，實始於一八三五年，至是以代議機關代替中古傳來之官吏。近年以來，城市之事業與公有之公益，均有增加。Manchester, Birmingham 及倫敦諸城，均有巨大之事業。電車，煤氣廠及電燈廠，類皆公有；而模範附郭區域及工人居室之發達頗有進步，成效甚著。英國人民之貧苦者雖尚不一其人，而浪費之習慣，亦復未能盡免，然國民已大為覺悟矣。

英國之守舊黨雖有新稅實行，財政必亂之言；然國家富庶之象，則仍日進無已。其商業在歐洲大戰以前，

極其隆盛，一九一三年之輸入，價值吾國銀幣七千兆元以上，其輸出值六千兆元。工業亦極為發達。即就紡織一業而論，百年之間，其出產每年自二百兆元以達二千兆元，當一九一三年足以維持五百萬人之衆。

Lloyd  
George  
爲內閣總  
理

當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開始時，英國總理 Asquith 應付失宜，頗受國人之指責。Lloyd George 日形得勢。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內閣改組時，彼遂繼任總理之職。組織一混合內閣，以應付國內外之政潮。

女子參政  
權之擴充

一九一七年春，內閣方面主張擴充國民之選舉權，乃提出所謂人民代表議案 (Representation of People Bill) 於國會。不但予年逾二十一歲之男子以選舉權，即女子之因之而得選舉權者人數亦以百萬計也。

過去二十五年來最大變化之一，莫過於擴充女子選舉權傾向之發達。一八九三年新 Zealand 之女子，有完全參政之權。次年，南澳洲亦有同樣之舉動。一九〇一年，澳洲自治政府成立以後，亦予女子以選舉國會議員之權。Finland 於一九〇六年，挪威於一九〇七年，瑞典於一九一二年，丹麥於一九一五年，均前後予女子以參政之權利。歐洲大戰以後，德國露西亞及昔日奧大利匈牙利境中諸新國之女子，莫不享選舉之權利。一九二〇年，美國亦有修改憲法擴充女子參政權之舉。

英國女子  
之激烈運  
動

其在英國則自一九〇五年女子中如 Emmeline Pankhurst 夫人輩實行激烈方法以要求女子參政權後，女子參政問題，遂激起英國人及世人之注目。一九〇七年冬，英國女子在國務大臣居室前舉行示威之運動，並騷擾下院議場。有被逮者，不願罰金，紛紛入獄。此種暴動，頗能引起國人之興趣。然英國國會始終不願

子女子以選舉權也。此後女子之紛擾，繼續不已。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端既開，Pankhurst 夫人宣言運動女子參政者，將暫行停止其暴動，專心服務於國家。戰爭中，英國女子之從事工作者甚力。反對女子參政之人，鑒於女子具有愛國之熱忱，乃漸改其態度。故當一九一七年人民代表議案通過後，不但各地人民居住六個月以上者享有選舉權，即年逾三十歲之女子之佔有土地房屋者，或係佔有者之妻，均予以選舉權。英國女子之因之獲得選舉權者，計有六百萬人。唯女子須年較長而且景況較佳者，方有選舉權，此則與男子不同者也。英國至是遂成爲純粹之民主國矣。

哀爾蘭自治問題自一八九三年 Gladstone 之計畫失敗後，遷延不決者，凡二十年。而反對哀爾蘭自治者，亦以爲英國國會種種援助哀爾蘭之計畫，或足以平哀爾蘭人之怒。然英國國會中之哀爾蘭議員，對於自治運動，始終不懈。其領袖 John Redmond 深知上院權力遠不如前，故運動自治益力。一九一二年英國內閣總理 Asquith 與自由黨中人提出哀爾蘭自治案於國會，規定設一哀爾蘭國會於 Dublin。哀爾蘭總督仍由英王任命之，唯須對於哀爾蘭國會負責任。至於哀爾蘭議員之在英國下院中者，其人數自一百零三人減至四十二人。

然此種規定，一面不能滿哀爾蘭國民黨之意，蓋若輩之主張在於哀爾蘭之完全獨立者也。同時又不能滿哀爾蘭新教徒之意，若輩以爲哀爾蘭之自治，無異「羅馬之統治」(Rome Rule)也。蓋哀爾蘭人信奉舊教者凡三分之二，舊教徒得大多數者四省中得其三。Ulster 省中之信新教者約佔人口之半，或奉英國國

教，或信長老會派。故反對哀爾蘭自治者以 Ulster 一省爲中堅，而此省中人竟有公然召募軍隊預備反抗實行自治之舉。

至一九一四年九月，自治議案竟不待上院之同意而成爲法律。嗣因大戰開端，暫行擱置。John Redmond 宣言哀爾蘭南部之舊教徒，將與 Ulster 之新教徒合力以禦外侮。然自治案之擱置，哀爾蘭人極爲不滿。一九一六年四月 Dublin 城中忽有暴動之舉，Sinn Fein 黨人實主持之。Sinn Fein 二字，本「我們自己」之意。黨人目的在於建設共和，而以綠，白，金，三色旗爲其國徽。英國政府遣軍隊前往以武力平之。城中亂黨被殺者達三百人，英國兵士死者達五百餘人。哀爾蘭共和國之總統被殺。Sir Roger Casement 亦被絞而死。

英國政府不得已有與哀爾蘭協商之舉。Lloyd George 任總理時，將編訂哀爾蘭憲法問題提交哀爾蘭國民會議討論之。經過數月之會議，卒無結果而散。歐洲大戰終了以後，哀爾蘭人復起紛擾，至今未已。

#### 第四節 德國之現代史

當德國皇帝 William 第二時代，財富與人口，增加均甚迅速。德國隆盛之根據，一部分原於政治上之統一。然德國工業之發達，亦殊可驚，而有賴於西普魯士，萊因河，及 Saxony 諸地之鋼鐵製造業。鋼鐵製造之方法，在一八七八年爲英國人 Sidney G. Thomas 所發明。德國之鐵礦，含有磷素甚多，沿 Moselle 河之鐵礦尤其如此，而當時鍊鐵之方法爲 Rossner 方法，每不能鍊鐵礦而成純粹之鋼。英國之鐵礦，磷質較少，故

哀爾蘭共  
和國之建  
設（一九  
一六年）

德國之隆  
盛

加人口之增

城市社會主義

德國政府提倡商業

德國之陸軍

鍊鋼之業，遠勝德國。自 Thomas 發明新法之後，萊因河諸城多仿而行之，德國之鋼鐵業，遂遠駕英國之上，蓋英國之鐵礦，不如德國之富故也。當歐洲大戰開始時，德國鋼鐵出產之多，僅亞於美國云。

與財富俱增者，尚有人口。當一八七〇年時，德國之人口約四千萬；至一九一四年，約六千八百萬——其增加之多，爲西部歐洲諸國之冠。因之新城林立，舊城亦復大加擴充，街道加廣，其美麗宏大與美國諸城無異。德國之城市如柏林，Munich, Leipzig 及 Hanover 等，每購有大片之土地，以謀得地價增加之利益，並足以預防居室之擁擠。各城每有分區之計畫，各區中之建築均受法律之限制，以免擁擠之弊。城市中每主有電車，煤氣廠，電燈廠，屠宰場，戲館，押當舖，工人居室等，並用種種方法，以免工業城中之污穢。

德國商業，發達極速。德國輪船，受政府之補助費甚鉅，故不久德國商船航行於世界之各部。農人工人亦因海外市場開闢之故，無不獲利甚鉅。國內既有家給人足之象，故工人之移入南北兩美洲者，爲數日減。唯德國商人類皆受德國政府之援助，故其經營商業不僅爲謀利起見，亦且爲擴充國家勢力起見也。

德國既驟然富強，國民間遂不免抱有高志。軍人中每有一種睥睨一切之氣概，以爲一八六六年與一八七〇年既屢著奇功，則「下次戰爭」不難征服四鄰而增加德國之權力。一九一三年帝國議會增加軍費之議決，備戰着着進行，無時或已。對於戰砲之改良，砲彈之發明，飛艇之製造，海底潛艇之計畫，莫不大加注意。國中常備軍之訓練有素而且設備完全者得四百萬人，一旦有事，則並有後備兵六百萬人，故德國人頗作天下莫強之想。



德國之海軍

德國陸軍之精良，既甲天下，尤不自滿，乃有整頓海軍之舉。自一八九八年以來，戰艦之數，日有增加，其規模之宏大與設置之完全，僅亞英國。德國之海岸線有二，中隔丹麥半島，乃有開鑿 Kiel 與 Elbe 河口間運河之舉，其海岸線遂自荷蘭境直達西亞境。船隻往來於北海與 Baltic 海之間極其便利。然當歐洲大戰開始時，英國即封鎖北海沿岸之德國海港。大戰最初四年間，德國之海軍一部分困守於本國海港中，絕無用武之地。

### 第五節 二十世紀之法國

歐洲諸國之有造於文明者，殆以法國為第一。法國不但為新思想發祥之地，亦且為新政治試驗之場。而近世美術之發達，亦以法國為最盛。

巴黎實為歐洲美術之中心。不但其美術館中藏有傑作甚富，即其美術學校亦復名滿天下，世界各國之學子，趨之若鶩。故巴黎有左右美術界風尚及思想之勢。巴黎亦為歐洲音樂之一大中心。德國、意大利、波蘭、西亞諸國之音樂名家，當現身於巴黎戲院中時，莫不以巴黎人之賞鑒為與若輩之聲價大有關係。

世人每以法國人為輕浮之輩，以巴黎為『革命之家』。然就法國全體而論，則實具有保守之精神。法國農民，極其節儉，性情保守，不喜更張。城中商人，亦同具此種心理。法國革命之頻仍，與其成功之甚易，蓋皆由於大部分人民漠視政治變遷之故。法國政體雖屢經變更，而其政治上之組織自 Napoleon 以來，實無甚出入，尤足徵法國人民之富於保守精神也。

法國之文明供獻

巴黎為歐洲之美術中心

法國人之保守

責任內閣

政黨之合

保險案

第三次共和  
國之和平  
政策

Morocco  
事件之影

第三次共和初年，法國之內閣，每數月間必有改組之跡。政局上每現不穩之象。然政府之政策，每能貫徹而不變。蓋英國內閣有統制國會之趨向，而法國國會則有監督內閣之權力也。

法國內閣之爲期甚短，變化頻仍，乃國內政黨合羣制之結果。蓋國會中之政黨甚多，隨時可以合羣而成大多數以與政府爲難。至於英國美國諸國國會僅有大政黨二，而內閣中人又必得有多數黨之援助者，故內閣改組之事，較法國爲罕見也。

社會改革之舉，德國英國頗能盡力進行，而法國獨後，其原因一部分在於法國之貧苦問題，不如其他二國之重大。至一九一〇年法國方規定老年及殘疾年金之制度。規定凡受工資及薪水之工人均須保險。工人與雇主均負納費之責任，政府併補助之。凡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男子每年可得年金約吾國銀幣一百五十元，女人一百二十元。至於殘疾者，亦有保險之規定。寡婦孤兒亦得有補助金。當一九一三年，國民之註冊保險者有八百餘萬人。

當十九世紀時，法國人因回憶 Napoleon 武功之盛，每存好大喜功之心，而取辱國喪師之禍。卽一八七〇年後，法國人亦仍有抱武力主義者，就中尤以 Bonapartist 黨人爲最。若輩每以光復 Alsace-Lorraine 二地爲言，以動國人之心。在巴黎嘗有代表 Strassburg 城之銅像前，行示威之運動。然國會中及國人之注意者漸形減少。自社會黨發達之後，反對戰爭甚力，故法國政府對於戰備，極不經心。

然自一九一一年與德國因 Morocco 勢力問題有衝突之舉後，法國政府之態度大變。國人除社會黨外，

均以爲大戰將至，非擴充軍備不可。當歐洲大戰將起之際，社會黨領袖 Jaurès 仍堅持不戰政策。迨一九一四年戰爭開始之後，國人頗責彼理想太高，非愛國者所應有，當德國軍隊將侵入法國境內時，Jaurès 被人暗殺而死。

## 第六節 社會黨

社會主義  
之發達

英國德國法國諸國之社會改革，不但不能阻止社會主義之發展，反足以促進社會主義之發生。社會黨中人，大致可分爲三派：

校正派

第一，爲校正派 (Revisionist wing)，此派對於 Marx 派會起反對者也。此輩以爲世上絕無所謂社會之「革命」，僅有繼續之改革事業，漸漸建設社會主義制度之特點。德國之校正派，雖不能操縱社會黨之全部，然在社會黨中，極有勢力者也。

直接行動  
派

一面又有所謂直接行動派 (Direct actionists)，主張應用直接行動以代替和平政治運動。以爲僅用和平方法，結果太微也。故此派中人力主同盟罷工，或激烈方法，以戰勝雇主，而以獲得工業管理權爲目的。一九一一年八月，英國鐵道工人之同盟罷工，卽其一例。其結果則政府出而干涉，而工人之工資爲之增加。其在法國，直接行動，頗有結果。每遇勞工紛爭時，必隨以激烈之舉動。直接行動派之意，在於聯絡各級及各業之工人，成一規模宏大團結鞏固之團體，以操縱工業之全部。其在露西亞則社會黨人之最激烈者曰多數人 (The sheviki)，竟於一九一七年之冬，獲得國內之政權云。

此外又有所謂途中派 (Middle of the Road Socialists) 此派既反對和平改革派，亦反對直接行動派。以爲和平改革派，無異資本家之傀儡；而直接行動派，亦有無政府之嫌。大抵歐洲各國之社會黨人，多主張用和平方法從事運動，注意於選舉以獲得行政權者。

自一九一四年歐洲戰爭發生以來，歐洲各國幾均有重要工業及運輸機關歸諸公有之傾向。爲軍事上必要起見，鐵道礦產，多由政府管理而運用之。製造業亦然。軍火及軍艦之製造，尤其如此。某種重要物品之價格，應由政府規定之，此理亦爲各國政府所承認。總之，大戰以後，歐洲各國政府，莫不向國家社會主義方面而進行也。

### 第三十章 自然科學之進步及其影響

#### 第一節 地球甚古說之發見

近世史中較政治上變遷尤要之一方面，厥惟近世科學之興起。十八世紀時代科學之進步，前已略述之。近世固有精密之觀察與實驗，及科學儀器——如顯微鏡及望遠鏡——之發明，再加以精細之深思與計算，科學家如 Newton, Linnaeus, Buffon, Lavoisier 等，遂建近世科學——天文，植物學，動物學，化學，物理——之基礎。自有科學研究以來，吾人對於人類，動物，植物，礦物，氣體，地球，及宇宙之知識，無不大增。科學上之發見，不但足以滿足吾人之高尚好奇心，而且大有影響於不諳科學者之生活。至今幾乎所有人類之興味皆不能免除科學之直接影響。蓋自然科學之爲物，不但產出一種改革之精神，而且供給改良人類狀況之方法

十九世紀  
之科學進  
步之一例

也。

十八世紀之科學成功，固然甚大；十九世紀之科學進步，尤為驚人。吾人欲了然有此種進步之大，祇須知當 Vienna 會議開會時，各國代表不但不知有所謂電報、電話、電燈、電車；即輪船、鐵道、攝影術、麻醉藥、防腐藥等，亦並未有所聞。即如火柴、煤油、煤氣，及橡皮製造品等，在當時亦復一無所有。至於縫紉機、打字機、削草機等，均未發明。其他如原子、細胞、內力、進化、病菌、諸學說，在今日則為學生者類皆熟聞而習知之，而在當日則皆茫然一無所曉。

科學進步  
之無窮

二十世紀以來，研究方法，益形精密，解決多種科學上之奧妙，人類之能力，因之益復增加。然即在今日，科學上發明一次，每生出一種出於意外之新問題。宇宙內容，益形複雜，故科學研究，幾無止境之可言。吾人研究近世歐洲史，應了然於科學之如何發達，及吾人對於人類習慣及見解，原始及將來之如何變遷。下文所述者，僅百年來歐洲美洲各國科學研究之大端而已。

舊日之創  
造觀念及  
地球之年  
齡

茲先就地球而論，五十年前，歐洲人莫不以為地球之生存至今不過五六千年，而且上帝於一週之內，造成地球上之生物，並於空中造日月以照耀地球。自地質學家、動物學家、古生物學家、人類學家、物理學家，及天文學家，加以研究之後，方知現在萬物均經過幾千萬或幾萬萬年之進化，舊日上帝創造萬物之觀念，至是打破。

地球上生  
物之生存  
甚古

現在科學家均信地球最初實為一圓形之氣體，球面漸冷，凝結為固體而成吾人所居之地殼。地質學家

對於地球之年齡若干，初無一致之主張，而且恐永無解決此種問題之希望。然據若輩之推測，則地球上之水成巖，其造成之時期，約需一百兆年至一千兆年之久。巖石中頗有各種化石之存在，可知地球上之有動植物，爲時甚久。故地球之有水與陸，離今似至少已有一百兆年。

吾人即將此期減短一半，地球上之有植物及下等動物，爲期之久，亦正不易領會。吾人假定藏有過去五十兆年之紀載，假使每頁中所載者爲五千年中之大事，則此書將有十卷之鉅，每卷計有一千頁；而吾人之所謂歐洲史，自古代東方諸國以至今茲，將不過佔此書之第十卷中最後之一頁。

至於吾人所見之天體，太陽與其行星不過佔宇宙之一極小部分，在吾人見之，抑若永遠存在而且其大無垠。然自有分光器，及隕石研究以來，則知天體之化學分子與吾人所知者無異——即水素，酸素，窒素，炭，鈉，鐵，等是也。

當一七九五年時，蘇格蘭之地質學者 James Hutton 曾著書斷定地球之成爲現在之形狀，其天然進程，極爲遲緩；此說一出，抗議者紛起，以爲彼不能發見『起源之痕跡與終止之先見』。至一八三〇年，英國人 Charles Lyell 著名滿世界之地質學原理 (Principles of Geology) 一書公之於世。書中詳言地球之如何漸形縮小，如何經過長期之雨霜作用成爲高山與大川，而積成石灰石，黏石，及沙石。總之，彼斷言地面之形勢實爲吾人嘗見作用之結果，其進行至今尙可見也。現代地質學家之研究，頗足以徵實 Lyell 見解之無誤云。

## 第二節 進化原理

地球因天然勢力之作用而逐漸變化，動植物之成爲現形，亦似經過逐漸之變遷。法國博物學家 Buffon 發明動植物之進化 (一七〇七年至一七八八年) 當 Diderot 編訂百科全書之時，曾著博物學 (Natural History) 一書，謂所有哺乳動物，驟視之雖似互異，而細察其身體之構造則頗爲相同。彼謂假使以馬與人相較，『其足以激起吾人之驚異者，不在其相異，而在其相同。』彼曾細察各類生物之同點，乃斷定假使有充分之時間，則造物似可將所有有機體，皆由同一原形進化也。

Buffon 著作之中，并道及進化之學說，迨十九世紀初年法國人 Lamarck 著書行世，竟謂世界上之動物均由逐漸發達而來。彼所主張之發達理由，在今日動物學家眼中觀之，雖不充分，然在當日，彼之主張實較時人之見解，過早五十年。唯其他科學家，頗受同一之印象，一八五二年，英國人 Herbert Spencer 臚陳理由多種以證明宇宙間之萬物——地球，植物，動物，人類及其觀念與制度——均經一種自然程序而漸漸發達云。

七年之後 (一八五九年) 英國人 Charles Darwin 所著之物種原始 (The Origin of Species by Means of Natural Selection) 出世，進化之原理，乃激起世界之注意。Darwin 主張各種動植物并非各種不同動植物之苗裔，今日之動植物乃數百或數千萬年來屢經變化之結果。

Darwin 以爲無論何種動植物，任其生殖，則不久即將布滿世界。例如一對知更鳥或麻雀，若不加限制，

十九世紀  
初年之進  
化觀念

Darwin  
之天擇原  
理

『生存競  
爭』

「適者生存」

任其繁殖，則十年之間必可增至二十萬翼以上。故現在世界上動植物之不增加，必因魚鳥之卵，植物之種子及哺乳動物之幼獸，於發達之前即被破壞之故。熱，冷，雨，旱，實負其大部分之責任。然生物間亦有無數互殺之方法，有時僅互相排擠而耗盡所有之食物已足。故生物之間，無論其為同種或異種，有一種永久之「生存競爭」(the struggle for existence) 而存者每居少數，——五之一，或十之一，或千之一，有時或百萬之一。

『然試問生物中何以有存者有不存者？假使各種中之生物，絕然相同，則吾人祇得謂此乃偶然之事，然生物並不相同。有較強者，有行動較速者，有身體之構造較堅者，有較狡者。色彩較晦者易藏；目光較銳者易於獲食而逐敵。至於植物，稍有不同，則其有用與否遂為之大異。其萌芽較早而較強者可免蝸蟪之害；其力較強者，可以在秋初開花而結實；樹木之有芒刺者可免動物之吞食；花之最觸目者則先受昆蟲之注意。故吾人可以斷言凡生物之具有優良特點者，則其忍苦之能力較大，而其生命亦必較長。偶然之事，雖不能盡免，然就全體而論，則適者必生存也 (the survival of the fittest) 』

總之，Darwin 之學說，以為一切生物斷無不變之理；唯因生物變化之故，故在生存競爭之中，其最適者可免消滅而生存，而傳其優良特點於其苗裔。此種生物「發達」之觀念及人類亦屬於動物之觀念，激起世人之驚異，而科學家，神學家，及一般學者遂漸有激烈之討論。

贊成 Darwin 學說之最熱心者，當推 Spencer, Alfred Wallace, Huxley 及美國植物學家 Asa Gray 等，若輩均能盡其力以辯護及解釋進化之學說。進化原理之足以破壞舊觀念，雖較 Copernicus 之

科學家大都承認進化之說



太陽系學說尤爲有力，然其受科學家——動物學家，植物學家，地質學家，生物學家等——之承認極其迅速。至今進化原理之確定，幾與萬有引力及水由酸水二素合成之理相同。

反對進化原理者，其人數之減少甚慢。最初無論新教或舊教之教士，莫不痛罵 Darwin，以爲彼之學說，與上帝之言相反，而且使人類之地位爲之降落。然日久之後，宗教中人漸與進化新說調和。蓋再加思索之後，卽知進化之說，實足表明上帝用意及方法之佳妙，而且人類雖同屬於動物界，而人類仍不失爲自古以來所有造物工作之最後目的云。

### 第三節 物質之新觀念

原子說

當動物學家，植物學家，及地質學家發揮進化學說之日，正化學家，物理學家，及天文家研究物與力問題——熱也，光也，電也，太陽及恒星之歷史也，——之時。當十九世紀初年，英國人 Dalton 曾謂所有物質似皆由各質之「原子」(atom) 化合而成爲「分子」。例如一原子之炭素，與二原子之酸素，合而成氣，謂之碳酸。而且炭素與酸素之化合重量每係十二與三十二之比例，故吾人可以推定每一原子之炭素其重量爲十二單位，而二原子之酸素其重量各爲十六單位。此卽原子說之根據，屢經研究家之發揮，遂成今日化學之基礎。

現代化學家之重要

進化之說實足以增高人類之地位

今日化學家能解剖最複雜之物質，而發見動植物體中之成分爲何。甚至能將原子化合而成人造之動植物原質，酒精，靛青，茜草，及香料等，皆其著例。化學家能造靛青及有用之藥物，並改良而且增進鋼鐵之出產。自有 Bessemer 方法以來，世界之財富每年增加四千兆元之鉅。化學家既知植物成分之需要，故能解剖土

壤，供給必要之化學藥品以培養植物。同時水之純潔與否，亦能辯別明白。至今製造家，礦業主人，農業家，莫不依賴化學家矣。

光之性質

當十九世紀時代，熱與光之性質，方完全解釋明白。光與熱係由能媒中之極細波動而外傳，所謂能媒者，必到處存在，蓋無此種中介，則太陽與恆星之光線斷無達到吾人之理也。

電力之重要

電之爲物，在十八世紀時，知者極少，至今竟佔物質上最重要之地位。電似係一種原子間之愛力，足以聯合分子中之原子。所謂光，似不過一種游行於能媒中之電波動。將來所謂物質者或竟僅係電力，亦未可知。三十年來電力之應用極廣，爲科學成功上之最著者。

銦之發見

當十七世紀時代，化學家斷定彼煉丹者欲變更金屬之性質，實不可能，因物之原質，各有特性，如不與他質混合，則永遠不變。二十年來，化學上忽有能發速度極高之光體之發見，就中尤以銦素爲最著，物質不變之原理，爲之大受影響。此種元素，爲巴黎 O. L. L. 教授夫妻二人所發見，由瀝青鈾礦中提取之，唯極爲困難。雖以瀝青鈾礦一噸，僅可得純粹之銦一厘之七分五，而全世界之銦現已共有一百厘之多。然因其性質之特異，足以證明原子竟能變性而成爲不同之質。故所有物質，或皆與生物同，均逐漸進化而成者也。

原子中之鉅力

銦素之熱力，於一小時中能將同等重之水，自冰點似達於沸點；然銦素本身之消耗極微而且極慢。故據吾人之計算，則銦素之失其半重，幾需一千五百年之久。此種力之發表，必不原於分子之破裂，而原於原子中之一種作用。世之樂觀者，以爲將來吾人必有利用原子之力以代今日化學作用之一日。唯至今化學家對於

促進，阻止，或駕馭銚素一類原子中作用之方法，尙未有所發見也。

#### 第四節 生物學及醫學之進步

近年來關於動植物上之發見，其奇異不亞於物與電。約一八三八年德國之博物學家二人 Schleiden 與 Schwann 互較其觀察所得者，乃斷定所有生物皆由微體組織而成，此種微體，謂之細胞。細胞爲一種膠質之物，一八四六年植物學家 Mohl 稱之「原生質」(Protoplasm)。所有生物，皆原始於原生質，昔日簡單之有機體可由死物自然發生之說，至是遂破。德國之名生理學家 Virchow 曾言曰，祇有一細胞，能產出一他細胞——*Omnis cellula a cellula*。故生物界之細胞，頗似非生物界之分子。

近世生物學之重要

細胞原理爲生物學研究之根據，極足以使吾人明瞭原卵發生及所有組織與機關發生之方法。細胞原理亦足以說明多種疾病及醫治之方法。Oster 曾謂智識樹上之葉，竟能醫治國民之疾病，對於吾人之快樂及功能，實最重要。人類身體及其組織之細密構造——無論有病與否——如各種機關之作用及其關係，消化，同化，循環，及分泌之作用，血球之非常活動，神經，腦筋——凡此種種無不經多人之研究。十九世紀以來，實驗室與醫院之建設者，日興月盛。故以吾人今日之知識觀之，則十八與十九兩世紀時醫生之端賴藥物治病者，實較不醫尤惡也。

種牛痘

一七九六年英國人 Edward Jenner 有試行種牛痘之舉，當日可怖之危病，遂得一防止之方法。此種發明如能處處實行，則世界之上將不至再有天花之踪跡。然世人之疏忽者及反對者，至今尙不乏人，故天花

麻醉藥之發明

一症，至今未能掃除使盡。

Jenner 發明種痘方法之後五十年，美國人 Warren 於一八四六年至一八四七年間，在 Boston 醫院中始用麻醉藥使病人失去知覺，以便割治，所用之藥曰 ether。次年蘇格蘭 Edinburg 地方始用悶藥水 (chloroform)。當麻醉藥未發見以前，病人之不懼刀割者，為數極少，即為醫生者，鑑於病人之痛苦，亦每無充足之時間及機會，以便從容施其手術。至於今日，則割治之時間，可以延長至一小時以上，而病人之痛楚則並不因之增加。

防腐藥

自麻醉藥發明以後，病人之痛楚雖除，醫生之施術雖易，然病人之因割治而死者，仍復不一其人，蓋割治之後，每有血毒，丹毒，或死肉諸症隨之也。凡割頭，或胸，或腹者，其結果每有性命之憂。最後英國人 Joseph Lister 發明救濟之方法。彼將所有施手術用之器械，拂拭極潔，並用防腐藥，病人之因割治而死者數遂大減。唯當一八六〇年間，彼之發明，成功雖鉅，然當時無人知其成功之理由。其時方有微菌學之發生，此種科學，不但可以表明傷口傳染之原因，而且可以說明人類所受之惡病。假使無微菌學之發生，則治病與防病之方法，必不完備，而所謂醫學亦將謬誤不全矣。

微菌之名

當一六七五年時，曾有人用顯微鏡察出腐蝕牛乳，獸肉，及乾酪之微生物。百年之後，Vienna 之 Pleinez 乃宣言彼信凡疾病與動物質之腐爛，均原於此種微生物。然再過百年至一八六三年法國人 Pasteur 方謂吾人之毒瘡曰癰者，實原於棒形之微體，名之曰 bacteria，微菌之名，實始於此。

Pasteur  
之研究

法國化學名家 Pasteur 以發明醫治恐水病之方法著名，然彼之發見，亦正不一而足。彼證明空氣中之微菌，極其普通，并謂昔人之誤以為自然發生者，實原於微菌。法國政府遣彼赴法國南部研究蠶之疾病，蓋其時蠶疫極盛，人民損失甚大也。彼乃於蠶身及蠶子上發見微菌，並提出救治之方法。彼對於醱酵作用，亦頗加研究，酒家之損失，因之大減。

病之芽胞  
原理

驅除微菌  
之運動

柏林之 Koch 始發見產生肺病之結核菌。其他學者亦先後發見肺炎，白喉，顎鎖，腺核炎等病之芽胞。微菌既如此之微，如此之多，欲免除之，似不可能；然就經驗上所得者觀之，則當醫生施割治之手術時，將一切器具，加以消毒，即可防止微菌之侵入。腸熱症之原於不潔之水與牛乳，肺癆病之傳自患病者之乾燥涎唾，黃瘡與瘡疾之芽胞之傳自蚊蟲，——凡此種種發見，均足以示吾人以預防之方法而減少疾病之流傳。而且除預防方法以外，救治方法，亦復常有發明。Pasteur 發明凡動物曾受恐水病毒水之注射者，即可免恐水病之發生。至今白喉及顎鎖二種惡病，均有毒苗 (antitoxin) 之發見，唯肺癆及肺炎諸症則至今尚未有醫治之方法也。

白血球

露西亞人 Metchnikoff 曾在巴黎研究科學，發明白血球有戰殺微菌之功。今日科學家頗多專心研究增加白血球以防禦微菌之方法。故至今人類之敵，皆一一發見而戰敗之，而防禦或衛生之方法，亦時時有所發明云。

注意自然  
科學之必然

吾人如欲驅除人類之疾病，免除人類之苦痛，有二必要之前提。第一，國家與富人急宜慷慨捐資以維持

無數科學家之研究。第二，凡各級學校均宜多加注意於自然科學及其應用。英國名科學家某曾主張不但吾人應多設研究自然科學之機關，而且應組織政黨以科學上之訓練為選舉上之試驗問題。凡為國會議員之候補者，不能得該黨之票選，『除非彼曾受自然科學之教育者，或允許對於利用自然知識以治國及盡力捐款以發展自然研究之國務大臣，則一心贊助之。』

一九〇六年，法國某報紙曾徵求近代法國名人表，其名字以功績大小為先後。其結果則 Pasteur 居第一，得數百萬票，而 Napoleon Bonaparte 反居第四。將來所謂英雄者，或將為科學家而非君主與武士或政客。或者當二十世紀時，方承認十八十九世紀史中科學進步及其應用之重要。故吾人之歷史，將來恐非重編不可。Diderot 之百科全書，在歷史上之地位，將在 Frederick the Great 戰爭之上，而 Lyell, Darwin, Lister, Koch 與 Curie 等之名，將與 Mathemich, Cavour 與 Bismarck 並傳。

蓋文明之進步，有賴於科學家及發見家者為多，而有賴於政治家者為少；蓋政治家所能管理者，國家之命運而已，而科學家及發見家則予吾人以天然及生命之監督權也。近世國家之富強，多來自科學家之實驗室。故將來之政治家不能不注意此種科學家之新供獻，正如昔日之政治家不能不注意新航路之發見及工業之革命也。

### 第五節 新史學

十九世紀以來，各種學問之曾經變化者，歷史一科，即居其一。第一史材之搜集，遠較昔日為有條理。所謂

史材，即吾人對於過去所得之真確消息。如石刻，信札，法律，命令，公文書，重要人物之劄記，日記，編年史，傳記，國會中之辯論，各種議決案等，皆是。凡此種種，皆係歷史之原料。吾人於利用此種材料以前，必先搜集而說明之方可。今日歐洲各國，均有整理就緒之史材，異常豐富，極便研究。

歷史範圍  
之擴充

當十九世紀以前，所謂歷史，僅研究人類史之一小部分，約共二千五百年之過去而已。五十年來，吾人方知紀元前古代東方諸國及埃及之人類及其事業。至今吾人方知紀元前四千年埃及人已有文字。故歷史之範圍，因之較昔倍增。

未有紀載  
以前之人類

而且五十年來，吾人對於未有紀載以前之人類，頗有發見。吾人可根據古人所用之石器，再根據其圖畫，再根據其在瑞士湖濱之居室，以追溯人類之發明及其進步。

世界上何時始有人類，人類何時始有語言與發明，吾人已無法可以斷定。或有以為歐洲之有人類，已達五十萬年。唯人類之脫離游牧時代，而從事於建築居室，紡織，陶業，耕種，及豢養家畜等事，離今似不過一萬或一萬二千年而已。凡此種種，均發見於人類能用金屬以前。故此期曰新石器時代。

現代史之  
重要

吾人對於古代史，既大有擴充，同時吾人對於現代史之重要，亦大有覺悟。蓋唯有現代史，能使吾人判斷今日之問題也。二十年前之編輯歷史教科書者，每詳於上古而略於近世。今則不然。歐洲大戰發生以來，吾人方知欲明了戰爭及其結果，及現代人類諸問題，非先明了歐洲之狀況不可。故吾人居今日而編輯歷史教科書，則上古史與中古史，應僅佔全書之半，而上古史應僅佔上半卷之小半。近世史應佔全書之半，而五十年來

唯有歷史  
能使吾人  
明了現在  
之世界

舊史之缺  
點

之歷史，應佔後半卷之半。

吾人欲明白現在，必先明白過去。故研究歷史，應特重近世。就個人而論，吾人之能明了吾人現在之生活者，蓋皆自明了吾人一己之過去，記憶，經驗，及所歷之境遇始。人類全體亦然。吾人欲明了現代人類之習慣及希望，不能不先明了人類之由來，人類之制度，及人類之智與欲望爲何。所謂近世歐洲史，無異二百年之歐洲改革史。說明歐洲人如何固守中古之遺制及舊日之觀念以迄於十八世紀。此種遺制及觀念之如何廢止及變更以成現代之歐洲。卽就現代而論，亦復來日方長，需要改革之處不一而足。蓋吾人之智識，常有增加。智識增加，斯吾人之狀況不能不隨與俱變。變更過去人類之生活者，知識與發明也。變更將來人類之生活者，亦知識也。故改革家之事業，日新月異，希望正復無窮。

舊日之歷史著作中，每包有多數與現代生活無關之事實，故讀者之興味，爲之索然。吾人編輯教科書，篇幅有限，其不能遍述一切者，勢也。著者之目的，應僅述其最重要者，以明示人類之如何進步以迄於今。切不可因爲過去有此一件事實，吾人遂不得不有此一段文字。

關於各時代及各偉人之紀載，本甚豐富。吾人編輯教科書時，斷不能包羅萬有者也。故抉擇史料一事，極爲重要。所謂歷史，實僅一種人類過去事實及狀況之記憶，爲吾人明了現代問題所必需之常識而已。未讀歷史之人，每多膚淺謬誤之見；曾讀歷史之人，則每能根據過去之知識，評判現代之問題而無誤。

### 第三十一章 一九一四年戰爭之起源



### 第一節 歐洲諸國之陸軍及海軍

一九一四年之戰爭

一九一四年八月，歐洲最烈之戰爭開始。軍隊人數之衆，爲亘古所未有；所用武器之堅利，亦爲亘古所未有；其影響於世界之鉅，亦爲亘古所未有。世之有思想者，類以此次戰爭爲出諸意料之外。不信歐洲諸國之政府，竟敢負此破壞世界和平之責任。然不意竟有戰爭。此次大戰，實爲歐洲史上最重要之事實，吾人不能不求其原因之所在，與各國爭持之問題爲何。

歐洲武力主義之發達

自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普魯士戰敗法國以來，五十年間，西部歐洲諸強國並無戰爭之跡。此爲歐洲昇平無事之期；然各強國間始終專心致志於軍備之擴充與軍器之設備。普魯士實爲提倡武力主義之領袖。二百年前普魯士曾欲以武力而成爲強國。然近世普魯士之軍隊，實始於 Napoleon 戰敗普魯士於 Jena 之後。蓋自後普魯士之政治家知舊式常備軍之不可恃，不能不賴「全國皆兵」(the nation in arms) 之制也。然欲實行全國皆兵之制，須避 Napoleon 之懷疑。普魯士政府乃令其國民皆受短期之軍事訓練，訓練之後，乃令其退伍而爲後備兵。因之常備軍之數并不增加，而一旦有事，則可用之兵，爲數甚衆。而且普魯士之訓練軍官，尤爲精密。

此種已經改良之軍隊曾有功於推翻 Napoleon。全國皆兵之制，相沿不廢。五十年後，William 第一與 Bismarck 欲獨霸國中，與奧大利宣戰時，遂增加每年徵兵之數，國民從軍之期由二年延長至三年，後備之期延長至四年。因之普魯士軍隊之數，竟達四十萬人之衆，於一八六六年戰敗奧大利。他日法國之失敗與德

其他諸國  
之軍備

國民負擔  
之重

英國之海  
軍

德國之海  
軍

意志帝國之統一，蓋皆普魯士軍隊之力也。

自普魯士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一年間戰敗法國以來，歐洲諸國除英國外，莫不仿普魯士之徵兵制而踵行之，凡國民之身壯無疾者均須入伍二三年，再退而為後備兵以備隨時奉命從軍之用。政府每任用多數教師負教育兵士之責，加以軍器發明，日形精銳，改良設備，所費尤為不資。

歐洲各強國既爭先恐後以擴張其軍備，各國陸軍之人數為之大增，而國民之負擔亦為之加重。當大戰開始時，德國法國二國之陸軍各有四百萬人以上；露西亞有六七百萬人；奧大利匈牙利得二百五十萬人以上。英國之陸軍不及二十萬，駐在歐洲者又居其少數；蓋英國之募兵方法，與美國同，類以志願軍補充之，並無徵兵之制也。

然英國之國防，端賴海軍，而英國海軍力之雄厚，實為世界之冠；蓋英國固以『一強海軍』(Two Powers Navy) 為其海軍政策之標準者也。英國所以必有強盛海軍之理由，一在英國人浮於地，國內所產之食糧不敷供給，故不能不自外國輸入以資維持。而且英國工業甚盛，與商業有密切之關係。故一旦英國失去其海上之霸權，則其衰亡可以立待。

然其他諸國對於英國之獨霸海上，多不甘心。若輩對於英國殖民地之廣大，本懷猜忌之心，而其急於市場之獲得與商業之保護，亦與英國等。二十世紀以來，商業上足為英國之敵者，厥唯德國。德國皇帝 William 第二自始即有意於海軍之整頓，二十年前曾謂德國之將來在於海上，故一八九七年德國國會通過振興海

軍之議案。自後海軍之擴充極其迅速，幾有凌駕英國之勢，英國人乃大懼。英國政府遂亦增加其戰艦之數目及噸數。其他諸國，亦紛起仿行。故歐洲各國除陸軍軍費外，又加以海軍軍費，負擔倍重於昔焉。

## 第二節 和平運動

和平運動

軍費既甚浩大，再加以恐懼戰爭之心，遂引起一部分人之弭兵運動。

Hague  
和平會議之  
召集

第一次減少軍備之運動，始於露西亞皇帝 Nicholas 第二其人，彼於一八九八年提議召集世界各強國代表開會於荷蘭之 Hague 以討論之。此次會議與昔日之 Vienna 會議及柏林會議不同，非戰後之和平會議，乃平時之弭兵會議也。

第一第二  
兩次之  
和平會議

第一次 Hague 和平會議於一八九九年開會，對於限制軍備，絕無成績之可言；唯決定建設一永久之『中裁法院』(Court of Arbitration)，凡各國間之爭執『無關於國家榮譽及存亡』者，均可提諸法院以求裁判。然因無法可以強迫各國之提起國際訴訟，而且足以激起戰爭之禍源又復除外，故所謂中裁法院，有同虛設。第二次開會於一九〇七年，規定埋藏地雷，礮攻孤城，及戰時中立國之權利等——然自大戰開始後，此種規則，亦復有同廢紙。

各國間之  
和平條約

自第一次 Hague 和平會議開會之後，各國間之互訂中裁條約者有一百三十餘種之多，規定凡無關國家存亡，獨立，榮譽，及第三者利害之爭執，均以國際中裁方法解決之。近來諸國間甚有將『所有可用法律解決之問題』一律提出中裁者。

除 League 和平會議及中裁條約外，尚有其他種種和平運動，故世之樂觀者多以為此後或不致再有大戰之發生。國際上各種公會及結社，在大戰前常有增加，而且各國人民間亦多有共同之利害，故有互助之必要。

國際和平運動之最有力者，社會主義亦居其一；蓋社會主義本係一種各國工人之國際運動，其公共目的在於廢止「生產機關」之私有制，社會黨人常常開國際公會而且互以「伴侶」(Comrades)相稱。對於政府之實行帝國主義者，每肆攻擊，以為投資遠地之利益，獨為富人所享有，因投資而起之戰事，與工人實無關係。而且社會黨人力言戰爭之禍，以窮人所受者為最烈。故極端社會黨人多係反對武力主義者。所謂反對武力主義，即不願當兵之謂，社會黨人之因此被拘者，不一其人。然自一九一四年戰端既起之後，各國之社會黨人大都熱心於戰事，故若輩之反對帝國主義或反對擴充領土之戰爭，皆屬空言而已。

### 第三節 各國間之爭執

歐洲大戰發生之最要條件，吾人在前二章中已述及之，一為帝國主義，一為近東問題。吾人曾述十九世紀後半期歐洲諸國之如何爭獲殖民地或商埠於非洲與亞洲，對於土耳其衰替之利益之如何虎視眈眈。茲吾人不能再略述五十年來各強國間之如何競爭及一九一四年夏間戰爭之如何爆發。

第一，吾人須知非洲之如何探險及其分割。非洲北岸沿地中海一帶之地，大部分屬於法國，故法國對於伊大利、英國及德國，先後均有衝突之事。法國之領地 Algeria 於一八三〇年征服，於一八七〇年至一八七

法國與英  
國在埃及  
之衝突

Edward  
第七與協  
約

四年完全佔領，有鄰國二——即 Tunis 與 Morocco 是也。法國藉口於 Tunis 土人之騷擾 Algeria 邊疆，乃於一八八一年遣兵征服之。意大利本欲得其地爲己有者，今法國竟捷足先得，大爲失望。意大利因之遂與 Bismarck 攜手，加入德國與奧大利之同盟，即近世有名之「三國同盟」(The Triple Alliance) 也。

英國與法國在埃及之衝突，吾人上已述及之。英國人既握有埃及之財政權，法國被屏，法國人乃大恨。一八九八年英國大將 Kitchener 征服 Sudan，損失殊大，彼未抵 Fashoda 以前，忽有法國探險家 Marchand 自非洲西部越內地以達其地，高樹法國之三色旗。此種消息既達倫敦與巴黎，英國法國二國人莫不驚震，假使法國不讓步者，則二國間之戰禍，幾不可免。自有『Fashoda 事件』，英國與法國之感情益惡。二年之後，英國與南非洲荷蘭農民戰爭時，法國公然表同情於英國人之敵，二國之意見益左。英國人之居於法國者每受法國人之凌辱，兩國人至是竟互以『世仇』(hereditary enemies) 相稱。

然此種情形於四年之內，忽然大變。英國王 Edward 第七於一九〇一年繼其母女王 Victoria 之後而即位，頗喜法國，而法國人亦獨愛王。二國之政治家遂竭力利用機會以恢復二國之和好，至一九〇四年英國與法國乃有締結『協約』(entente cordiale) 之舉，以解決所有兩國間未決之困難。此次協約他日竟成爲世界史上最要事實之一。法國承認英國在埃及之利益，而英國則承認法國在 Morocco 之利益。協約既訂，二國人莫不大喜；法國海軍兵士游行於倫敦通衢之上時，京人士歡聲雷動；法國人亦開始讚美 Anglo-Saxon 人之性情優美矣。

英日同盟  
及英露協約

英國與法國締結協約外，並與日本締結同盟，英國孤立之局，至是乃破。當日本與露西亞戰爭之後，言歸於好，合力以和平方法侵略中國之滿洲，英國亦乘機與露西亞攜手。此種結合，實出吾人意料之外，蓋英國人久以印度邊疆之亂，係露西亞人所嗾使者。且英國人本恨露西亞政府之專制，倫敦一城實爲露西亞革命黨逋逃之藪。然至是二國竟有協商之舉。一九〇七年英國與露西亞合訂協約，限二國之侵略亞洲與波斯一地，其他各地之劃界問題，至是解決。

其他諸小國

英國除與法國及露西亞訂有協約，與日本訂有同盟之外，并與丹麥及葡萄牙攜手，而英國之公主亦嫁於挪威與西班牙之王爲后。

德國之懷疑

英國之友中有一強國焉，獨不在內，——即德國是也。德國皇帝 William 第二雖爲英國王 Edward 第七之甥，然二人自始即意見相左，而兩國之富強相等，亦復互相猜疑。德國人以爲英國王所締結之同盟及協約，其目的無非在於抵制德國，奧大利與伊大利所訂之三國同盟，思破壞之以爲快。

德法兩國  
在 Morocco  
之衝突

故德國於一九〇五年得奧大利之後援，反對英國與法國協定 Morocco 事件。德國謂德國人在 Morocco 地方亦有利害關係，加以德國皇帝措詞激烈，歐洲方面產出一種『戰爭之恐慌』(war scare)。法國乃允開公會於 Algieras 地方，決定予法國以 Morocco 之警察權，唯擔保 Morocco 之獨立。然法國因握有警察權之故，五年之間，着着進步，Morocco 之獨立，名存而實亡。故德國於一九一一年遣巡洋艦一艘駛往 Morocco 海邊之 Agadir 地方，爲示威之舉。德國與法國幾啟戰端。法國乃割 Congo 河上之地於德國，德

歐洲戰禍之日迫

國方允法國得自由處置 Morocco 之地。

Agadir 事件既發生，英國人大驚。其時歐洲人均以爲戰禍已近在眉睫，斷難幸免。德國之主戰者以此次事件實爲德國之一大失敗，蓋法國仍得佔有 Morocco 也，乃要求政府以後辦理外交，應取強項之態度。法國與英國之激烈者亦以德國顯欲凌辱二國於世人之前，而德國反得 Congo 河上之地，實難容忍。其結果則各國再竭力從事於軍備之擴充。

#### 第四節 近東問題

一九一一年德國與英國間之戰爭，雖幸而免去，而奧大利與露西亞之關係，又復日益緊張，戰機四伏。蓋自 Balkan 半島之戰禍重起後，奧大利與露西亞之舊恨復興，不久竟產出歐洲之大戰。吾人欲明了兩國之關係，不能不略述一八六六年後奧大利之歷史。

奧大利國內之民族

奧大利自一八六六年爲普魯士所敗後，即脫離北部德意志同盟而獨立。其領土自十三世紀以來，嘗有增加，極爲複雜。國內之最困難問題，莫過於調和奧大利本部之德國人與匈牙利及多種 Slav 人——如 Bohemia 人，波蘭人，Croatia 人——之感情。一八四八年奧大利之內亂，即原於人種之複雜，吾人曾述及之。至一八六七年，奧大利與匈牙利分疆而治，有如獨立之二邦。西部諸省合 Galicia 與 Dalmatia 諸地而成奧大利帝國，都於 Vienna；東南則有匈牙利王國及其他行省，都於 Budapest。奧大利皇帝雖兼任匈牙利之王，然國內有國會二，一在 Vienna，一在 Budapest，故二國之合併，無異二國之聯邦。凡二國公共之政

巴之人種  
之不滿

務如財政、外交、及陸軍三者，由兩國國會之聯席會議曰『代表會議』(Delegations)者處置之。然此種計畫仍屬暫時救濟之方法。蓋匈牙利之貴族，桀傲不馴，深知奧大利之有賴於匈牙利，故匈牙利不但有所要挾以獲得獨立，亦且設法以左右兩國政府之政策也。

奧大利匈牙利國內之 Slav 種人，對於二國之組織，頗不滿意，以爲如此則德國種人與匈牙利人之地位在若輩之上也。加以 Slav 種中，又有 Czech 人、Croat 人與 Ruthenian 人等之支派，語言文字各不相同，而奧大利匈牙利之政府每播弄其間，以便收漁人之利，此即所謂『分而治之』(divide and rule)之政策也。其結果則各民族間之感情，益形惡劣。

露西亞援  
助南Slav  
人

奧大利國內之人種既甚複雜，加以所謂南 Slav (Jugo Slavs) 者，其人種分佈於奧大利匈牙利之境，外 Balkan 半島一帶地方，益足爲奧大利匈牙利之患。自土耳其帝國衰替以來，露西亞即以 Balkan 半島人民之保護者自居，奧大利之政策當然難免與露西亞衝突。此種情形至一八七八年奧大利因有英國與德國之援助，竟開柏林會議以阻止露西亞之計畫時，益著於世。

柏林會議允許奧大利得佔據土耳其之二省 Bosnia 與 Herzegovina。此後三十年間，奧大利之經營二省，不遺餘力，殊得其地人之歡心。然當一九〇八年土耳其國內有革命之事，似有中興之望，奧大利深恐二省之復入於土耳其也，故遂正式合併之。其鄰國 Serbia 乃大恨，蓋二省中之居民本屬南 Slav 種，而 Serbia 又本抱有聯合二省及 Montenegro 以建一南 Slav 大國之志者也。露西亞亦頗抱不滿之意，然因德國有

奧大利合  
併 Bosnia  
與 Herze-  
govina



Serbia之  
計畫爲奧  
大利所破

Serbia在  
Balkan  
戰爭中之  
所得

一九一三  
年之危機

德國之地  
位

以武力援助奧大利之宣言，而露西亞又自與日本戰爭及國內革命以來，元氣未復，故不得不隱忍也。受此次合併之影響者當以 Serbia 爲最切。蓋至是 Serbia 入海之希望，顯然斷絕，而國內出產又不能不經過敵國以達於 Danube 河也。Serbia 之地位，遂一變而爲仰他人鼻息之國家，而國勢亦因之大衰矣。

當一九一二年至一九一三年 Balkan 諸國戰爭時，Serbia 之領土向南發展，幾可經 Albania 以達 Adriatic 海。奧大利又加以干涉，必欲建設 Albania 王國以阻梗之。Serbia 人以爲戰後應得之物，又爲奧大利人所剝奪，對於奧大利益形切齒。

第二次 Balkan 戰爭終了之日，已兆次年歐洲大戰之機。奧大利雖能破壞 Serbia 入海之計畫，並能建設 Albania 王國以牽制之，然 Serbia 之領土，倍於戰前，而世人亦多慮 Serbia 或乘其戰勝之餘威，實現其建設南 Slav 國家之計畫。德國本表同情於奧大利者，而露西亞則羣知其傾心於 Serbia 及南 Slav 種人者。

德國假示其畏東鄰露西亞之意，而且德國對於露西亞之『聯合 Slav』以獨霸 Balkan 之計畫，尤所不容。蓋一旦露西亞佔有 Constantinople，則德國之大計畫，將無實現之希望也。所謂大計畫即自柏林起築鐵道一經 Balkan 半島以達於 Bagdad 而抵波斯灣是也。其時德國之鐵道計畫，已得土耳其政府之同意，不過英國與法國之反對，尙未消除耳。然德國人仍着手於鐵道之建築，不意 Serbia 有起而爲梗之事，而土

一九一三年之戰備

耳其之國運亦忽有朝不保夕之勢。因之『聯德意志』(Pan-Germanism)與『聯斯拉』(Pan-Slav)兩種精神，遂成對峙之局。

當一九一三年時，各國莫不汲汲於戰備。德國國會於七月中議決增加非常軍費一千兆馬克。法國亦將國民從軍之期自二年延長至三年。露西亞亦大增軍費，並請法國總司令 Joffre 入國商酌改良軍隊之方法。奧大利匈牙利亦復盡力於礮兵之改良；英國之海軍亦大加整頓；即比利時亦實行全國皆兵之制，其理由以爲德國造鐵道於比利時邊疆一帶，其意顯在侵犯其中立，故不得不未雨綢繆也。

### 第五節 戰爭之開始

最後之和平運動

同時主張和平之人，並不失望。英國之政治家，盡力於解除各國間之誤會。英國甚至允許德國得修築 Bagdad 之鐵道，以消除德國對於英國之惡感。德國之政治家亦頗有盡力於和平運動者，然其計畫卒爲主戰派所破壞。當一九一四年時，假使無德國主戰派之活動，歐洲大戰或不至發生，亦未可知。

奧大利皇儲之被刺

一九一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忽有一事發生，歐洲和平之局乃破。奧大利皇儲 Francis Ferdinand 大公與其妻出游於 Bosnia 在 Sarajevo 城中被刺死。先是 Serbia 政府曾勸奧大利之大公毋游其地，謂恐難免有陰謀暗殺之事發生。奧大利以爲 Serbia 之政府實有暗助此種陰謀之嫌疑，故須負此次暗殺之責任。然一月之後奧大利方有所舉動。七月二十三日，奧大利致最後通牒於 Serbia，要求 Serbia 禁止所有新聞紙上，學校中及各種結社之反對奧大利運動；凡文武官吏之反對奧大利者，一概免職；奧大利得派法

官參預審判罪人之事，凡此諸端，均限 Serbia 於四十八小時內答覆。Serbia 不得已允許其要求，唯對於最後之條件，不能同意。然亦願提諸 Hague 之法院中裁判之。奧大利不允，Vienna 人聞之，莫不欣喜。

一九一四年七月下旬，殆為世界史中最有關係之時代。其時露西亞對於奧大利與Serbia之衝突，顯然不能袖手而旁觀。至於德國則宣言若奧大利被露西亞所攻，則德國必盡力援助奧大利。露西亞、法國、與英國之外交家，多主張將奧大利與Serbia之困難，提諸 Hague 法院解決之，並謂此係二國間之衝突，與其他諸國無干。德國人獨不謂然。總之德國之意在於懲戒 Serbia，不惜以世界戰爭為孤注。德國之軍閥以為其戰備已甚充分，且深知露西亞與法國之軍備均未完竣。至於英國之陸軍，則為數甚少，無足重輕。

### 德國之宣戰

七月二十八日奧大利對 Serbia 宣戰，露西亞遂下動員之令，德國以為露西亞之目的，在於攻擊德國，故於八月一日，與露西亞宣戰。德國同時並向法國詢其態度如何，限十八小時內答覆。法國政府之答覆甚為模稜，一面亦下動員之令。德國遂於八月三日對法國宣戰。然德國軍隊已先一日向法國而進。八月二日德國軍隊進佔中立之 Luxembourg。德國並致最後通牒於比利時，限十二小時內答覆，其時間自下午七時起至上午七時止，詢其究竟允許德國軍隊之通過其國境否。如其允許，則德國必尊重比利時之領土與人民；否則以敵人對待。至是世人方了然德國建築鐵道於比利時邊疆一帶之用意云。比利時政府之答覆，頗為冠冕，力言其中立為各強國所議決與擔保，如有侵犯者誓竭力抵抗之。

### 英國之加入戰爭

至是英國殆不能不加入戰爭之中。英國雖無出兵援助法國與露西亞之義務，然於八月二日致書德國

政府聲明英國對於德國海軍之攻擊法國海岸，斷難應允，蓋離英國太近也。二日之後，英國政府開德國軍隊有入侵比利時之事，外交大臣 Edward Grey 乃致最後通牒於德國，要求德國尊重比利時之中立，並限於十二小時內答覆。德國總理覆稱爲軍事上必要起見，德國軍隊不能不經過比利時。並向英國駐在德國大使謂英國不應爲「一張廢紙」(A scrap of paper) 而加入戰爭。德國政府對於擔保比利時中立之國際條約，如此蔑視，世界各國聞之，莫不大震。故英國之軍費及陸軍雖無充分之預備，而因德國侵犯比利時中立之故，遂不得不宣戰云。

不久日本亦對德國而宣戰。土耳其亦於十一月決定與德國及奧大利聯合。自戰爭開始以後，三月之間，一面有德國，奧大利與土耳其諸國，一面有 Serbia，露西亞，法國，比利時，英國，Montenegro 與日本諸國，兩相對壘。伊大利宣布嚴守中立，以爲無援助奧大利與德國之義務，蓋伊大利一八八二年加入三國同盟時，原議德國與奧大利一旦被攻，則伊大利方有援助之責，今德國與奧大利顯然爲挑釁之人，故伊大利當然可以中立也。

英國內閣總理 Asquith 既宣布英國與德國已在戰爭狀態之中，德國人遂宣言此次戰禍之發生，英國應負其責任。德國總理 Bethmann-Hollweg 向下議院聲稱假使英國政府果能勸露西亞毋預奧大利與 Serbia 之事，則歐洲戰爭，必可幸免。蓋德國人以爲奧大利之懲戒 Serbia，頗有理由，其他諸國斷無橫加干涉之理。英國政府亦明知之，今竟故犯之，則大戰中生命財產之損失，當然由英國負責。

解英人之見

關於德國人之意見，倫敦時報於一九一四年十二月五日有下述之論調：『假使英國政府果如德國人之言而向露西亞聲明，則英國政府無異宣言英國將援助德國與奧大利以反對露西亞。誠如德國人之言，則所有交戰之強國，均須負責，蓋若輩均不會為與若輩現在所為者相異之事也。例如假使法國而不援助露西亞，則法國可以阻止戰爭之發生；假使露西亞不關心 Serbia 之存亡，則露西亞可以阻止戰爭之發生；假使德國不願援助奧大利，則德國可以阻止戰爭之發生；假使奧大利不致最後通牒於 Serbia，則奧大利可以阻止戰爭之發生。』

德國駐英大使之意見

德國人歸罪於英國人之言，實不正確。德國人亦有自認負責者。當戰爭開始時，德國駐在英國之大使 Tichnowsky 親王之意見，即其著例。彼於一九一八年將彼與英國政府交涉情形公之於世，證明此次戰爭之責任應由德國與奧大利負之，而非英國與法國之罪。彼謂英國之政治家頗為有理，而且竭力以和平方法解決困難。英國斷不因德國擴張海軍或商業而有與德國戰爭之意，而英國之外交家亦莫不盡力以阻止戰爭之發生。又謂：『吾人之敵，宣言德國之制度實足為鄰國之永久憂患，斯言也。寧不有理？若輩甚恐不數年間又不能不興兵，不能不目睹其國境之蹂躪，與城村之破壞，寧不當然？有人謂 Treitschke 與 Bernhardi 之精神，貫徹於德國人民之中——此種精神以戰爭為目的，而不以戰爭為罪惡；吾人之中仍有封建時代之騎士與軍閥統治吾人，而且規定吾人之理想與價值——並非尙文之縉紳；而且激起吾國大學中青年人之決鬪風尚，仍留存於治國者之體中，凡此種種之論調，豈不正當？』

## 第三十二章 世界戰爭之初期（一九一四年至一九一六年）

### 第一節 一九一四年與一九一五年之戰跡

德軍入佔  
巴黎之被  
阻

德國之入侵法國，分三路而進，一經比利時，一經Luxemburg以達Champagne，一自Metz以達Nancy。比利時人竭力抵抗，德國軍隊之被阻者前後凡十日，——此次延期實大有利於法國。然德國之鎗砲極利，故於八月七日攻陷Liège重鎮，至八月二十日即佔領比利時都城Brussels。法國軍隊因有英國之援助，第一次在Namur附近與德國軍隊對壘。Namur雖為法國有名之要塞，然亦為德國之巨砲所攻陷，時八月二十二日也。法國與英國之聯軍，向南而退。德國西路之軍隊至九月一日已進逼巴黎，相距僅二十五英里。法國政府不得已移至Bordeaux城，一面巴黎亦着手於抵抗圍困之預備。

然自九月五日至十日間，法國大將Joffre所統之軍隊，大敗德國軍隊於Marne河上，形勢為之一變，巴黎被陷之險，至是幸免。德國軍隊向北退駐於Soissons至Rheims間之邱上。英國與法國之聯軍尙未追躡而至，德國軍隊已掘壕為久居計矣。

比利時之  
征服

德國人襲擊巴黎之希望既絕，乃着手於蹂躪比利時。十月十日攻陷Antwerp，比利時全國除Ostend西南一隅外，均為德國軍隊所佔有。德國人本欲進攻Calais，以其地為攻擊英國之根據，然在Yser河上被阻。德國人對於比利時人頗為虐待，強索軍費，焚燬Louvain城之一部分，殺死平民無算，所有機器與軍需，莫不沒收殆盡。世人聞之，莫不驚震。

德國佔據  
法國東北

在法國之  
永久戰線

東面之戰

故戰爭發生之後，三月之中，德國人已佔有比利時，Luxemburg及法國之東北部。諸地本工業甚盛之區，城市林立，場圃相連，又富於煤鐵諸礦產，德國人得之，大足以增加其戰鬪之實力。唯德國頗盡力於破壞工廠中之機器，刊斷所有菓子樹，毀壞礦場，必使法國之元氣大傷，以陷之於萬劫不復之境，其方法殊太忍也。

自 Marne 河及 Yser 河兩次戰役以後，雖常有戰爭，而且死者無算，然四年之間兩方戰線，無甚變更。德國軍隊不能南下，而英國與法國之聯軍亦無力北上。兩方均掘壕作久戰計，繼續從事壕戰，助以機關鎗，開花彈，及過山礮等。飛機往來於空中以探敵軍之地位及其動作，常常拋擲炸彈以中傷之。自德國人應用毒氣與流火以來，戰禍尤慘。

至於東部歐洲方面，則露西亞行軍之敏捷，頗出吾人意料之外。露西亞軍隊侵入東部普魯士，頗為得手，德國不得已分其西部軍隊以禦之，Marne 河上戰役之失敗，此為主因。然德國大將 von Hindenburg 於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至九月一日間大敗露西亞軍隊於 Tannenberg 地方，露西亞軍隊遂退出普魯士境。露西亞軍隊之侵入奧大利者較為得手。在 Galicia 境內，所向披靡。然因德國與奧大利聯軍在波蘭一帶活動之故，露西亞軍隊不得不退出奧大利境。一九一五年之冬，露西亞人思越 Carpathian 山以入侵匈牙利，卒因餉需缺乏，故死者甚衆，毫無結果。一九一五年八月，露西亞不能再守 Warsaw 及其他波蘭諸城，而德國人則進佔 Courland，Livonia 與 Estonia 諸地。故德國不但得有波蘭，而且亦佔有重要之露西亞國土也。

日本之加入戰爭

一九一四年八月二十三日，遠東之日本亦對德國而宣戰。其理由有二：一在履行英日同盟之條約。英日同盟始訂於一九〇二年，重訂於一九〇五年及一九一一年。英國至是求援於日本以保護其遠東之商業，日本急允之。然日本人以為遠東之德國勢力不去，則其目的難達。故日本遂於八月十七日提出最後通牒於德國，令其繳出中國之膠州以『維持遠東之和平』。限德國八月二十三日答覆。德國不允，日本遂於八月二十三日對德國宣戰，遣兵經過中國之中立國境以攻青島，於十一月中旬陷落之，乃背其繳還中國之言佔為己有。膠洲問題他日為巴黎和會中爭點之一。

土耳其之加入戰爭

一九一四年十一月，土耳其加入戰爭以援助德國與奧大利。土耳其王下令回教徒羣與「神聖之軍」以與回教之敵戰。不意印度與埃及之回教徒頗少響應者。英國人遂乘機於十二月宣布埃及完全脫離土耳其而獨立，另選新王以統治之，而受英國之保護。英國軍隊侵入Mesopotamia，於一九一七年三月攻陷名城Bagdad。併逼Palestine之土耳其軍，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陷Jerusalem城。

當一九一五年英國與法國之聯軍入攻Constantinople，大為失敗。是年四月，聯軍因有澳洲及新Zealand之援軍，思進逼Dardanelles海峽。土耳其軍隊因有德國之軍官及軍器，故戰功甚盛，聯軍之死傷者，數達萬人，終不能得一根據地於Gallipoli半島之上。數月以後，英國政府自承此舉之失策，乃放棄其計畫。

一九一五年五月，伊大利決定不再取旁觀之態度。伊大利人民以為協約諸國之原理，較為正大，而且又

伊大利加入戰爭



無所愛於奧大利。加以恢復『未經收回之伊大利』(Italia Irredenta)之機會，似乎已至。所謂『未經收回之伊大利』係指「Trent一帶，Istria一部分及Trieste海港與Dalmatia沿岸一帶地而言，蓋諸地皆奧大利之領土，而其人民則皆屬伊大利種者也。因之德國與奧大利之戰線，又增加一處。

戰爭第二二年之交戰國，一面爲中部歐洲諸強，與露西亞、法國、伊大利、英國（包括其屬地之軍隊），比利時，Serbia，日本，Montenegro及San Marino諸國對壘，——交戰之國共得十二，而遍布於世界之全部。不久中立之國，亦先後加入戰爭以抵抗德國之『文化』。

## 第二節 海上之戰爭

歐洲大戰中最大之問題，其音響及於世界全部者，厥爲海戰。當戰爭初起之日，世人均以爲英國與德國間，必將有極其激烈之海戰，不意始終無此事之實現。德國之戰艦多蟄居於本國之海港中，絕無用武之地。其商船亦多藏於本國或中立國之境內。故不久德國之海上商業即完全消滅，而英國遂獨霸於海洋之上。假使德國無海底潛艇(U-boat)之發明，則德國欲抵抗英國之海上霸權，幾乎無望。而海上戰爭，實最有關於各國之成敗者也。

封港與海底潛艇

德國商業之破壞

戰爭第二二年之交戰國

英國封鎖德國之海港 Hamburg, Bremen 諸地, Kiel 運河, 及 Baltic 海之出口, 本屬易如反掌, 而可以不背國際公法上之原理。然德國之海底潛艇, 仍時時潛出以擊沉英國之商船或戰艦。英國政府規定凡中立國船隻之赴荷蘭, 挪威, 及瑞典者, 均須在 Orkney 羣島上之 Kirkwall 埠受英國政府之檢查, 以

德國潛艇  
戰區之擴  
充

英國商船  
Lusitania  
之沉  
沒

英兵之突  
擊

便知其載有軍用品否，並確定其貨物是否運至德國。不久英國政府又宣言凡食糧之運往德國者，均以軍用品論，其理由以爲德國食糧充足，則有繼續戰鬥之力，故食糧之爲用實與軍火無異。

德國人以爲英國此種舉動，顯然「欲使德國人民飢餓而死」。德國政府乃亦宣布英國附近之海爲戰區，凡敵人商船之經過其地者均擊沉之。同時並通告中立國船隻毋再冒險駛入區內。昔日凡戰艦捕獲敵船時，如所運之貨物果係軍用品，則將船中旅客移至戰艦上，然後將商船擄歸，或擊沉之。至於海底潛艇，規模狹小，不能容人，而德國人又每不事先預告，即施襲擊，初不予旅客以逃生之機會也。

自一九一五年二月，德國之海底潛艇，開始襲擊中立國之船隻，有時雖事先預告，然不告之時居多。是年五月七日，英國往來於大西洋上之巨船名 Lusitania 者，於哀爾蘭附近爲德國之海底潛艇所擊沉，男女旅客之沉沒於海中者達一千二百人之多，美國人居其百餘。德國人聞之莫不大喜。德國政府以爲該船係武裝而且載有開花彈者，故與戰艦無異，然嗣經美國法院之調查，斷定該船並無軍器，此事頗激起英國與美國人民之憤怒。

西部歐洲戰線上之英國軍隊，日有增加，至一九一五年九月下旬，英國上將 John French 所統率者已有軍隊一百萬人。是時英國頗盡力於軍火之製造，一面並購自美國。故決意於 Arras 東北之地與德國軍隊爲激烈之戰爭。其時戰線延長至十五英里至二十英里之間，而德國軍隊前線之被逼而退者僅二三英里而已。此事足證聯軍驅逐德國軍隊於法國及比利時境外之不易。

Serbia  
之失敗及  
Bulgaria  
之加入戰  
爭

德國人在西方雖為英國軍隊所逼退，然在東方之德國軍隊，竟能敗退 Galicia 之露西亞軍隊，並進逼 Serbia。Serbia 之敵國 Bulgaria 聞之，以為有機可乘，遂於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加入戰爭以與德國及奧大利聯合，入侵 Serbia。相持兩月之久，Serbia 力不支而敗，其殘軍遁走國外。一九一六年一月，Montenegro 亦為德國與奧大利之聯軍所敗。

當一九一五年十月間，英國與法國之軍隊在希臘之 Salonica 地方登陸，然已無能為力。其時希臘政府之態度，甚不明瞭，希臘王 Constantine 為德國皇帝之妹夫，故頗有援助德國之傾向，而其內閣總理 Venizelos 則表同情於協約諸邦。希臘王乃宣布中立，卒於一九一七年被逐出國。

### 第三節 一九一六年之戰爭

德國軍隊之在西部歐洲者，既被英國軍隊所逼退，德國人遂集合大軍由皇太子統之以攻著名之 Verdun 要塞。協約諸國以為德國人或又有長驅直入巴黎之意，無不驚震。然一九一六年二月至七月間，兩方經極激烈之爭鬪，法國大將 Joffre 竟能抵禦而敗退之。

當大戰初起之時，英國之軍隊尚不及十萬人。蓋大戰以前，德國、露西亞、與法國，均採用徵兵之制，故各有百萬以上之精兵也。大戰既始，英國政府仍照舊制以募兵，至一九一六年五月，始採行徵兵之制，規定凡國民年在十八歲以上四十一歲以下者均有當兵之義務。不久又將從軍年限規定自十八歲起至五十歲止。五十歲至五十五歲之男子，亦有相當之義務。

Verdun  
之役

Somme  
河上之大

伊大利方  
面之戰事

Roumania  
之失  
敗

空中戰爭

不久英國法國之聯軍與德國軍隊又大戰於 Somme 河上。此次戰爭區域在 Amiens 之東北，自一九一六年七月起至十一月止，前後劇戰凡經四閱月。此次戰爭之中，英國人始用其新發明之鐵甲汽車曰 tank 者，力能破鐵線之網，且能匍匐以過地穴或壕溝。德國人被逼而退者僅數英里，然兩方軍士之死傷者，各達六七十萬人之衆。

當 Verdun 附近有激烈戰爭之日，伊大利軍隊忽於一九一六年五月間爲奧大利軍隊所敗退。至六月下旬，伊大利不但失去其所得者，並且失其本國領土之一部分。是時露西亞適有復侵匈牙利之舉，奧大利遂不得不移其軍力以保護 Gallia 之邊境。伊大利因之轉敗爲勝，再侵入奧大利境。

露西亞之軍事，其時頗爲得手。Roumania 以爲協約諸國必獲勝利，故於一九一六年八月二十七日加入戰爭以援助協約諸國。一面並侵入奧大利之 Transylvania。其時德國雖有 Somme 河上之劇戰，仍能遣其名將二人向東以禦之，又加以 Bulgaria 之援助，故 Roumania 之西南兩面受敵，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其都城 Pucharest 爲敵人所攻陷。其領土之爲敵所佔者約達三分之二，而其產穀之區及煤油之礦亦均入諸德國人之手。

世界戰爭史上人類之能飛在空中以觀察敵軍或與敵軍激戰者，實始於此次歐洲之大戰。空中飛機至今遂爲戰爭利器之一，戰爭之慘，亦爲之益增。德國飛機屢擾亂英國之空際以恫嚇英國之人民。德國人始用往來自如之飛機曰 Zeppelin 者，繼用各式之飛機以代之。英國人民之被飛機炸死者約二三千人，城鄉財

產亦有被破壞者。英國與法國之飛機亦飛行於德國之 Freiburg、Karlsruhe 及 Mannheim 諸城之上，拋擲炸彈以報之。然於戰事上均無甚影響也。

#### 第四節 美國與歐洲大戰

一九一七年春間，德國之海底潛艇政策及中立國船隻之被沉，頗引起美國人之憤恨。先是美國政府對於歐洲戰爭，本取旁觀態度。總統 Wilson 當歐洲大戰開始時，宣言美國政府應嚴守中立，並令全國人民對於歐洲戰爭，不得爲左右袒。然歐洲戰爭中之驚人消息，日傳於美國，美國人民漸難袖手。德國人在美國所設之報紙，力言此次戰爭之責任，應由英國負之。同時美國人對於比利時之征服，Louvain 之焚燬，及 Rhems 大禮堂之破壞，極其驚震。其與英國人同種者，當然表同情於協約諸國。

德國人在  
美國之運

故歐洲戰爭開始之時，美國人之感情，遂爲之激起。德國政府陰遣人入美國以宣傳德國之主張，力言英國與協約諸國之非是。甚至給鉅款於德國駐在美國大使 Count von Bernstorff 令其行賄美國之國會議員。至於奧大利匈牙利之駐在美國大使，則於戰爭開始之日，卽向其政府報告謂彼已有破壞美國鋼鐵廠之計畫，以便斷絕英國與法國軍火供給之來源。其事聞於美國之政府，美國政府乃致書奧大利政府請其召歸。美國政府對於德國海底潛艇之擊沉中立國船隻，極不滿意，故總統 Wilson 屢有提出抗議之事。蓋德國潛艇之攻擊船隻，每不預告，故乘客無暇逃生。美國人民之態度，漸形激昂，多議總統 Wilson 爲優柔寡斷，以爲不應再與德國政府有所往來。德國政府乃於一九一六年九月九改變其潛艇政策。

美國政府  
對於海底  
潛艇政策  
之抗議

美國民氣，雖甚激昂，然總統 Wilson 極不願改變其最初之主張。彼雖向德國聲明美國將盡力抵抗德國之潛艇政策，然仍一意於研究和解決之方法，而其時亦頗有休戰言和之希望。一九一六年十二月，德國及其同盟既佔有波蘭，Serbia 及 Roumania 諸國，而德國軍隊亦復有無往不利之勢，德國政府乃有媾和之提議，德國主張凡交戰諸國應遣代表開會於中立國境內以研究媾和之條件。然是時德國之勢甚盛，其戰功又甚著，協約諸國當然不願在此時媾和，德國政府因此遂以繼續戰爭之罪加諸協約諸國。以爲此次大戰之罪魁，不問爲誰，而提議停戰之功臣，厥惟德國。德國皇帝乃宣言協約諸國之假仁假義，至是大著，而窮兵黷武之罪，亦有攸歸。此後德國益從事於海底潛艇之戰爭，以爲敵人既以滅亡德國爲心，則德國爲自衛計，當然不能用極其慘酷之方法也。

當協約諸國對於德國之提議尙未答覆時，美國總統 Wilson 於是年十二月十八日致書於交戰諸國，略謂交戰諸國，似均贊成建設維持和平之聯盟，又謂世界小邦，均應設法保護，然諸國始終未曾說明其戰爭之『具體目的』爲何。故彼提議各國間應開一公會以討論和平之要件。其時德國政府甚願照行，而協約諸國則殊不願，僅於一九一七年一月十日答覆美國政府，所言者不外『恢復』、『賠償』、『擔保』等語，同時并定下媾和條件，實爲德國人所難堪者。

美國總統 Wilson 並不因之而失望，彼於一九一七年一月二十二日會將和平之必要條件，宣布於世界。彼謂和平之爲物，必能擔保大小民族之權利平等，屬國人民之安全，大國民有入海之通道，海洋之自由，及

軍備之限制。又謂『若不承認民主政治之原理，而承認君主有任意轉移八民如財產之權利者，則所謂和平斷難持久，亦不應持久。若此後鉅大之軍備仍得建設而維持，則各國之間，必無安寧與平等之望。世界上之政治家應有和平之計畫，世界各國之政策均須適合於此種計畫方可。』然此種和平運動，卒無結果，戰爭之進行如昔，不久美國亦不能不加入戰爭之中矣。

### 第三十三章 世界戰爭之末期及露西亞之革命

#### 第一節 美國之參戰

一九一七年一月，英國政府因欲完全斷絕德國之交通，有擴充封鎖區域之舉。德國乃宣言欲反抗『英國之專橫』及其餓死德國之計畫，不得不擴充英國西面海上之戰區，以阻止他國與英國之通商。以爲英國生活之資，端賴他國之供給，今若斷其來源，則英國食糧缺少，戰事必可早日告終也。唯封鎖區域之中，另開狹路一條許美國之商船，得以每週自由往來一次。

一九一七年二月一日，德國在英國西方海上從事於海底潛艇之戰爭，船隻之被擊沉者甚多。二月三日，美國總統 Wilson 宣布與德國絕交，德國大使 Count von Bernstorff 亦離職回國。德國擊沉他國船隻之舉，仍復繼續通行，美國人益憤。不久德國外交大臣致書於墨西哥政府，謂一旦德國與美國宣戰，則請墨西哥遣兵入攻美國之南部，並即以其地爲報酬。此書爲美國人所知，載諸報章，美國人更怒不可遏。

至是美國與德國之宣戰，勢已難免。一九一七年四月二日，總統 Wilson 特召集國會開臨時緊急會議，

並向國會宣言德國實抱有與美國宣戰之意。彼謂：『吾人之目的在於擁護世界生活上之和平與公平原理，以反抗自利與專制之勢力。』凡世界上自由與自治之民族均應合力『使民主精神，得以安然存在於世界之上。』蓋不然者，則世界上必無永久和平之望也。彼謂美國應與德國之敵人攜手，並應假予鉅款以助之。美國上下二院遂以大多數通過對德國宣戰之議案。同時並規定發行公債之計畫，增加舊稅，另徵新稅。是年五月，採用徵兵之制，凡國民年在二十一歲以上，三十一歲以下者，均有從軍之義務。同時並預備運兵赴歐洲以助戰，一面加工趕造船隻以補足昔日被德國人所擊沉者。美國人亦頗現一致對外之態度。

## 第二節 戰爭範圍之擴大

自一九一七年美國加入歐洲戰爭後，德國敵人之數大有增加。Cuba 與 Panama 踵起而對德國宣戰。希臘國內紛擾多時，至是亦因 Venizelos 運動之力，加入協約諸國之中。是年秋冬之間，暹羅，Liberia，中國，Brazil，亦先後與德國宣戰。至是歐洲戰爭遂一變而為世界戰爭。世界人民之參與戰爭者，約有一千五百兆人之衆。協約國方面之人民得一千三百四十兆，同盟諸國方面得一百六十兆。故名義上世界全部人口中之參戰者約佔八之七，此中協約諸國佔其十之九。不過印度與中國人口雖多，於此次戰爭之中，參預者當然甚少。至露西亞則至一九一七年終，因國內有革命之舉，亦已非戰爭中之主力。吾人明乎此，則再觀下表，形勢卽了然矣。

### 附一九一八年春間之交戰國表



同盟諸國(包括殖民地屬地)

國名	宣戰日期	人口	軍	隊
奧大利匈牙利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德國	同年八月一日	八〇、六〇〇、〇〇〇	七、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土耳其	同年十一月三日	二一、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Bulgaria	一九一五年十月四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一五六、六〇〇、〇〇〇	一〇、六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協約諸國及其殖民地與屬地

國名	宣戰日期	人口	軍	隊
Serbia	一九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四、五五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露西亞	同年八月一日	一七五、〇〇〇、〇〇〇	九、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法國	同年八月三日	八七、五〇〇、〇〇〇	六、〇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比利時	同年八月四日	二二、五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

英 國	一九一四年八月四日	四四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〇〇〇、〇〇〇
Montenegro	同年八月七日	五一六、〇〇〇	四〇、〇〇〇
日 本	同年八月二十三日	七四、〇〇〇、〇〇〇	一、四〇〇〇、〇〇〇
伊 大 利	一九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三七、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〇
San Marino	同年六月二十日	一二、〇〇〇	一、〇〇〇
葡 萄 牙	一九一六年三月十日	一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〇〇
Roumania	同年八月二十七日	七、五〇〇、〇〇〇	三二〇、〇〇〇
美 國	一九一七年四月六日	一三三、〇〇〇、〇〇〇	一、〇〇〇、〇〇〇
Cuba	同年四月八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	一一、〇〇〇
Panama	同年四月九日	四七二、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希臘	同年七月十六日	五、〇〇〇、〇〇〇	三〇〇、〇〇〇
暹羅	同年七月二十二日	八、一五〇、〇〇〇	三六、〇〇〇
Liberia	同年八月七日	一、八〇〇、〇〇〇	四〇〇

中立諸國

一九一七年之西歐戰線

中國	一九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三二〇、〇〇〇、〇〇〇	五四〇、〇〇〇
Brazil	同年十月二十六日	二五、〇〇〇、〇〇〇	二五、〇〇〇
		一、三三九、四五五、〇〇〇	二七、四七三、四〇〇〇

至於中立諸國之人口，約共得一百九十兆，荷蘭，瑞士，丹麥，挪威，與瑞典，均因與德國相距太近，且與德國同種，故不敢冒險與德國宣戰。西班牙及中美洲與南美洲諸國，亦有嚴守中立者。然世界各國，無一能逃避此次大戰之影響及負擔者。故真正中立，實不可能。各國賦稅莫不增加，物價亦莫不騰貴，原料之來源中絕，商業之狀態驟失其常。

當一九一七年時除德國之敵人增加，頗堪注意以外，其重要事實如下：三月中，德國決定縮短其西面之戰線，南自 *Noyon*，北至 *Arras*。德國軍隊退走時，沿途蹂躪，英國與法國之聯軍僅能恢復德國軍隊所佔法國領土之八分之一而已。其時英國法國兩國之軍隊力攻德國人，然卒因德國戰線之防禦極固，故犧牲雖鉅，毫無所得，而德國人仍能維持其戰線至一年之久。英國人在比利時海濱，亦能稍稍逼退德國之軍隊，希望奪回德國之潛艇根據地 *Zeebrugge* 地方。至於攻奪 *St. Quentin Lens*，及 *Gambrai* 諸城之計畫，凡相持一年之久，終不成功，而兩方兵士之死傷者，則每週必以千萬計也。

第三節 露西亞之革命

露西亞本交戰國重要分子之一，至一九一七年三月中，其內部忽起絕大之變化，戰事進行與和平問題，因之受絕大之影響。茲故略述露西亞革命之情形與其退出戰爭之經過。

當一九一四年戰事初起之時，露西亞政府之腐敗無能，即暴露於世，有時其官吏甚至有賣國之行爲。其軍隊之侵入德國與奧大利者，亦因軍需不足之故，死者不可勝計。露西亞之國會，漸現不穩之象，一九一六年十二月，通過議決案，宣言政府爲『黑暗勢力』(Dark forces)所把持，而國家利害亦爲『黑暗勢力』所破壞。所謂『黑暗勢力』乃隱指皇后及其嬖臣某修道士名 Rasputin 而言，蓋二人朋比爲奸，均竭力以反對改革爲事，醜聲四溢故也。不久 Rasputin 被刺死，露西亞皇帝乃免所有官吏之主張革新者，而以最橫暴之人代之。至是 Nicholas 第二似已顯然與新黨宣戰，一返昔日 Nicholas 第一方法之舊。同時國內亦漸形瓦解。城市中食糧缺少，國民對於戰爭之絕續，漸生厭惡之心。

一九一七年三月，露西亞都城 Petrograd 地方人民因食糧缺少，大起暴動，政府中之軍隊，竟不願加以阻止，政府中人乃大窘。皇帝下令國會閉會，國會竟不應，並着手於組織臨時政府。皇帝急自前敵返京，中途爲臨時政府代表所阻，強其退位，傳其大統於其弟 Michael 大公，時三月十五日也。然大公之意，以爲臨時政府之舉動，並無憲法上之根據，不允即位；此種態度，實與退位無異，三百餘年來之 Romanoff 皇族，至是遂絕。此後世界之上，遂再無所謂『所有露西亞之專制君主』矣。皇帝之親戚多先後宣言放棄其權利，政府中之官吏多被拘禁，而國內與西伯利亞之政治犯亦一律被釋。此種急遽之政變，世人聞之，莫不大震。

社會黨人  
之得勢

其時革命黨人所組織之內閣，大體均意見溫和者，唯司法總長 Alexander Kerensky 係社會黨人，且爲工人兵士農民會議 (Workingmen, Soldiers' and Peasants' Council) 之代表。新內閣宣言贊成多種之改革：如言論自由；出版自由；同盟罷工之權利；以民軍代昔日之警察；普備選舉，包括女子在內等。然社會黨人猶以爲未足，若輩因有工人兵士會議之故，漸佔勢力。至一九一七年七月中，臨時政府中之溫和者皆被排擠，而以社會黨人代之。露西亞軍隊是時尙欲竭力以與奧大利一戰，不意大敗。此後國民遂大聲要求『無合併無賠款』之和約。

「多數人」  
之革命

至一九一七年十一月，國內醞釀多時之政潮乃暴發。先時當革命初起之時，工人兵士農民會議或稱 Soviet 者，始建設於 Petrograd，漸與國會爭權。不久國內各地均設有工人兵士農民會議。至十一月，領袖 Lenin 與 Trotsky 二人，得軍隊之援助，推翻 Kerensky 政府，另建『平民專制政府』(dictatorship of proletariat) 以代之。此黨黨人，世稱爲 Bolsheviki 卽「多數人」之意，蓋此輩佔國內社會黨之多數，故云。露西亞國內之「多數人」既得勢，遂廢止土地及資本之私有制，而建「共產制」(Communist system)。若輩痛罵戰爭爲「爲商業與領土之帝國主義戰爭」，乃請交戰諸國開一和平會議。交戰諸國無應者，「多數人」遂開露西亞政府中之檔案，將協約國與露西亞政府所訂反對德國之密約，公布於世。是年十二月，露西亞與德國及奧大利媾和於 Brest-Litovsk 地方。

Brest-  
Litovsk  
和約

露西亞代表提出其「無合併無賠款」之條件，頗不滿於德國與奧大利兩國之苛求。然「多數人」對於德

國之要求，無法抵抗。Finland 與 Ukraine 兩地，受德國之運動，宣布獨立，自建政府。「多數人」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三月三日與德國及奧大利締結和約。露西亞允撤兵退出 Ukraine 與 Finland，并允放棄波蘭，Lithuania，Courland，Livonia 及 Caucasus 山中數處地方，許其自由建設政府。因此露西亞喪失人口三分之一，鐵道亦然，鐵礦分四之三，煤礦百分之九十，及其工業中心與最沃農地。不久露西亞政府自 Petrograd 遷都於 Moscow。其結果則露西亞之國家，完全瓦解。而西南一帶地，則皆在德國勢力之下。

#### 第四節 大戰之爭點

歐洲當昇平之日，本已百孔千瘡，難以救治，至大戰發生而益烈。法國始終不放棄其恢復 Alsace-Lorraine 之心。波蘭始終希望其國家能再發現於地圖之上。Bohemia 地方之北 Slav 種人，Croatia, Bosnia, 及 Slavonia 諸地之南 Slav 種人，雖在奧大利匈牙利之治下，而始終不能心誠悅服。伊大利之『未經收回黨』(Irredentists) 始終希望恢復奧大利治下之海濱一帶地。Serbia 與 Bulgaria 因第二次 Balkan 戰爭後之處置不當，故惡感極深。(Rumania 久欲得 Transylvania 及 Bukovina 二地而甘心。此外對於歐洲土耳其之殘餘領土，如何處置？Syria 與 Mesopotamia 應屬何人？其在遠東，則因日本在中國有種種利害關係，不易解決。而德國對於印度及哀爾蘭亦復存幸災樂禍之心，思有以播弄之，以增加英國之憂患。戰爭發生之後，領土問題益復紛糾。至一九一七年之末，同盟諸國已佔有比利時，Luxemburg，法國之東北部，波蘭，Lithuania，Courland，Serbia，Montenegro 及 Rumania 諸地。英國則據有 Bagdad 與

Jerusalem。其在非洲，則所有德國之屬地，均入於敵人之手；太平洋上之德國屬地則爲日本與澳洲所佔有。此種地方，其將交還德國耶？比利時備受德國人之虐待，又將如何？法國之東北部曾爲德國人所蹂躪，又將如何？豈可毋庸賠償耶？

對於戰爭  
之戰爭

上述種種問題，固甚重要，然尤有重要者在。人類之戰禍，其如何永遠消弭乎？今日之世界與百年前不同，萬國庭戶，互相依賴，故各國合力之從事於戰爭之撲滅，似乎時機已至。當一八一五年時，橫渡大西洋，需時一月以上；今則不六日而至；將來飛機行空，其速度必在輪船之上，尤在意中。昔日之大洋，與中古時代歐洲之城牆同，實爲交通之阻梗，今則皆一變而爲各國交通之孔道。大戰以前，歐洲鐵道上之快車，每小時行四十至五十英里，而汽車之速率，亦與火車上之機車爭勝。當一八一五年時，歐洲人之交通機關，最速者不出馬匹之上。其他如電報電話之靈通，無線電報之便利，雖在海上，消息可通，皆非百年前人所夢見者也。

各國之互  
相依賴

世界各國之衣食及生活上之必需品，至今無不有互相依賴之象。英國斷絕德國之交通以速戰爭之終了，德國亦擊沉往來英國之船隻以斷其食物之來源。戰爭謠言一起，而全世界之證券交易爲之推翻。各國民族互讀各國人所著之書，互受各國人科學及發明之益，互聆各國人所編之戲曲。德國人，意大利人，法國人，及露西亞人對於音樂均有供獻，而紐約，Valparaiso 或 Sydney 諸城之人士，莫不傾耳而聽之。吾人雖仍以『獨立』之民族自居，而當今之世，唯極其野蠻之民族，方能有真正之獨立。故至今各大洲間之關係，日形密切，而各洲歷史亦將混合而成全世界之歷史矣。

大戰前之  
國際協商

大軍費之浩

武力主義

美國參戰  
之目的

大戰既啓，各國互相依賴之情益著。Hague 和平條約也，Hague 國際法院也，各國間之中裁條約也，其目的均在於弭兵。此外尚有關於幣制，郵政，商業，及運輸之國際協商，均足以增加各國之諒解與互助。其他如種種國際協會，公會，及展覽會等，皆能聚各種民族於一堂，以表示其共同之利害。

至於舊日之軍備問題，及滅除國民負擔問題，自大戰發生以後，益有不能不解決之勢。蓋歐洲各國而欲永久維持其鉅大之常備軍與海軍，其結果必出於國家破產或民不聊生之二途。加以殺人之術，日有進步，輔之以科學之發明與戰爭之苦痛，故戰前之充分軍備，在戰後視之，幾同廢物，大礮也，飛機也，鐵甲汽車也，毒氣也，皆此次戰爭中新發明之殺人利器也。而海底潛艇發明以來，海上戰術，亦爲之一變矣。

在理想家眼中觀之，此次戰爭之最大爭點，實爲武力主義 (Militarism)。此主義並包有密切問題：第一，吾人仍允外交家得繼續其秘密交涉與締結密約以引起戰爭乎？第二，政府仍可不同國民之意向而任意宣戰乎？世人之反對德國者，多以德國式之武力主義最爲危險，若不剷除，則世界將來必無和平之望。

美國總統 Wilson 屢次聲明美國所主張之原理，對於此種原理，決以武力維持之。當一九一七年八月一日，羅馬教皇 Benedict 第十五曾有要求各國弭兵之宣言，望各國易干戈爲玉帛以恢復「昔日之原狀」(status quo ante)。美國總統於八月二十七日答稱：德國政府極其不負責任，如聽其存在，則世界和平實無希望。『此種力量，並非德國之人民。此乃管理德國人民之兇暴主人……德國政府之言，除非有德國人民意見爲援助之證據，吾人斷不可恃爲擔保。若無此種擔保，則所有與德國政府訂定之裁減軍備，規定中裁，領土



十四要點

協定，恢復小國等諸條約，無論何人，無論何國，均不聽信。」

一九一八年一月八日，美國總統提出世界和平之計畫，其要點凡十四。言其著者，則各國間不得有秘密條約或協商；海洋之上，除國際協約不得通行之部分外，無論戰時平時，均當絕對自由，通行無阻；經濟障礙之排除與軍備之裁減；殖民地權利之公平協商；比利時之恢復及德國軍隊之撤退；德國佔據 Alsace-Lorraine 時對於法國之無禮舉動，應有相當之賠償；土耳其之亞洲領土應解放之；組織國際協會以擔保大小諸國之平等獨立。英國工人代表對於上述諸點，極表同意，而美國加入戰爭之目的，至此亦大著於世。

第五節 美國參戰後之戰跡

德國人之突擊

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德國軍隊在西面戰線上又有突擊之舉，思決一最後之勝負，以迫協約諸國之媾和。德國人至是深知海底潛艇之力，已不足以征服英國；美國之軍隊又復接踵而來；而德國軍需取資於露西亞之計畫，又復無甚效果；故德國人急於一戰。加以德國人民，備受戰爭之苦痛，若不早日結束，誠恐有迫不及待，起而暴動之虞。

其時西面戰線之東南兩部爲法國軍隊所防守，北部則爲英國軍隊所防守。德國大將 Hindenburg 及其他諸人決定用全力以攻 Somme 河上英國軍隊之在最南端者，以爲如果勝利，則英國與法國之軍隊，中分爲二，不能呼應。大戰數日，英國軍隊不能支，退至 Amiens 附近。法國急遣軍援之，德國軍隊不能再進，Amiens 爲鐵道交錯之一點，至是幸免陷落之險。

Foch 爲  
聯軍總司令

德國人最  
後之突擊

美國軍隊  
之赴歐

自歐洲大戰發生以來，當以此次戰事爲最烈，兵士之死傷及被虜者，計達四十萬人以上。然德國所得者，不過恢復一年前舊有之地而已，進佔新地之計畫乃大失敗。

協約諸國既知戰局之危險，乃思另舉總司令一人以指揮所有戰地上各國——法國、英國、意大利、美國——之軍隊，藉收指臂之效。一九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各國均贊成派法國大將 Ferdinand Foch 爲總司令。戰事形勢，果然爲之一變。

世人均知德國軍隊不久必有第二次突擊之舉，唯因戰線延長至一百五十英里之遠，德國人究自何處進攻，協約諸國無從憶測。四月九日，德國軍隊竟有突擊 Arras 與 Ypres 間英國防線之事，其意在於直抵 Calais 與英國海峽。聯軍方面，人人危懼，英國軍隊力不能支，退出數英里之地，其司令乃下令兵士寧死毋退。德國軍隊至是又不得逞。五月下旬，德國軍隊又有第三次之突擊，此次方向，係指巴黎。攻陷 Soissons 及 Chateau-Thierry 諸城，離巴黎僅四十英里。六月中又再欲南下，以謀進步。至此爲美國軍隊所阻，是爲德國軍隊與美國軍隊對壘之第一次。而德國之戰功，至是亦可謂告終矣。

第一批美國軍隊於一九一七年六月抵法國，統率者爲 Pershing 上將。至一九一八年七月一日，美國軍隊之在法國者已達一百萬人，參與戰爭甚力。當一九一八年五月下旬，美國軍隊建第一次奪城之功，並力助法國軍隊以抵抗德國軍隊在 Chateau-Thierry 城之突擊。並於該城之西北敗退德國之精兵。諸戰役中，美國海軍兵士之出力尤鉅。

德國之敗退

此後數週之中，兩方常有小戰，德國兵士頗有死傷者。至一九一八年七月十五日，德國軍隊又盡力攻擊 Rhelms 城以冀直抵巴黎，然卒被阻而退。以後數月，法國與美國之軍隊合逐德國軍隊於 Marne 河以外，德國人入擣巴黎之希望乃絕。同時英國軍隊亦在 Somme 河上及 Amiens 東南諸地進攻德國之軍隊。至九月下旬，德國軍隊已退至昔日之 Hindenburg 戰線；而聯軍亦有攻入此線者。至是聯軍距 Lorraine 邊境已僅數英里而已。

大戰將終時之美國軍隊

當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停戰條約簽字以前，美國軍隊之在法國者約有二百萬人以上，多散布於西面戰線之上，就中參與戰事者約一百四十萬人，戰功殊盛。至九月中旬，奪回 St. Mihiel 城於德國人之手，與 Metz 要塞相去益近。同時并與英國人合力奪回北部 St. Quentin 之運河墜道，美國兵士死傷者亦以千計。Argonne 森林中之戰役，及十一月七日之奪回 Sedan，美國軍隊之力居多。自一九一八年六月至十一月間，美國兵士之死傷或被俘者約三十萬人。

露西亞之狀況

其他各方面戰線之上，協約諸國均漸佔優勝之勢。德國軍需，雖能取資於露西亞，然軍事上已不能有所發展。Ukraine 之人民頗有傾向於協約諸國之勢。Finland 境內則有「白衛軍」(white guard) 即國民黨(Nationalist)與「紅衛軍」(red guard) 即「多數人黨」之激戰。同時英國與美國之軍隊亦在 Murmansk 沿海一帶地以與「多數人」戰。

至於西伯利亞之東部，則英國、日本、美國之軍隊均在海參威登陸，擬西向深入內地以恢復露西亞之秩

Bulgaria  
之屈服

序。此外「多數人」之敵中尙有舊日奧大利治下 Czechoslovak 種人所組織之軍隊，至是爲援助協約諸國起見，入露西亞從事戰事。

當西部歐洲聯軍有合力進攻之舉，東部歐洲方面 Balkan 半島中之 Serbia 希臘與法國之軍隊，亦開始活動於 Serbia 境中，Bulgaria 軍力不支而退。德國與奧大利是時均無力來援，Bulgaria 不得已於一九一八年九月二十九日，停戰求和。協約諸國允之，唯令 Bulgaria 須絕對納降。Bulgaria 至是戰力蓋已盡矣。土耳其與同盟諸國之交通既斷，勢亦難支，而協約諸國之入侵奧大利，其機亦復甚迫。

土耳其之  
納降

第二國之停戰求和者，卽爲土耳其。英國大將 Allenby 自一九一七年十二月陷落 Jerusalem 城後，卽窮追 Jerusalem 之土耳其軍隊。英國與法國之聯軍不久卽征服 Syria 一帶地，並攻陷 Damascus 及 Beirut 諸城。土耳其軍隊之在 Mesopotamia 地方者亦爲英國人所虜。土耳其不得已於十月三十一日向協約國納降。

德國之地  
位

#### 第六節 Hohenzollern, Hapsburg 與 Romanoff 三系之絕祚及大戰之告終

西部歐洲戰線上之德國軍隊既不能支，而東部歐洲方面之德國同盟又復後先失敗。同時美國軍隊源源而來，協約諸國之軍威益壯。德國人民對於政府漸生不滿之心。海底潛艇之應用，不但不能屈服英國，而且反足激起美國之惡感。德國雖與露西亞訂有接濟軍需之約，然終不足以救濟德國之困難。德國之商業，完全破壞；其聲名亦復一落千丈；國債之數，日有增加，而取償無地。德國本無友邦，而東部同盟又復中道離叛。所持

者僅一奧大利匈牙利而已。

奧大利之瓦解  
然即就奧大利匈牙利而論，亦復現力竭精疲之象。國內各黨之意見，漸趨紛糾，國內各種人民，蠢蠢欲動，加以國內之食糧缺少，西部歐洲敗績之消息紛傳，奧大利政府不得已於十月七日致書於美國總統，提議休戰。是月下旬奧大利軍隊爲意大利人所敗，不但北部意大利再無奧大利人之踪跡，即 Trent 與 Trieste 城亦爲意大利人所佔領。十一月三日，奧大利匈牙利納降。

然其時歐洲地圖上已無所謂奧大利匈牙利矣。國內 Czechoslovak 種人已宣布共和，而 Jugoslav 種人亦宣言與奧大利脫離關係。匈牙利有叛亂之舉，亦宣布建設共和。奧大利皇帝本兼匈牙利王者，不得已於十一月十一日宣布退位。

德國之求和  
同時德國亦現瓦解之象。一九一八年十月初旬，德國政府中人深知協約諸國之軍勢甚盛，難以抵抗，故其總理具書託瑞士公使轉達美國總統提議休戰與媾和。總統 Wilson 答稱如德國不降，而且尚有再戰之力者，則協約諸國斷不停戰。『因爲世界上之民族不信而且不能信德國政府中要人之言也。』

德國皇族之傾覆  
是時德國之軍事會議尙欲力維舊制，然其勢已不可能。政府下令免 Ludendorff 大將之職，並於十月二十七日通知協約諸國，謂政府中已經過一種鉅大之變化，使國民得有監督軍政之大權。

德國皇帝之退位  
不久，德國政府因急於停戰之故，竟與 Hoyer 大將直接交涉，蓋是時德國內部革命之機甚迫故也。而且自北海以至瑞士，協約諸國着着進步，而德國軍隊則敗退時，死亡相繼。十一月九日德國皇帝 William 第

二竟宣布退位。不久遁入荷蘭，Hohenzollern 系之帝祚乃絕。Bavaria 王已於前一日退位，其他德國諸邦大抵皆由王政改爲共和。十一月十日，柏林有暴動之事，社會黨領袖 Friedrich Ebert 得舊總理及各部大臣之允許，就任總理。普魯士亦宣布共和。德意志帝國至是遂亡。

同時雙方之停戰交涉，仍繼續進行。十一月八日，德國政府代表越戰線以與法國大將 Foch 會晤，並探得條件而歸。就中規定德國於二週之內撤退佔據比利時，法國東北部，Luxemburg 及 Alsace-Lorraine 諸地之軍隊。德國軍隊須退出萊茵河右岸以外，其河西之德國領土應歸協約諸國之軍隊佔領之。所有德國軍隊之在舊日與意大利、匈牙利，Rumania，土耳其及露西亞境內者，均應立即撤退。德國應將所有戰艦，海底潛艇，及軍用材料，交諸協約諸國；其鐵道亦應交由協約國處置之。此種條件之目的，在於使德國無再戰之能力。雖甚嚴刻，德國亦已不能不承認矣。十一月十一日，兩方乃簽停戰之約。歐洲大戰，至是告終。

## 第二十四章 歐洲之改造

### 第一節 巴黎和約

一九一九年一月十八日，交戰諸國開和平會議於法國 Verailles 宮中，是日爲一八七一年德意志帝國成立之紀念日，其地亦即昔日德意志帝國成立時舉行典禮之處，後先相較，不免令人生今昔之感。列席和會者凡三十二國代表共七十二人。美國，英國，法國，日本，及意大利，各有代表五人；比利時，Brazil，及 Serbia，各得三人；坎拿大，澳洲，南非洲，印度，中國，希臘，Hejaz，波蘭，葡萄牙，Rumania，暹羅，及 Czechoslovakia，各

得二人。其他諸國——新 Zealand，Bolivia，Cuba，Ecuador，Guatemala，Haiti，Honduras，Liberia，Nicaragua，Panama，Peru 及 Uruguay——各得一人。代表美國者爲總統 Woodrow Wilson。代表英國者爲 David Lloyd-George。代表法國者爲 Clemenceau。代表意大利者爲 Orlando。此四人實爲和會上之中心人物。世界上人種，宗教，語言不同之各國代表，竟交頭接耳，同聚一堂，豈非歐洲史上空前未有之盛會乎？

然所謂和平會議者，不過一種形式而已。開會之時極少，即使偶然開會，其目的亦不過在於表決已經商定之條件而已。和會中之事業，最初實由十人會議主張之。十人會議爲英國、美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五國之代表所組織。不久即減爲五人。日後日本與意大利之代表先後退出。故最高會議中人最後僅留其三——美國總統 Wilson，英國總理 Lloyd-George，法國總理 Clemenceau——卽世所稱『大三』(Big Three)者是也。五月六日，和約告成，乃開全體祕密大會以決定之。諸國代表中雖有主張保留者，亦有不願簽字者，然大體卒得通過。次日將和約提交德國之代表，德國人以爲條件太苛，屢次提出抗議，終以無法挽回，故不得已於六月二十三日簽字。此次和會最重要之條約，當然以與德國所訂者爲第一，此外與奧大利、匈牙利、Bulgaria 及土耳其諸國，各有專約，合而爲巴黎和會之成績。

各種和約合成巨冊。僅就對德國所訂之條約而論，已約達八萬字之多。內容複雜，不易究詰，茲所述者，大綱而已。吾人爲簡明起見，可將此次諸約中之條件，分爲五大類：(一)歐洲領土之解決；(二)德國軍力之剷除；

(三)損害賠償(四)德國殖民地及領土之處置(五)國際聯盟茲特分述如後。

和約規定歐洲各國領土之變化，其重要者如下：德國割 Alsace-Lorraine 於法國；割 Empen 與 Malmedy 於比利時；割領地數處於波蘭，唯有幾處須徵得其地人民之同意；割 Thulewieg 之一部分於丹麥，唯亦須得其地居民之同意。奧大利匈牙利至是完全瓦解，奧大利之領土大促，人口尚不及七百萬，匈牙利亦然，而其人口僅得戰前三分之一。露西亞國境之內，新國林立，故領土驟形縮小。Bulgaria 則盡失其 Balkan 戰爭中之所得者。土耳其 瓜分殆盡。新國之成立者，凡十有一：即波蘭，Finland，Lithuania，Latvia，Estonia，Ukrainia，Czechoslovakia，Armenia，Hejaz，Georgia 及 Azerbaijan 是也。伊大利，希臘，Rumania 及 Serbia 均擴充其領土，而 Serbia 並一變而為大國曰 Jugoslavia。

關於德國武力之剷除，則和約中所規定者，實屬不留餘地。全部海軍均交諸協約諸國之手，其將來之海軍則以戰艦六艘，巡洋艦六艘，小艦數艘為限，並不得再有海底潛艇。其陸軍中之軍官與兵士，總數不得過十萬人，解散其參謀部，軍火之製造亦加以限制。

至於大戰中損害賠償之數目，極難規定，而德國賠償之能力如何，尤無把握。唯和約中規定德國須在短期中賠出一萬兆元之現金與貨物；此外尚有應行賠償者，則由協約諸國所組織之賠償委員會酌定之。德國並須於十年間，每年給予比利時，法國，伊大利，以數百萬噸之煤。為法國利益起見，德國將 Rhine 河流域之煤礦交諸協約諸國公管，由法國經理之，為期至少十五年。奧大利及其他同盟諸國，亦莫不負賠償之責任。至於



海上船隻因受海底潛艇之襲擊而損失者，照原來噸數賠償。

處置德國殖民地與土耳其領土之問題，極爲困難。和會中經過長期之討論，卒發見一種新奇之解決方法。協約諸國商定凡德國之殖民地及土耳其之領土，其文明程度較低者，則委託強國管理之，視同『文明之神聖信託』。因之所有德國之殖民地，均委託於協約諸國，不久諸國遂分負管理之責。德國東部非洲，委託英國管理之；德屬西南部非洲，委託南非洲聯邦管理之；太平洋中之德國屬地，其在赤道南者歸諸新 Zealand 與澳洲；在赤道北者歸諸日本；Togoland 與 Kamerun 兩地則由英國與法國瓜分之。委託管理之原理，有一例外焉，即德國在中國山東地方之權利，一概轉移於日本是也。中國以和會中此種行動，有侵犯中國權利之處，故中國之和議代表，竟不簽字。

## 第二節 國際聯盟

美國總統 Wilson 心中所抱參戰之最大目的，永遠息爭，即居其一。美國人民莫不大呼『戰以止戰』(war to end war)，全國聞之，均起而響應之。總統 Wilson 屢次宣言世界各國應組織一種協會以維護和平而抵抗少數抱有野心之國。彼謂：『據吾所見，則國際聯盟之組織與其目的之明定，須爲此次和平解決之一部分，或可謂爲重要之部分。』

故美國總統在巴黎時，力持組織國際聯盟之主張，其結果則對德國和約中第一部即爲國際聯盟條約。加入國際聯盟者爲協約諸國及大部分之中立國。德國、奧大利、匈牙利、Bulgaria、土耳其、露西亞、墨西哥，及

德國殖民  
地之處置

國際聯盟  
條約

聯盟之組  
織

Carta Rica 均不在內，唯得聯盟議會三分之二贊成時，方得加入。聯盟之辦事機關有三：(一)永久秘書處，設於 Geneva；(二)議會，由各國派代表一人組織之；(三)評議會，由美國、法國、意大利及日本諸國之代表組織之，此外并時時由聯盟議會另選代表四人參預之。

國際聯盟與其會員之責任，多而且重。裁減軍備及建設永久國際法庭之計畫，均由評議會負責商之責。聯盟中之會員均須尊重而且保存聯盟中各國領土之完全及政治之獨立。聯盟各國間如有爭執問題，不能以外交方法解決者，必須提交國際法院中裁之，或由聯盟評議會研究之，無論如何，必俟國際法庭判決之後，再經三閱月，方得宣戰。如聯盟各國中或有不遵條約者，其行動當視為反對聯盟之戰爭行為，其他諸國應與之斷絕往來，並由聯盟評議會酌定武力對待之方法。凡國際中裁之判決，係全體一致決定者，聯盟中之諸國有絕對遵從之義務。

以上所述者，為國際聯盟內容之一斑。對德國和約既訂定，各國均先後批准，美國國會中人之主張則絕不一致。總統盡力於批准和約之運動，終歸失敗。共和黨人提出種種保留案以保護美國之利害，至一九一九年十一月十九日，美國上議院竟決定不批准和約，故就理論上而言，則美國德國尚在交戰狀態中也。

同時和平條約已經諸強國及數小國之批准，國際聯盟遂正式成立。一九二〇年一月十六日，聯盟評議會開第一次會議於巴黎。決定永久組織之方法，並預備聯盟議會之開會。同時並研究和約中所提交未決之事件。聯盟議會之第一次會議，於一九二〇年在 Geneva 城舉行。

戰爭之損失

戰爭中人口之傷亡及金錢之損失，異常鉅大，故饑饉堪虞。據統計此次大戰中各國兵士之參預戰事者，約共六千萬人，死亡者約八百萬人，傷者一千八百萬人，被虜或失踪者約七百萬。

伊大之國債，自六千兆元增至二萬二千兆元；法國自一萬四千兆元增至五萬四千兆元；德國自二千兆增至八萬兆（賠款尚不在內）；英國自七千兆元增至六萬八千兆元。伊大之國債之鉅幾與其國家財富之數相等。法國所負之債，亦佔其國富之半。至於中部歐洲及東部歐洲諸國之狀況，尤為不堪，其貧困更難以形容矣。

此外尚有受戰爭之影響者，如人民之因疾病或被蹂躪而死亡；生產工業之破壞；農田與工廠之搗毀；鐵道與車輛之缺少；國際商業之衰替等。總之，大戰所產之惡狀，一言難盡，善後之責，人類全體，均應負之。

## 第二十五章 大戰後之歐洲

### 第一節 戰爭與擾亂之末已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十一日之停戰條約，實不能予世界以和平。德國與其同盟雖已無繼續戰爭之能力，然大戰以前之舊問題仍未解決，而大戰以後之新問題又復常有發生。大戰未終，德國、奧大利、匈牙利及露西亞，均有革命之舉，即此已足以震動全部歐洲之政局。此外關於和約之如何實行，如何能強迫德國之實負責任，凡此種種問題，均非一朝一夕所能解決者。

露西亞與

大戰告終  
和平未見

大戰以後，歐洲諸國政府所最注意者，莫過於露西亞之共產黨，即所謂「多數人一黨」是也。蓋露西亞之

「紅」軍之勝利

波蘭與露西亞之戰爭

Finme 事件

「多數人」政府曾於一九一七年冬間與德國訂 *Brest-Litovsk* 之約，故各國深慮若輩或將援助德國以抵抗協約諸邦。故停戰條約簽字以後，英國、法國、美國、日本，均遣兵入露西亞以與「多數人」戰。不久諸國軍隊相繼退出露西亞，然世人仍多以露西亞之「多數人」為國際之敵。蓋「多數人」不承認昔日露西亞所負之責務，完全推翻現代之交易制度，籍沒私有財產，公然攻擊所有『資本主義』之政府，宣傳推翻世界文明各國之制度，凡此諸端，皆足以激起世界各國之恐懼與反對者也。

「多數人」一面欲抵制他人之反對，一面又攝於其領袖之被人暗殺，乃有限制出版與言論自由之舉，而開一「平民專政」之紀元，「*Trotsky*」組戰「紅」軍，以實行其平民專制之主張而平定對待之革命。所謂「紅」乃社會黨人取其色以代全體人類之血者，各國工人應互視為伴侶。「多數人」之兵力，發達甚速，歐洲各國益形恐慌，加以若輩推翻反對黨之領袖如 *Rolchak*, *Danikin*, *Yudenich* 及 *Wrangel* 輩，易如反掌，益激起世界各國之驚懼，知世界之上，又發生一種難以對付之新力矣。

此種印象自一九一九年波蘭與露西亞宣戰後，益足證明波蘭人宣言若輩之意，僅在於恢復『根據歷史上之權利』之領土。而露西亞之「多數人」則以波蘭人為『資本主義之帝國主義者』(Capitalist imperialists)，其目的在於攫取露西亞之領土而推翻工人與農民之政府。波蘭與露西亞戰爭經年，至一九二〇年冬日方休戰云。

同時世界之上，又有激烈紛爭之一例，其事為何，即 *Adriatic* 海上之 *Finme* 事件是也。當巴黎和會

之中，伊大利與 Jugoslavia 兩國，均要求此城爲己有。美國總統 Wilson 因不允伊大利人之要求，極爲伊大利人所痛恨。當和會中對於 Fiume 問題，尙相持不下時，忽有伊大利詩人名 D. Annunzio 者率兵佔其地。嗣經長期而且激烈之爭執，伊大利與 Jugoslavia 之政府卒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商訂折中辦法，由伊大利軍隊逐 D. Annunzio 於 Fiume 城之外。

土耳其領土之處置

土耳其人雖於一九二〇年八月不能不簽字於和約之上，然其國人對於其殘餘領土之瓜分，極力反對。據和約之規定，土耳其割一部分之領土與海島於希臘；Constantinople 與 Dardanelles 海峽則由國際委員會管理之，各國船隻得以自由出入；土耳其亦割數島於伊大利；Smyrna 一地，委託希臘管理之；承認 Armenia 之獨立；至於土耳其之領土，則限於小亞西亞之一隅。Palestine 一區，規定爲猶太人之『母國』（National home），而受英國之保護。Syria 則受『法國之行政忠告及援助』。Mesopotamia 則由英國管理之。並承認 Hejaz 王國之獨立。

近東之擾亂

土耳其人對於和約之規定，極不滿意。據云若輩因得「多數人」之援助，故與 Armenia 宣戰，敗之，乃引入共產黨之政體。同時 Syria 人受 Hejaz 王太子 Emir Faisal 之運動，宣布獨立，建設王國，反對法國之統治。法國以力服之。Mesopotamia 之土人亦不服英國人之管理，故英國不能不維持大隊之軍士以『援助其地之人民，籌畫自救之策，有同自治之國家』。至於波斯，則自露西亞瓦解以來，全入於英國人勢力之範圍中矣。

美國總統 Wilson 所提十四點中，各民族有自決其將來之權利，即居其一。埃及之國民代表遂根據此點提出獨立之要求於巴黎和會，以脫離英國之保護。代表所提者確係代表多數之埃及人，蓋埃及人之力爭自由，與英國軍隊衝突者，已不止一次也。巴黎和會對於埃及人之要求雖置之不理，然英國政府於一九二〇年曾宣言已籌議允許埃及獨立之計畫。不久埃及人並遣代表赴倫敦與英國政府協商一切，卒不得要領，故埃及至今尚為英國之保護國也。

至於印度之人民，與埃及同，亦現蠢動之象。當大戰之中，印度王族及軍隊雖有援助英國者，然印度人民之運動獨立，或至少運動自治者，頗不乏人。英國人對於印度之叛黨，捕之，拘之，或殺之；對於印度人之國民大會則驅散之或鎗擊之。印度人中有一部分發起一種『無抵抗』之運動，誓不與英國官吏和衷共濟。英國政府不得已於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實行新選舉為印度自治之先聲。然印度人民之擾亂，並不稍減，故英國人不得不實行戰時叛亂議案之規定以應付之。

歐洲大戰之後，英國最大之患，莫過於哀爾蘭。自一九一四年英國國會通過哀爾蘭自治議案後，英國與哀爾蘭間之衝突，為之稍定。然當歐洲大戰期中，英國國會將自治議案擱而未行，哀爾蘭人遂復起而擾亂。哀爾蘭人之領袖，百年以前曾望 Napoleon 之能滅英國，至是乃望德國人之能戰勝英國。故在大戰期中，哀爾蘭人確有與德國代表往返接洽之跡。同時哀爾蘭并有革命之舉，為領袖者實為共和黨人，即世人所稱之 Sinn Fein 黨是也。其目的在於哀爾蘭之完全獨立，並選 Eamonn de Valera 為『哀爾蘭共和之總統』。

因之英國政府範圍之內，又有政府。自一九一六年至一九二一年間，哀爾蘭一島無日不在擾亂狀態之中。暗殺復仇，無時或已，其憂患與擾亂，可想而知。

## 第二節 政治上與經濟上之變化

自大戰告終以來，歐洲各國政局上最堪注意之事，莫過於政府領袖之易人。法國之內閣總理 Olemand，世稱爲「虎」，戰後即辭職而去。伊大利之 Orlando 亦然。美國總統 Wilson 於一九二〇年改選時極望被選繼任，而以批准巴黎和約爲其最要之政綱，終歸失敗。同年希臘之內閣總理 Venizelos 亦於選舉時完全失敗，國民多數贊成歡迎國王 Constantine 回國復位。唯有英國之內閣總理 Lloyd-George 力能維持其地位於反動之潮流中云。

## 新憲法

中部及東部歐洲諸國之舊政府既已傾覆，遂產出無數之新憲法，研究政治學者所當注意者也。奧大利與 Czechoslovakia 之憲法，固極有興趣，露西亞與德國之憲法，尤爲新奇。

## 露西亞之多數人憲法

露西亞之憲法，公然反對西部歐洲各國之所謂民主政治，包括取決多數之原理在內。規定凡商民、僱主、資本家，及賴租金、利息，或純利爲生活者，均不得有參政之權利。所有政權均付諸工人與農民之手，事實上無異一種「平民之專制」，而以 Lenin 與 Trotsky 爲中堅。憲法中並宣言所有土地、森林、礦產、鐵道，及工廠均歸國有，至於財產管理之權則由全部露西亞平民議會之公會派委員掌握之。

## 代表議會

露西亞之新憲法並反對由選民直接選舉之國會制，另設一種金字塔式之代表議會制以代之。在最下

層者爲地方議會，由農民及工人選舉之。地方議會選出代表以組織州議會，州議會選出代表以組織省議會，省議會再選出代表以組織全國代表議會之公會。此種制度之原理，與舊式之複選制度，根本相同，是否較選民直接選舉之國會制，尤近民主，則尚有討論之餘地也。

德國之新憲法，雖不若露西亞憲法之奇特，然與舊日帝國憲法相較，則絕對不相同。德國之新憲法，於一九一九年八月十三日施行。宣布德國爲共和國，並令國內各邦均應採取共和政體。凡國民年在二十歲以上者，不問男女，均有選舉權。總統由選民選舉之，任期七年。總統有選任內閣閣員及解散下院之權。唯所選閣員須得下院之信任，如下院通過不信任內閣之案時，內閣即須辭職。德國共和國之第一任總統爲 *Paul von Hindenburg* 其人，彼本係馬具匠出身，爲社會黨之領袖。就任之日，德國人多以彼爲『來自民間之人，工人之信友』。

憲法規定設國會一，取二院制。上院議員各邦至少得選出一人，其餘則以人口多寡爲比例而分配之。爲限制普魯士獨佔勢力起見，特規定無論何邦不得佔上院議員人數五分之二以上。下院由國民選舉之，而以人口比例之原理爲分配各政黨代表名額之標準。

東部歐洲方面之佃奴制度及封建制度，其廢止遠較英國爲遲。東部普魯士，波蘭，露西亞，奧大利，匈牙利，及 *Rumania* 諸國，即著其例。諸國之佃奴制度雖已於十九世紀中一概廢止，然大地主之廣擁土地者仍復不一而足。農民之力田猶昔，地主之威勢猶存。自大戰發生以來，大地主漸形瓦解。自由之小地主起而代之。即在露西亞境內，所有土地雖歸國有，然農民仍始終保存其土地。如無反動，則東部歐洲大地主制，或將從此消



勞工運動

滅也。

職業同盟及社會黨在歐洲政局上，久已佔一重要之地位，大戰之後其形勢爲之大變。職業同盟之勢力，較昔爲鉅，一因會員之人數增加，一因政府爲得其援助起見有種種讓步也。至於社會黨則據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各國之選舉結果觀之，人數頗有增加，唯處處有內部破裂之象。大戰之後，社會黨中一面有所謂激烈派或公產派，一面又有所謂溫和派。英國與法國之社會黨在國會中雖不無勢力，然其影響於立法上者並不甚大。

公產黨之暴動

其在德國與奧大利，則社會黨之勢力，足以左右政局，而露西亞之公產黨則雄霸於國中。在柏林，Munich，Vienna，Budapest等工業中心，公產黨人時起暴動。Munich及Budapest之公產黨會盛極一時，然不久即敗。至於柏林城中，極端社會黨曰Spartacists者，曾有與溫和派之政府激戰之舉。中部歐洲諸國之工人多起奪工廠，並仿露西亞之制度，建設工人議會。此種變化之結果如何，得失如何，吾人極難斷定也。

德國之新憲法中，明白規定凡工人與書記均有與僱主平等參預規定工資及工作條件之權利。凡僱主與工人之組織均正式承認之。一九二〇年德國國會通過議案規定各工廠中之工人議會制，予以規定工資及工作條件——包括僱傭工人及解職在內——之特權。

同年伊大利各城之工人亦多聯合起事，佔據工廠，建設議會。伊大利政府竟不以武力平定之，反與之公開談判。不久工人自知雖佔有工廠，終以不知原料之如何處置，經濟之如何支配，市場之如何計畫，難以成功。

工人管理工業問題

直接行動  
黨人

英國之工  
黨

同業公所  
社會黨人  
之計畫

其結果則政府與工人間取一折衷辦法，稍予工人以參預工業管理之權。

凡此種種激烈之運動，均以「直接行動」(direct action)之原理為根據，此種原理，頗受歐洲工人之贊助。主張勞工階級不必注意政治上之選舉或官吏之命令。應組織團體，同盟罷工，以破壞大規模之經濟制度，而威脅政府。工人以同盟罷工恫嚇政府者，每有結果，蓋事情重大，政府中人每不敢漠然置之也。歐洲諸國之法律有視直接行動為叛逆者，亦有竭力與工人調和者，其態度尙未有一致之觀也。

其在英國，最重要之社會黨為「工黨」，其主張得中，與露西亞及伊大利之社會黨人大異。以為資本制度，已經不能自存，工業之擾亂，原於分配利益之紛爭，故資本制度不但不經濟而且使工人受資本之約束，與民主之觀念不合。故英國之工黨領袖專心攻擊「利益制度」(profit system)，以為在此種制度之下，資本家專欲獲利，工人則專意工資，對於產生鉅量之良貨，反均不注意。若輩以為現在之工業制度，遠不若中古時代同業公所制度之優良，蓋同業公所中人每能盡心竭力於工作方面以造成最良之物品也。

然英國工黨之計畫並非主張用激烈或專橫方法者。黨人中一部分世稱之為「同業公所社會黨人」(Guild socialist)，主張應另設第二國會專管工業上之事務——由各業代表組織之。若輩並主張凡鐵道、礦產、各種專賣及其他大商業，均應歸國有，由政府與各種職業同盟合力管理之。唯若輩主張用和平方法以實現其計畫。

一九二一年三月 Lloyd-George 深恐工黨之勢過盛，不易駕馭，乃宣言工黨之目的在於共產。然吾人

第三國際

就英國工黨之過去運動陳跡而論，其領袖每非深信激烈之人，可見 Lloyd George 之言，實無根據。

歐洲之有社會黨運動，至今已五十餘年，自始即有國際工黨之組織。一八六四年 Karl Marx 組織「第一國際黨」(First International)，然普魯士與法國戰爭之後，忽形瓦解。不久又有「第二國際黨」之組織，至今尚存，然大戰開始時，亦形破裂。加以露西亞之「多數人」在 Moscow 有組織「第三國際黨」之事，「第二國際黨」之勢益衰。「第三國際黨」人雖主張激烈，具有革命之精神，然當一九一八年至一九二〇年間，歐洲各國之工黨除英國外，大都贊成。

第三節 國際近情

Versailles  
and  
the  
Treaty  
of  
Paris  
之  
執  
行

和約中對於德國所定之條件甚苛，故執行不易。荷蘭政府不願根據和約之規定，將德國皇帝交出受審。協約諸國所指德國官吏之犯罪者，亦無法懲辦之。德國內部秩序紊亂，故和約中所定減少德國軍隊之條件，極難實行。而法國人則始終疑德國對於裁兵，絕無誠意。

德國賠款  
數目問題

各種問題之中，其最困難者，莫過於德國應行賠償之一事。蓋和約對於賠款數目之多寡，並無規定之明文，而以德國之經濟能力如何為標準。然世人多以為賠款之總數決定，償還之方法不籌，則歐洲和約必非澈底。德國人曾宣言假使若輩多年勞苦所產出之財富為協約諸國所有者，則若輩將不再盡力從事於工作。不久英國人對德國之態度，忽形和緩，主張速定賠款之數目，以便收束一切戰後之問題。法國人以為英國政府態度之變更，無異與德國交歡，頗為憤恨，英國與法國之感情，因之頗惡。故和約上之種種條件至今尚未完全

解決也。

一九二〇年十一月十五日，世界二十一國之代表，約共二百五十人羣集於瑞士之 Geneva 城開第一次國際聯盟議會之會議。人才濟濟，同聚一堂，誠盛會也。代表之中有經驗甚富之外交家，亦有性情質直之輩，詬罵歐洲之秘密外交，不留餘地。開會之時，討論各國問題，極形激烈。南美洲 Argentina 之代表因所提意見未獲大衆之同意，竟退出會議。其所提者爲國際中裁應強迫實行，國際聯盟評議會議員應由國際聯盟議會選舉之，國際聯盟應許德國之加入等，若輩並宣言若所提諸事不得議會之通過者，則將永不出席云。

此次會議，除討論多種重要國際問題之外，亦頗有建樹。籌商建設一永久之國際法院以中裁國際間之爭執，然諸強國多不願將所有爭端概行提出。新國之被許加入聯盟者有六，即奧大利，Bulgaria, Finland, Luxemburg, Costa Rica 及 Albania 是也。並組織國際委員會以整理歐洲各國之財政。

除上述數點以外，別無其他結果。議會中雖有裁兵之議，終以英國與法國之反對，故無進步。允許德國與露西亞加入聯盟之議案，亦未能通過。議會中亦曾提及英國、法國、與比利時，所管理之德國殖民地問題，不意英國代表 Balfour 竟宣言議會中之行動不能「限制英國政府行動之自由」。法國代表則謂根據和約此事應歸評議會辦理，議會中不應討論及之。此次會議凡一月而閉會。並定於一九二一年九月爲第二次開會之期。

歐洲大戰，先後五年，其影響當然甚大。吾人若以一九一九年之歐洲與一九一四年之歐洲相較，則可得

下述之新特點，開一世界史上之新紀元。第一，民族主義之勝利。舊國如奧大利，匈牙利，土耳其，露西亞，德國等之瓦解，新國如波蘭，Hedjaz，Armenia，Finland，Czechoslovakia，Ukraine，Lithuania，Latvia，Estonia 等之成立，即爲民族主義勝利之明證。第二，國際政局之變更。大戰以後，新國驟增，而昔日之強國大爲減少。唯以後國際間或有大同之趨向，或可免強弱兼併之禍，蓋大戰以前之國家，人自爲政，唯我獨尊，而大戰以後之國家，則有國際聯盟之組織也。第三，帝國主義之復盛。大戰以後，英國則領土大增，法國則獨霸大陸。伊大利之勢力，瀰漫於地中海之東部。日本之勢力則伸入於亞洲之大陸。美國至是亦一躍而爲世界之強國。此五國者馳騁於世界之上，獨步一時。第四，共和主義之大盛。大戰以前，八大強國中之行君主政體者，凡得其六。大戰以後，強國之仍行君主制者，僅英國，伊大利，及日本三國而已。德國，奧大利，露西亞之皇統，本爲歐洲之最尊貴者，至是無不絕祚而以共和政體代之。所有新國大都皆建設共和。故美，亞，歐，三洲共和政體，風行一世，即立憲君主之制亦有不能久持之勢矣。第五，政治上民主精神之特盛。中部歐洲諸國在大戰後，無不編訂憲法，組織代議機關與責任內閣。女子參政之權利亦大加擴充。其在英國，則有一九一八年之選舉改革案；法國則有一九一九年之選舉改革案；比利時亦然。第六，關於社會方面之趨向，則可得下列各端：（一）國家社會主義之興盛；（二）工黨之得勢；（三）Marx 派社會主義之風行；（四）同業公所社會主義之興起；（五）互助精神之發生。第七，關於科學與教育者，則有飛機之進步，無線電之發達，及化學染料工業之促進，外科醫術之益精，心理學之研究等。當大戰之中，各國軍隊多有隨營學校，兵士遠游，其思想上當然大受影響。而各國政府亦

多注重教育之設施，如一九一八年英國之教育案，即其明證。第八，宗教熱誠之復興。當大戰時，各派教徒，多合力從事於慈善事業，如美國之青年會，國際紅十字會等，頗能盡力於救濟戰場上之兵士。羅馬舊教之勢力，戰後頗有增加。信奉舊教之波蘭復生，英國復與教皇交好，法國與伊大利對於教皇，亦復有交歡之趨向。總之此次大戰所予吾人之教訓，即『互助』二字。一人專制，斷難持久，此露西亞第一次革命之所由來也。一級專制，斷難持久，此第二次露西亞革命及中部歐洲大變之所由來也。一國專制，斷難持久，此德國之所以敗也。社會之中，各階級應有互助精神，國際之間，各國應有互助精神——互助二字，殆為大戰後新時代之新聲矣。

